出土文獻

第五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中西書局

出土文獻

第五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编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 第五輯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 -- 上海 ：中西書局，2014.10
ISBN 978-7-5475-0715-5

Ⅰ. ①出 · Ⅱ. ①李 ②清·· Ⅲ. ①古文獻學－中國－文集 Ⅳ. ①G256.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177702號

出土文獻（第五辑）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責任編輯 田 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 (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號榮科大厦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天華印刷廠
開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張 18
字 數 329000
版 次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715-5/G · 197
定 價 68.00元

已审阅
子居 17-07-11, 20:37

《出土文獻》編輯委員會（以姓氏筆畫爲序，帶*者爲執行編委）：

李守奎*　李均明*　李學勤*　沈建華*

彭　林　趙平安*　趙桂芳　廖名春　劉國忠*

助　編：馬　楠

目　　録

再談甲骨文中的“⿴囗卜” …… 單育辰 (1)

談談所謂“射女”器銘
（附：釋“轞”）…… 鄔可晶 (5)

楚大師辪慎編鐘與楚大師鄧子辪慎編鎛補釋 …… 李守奎 (21)

淅川和尚嶺“鎮墓獸座”銘文小考 …… 宋華强 (28)

郭佗壺銘文及相關問題研究 …… 楊　坤 (33)

金文叢考(一) …… 謝明文 (42)

洛陽地區出土漢鏡零札三則 …… 鵬　宇 (52)

戰國文字資料中的“同地異名”與“同名異地”現象考察 …… 吴良寶 (59)

試論戰國楚國的“[illegible]大夫”爲爵 …… 游逸飛 (75)

連敖小考——楚職官變遷之一例 …… 陳穎飛 (86)

上博九《靈王遂申》釋讀與研究 …… 蘇建洲 (92)

從《尹至》篇“播”字的討論談文義對文字考釋的重要性 …… 袁金平 (121)

清華簡《楚居》麗季段考釋 …… 郭偉川 (127)

從清華簡《筮法》看《説卦》中《連山》、《歸藏》的遺説 …… 賈連翔 (140)

清華簡《厚父》“周書”説 …… 程　浩 (145)

“京”、“亭”、“亳”獻疑 …… 郭永秉 (148)

釋“華”及相關諸字 …… 李桂森　劉洪濤 (163)

説"隼"兼及相關字 …………………………………………………… 楊蒙生 (173)
論楚竹書與《荀子》思想的互攝——以古史人物活動事迹爲切
入點 …………………………………………………………………… 楊　博 (180)

雲夢睡虎地秦人簡牘與李信、王翦南滅荆楚的地理進程 ……………… 辛德勇 (190)
睡虎地秦簡《日書》"渡衖"新解 ……………………………………… 趙平安 (259)
秦文字釋讀劄記(四則) ………………………………………………… 王　偉 (262)

西陵縣與"東故徼" ……………………………………………………… 趙志强 (268)
肩水金關漢簡"元始六年(居攝元年)磿日"復原 ……………………… 程少軒 (274)

再談甲骨文中的“𡆥”

單育辰

甲骨文中有一字非常常見,依組別的不同,文字所有差别,作“”(《合》6088)、“”(《合》21305)、“”(《合》34036)等形,〔1〕象在肩胛骨上卜兆的形狀,一般把它隸定爲“𡆥”。這個字如何釋讀,説法很多,〔2〕目前流行的主要有兩種説法,一種是郭沫若釋的“禍”;一種是郭沫若早先釋成的“繇”。後説被于省吾、裘錫圭兩位先生進一步申論,現在影響頗大,被很多學者採信。

于省吾先生認爲“𡆥”應從郭説釋爲“繇”,應讀爲“咎”,其證據有三:其一是金文魯侯簋“魯侯有𡆥工”,“𡆥工”應讀爲“猷功”;二是《龍龕手鑑》口部上聲有“𡆥”字,音其九反。他另外一條證據是“前年羅福頤同志以所著臨沂漢簡佚書零拾見贈。其中務過篇殘簡,有‘堯問許𡆥曰’之詞,許𡆥二字凡三見,其即許由無疑。由此可見,西漢時還借𡆥爲由”。〔3〕今按,于先生第一條證據屬循環論證;第二條證據,《龍龕手鑑》已到遼代,與甲骨文時代遥不相及,且裘錫圭先生已言《龍龕手鑑》中的“𡆥”實爲“臼”的俗字,與“繇”不同。〔4〕第三條證據,裘錫圭先生同文亦云:“‘許由’之名銀雀山漢簡作‘許𡆥’,與‘由’相當之字實應釋爲‘囚’,同墓所出《孫子》和《孫臏兵法》簡中的‘囚’字,寫法相同。從上古音看,‘囚’跟‘由’的關係也比‘咎’跟‘由’的關係密切。”近

---

〔1〕參看劉釗、洪颺、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第204—205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此字在黄組則加“犬”旁作“”(《合》37842)形,參看《新甲骨文編》第557頁。另,此字在同一組别中,與“肩”字字形(基本字形是象一肩胛骨,但其上没有卜兆)基本不會混淆,但在不同組别之間,則常常與“肩”字混同。“肩”的字形參看《新甲骨文編》第259—260頁。

〔2〕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2158—2172頁“𡆥”條,中華書局1999年。

〔3〕于省吾:《釋𡆥》,《甲骨文字釋林》第231—232頁,中華書局1999年。

〔4〕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説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中國語文》2002年第1期,第70—76頁。

年《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已經出版,查其圖版,“𡆥”確應如裘先生所言應改釋爲“囚”。〔1〕所以于先生所舉的三條證據都不能證明“𡆥”可釋爲“繇”。

裘錫圭先生認爲“𡆥”也應從郭説釋爲“繇”,但應讀爲“憂”,他的主要論證是:甲骨文賓組卜辭有“王固曰”,出組卜辭有時作“王𡆥曰”(《合》24118、《合》24917),歷組卜辭有“王⿱𡆥口”,從文例看,“固”、“⿱𡆥口”必爲一字,其字必與“𡆥”同音或音近,故出組卜辭逕書作“𡆥”。一般釋“𡆥”爲“冎”(禍),釋“固”爲“占”,二字讀音毫無共同之處,顯然是有問題的。可以從唐蘭説把“固”、“⿱𡆥口”釋爲“繇”,而把“𡆥”讀爲與“繇”音相近的“憂”。〔2〕他後來又補充道:《屯南》2688把“𡆥”字寫作“”,分明象鋸去臼角的肩胛骨上有卜兆之形,則“𡆥”應是卜兆之“兆”的表意初文。“固”、“⿱𡆥口”从“𡆥”(兆)从口,應是繇辭之“繇”的本字。〔3〕

不過我們認爲裘先生的説法也是不合理的,因爲從甲骨文整體來看,“𡆥”和“固”(或“⿱𡆥口”)出現的辭例不僅完全不同,在同一片甲骨中“𡆥”和“固”(或“⿱𡆥口”)也常常一起出現,字形區分甚明,它們肯定不能是同一個字。出組有時把“王固曰”寫作“王𡆥曰”是非常偶然的現象,是某一小群甲骨文刻手把“固”省刻成“𡆥”的一種個人刻寫習慣,並不能因爲這種特殊現象就認爲“𡆥”、“固”是同一個字。〔4〕就如甲骨文中有時“年”省寫爲“禾”,但不能認爲“年”和“禾”就是一個字一樣。所以,裘先生從“𡆥”和“固”是同一個字出發,認爲“𡆥”和“固”一樣讀爲“繇”的結論也不能成立。

後來,裘錫圭先生也逐漸改變了他的想法,他首先把“固”(或“⿱𡆥口”)讀爲“繇”的説法否定:“‘王固曰’的‘固’應該是動詞,與占卜有關的‘繇’字在古書中訓爲‘卦兆之占詞’或‘兆詞’,似無用作動詞之例。”因此,他從古音“兆”(上已言,他認爲“𡆥”即“兆”字)和“占”古音相近的角度,認爲“固”(或“⿱𡆥口”)仍應讀爲“占”。〔5〕

在甲骨文中“固”(或“⿱𡆥口”)作“”(《合》7139)、“”(《合》34865)等形,〔6〕我們認爲,它象在有卜兆的骨頭上占斷之形,是一個會意字。它與“𡆥”不是一個字,也與

〔1〕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41—42、169—170頁,文物出版社2010年。

〔2〕裘錫圭:《説“𡆥”》,《古文字論集》第105頁,中華書局1992年。

〔3〕裘錫圭:《釋西周甲骨文的“⿰占卩”字》,《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617—622、27—37頁,[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

〔4〕關於此問題宋華强先生有更詳細的論述,他且引沈培先生説,認爲出組卜辭“𡆥”和“固”二字雖都可隸定作“𡆥”,但其實寫得並不一樣,甚是。參看宋華强:《釋甲骨文的“戾”和“體”》,《語言學論叢》第四十三輯,第338—351頁,商務印書館2011年。

〔5〕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説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第70—76頁。

〔6〕參看劉釗、洪颺、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第203—204頁。

"兆"字無關。甲骨文的"固"(或"𠕋")就是後世的"占"字,本形象在胛骨上以"卜"以"口"作占問,没有必要像裘先生那樣把它和"𡆥"聯繫起來,先把"𡆥"理解爲"兆",再用宵談對轉的角度輾轉爲說。

在上引那篇文章中,裘錫圭先生對"𡆥"理解爲"兆"的意見没有改變,但他對"𡆥"是否讀爲"憂"已有了懷疑,他在同文中説:"把定母字'𡆥'(兆)讀爲'憂',應該是可以的。不過我們讀'𡆥'爲'憂',還缺乏很確鑿的證據,'有𡆥'、'亡𡆥'等辭中的'𡆥'究竟應該讀爲什麽字,還需要繼續深入研究。"近年裘先生發表的文章亦説:"'𡆥'的釋讀衆説紛紜,但可以肯定是一個表示灾禍一類意義的詞。"[1]可見至今他仍未對"𡆥"讀爲"憂"的説法加以十分肯定。

由上述可見,近來影響最大的把"𡆥"讀爲"憂"的説法,其實並没有任何一條有力的證據可以爲其支撑。我們認爲,早先郭沫若把"𡆥"釋讀爲"冎"其實是很合理的。[2]

在卜辭中有一例作:

癸丑貞:旬亡𡆥?
癸酉貞:旬亡火?
癸卯貞:旬亡𡆥?
癸酉貞:旬亡𡆥?　　　　(《合》34797　歷組)

郭沫若説:"卜辭'貞旬亡𡆥'之辭不計其數,然本片第三辭獨云'貞旬亡火'。火𩦎同紐,而音亦相近,故得通假。是則𡆥之爲冎,爲𩦎,確不可易矣。"

今按,"火"與"禍"古音極近,火,曉紐微部;禍,匣紐歌部。曉、匣二紐皆屬喉音,微、歌二部旁轉。如楚簡的"禝"常通"祸",而"骨"正是見紐物部,微、物二韻只有陰、入之别。[3] 又如"火"與"夥"常常相通,而"夥"也是匣紐歌部,與"禍"聲韻皆同。所以,刻手在刻寫卜辭時,才會經意或不經意的用與"𡆥"音近的"火"代替"𡆥",這條卜辭是"𡆥"讀爲"禍"的最有力的證據。

在字形上,對"禍"字的考釋也有很有利的證據。《合補》10769"𡆥"作、、,和後來的"冎"形相比,更爲明顯相似,已啓後期演化先河。那麽,"𡆥"的造字本意是什麽呢?我們猜測似乎是用有兆象的卜骨之形來表示灾禍之"禍"。

〔1〕裘錫圭:《談談殷墟甲骨卜辭中的"于"》,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0年8月2日,http://www gwz 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227。
〔2〕郭沫若:《殷契粹編》第719—720頁(原第189頁),科學出版社1965年。
〔3〕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第130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

值得注意的是,前文已經説過,在黄組卜辭中,"𡆥"作(《合》35435)、(《合》35706)、(《合》35399)之形,在"𡆥"右加了一犬。宋華强先生指出,甲骨文中的"𡆥"在後世文字常被寫成"户"形,所以从犬的這些字就應該是"戾",而"𡆥"也應釋爲"戾"。〔1〕我們認爲他的説法是正確的。爲什麽"𡆥"既可以釋成"冎(禍)"又可以釋成"戾"呢?這是因爲在古文字中,"禍"、"戾"語音十分相近。"禍",匣紐歌部,"戾",來紐月部,聲紐屬舌音喉音,韻部對轉,音感至近。〔2〕所以"禍"、"戾"古早本是一字,後世分化爲兩字而已。

甲骨文又常出現"又(有)蚩在𡆥"(《合》32778)、"亡蚩在𡆥"(《合》22668)、"亡𢓊在戾"(《合》37835)、"亡𢓊自戾"(《合》37844)一類習語,宋華强先生將"𡆥"、"戾"讀爲《詩·衛風·氓》"爾卜爾筮,體無咎言"等典籍中之"體"。我們認爲可能不確,若果如宋先生所言,則應有"又(或亡)𡆥(或戾)在𡆥(體——此字估依宋説讀)"這樣的句式出現,但卜辭中未曾一見,而都是用與"𡆥(或戾)"不同的"蚩"、"𢓊"等字。這些都暗示着習語中"在𡆥(或在戾)"的"𡆥(或戾)"字不必破讀,即用爲禍患之義的"禍"、"戾"。"又蚩在𡆥(禍)"、"亡蚩在𡆥(禍)"、"亡𢓊在戾"、"亡𢓊自戾",它們的意思是説:在禍患上還没有害處吧?〔3〕"蚩(𢓊)"是對"𡆥(或戾)"的進一步補充。值得注意的是,《合》19622有辭作"⧄蚩在火",這顯爲"又蚩在𡆥"或"亡蚩在𡆥"之殘,其中"𡆥"亦寫爲"火",這也是"𡆥"與"火"音近,即應爲"禍"字的一個明證。又《合》34711"庚辰卜:不降愆?"下一卜爲"不降火","火"亦應讀爲"禍",以與"愆"字對應。〔4〕

至於《明公簋》(《集成》4029)"魯侯有(𡆥)功"之"𡆥",應讀爲"烈",烈之義猶《詩·周頌·載見》"休有烈光"、《尚書·立政》"以揚武王之大烈"、《國語·魯語》"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國語·晉語》"唯無德而功烈多"、《禮記·祭統》"功烈、勳勞、慶賞、聲名"之"烈",烈,來紐月部,與"戾"古音極近。

(單育辰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副教授)

〔1〕宋華强:《釋甲骨文的"戾"和"體"》,《語言學論叢》第四十三輯,第338—351頁。

〔2〕"戾"的古韻也有學者歸入脂部或質部,則和"禍"爲旁轉或旁對轉關係,韻部亦近。

〔3〕參蔣玉斌:《甲骨綴合所得新字新形研究》,"古文字學青年論壇"會議論文,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年。

〔4〕參劉風華:《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辭整理與研究》第42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愆"原篆作从"永"从"収",是表示灾禍義之字,暫釋爲"愆",參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874、878頁,中華書局1989年。劉書釋爲"永",不確。

談談所謂“射女”器銘

(附：釋“轟”)

鄔可晶

殷墟二、三期青銅器中,有一般稱爲“射女(或母)”器者,共計鼎三,觚、鑑、盤各一。現據有關著録書,列其器銘及現藏地等信息於下:

器形(及編號)	銘文拓本(或摹本)	出　處	現　藏
鼎 A		《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以下簡稱“集成”)1378	臺北故宫博物院
鼎 B		《集成》1379	上海博物館
鼎 C		《集成》1377[1]	故宫博物院
觚		《集成》6878[2]	濟南市博物館
鑑(或稱爲“盤”)		《集成》10286[3]	山東省博物館
盤		《攈古録金文》卷 1 之 2.79[4]	

[1] 以上三器,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2 册第 919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

[2] 同上注所引書,第 5 册第 3963 頁。

[3] 同上注所引書,第 7 册第 5543 頁。

[4] 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第 11 册第 140 頁,綫裝書局 2005 年。

鼎 A、B 以及觚、鑑屬於殷墟二期,鼎 C 屬於殷墟三期。最末一器,裘錫圭先生已指出與他器同銘,但“將銘文摹倒”,字序也與他銘有別。[1]

這裏有一個情況需要説明。此前的絶大多數研究者都認爲鼎 C 銘比其他器銘少一或,本文原亦從此説。郭永秉先生讀本文初稿後指出,從《集成》拓本尚可看出鼎 C“女”、“”之間實有,而且其頭部也是作三叉形的,其下部的尤爲明顯。我在寫作初稿時,也曾注意到“”字左下方的“”,但當時受前人看法的影響,特别是《西清古鑑》3.14 著録此銘的摹刻本作,[2]誤以爲摹銘文者既目驗原器,“女”、“”之間當無旁,現所見拓本左下方或係泐痕。這是極不應有的失誤。在郭先生的提示下,我請在故宫博物院工作的楊安先生幫忙查驗器銘。蒙楊先生賜告,從比較清晰的放大照片看,“女”、“”之間確有似“木”形的筆道,但因鑄範不善,字口極淺,且大半已遭磨損,拓本上無法很好地顯示出來。所以,除《攈古録金文》所收盤銘外,現存所謂射女諸器是完全同銘的。鼎 C“女”、“”之間的距離較他器狹窄,這恐怕也是各家所以認爲其間無旁的原因。我懷疑可能鑄鼎銘者起初確實漏鑄了旁,發現後只得補鑄在“”字左下方的空隙處,這才造成了鼎 C 諸字位置與他器稍有不同。

過去一般釋上舉諸器銘爲“射女(或讀爲‘母’)”。1996 年,裘錫圭先生發表《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説》。此文根據甲骨文从“帚”的“㑒”字或从、早期金文“婦”字或从,指出上舉鑑、盤銘中的、與此同形,它們應該跟“女”合起來視爲“婦”;鼎銘“婦”所从則是繁形。在此基礎上,裘先生提出早期古文字中(帚)、(彗字所从)二形本可通用。[3]

裘先生釋“婦”之説,得到了一些金文研究者的贊同。[4] 但也有人對此持保留態度。葛亮先生在一篇名爲《説金文中舊釋“桑”之字》的未刊稿中,注意到上舉鼎 A、B 以及觚、鑑、盤銘爲“射女”,鼎 C 銘則爲“射女”,“女”旁無“”;“”“作頭部外撇之形,與‘帚’不類”,而“字上部象樹杈的部分杈出的數量,跟一旁的上面向的斜

[1]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説》,《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426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2] 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第 3 册,第 145 頁。
[3]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説》,《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426—427 頁。
[4] 董蓮池《新金文編》、畢秀潔《商代銅器銘文的整理與研究》皆取裘説,前者見中册第 1642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後者見第 261、704—705 頁(博士學位論文,華東師範大學 2011 年)。

筆數總是吻合的”。據此,他認爲、“關係密切,當屬一字”。實際上又回到了傳統的釋讀意見。[1]

所謂鼎C銘“女”旁無“”的認識,現在看來是不準確的,可不必論。“”形“與‘帚’不類”則是誤解。細讀上引裘先生的文章不難知道,他顯然主張器銘中的這些、是“彗”字所从,而非“帚”形。但由於“帚”、“”(彗字所从)二形可以通用(裘先生在此文中已指出“歸”字實从“帚”聲,這裏的“帚”就讀“彗”音;後來在《説从“𡿺”聲的从“貝”與从“辵”之字》中,又據卜辭“望乘帚”的“帚”當讀爲“歸”,進一步證實了這一點。[2]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表示“瘳”的“翏”字,或增从“”旁——見 44.1、286.18——,姚萱先生指出這裏的“”當取“帚”音而不取“彗”音,因爲“帚”、“瘳”古音極近,加注“”表全字讀音。[3] 這是早期古文字以“”爲“帚”的一個例子),从“女”从“”之字當然也是“婦”。殷墟甲骨文釋“彗”之字或作;[4]殷墟二期的婦觚銘中的“婦”字,“帚”旁有作、者,[5]即“”字所从。歷組卜辭“歸”字作(《合集》32880,辭例爲王“令戓歸”),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歸”作(412),[6]所从、無疑就是,此是“歸”从“彗”聲的明證。花東卜辭中用爲“婦”的“帚”,多數寫作,[7]似乎也應視爲“”(彗字所从)之繁體。時代屬於商或西周早期的爻癸婦鼎銘,其“婦”字所从的“帚”作,[8]與射女鑑的只有朝左、朝右之別。總之,“婦”字所从的“帚”作“(彗字所从)”形,在早期古文字中並非孤例;裘先生釋爲“婦”,字形上絶無可疑。至於鼎、觚銘“婦”所从“”“作頭部外撇之形”,與一般的“”有別,觀下文自明。

“帚”、“”通用的原因,陳劍先生有很好的解釋:

> “(彗字所从)”所象的是植物“王蔧”的形象,王蔧即地膚,也稱王帚、落

---

〔1〕其説見引於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第 102 頁(2012 年 12 月修改稿),博士學位論文,復旦大學 2012 年。

〔2〕《文史》2012 年第 3 輯(總第 100 輯)第 21—22 頁。

〔3〕姚萱:《非王卜辭的“瘳”補説》,《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4 期,第 110 頁。

〔4〕參看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説》,《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426 頁。

〔5〕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5 册第 3957 頁 06857、06858 號。參看畢秀潔:《商代銅器銘文的整理與研究》第 261 頁。

〔6〕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 701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7〕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 694 頁。

〔8〕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2 册第 1123 頁 02139 號。參看畢秀潔:《商代銅器銘文的整理與研究》第 263 頁。

> 帚。《爾雅·釋草》:"葥,王蔧。"郭璞注:"王帚也,似藜。其樹可以爲埽蔧,江東呼之曰落帚。"古文字單複常無别,兩個"丯"即卜辭丯丯字、"彗"字的上半(引者按:卜辭丯丯字,唐蘭先生釋"彗"〔1〕)以及"習"字所从等。王蔧可爲笤帚(或者説當時笤帚最常用的製成材料就是王蔧),所以"帚"字既可以直接寫作獨體的"丯",也可以畫出其下端加以結束之形與普通的"丯"形相區别,以後兩形就逐漸分化開了。已經畫出其下端加以結束之形的"帚",從材料來説仍是"蔧",也仍可用以表示"蔧/彗"。因此,獨體的"帚"和獨體的"丯(彗字所从)",都是既可以代表笤帚之"帚"的讀音,也可以代表用以製成笤帚的"蔧"的讀音的。〔2〕

"王蔧"、"王帚"之"王",前人指出意爲"大",猶"蒃"稱"王芻"、"蒙"稱"王女"、"雎鳩"稱"王雎"。〔3〕就語法關係來説,"王"是修飾"蔧"、"帚"的(大概整株的植物"葥"看起來比"蔧"、"帚"要大)。不過葥也可以單稱爲"蔧"。《山海經·海外南經》載厭火國北有三株(珠)樹,"其爲樹如柏,葉皆爲珠。一曰其爲樹若彗"。前人以"彗"爲彗星或埽竹,〔4〕皆不合於文例。"彗"與"柏"同類,都是樹木,當讀爲"蔧",指整株的葥而言。《開元占經》卷八十二"彗孛名占狀二"引《荆州占》:"彗星,其象如竹、彗樹木枝條,長短無常。"又引《黄帝占》:"彗星者,所以除舊佈新、掃滅凶穢,其象若竹、彗樹木枝條,長大而見……"〔5〕"其象"句意謂彗星的樣子如同竹子、彗(蔧)等樹木的枝條,這裏的"彗(蔧)"應該也是指葥(地膚)這種植物。下文就把"彗"字所从的、象地膚之形的"丯"釋寫爲"蔧"。

從現有的古音知識來看,"蔧"、"帚"的讀音相差不算很遠。"彗"是邪母質(脂)部字。〔6〕从"彗"聲的"蔧",《廣韻》收於去聲至韻徐醉切遂小韻(訓"帚"之"彗"亦有此讀),上古也當屬於邪母質(脂)部。"帚"是章母幽部字。从"帚"聲的"埽/掃"和从"彗"聲的"緭"、"雪"都是心母字。上古幽部與脂質(微物)部存在通轉關係,李家浩先

〔1〕唐蘭:《殷虚文字記》第19—20頁,中華書局1981年。

〔2〕趙鵬:《殷墟甲骨文女名結構分析》引陳劍先生回信,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一輯第195頁,綫裝書局2009年。

〔3〕朱祖延主編:《爾雅詁林》第2985、2986頁引陸佃《爾雅新義》、王闓運《爾雅集解》、尹桐陽《爾雅義證》、江藩《爾雅小箋》,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4〕袁珂:《山海經校注(修訂本)》第235頁,巴蜀書社1992年。

〔5〕參看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第136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

〔6〕"彗"字韻部,有歸祭月部和歸脂質部二説。裘錫圭先生認爲"當從'彗'爲脂質部字説('彗'、'惠'聲通之例很多),脂質部與微物部關係密切(引者按:"歸"屬微部)。古音質、緝二部關係亦密切,故緝部的'習'本从丯丯(彗)聲,'彗'古文作'笤',从'習'聲"。(《説从"㠯"聲的从"貝"與从"辵"之字》第21頁;又見《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説》,《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427頁"編按"。)其説可從。

生就把“帚”讀“彗”音看作幽部與微物(脂質)部相通的例證。[1]“帚”與“蔧”的韻部關係,跟“采(秀)”與“穗(《説文》禾部以爲‘采’之或體)”的韻部關係平行。製成笤帚的植物“王蔧”又叫“王帚”,笤帚之“帚”在古書裏又叫“彗”(《禮記·曲禮上》“國中以策彗卹勿驅”鄭玄注:“彗,竹帚。”)。這樣看來,“帚”、“蔧”很可能本由一語分化。“帚”、“□”二形都既可以代表“帚”,又可以代表“蔧”,恐怕與字義、字音都有關係。

李孝定先生懷疑“□”“未審與‘桑’字有關否”[2]。但甲骨金文“桑”字的寫法與此不合,[3]釋“桑”恐不可信。在各家關於此字的考釋意見中,日本學者高田忠周和中國學者馬叙倫的説法,最值得注意。高田忠周《古籀篇》雖也誤以“□”爲一字,但説:

> ……又二器合“□”“□”、“□”“□”爲“婦”字(引者按:實無“合‘□’‘□’爲‘婦’字”之器,參上文),即知“□”爲“帚”省。《説文》:“帚,糞也。从又持巾,埽冂内。”此解有誤。但最古文字“帚”不从“又”、“巾”,即从“□”省,與“□”而爲形也。因謂《説文》“彗,竹埽也(引者按:當作‘掃竹也’,疑誤抄倒)。从又持□”,此亦有誤。“□”即“□”之略,非从二“生”“甡”字也。……愚謂此當“蔏”字象形。《説文》:“蔏,王彗也。从艸湔聲。”《爾雅》作“葥,王蔧也”,注云“似藜,其樹可以爲埽蔧,江東呼之曰落帚”。其所云狀,正與此篆形相合,我邦俗所謂帚艸也。[4]

馬叙倫《讀金器刻詞》認爲“□”即“歸”“所从得聲之歸”。由於要把“□”與“自”、“□”與“帚”相比附,他自然不能同意高田忠周釋“□”爲“蔏”:“倫謂實掃竹之本字,音讀如‘帚’。‘帚’則‘埽’之初文也。”[5]

李孝定先生批評高田忠周釋“葥”、馬叙倫釋“帚”之説“蓋望文之訓,難以徵信”[6]。馬氏釋“□”爲“歸”,固屬“望文之訓”,毫無文字學道理可言,但他把“□”與“帚”聯繫起來,却不宜全盤否定;高田忠周説“□”象王蔧之形,更是十分正確的。

---

[1] 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毓(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説——兼説上古音幽部與微、文二部音轉》,《文史》2010年第3輯(總第92輯)第26頁。

[2] 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録》第855頁李孝定按語,香港中文大學1977年。裘錫圭先生亦有此疑,見其《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説》,《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42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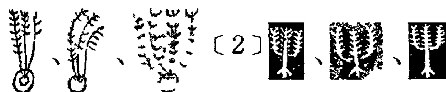
[3] “桑”的字形源流參看季旭昇:《説文新證》第511—512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范常喜:《簡帛〈周易·夬卦〉“喪”字補説》,《周易研究》2006年第4期。

[4] 《金文詁林附録》第853—854頁。

[5] 同上注所引書,第855頁。

[6] 同上。

蔡哲茂先生《説》一文,〔1〕曾引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中的彗星圖以與“彗”字所从的“”或“”相比較。帛書所繪取象於植物王蔧的各種彗星,跟的上部幾乎如出一轍:



盤銘的字,如果不是漏摹其下部,跟帛書的彗星顯然更像。《爾雅圖》下册(京都大學圖書館藏清重刊影宋本)所收王蔧作如下之形:



亦與字頗類。地膚(即“萷”、“王蔧”)這種植物是有根部的,《本草圖經》謂其“根作叢生”。〔3〕“”畢竟是文字而非圖畫,其根部與一般的樹木無别,没有細緻地描繪出“叢生”的特點,實不足怪。

但是,高田忠周把象王蔧之形的釋爲“萷”,從文字學上説不如釋爲“蔧”之象形初文合適(前文已舉《山海經》、《荆州占》等文獻稱“萷”爲“蔧”之例)。釋爲“蔧”,、雖非屬一字,但“字上部象樹杈的部分杈出的數量,跟一旁的上面向的斜筆數總是吻合的”的疑點,可以得到圓滿的解答。

前面説過,諸器銘“婦”字所从的、即“蔧”(彗字所从),這裏是以“蔧”爲“帚”。

〔1〕蔡哲茂:《説》,原載《第四届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81—96頁,(臺北)大安出版社1993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4册第76—79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今據後者引。
〔2〕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第160頁,湖南出版社1992年。
〔3〕轉引自尚志鈞:《〈五十二病方〉藥物注釋》第69頁,皖南醫學院科研科1985年(油印本)。

是“𦯧”最象形的寫法，、、則是截取其莖葉的省簡之體。“作頭部外撇之形”，正與的頭部一致，是由省變爲、的中間環節。（《懷特》S1345）又作（《屯南》86），其字“目”上的三個似“屮”之形，左右兩個或變作“”，與省作同例。[1]既知、是一字的繁簡體，“上面向的斜筆數”與“字上部象樹杈的部分杈出的數量”“總是吻合的”，就很好理解了。

商代青銅器銘文分期中的所謂殷墟二期，相當於武丁、祖庚、祖甲時期；殷墟三期相當於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時期。[2] 如鼎 C 屬於殷墟三期、其餘諸器屬於殷墟二期的斷代符合實際，所謂射女器很可能是二、三期之交的東西（爲某人作器紀念，按常理時間不容相隔太長）。與此時代相近的殷墟甲骨文裏未見“𦯧”的繁體，而只用其簡省之體或，大概因爲甲骨文是商代文字的一種俗體的緣故。族名金文中的人名用字大多比較保守，所以射女器銘保留了象形程度最高的“𦯧”字。

釋爲“𦯧”，還能爲“彗”所从的“甡”找到字形源頭。高田忠周謂“‘’即‘’之略”，大體不錯。下面對此説作些補充論證。

西周晚期金文裏的“雪”及从“雪”的“䨮”字，作如下之形：

（伯𤔲父簋[3]）（姜林母簋[4]，[5]）（伯多父盨[6]）[7]

---

[1] 參看陳劍：《甲骨文舊釋“智”和“盤”的兩個字及金文“䚘”字新釋》，同作者《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221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

[2] 嚴志斌：《商代青銅器銘文研究》第 131、13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3]《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3 期第 5 頁，圖 6.2。

[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3 册第 1895 頁 03571 號。

[5] 摹本取自容庚：《金文編》第 538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4 册第 2805 頁 04419 號。

[7] 此三例“雪”、“䨮”均用作器名修飾語。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在討論姜林母簋時，已疑“䨮”當讀爲“錯”，引《淮南子·説林》“水火相憎，鏏在其間，五味以和”高誘注：“鏏，小鼎。”並説：“蓋小聲謂之嘒（《説文》），小棺謂之槥（《漢書》注），小鼎謂之鏏，其義一也。引申之，則彗爲凡小之稱。”（第 244—24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楊説初稿漏引，蒙陳劍先生賜示）伯𤔲父簋發表後，王輝《讀扶風縣五郡村窖藏銅器銘文小記》也疑“雪”當讀爲“鏏”，並引王念孫《讀書雜志》所録王引之校《淮南子·説山》“鼎錯日用而不足貴”句説：“錯當爲鏏。鏏字本在鼎字上。鏏鼎，小鼎也……鏏，小貌也。小鼎謂之鏏，小棺謂之槥，小星貌謂之嘒，其義一也。”（王輝：《高山鼓乘集——王輝學術文存二》第 5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伯多父盨器形不明。其餘二簋，學者們指出其形似豆，體量較一般的簋爲小，稱之爲“鏏（意即‘小’）簋”是適當的（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第 245 頁；張懋鎔：《關於青銅器定名的幾點思考——從伯湄父簋的定名談起》，《文博》2008 年第 5 期）。按从“彗”聲之字往往含“小”義，除了王引之、楊樹達所舉的“槥”、“嘒”外，《説文》糸部有“繐”字，訓“蜀細布也”；《玉篇》等字書裏有“慧”字，意爲謹慎。“細”、“謹慎”之義皆與“小”相因。

"雪"从"彗"聲。末一例"彗"所从[古文字]變作[古文字],董珊先生曾結合"未"、"史"的同類變化加以説明。[1] 也可能下部的"口"形來自於[古文字]、[古文字]一類寫法的下端,待考。

戰國文字中的"熭"、"慧"、"雪"等字多作如下之形:

[古文字](司馬成公權[2]) [古文字](《古璽彙編》1753,又見 0982) [古文字](《古璽彙編》3045,又見 0715)[3] [古文字](《上博(一)·性情論》38 號簡[4]) [古文字](《清華(肆)·筮法》59 號簡[5])

所从"彗"的字形與西周金文一脈相承(似乎只有曾侯乙墓所出 9 號簡"篲"作[古文字],保留了甲骨文"彗"作[古文字]形的特徵)。秦漢文字"彗"即繼承這一路寫法,但往往把[古文字]中位於下層的"V"形筆畫寫成橫畫[6](上舉後二例楚簡的"慧"、"雪",已把[古文字]的下層"V"形筆劃拉得較直),遂訛變爲《説文》所隸定的"甡"。

或據楚簡"雪"有从"毳"聲的或體(見包山 185 號簡、郭店《老子》甲組 25 號簡、《清華(壹)·楚居》6 號簡等,所从"毳"有省作"毴"者。參看附文《釋"轊"》),推測"彗"所从《説文》作"甡"者,乃"毳"之省體。[7] 現在我們釋出了射婦諸器中作[古文字]形的"彗"字,可以知道"彗"字中的[古文字],應該就是截取[古文字]的上部[古文字]而來的。"毳"字已見於西周金文,其所从"毛"與"彗"判然有别。[8] "彗"从"毳"聲的新説顯然不能成立。

甲骨文"帚"作[古文字]、[古文字]等形。[9] 羅振玉謂"象帚形,[古文字]其柄末,所以卓立者……其从'[古文字]'者,象置帚之架,埽畢而置帚於架上,倒卓之也"[10]。後人多從之,唯唐蘭先生不信其説。唐先生認爲[古文字]與"木"、"禾"相似,"實象植物之形",並引《爾雅·釋草》"葥"字的解釋及郭注,"是帚字之形正象王帚一類之植物,以其可爲埽彗,引申之,

[1] 董珊:《越王差徐戈考》,《故宫博物院院刊》2008 年第 4 期。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7 册,第 5598 頁 10385 號。
[3] 參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651 頁,博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2009 年。
[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圖版第 10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5]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上册第 29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6] 參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394、748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
[7] "有鬲散人"(網名)在簡帛網"簡帛論壇"《初讀清華(四)筆記》帖子下的第 51 樓跟帖,2014 年 1 月 12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155&page=6。
[8] 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 1197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
[9] 參看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 693—696 頁。
[10] 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三種》第 195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遂以帚爲埽彗之稱，習久忘本，遂不知帚字之本象樹形矣”。“其或作者，字體之增繁……⊢⊣爲繁畫，本無意義也”。[1] 據説比較原始的笤帚，就是束王䇹之干、散其莖葉豪端而製成的（上舉、一類字形的下部很像是被紮束起來的王䇹之干），所以一類形體中的“⊢⊣”可能就表示䇹干被紮束起來，[2]未必是無意義的增繁或“置帚之架”（但、一類字形中的短横，不知是看作飾筆好，還是看作表紮束之義好）。撇開這一點不論，如果唐先生對“帚”字字形的分析可取，已知是的省體，就有可能是的簡省之體；那麽馬叙倫釋爲“帚”，不是也講得通么？反復權衡，我覺得唐蘭先生説“帚”字“本象樹形”恐怕不太合理。甲骨文中的“㚸”、“㱕”等字，均作手持“帚”之形，[3]這裏被持執的“帚”只能是笤帚而不可能是王帚一類的樹。所以，“帚”字中的“”還是以羅振玉説爲笤帚之“柄末”較有道理。與（帚）所象之形不能隨便牽合。

根據以上所説，所謂射女諸器銘文當釋爲“射婦䇹”。“射”是族名，“䇹”乃婦之私名。

最後附帶討論一下有關“彗”字的問題。

《説文》又部以“掃竹”爲“彗”之本義。殷墟甲骨文中有作、、等形的“㚸”字，[4]裘錫圭先生指出其“本義大概是用帚進行洒掃、刷洗之類動作”，字中的小點象洒掃所用的水。[5] “彗”象手（又）持二“䇹”，“䇹”、“帚”古通用（這裏的“䇹”實指經過束干散莖葉等程序加工的“彗”，亦即“帚”，而不是整株王䇹樹），可知“彗”的構形與“㚸”極似。“彗”與“䇹”的關係，猶如“㚸”與“帚”的關係。説“彗”字象“掃竹”，顯然不如羅振玉説“象掃除之形”[6]妥當。我們前面把“”、“”釋寫爲“䇹”而不釋寫爲“彗”，正出於這一層考慮。

“彗”、“㚸”二字音義都很接近。“㚸”當讀“侵”、“浸”一類音，是齒音侵部字。从“（䇹）”聲的“習”是緝部字，與“㚸”韻部陽入對轉。聲母方面，从“彗”聲的“雪”、“䌵”和从“㚸”聲的“蘉”都是心母字。“彗”可指“帚”，帚就是用來掃除的，所以前人多

[1] 唐蘭：《殷虚文字記》第25頁。
[2] 與“索”字所从“⊢⊣”的用意相類，參看郭永秉、鄔可晶：《説“索”、“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三輯，第105頁，中西書局2012年。
[3] 參看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697、698頁；裘錫圭：《釋“㱕”》，《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552—561頁。
[4]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697頁。
[5] 裘錫圭：《釋“㱕”》，《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560頁。
[6] 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三種》第196頁。

言彗星“所以除舊佈新也”(《左傳・昭公十七年》)。《後漢書・班彪傳》所附《班固傳》:“元戎竟野,戈鋋彗雲。”李賢注:“彗,掃也。”殷墟卜辭當疾癒講的“□”,《方言》、《素問》等傳世古書作“慧”,學者們指出其疾癒義由掃竹義引申而來。[1] 其實,“彗”本表示持掃竹以洒掃、刷洗,由此引申出病除義,是相當自然的。《韓非子・外儲説左下》:“黍者,非飯之也,以雪桃也。”《孔子家語・子路初見》篇襲此語,王肅注:“雪,拭。”《吕氏春秋・觀表》“吴起雪泣而應之”,高誘注:“雪,拭也。”《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登牛山悲去國而死晏子諫”章,有“公刷涕而顧晏子”之語。“刷涕”,《列子・力命》作“雪涕”。“雪”、“刷”音義皆近。[2] “雪恥”、“雪恨”之“雪”即此義之引申。“雪”从“彗”聲,“雪”之訓“刷”、“除”,應即得義於“彗”(《類篇・巾部》:“盥巾謂之幧。”“幧”字的聲旁“彗”可能也兼有義)。“彗”字所以从“二‘聿’”,大概有意要跟“侵”字區別開來。

殷墟卜辭屢見一祭祀對象“帰壬”。“帰”字作□、□、□等形,[3]唐蘭先生釋爲“掃”,謂“掃塵土於手中,實兼象坌除之義”[4]。唐先生説“帰”有“糞除之義”,是有道理的;但他分析字形爲“掃塵土於手中”、釋其字爲“掃”,則不可信。詳下文。蔡哲茂先生以“帰”、“侵”爲一字,並釋“帰壬”爲“帚壬”,謂即文獻中的“周壬”,[5]也有問題。“帰”字中“又”與“帚”的關係跟“侵”字“又”持“帚”的關係不同,二者似非一事。[6] 一般都把“帰”、“侵”分爲二字,可從。

從有關資料看,爲唐蘭先生所否定的羅振玉釋“帰”、□、□爲“彗”之説,[7]反倒值得重新考慮。賓組卜辭中有一作□形的人名(或族氏名)“聿”,常與“墉”一起接受商王的命令去執行任務(如《合集》553、8235 等)。在《合集》7056 中,與“墉”並提的人名寫作□,似表明此字當讀“聿”音。蔡哲茂先生文中已舉出,子組卜辭“帰壬”之“帰”或作□(《合集》21573);[8]我們知道,从“侵”之字多有从“帚”的異體(“侵”音與“帚”亦近),[9]所以□與□當是一字繁簡體或具有通用關係。既然□

[1] 參看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説》,《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422—423 頁。
[2] 參看(清)王念孫:《廣雅疏證》第 98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
[3]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 696—697 頁。
[4] 唐蘭:《殷虚文字記》第 28—29 頁。
[5] 蔡哲茂:《説□》,《甲骨文獻集成》第 14 册第 78 頁。
[6] 唐蘭先生早已指出了這一點,見其《殷虚文字記》第 28 頁。
[7] 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三種》第 195—196 頁。
[8] 蔡哲茂:《説□》,《甲骨文獻集成》第 14 册第 78 頁。
[9] 參看裘錫圭:《釋“𡪞”》,《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552—554 頁。

讀如“彗”，爲□所通的“帰”也應該讀“彗”的音。上引裘錫圭先生説“𠬪”字中的小點代表洒掃時的水。我懷疑□、□、□等字中的小點也象洒掃所用的水。□大概確如羅振玉所説，也表示持帚洒掃、洗刷之類的動作〔1〕(甚至不能排斥□係重複“𠬪”形，分化出一個讀音與“𠬪”略有差異之字的可能性)，□乃其省體；□、□似象以手洒水，以帚刷洗、糞除。糞除之“糞”(《説文》土部以“坌”爲其本字)與刷洗、掃除義的“彗”，應是音義皆近的同源詞(从“彗”聲的“歸”，韻部與“糞”陰陽對轉。“糞”、“分”古通。〔2〕地名“豳”或作“邠”。〔3〕“豳”、“燹”一字分化，“燹”與有些从“彗”聲之字一樣，也讀心母。可是“豳”以及“燹”所从得聲的“豩”，却跟“糞”一樣，讀幫母)。“糞”在甲骨文裏有一種繁體作□(《合集》18181)。〔4〕雖然“糞”字中的小點代表塵砂一類的糞除之物而非水，但大體上看，□、□與繁體“糞”的字形有相似之處，其所表之意亦可類比體會。

□的字音、字義與“彗”頗近，二者的字形似亦有關。甲骨文□與□(彗)爲一字。〔5〕□、□也讀“彗”音，□又常省去表示水的小點作□〔6〕；□、□雖不見得爲一字(也可能本爲一字異體，但卜辭時代已利用異體加以分工，所以二者在用法上似不重合)，但由於讀音相近，□可能曾有過从□或□的異體。古文字“収”、“又”二旁常可通用，〔7〕例如獨體的“叔”字甲骨文从“収”，自西周金文以下則皆从“又”〔8〕(上舉晉璽从“𢝊”聲的“慧”字中，“彗”所从“又”作“収”形，這大概是故意繁化以求對稱，〔9〕並非繼承甲骨文□字而來)。所以，羅振玉□“殆即許書‘彗’字”〔10〕的看法(也許應該説

〔1〕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三種》第196頁。

〔2〕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第142頁，齊魯書社1989年。

〔3〕同上注所引書，第144—145頁。

〔4〕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三種》第195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詁林》第3030頁引李孝定説，中華書局1996年。

〔5〕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説》，《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426—427頁。

〔6〕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696頁。

〔7〕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二、釋“芟”》，《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77—78頁；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第43—44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

〔8〕謝明文：《釋甲骨文中的“叔”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2年10月31日，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Src_ID=1957。

〔9〕西周金文“秉”字有□→□→□等變化(參看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338—339頁)，可爲“彗”由从“又”變作从“収”形提供參照。參看蘇建洲：《上博九〈靈王遂申〉釋讀與研究》，已發表於《出土文獻》本輯。此點亦曾蒙陳劍先生面告。

〔10〕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三種》第196頁。

可能是“彗”字的前身),似乎也不無考慮的餘地。

附識:拙文蒙陳劍、郭永秉、蘇建洲等先生審閲指正,寫作過程中得到楊安先生的幫助,作者統致謝忱。

2014 年 3 月 23 日改定

附:釋“轙”

信陽 1 號楚墓所出遣册(即所謂“2 組竹簡”),4 號簡中與“一良囩(圓)軒”、“一良女乘”等並記者,有“一乘良轙”和“二乘緣迖轙”。[1] 二“轙”字分别作如下之形:



其右旁舊多誤釋。郭店楚墓所出《老子》甲組 25 號簡有字,相當於馬王堆帛書乙本和今本中的“脆”;整理者指出即包山 2 號墓 185 號簡的,字从“毳”聲。[2] 信陽簡的“轙”由劉國勝先生據此釋出。[3]

望山 2 號楚墓所出遣册有如下一條:

> 一杭、一霬:紫(?)緄、紡屋,𢇍(絶)坐;柱,昜(陽)馬,禹純;虎☒(15 號簡)[4]

“一霬”二字原簡作,由於寫得很擠,各家或釋作一字,此從原整理者釋。劉國勝先生雖亦視“一霬”爲一字,但他根據此字从“毳”聲,指出與信陽簡“轙”大概代表同一個詞。[5] 此説可從。

---

[1]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楚地出土簡册合集(二)》第 146 頁、圖版第 79 頁,文物出版社 2013 年。

[2]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116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3]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第 18 頁,博士學位論文 2003 年;同作者《楚喪葬簡牘文字釋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 365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4]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圖版第 56 頁、釋文第 105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釋文參考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第 98—99 頁所引各家之説,科學出版社 2011 年。按“紫(?)”舊多釋“約”。其字雖大半已殘,但與 13 號簡“紫”字比較一下,似以釋“紫”較長。

[5]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第 16—19 頁,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 2005 年修訂本;同作者《楚喪葬簡牘集釋》第 99 頁,科學出版社 2011 年。

劉國勝先生認爲信陽簡的"⿰車𩅦""似當爲'橇'的異構(引者按：據舊注,"橇"原讀"蕝"音),在此通'輴'","簡文共記三乘⿰車𩅦,可能用來運載棺柩、葬器"。[1] 劉信芳先生也認爲"⿰車𩅦"當讀爲"橇",但這裏指泥行車具(即《史記·河渠書》所記"泥行蹈毳"之"毳")。[2] 陳偉先生根據"毳"在楚簡中或讀"撬"音(如上博簡《容成氏》、《子羔》等篇"毳"、"竁"與"肥"連言,當讀爲"磽/墝"),主張信陽簡的"⿰車𩅦"、望山簡的"𩅦"當讀爲"轎"或"橋"。[3] 他引俞正燮《癸巳類稿·轎釋名》"轎者,車深輿無輪有後轅者也。《漢書·嚴助傳》'輿轎而隃嶺',爲'轎'字初見。注臣瓚云:'今竹輿車也。江表作竹輿以行。'下云'人迹所絶,車道不通',蓋過山兜籠,今過嶺者多用此。……《史記·河渠書》云禹'山行即橋',……當即是轎",並説:"在河南固始侯古堆東周大墓的隨葬坑中,發現有三乘肩輿。這是先秦使用'轎'的實物遺存,可與以上分析相呼應。"[4]陳説已爲不少學者所接受。[5]

"⿰車𩅦"的聲旁"𩅦",不但見於郭店《老子》簡和包山簡,在上博簡和清華簡中也有數例,如：(《上博(四)·采風曲目》簡3"《𩅦氏》")、(《上博(九)·陳公治兵》簡3"酓(熊)𩅦子杕")、(《清華(壹)·楚居》簡4"酓(熊)𩅦(雪)")。《采風曲目》的"𩅦氏",原整理者讀爲"毳氏",[6]未知確否。《陳公治兵》的"酓(熊)𩅦子杕"與包山185號簡的"酓(熊)𩅦适",已有人指出實以楚先王"熊雪"爲氏。[7] 此二例"𩅦"與《楚居》的"𩅦"一樣,皆用爲"雪"。"雪"、"脆"古音相近。由此可見,獨體的"毳"雖有"脆"、"撬"二讀,但从"雨"、"毳"聲之字恐怕只讀"雪"、"脆"一類的音(正因有了"雨"旁的偏旁組合限制,信陽簡"⿰車𩅦"的聲旁和郭店《老子》用爲"脆"之字,所从"毳"才可以省作"𣬛")。

---

〔1〕劉國勝:《楚喪葬簡牘文字釋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365—366頁;同作者《楚喪葬簡牘集釋》第10頁。

〔2〕劉信芳:《信陽楚簡2—04號所記車馬器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第293頁,中華書局2006年。

〔3〕陳偉:《車輿名試説(二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386頁,中華書局2010年。

〔4〕同上,第387頁。

〔5〕劉國勝:《楚簡車馬名物考釋二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479—481頁,中華書局2012年;同作者《楚喪葬簡牘集釋》第10頁。彭浩:《望山二號墓遣册的"緄"與"昜馬"》,《江漢考古》2012年第3期,第122頁。

〔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釋文考釋第16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7〕董珊:《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附説〈左傳〉"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的讀法》,《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124頁注45,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海天遊蹤"(網名)在簡帛網"簡帛論壇"《〈陳公治兵〉初讀》帖子下第38樓的跟帖,2013年1月11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024&page=4。(校按:《左傳·桓公六年》有楚大夫"熊率子且",上引董文已指出此人也應是楚公族,"但不知屬於那位楚公"。疑"熊率"應讀爲"熊雪"(《説文·二上·口部》"啐""讀若啜",上文已指出"刷"、"雪"音近),這位"熊率(雪)且比"與熊雪适、熊雪子林當皆熊雪之後。)

楚文字"靃"既然屢用爲"雪","當即楚之'雪'字"〔1〕。望山簡"䨲"的聲旁如取"撬"音,則其字似不易釋出;如取"脆"音,"䨲"就有可能是"帾"("毳"、"彗"作爲"雪"的音符可以互换,楚文字"巾"、"市"二形作爲義符常可通用)或"帨"(《玉篇·巾部》訓"巾")之異體。

所以,"轋"、"䨲"二字讀爲"轎"或"橋",當然不及二位劉先生讀爲"輴"或"橇"("蕝"音)有理。不過,無論讀"輴"還是讀"橇",文義上都明顯存在問題。據上引望山2號墓15號簡,"䨲"上有"紫(?)緄"、"紡屋"(2號簡所記"女乘一乘"有"丹組之屋";《史記·項羽本紀》、《漢書·陸賈傳》等古書有"黄屋",顔師古注"謂車上之蓋")、"柱"、"陽馬"(古代房屋建築中的"角梁"之類)等附屬物,〔2〕指運載棺柩、葬器之車的"輴",怎麽可能會有這些東西? 基於同樣的理由,陳偉先生反對讀"轋"、"䨲"爲泥行工具"橇"、"輴"(古書中當泥行工具講的詞,有"橇"、"毳"、"蕝"、"朻"、"輴"、"楯"等多種寫法,彼此音近可通)。他引《史記·夏本紀》"泥行乘橇"《正義》曰"橇形如船而短小,兩頭微起,人曲一脚,泥上擿進,用拾泥上之物"等資料,指出"古代的'橇'與今天的雪橇近似,是一種結構比較簡單、在特殊環境下使用的代步工具";而楚遣册中的"轋"、"䨲","有車輿、車蓋一類構造,應該不是那種比較簡陋的'橇'"。〔3〕如不考慮"靃"的字音,陳偉先生把"轋"、"䨲"與古書所説用於"行山"的"轎/橋"、"檋"、"梮"、"樏"等聯繫起來,從文義看是十分合理的。

《史記·河渠書》引《夏書》"泥行蹈毳,山行即橋",《集解》引徐廣曰:

> 橋,……一作"檋"。檋,直轅車也,……《尸子》曰"山行乘樏"(引者按:《尚書·益稷》"予乘四載"《正義》引《尸子》,"山行乘樏"下又有"泥行乘蕝"句)。……又曰"行塗以楯,行險以樶,行沙以軌"。又曰"乘風車"。……(引者按:引文中關於字音的反切已略去)〔4〕

汪繼培《尸子校正》於所輯《尸子》"山行乘樏,泥行乘蕝"句下,引上舉《史記集解》所引《尸子》佚文,謂"是'行險以撮(引者按:"撮"、"樶"一字)'即'泥行乘蕝',不得一書而兩見,其句法亦上下不類。又曰云云,當别引他書,而傳寫訛脱也。《路史餘論》九引: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186頁,中西書局2010年。按清華簡《筮法》中有从"彗"聲的"雪"字(見《談談所謂"射女"器銘》文引)。此篇字體較爲特殊,有些字的寫法與常見的楚文字不合,"雪"即其一例。

〔2〕參看彭浩:《望山二號墓遣册的"緄"與"昜馬"》,《江漢考古》2012年第3期,第121—122頁;劉國勝:《楚簡車馬名物考釋二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480—481頁。

〔3〕陳偉:《車輿名試説(二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386頁。

〔4〕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史記》第四册第1687—1688頁,中華書局2013年。

‘行塗以楯,行險以樶,行山乘欙,行沙乘軌。’《後紀》十三注:‘樶又作樺。’並仍《集解》誤”。[1] 按汪説似嫌武斷。從《集解》行文看,徐廣引《尸子》“山行乘欙”、“行險以樶”、“乘風車”云云,都是爲了與《史記》所引《夏書》“山行即橋”相印證。不但“行險以樶”與“山行乘欙”“一書而兩見”,講同一内容的“乘風車”與“山行乘欙”更是“句法上下不類”。也許《尸子》原書曾在不同場合多次提到過“四載”的有關内容,徐廣只是挑選“山行”的資料集中加以徵引而已。《史記·河渠書》此句下《索隱》曰:“毳字亦作‘橇’,同音昌芮反。注以樶,子芮反,又子絶反,與蕝音同也。”[2]汪氏大概受此誤導,以爲“泥行蹈毳”之“毳”既與“樶”同音,徐廣所引《尸子》“行險以樶”便是“别引他書而傳寫訛脱”了。可是,如果“行險以樶”本與“泥行蹈毳”、“行塗以輴”爲一事,那麽此處引文中就没有關於“山行”的話了,徐廣在印證“山行即橋”時引此文,豈非無的放矢?

明人楊慎《丹鉛續録》卷三“四載”條,認爲“行險以樶”之“樶即橇也。如晉人登山屐”[3]。按《集韻》平聲桓韻祖官切鑽小韻:“樶,乘載器。《尸子》‘行險以樶’。”“登山屐”顯然不是“乘載器”,故楊説有誤。不過楊慎看出“行險”即“登山”,則是正確的。《尸子》不説“行山”而説“行險”,當取山勢險峻之意。《集韻》解釋“樶(樶)”爲“乘載器”,過於籠統。現在知道出土遣册中有“轊”、“䨮”,很可能指“山行”之轎,而其音恰與“樶”極近(古書所載“泥行”工具“橇/毳”,或寫作“蕝”。《漢書·叔孫通傳》“爲緜蕞野外”,顔師古注:“蕞與蕝同。”“蕞”、“樶”並从“最”聲);“行險以樶”之“樶”應該就是信陽簡的“轊”和望山簡的“䨮”,彼此可以互證。

《廣雅·釋詁三》:“輝、軏、轎,軔也。”王念孫《疏證》:

> 軏者,《玉篇》:“軏,軏軔也。”……(引者按:此處引《漢書·嚴助傳》及臣瓚注説“轎”義,已見上舉陳偉先生文引,故從略)軔者,《集韻》引《字林》云:“軔,轎也。”輝音魂,又音軒。輝之言軒,軏之言亢,轎之言喬,軔之言卬,皆上舉之意也。[4]

《史記·五帝本紀》“幼而徇齊”,《索隱》:“‘徇齊’,一本作‘慧齊’。”“徇”、“慧”音近。《國語·魯語下》“無洵涕”,《列女傳·母儀傳》作“毋揮涕”。從古文字看,“軍”、“旬”二字並諧“勹”聲,所以“旬”、“軍”二聲可以通用。“䨮”是“雪”之異體,“雪”、“慧”均从“彗”聲;結合上引通假實例以及泥行所乘之“橇/毳”或作“軕”、“輴”、“楯”的現象考

[1] (清) 汪繼培:《尸子校正》卷下,《湖海樓叢書》本。
[2] 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史記》第四册第1688頁。
[3] (明) 楊慎:《丹鉛續録》第54頁,中華書局1985年。
[4] (清) 王念孫:《廣雅疏證》第93頁,中華書局2004年。

慮,當“山行”之轎講的“轞”、“轎”和“欙”,疑皆應讀爲“輁”(“轞”可能就是“輁”的異體)。

《公羊傳・文公十五年》:“‘齊人歸公孫敖之喪’。何以不言來?内辭也。脅我而歸之,筍將而來也。”何休注:“筍者,竹箯,一名編輿。齊、魯以北名之曰筍。”前引《漢書・嚴助傳》臣瓚注“轎”即“今竹輿車”;《廣雅》訓“輁”之“軺”,《集韻》上聲蕩韻語朗切聊小韻“軺”字下也説“一曰竹輿”。指“竹箯”而言的“筍”,與“輁”極有可能是同一個詞在不同地區的方音變體(即“筍”是“輁”這個詞在齊、魯以北的讀法),也可能僅是音義皆近的同源詞。如前一種推測合乎事實,楚地所出遣册中的“轞”、“轎”,亦可視爲對戰國時代楚方言中“筍/輁”這個詞的實際語音的記録。望山簡中與“一轎”並提的“一杭”之“杭”,不知能否讀爲也指某種轎子的“航”。

2014年6月18日寫畢

(鄔可晶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楚大師辪慎編鐘與楚大師鄧子辪慎編鎛補釋

李守奎

《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十一輯刊登了周亞先生《楚大師登編鐘及其相關問題的認識》一文，[1]公佈了上海博物館藏"楚大師登"編鐘九件，大小相次，前四鐘正、反兩面鑄銘，各自獨立，皆完整。第五鐘銘文被全部刮抹掉。第七鐘反面未鑄銘、只有前半。第八鐘正反皆有銘，但左鼓部位銘文不存。第九鐘鑄銘文的前半部分。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收録，器號 15511—15519。

鐘面上的文字基本上是反書，所公佈的拓片大都看不很清楚，第八鐘最爲清晰，但不是全銘。下面舉第一鐘和第八鐘爲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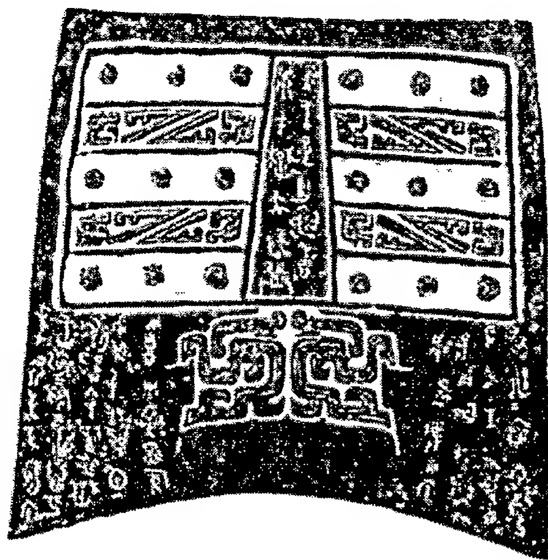


圖 1　第一鐘

〔1〕周亞：《楚大師登編鐘及其相關問題的認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十一輯，第 146—167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 20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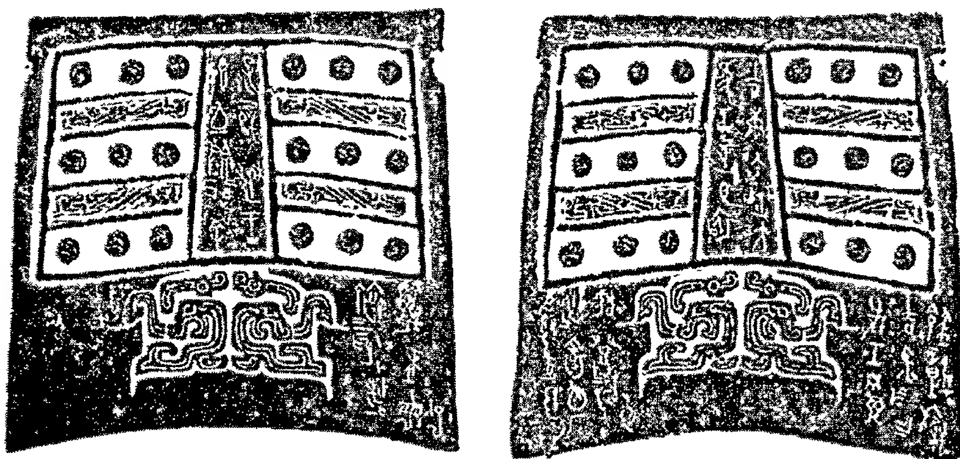


圖2　第八鐘

周亞先生認爲器主是楚大師登,“登”是人名,釋文如下:

隹(唯)王正月初吉庚午,楚大師登瞽(辪)慭(慎),慭(慎)裻(獨),圅龔,武于戎工(功),用其吉金,自乍(作)鈴鐘,龢鳴叡(且)皺(皇),用宴用喜用樂庶(諸)侯及我父兄,既圅既記,余保辥(辪)楚王,偯叚□□,萬年毋改,子子孫孫永鼓之。

周先生將各篇的文字剪切排列在一起,可以互相比勘,爲進一步研究提供了便利。

朱鳳翰先生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公佈了以色列耶路撒冷國家博物館所藏一套編鎛十一件,與上博所藏編鐘是同一位楚大師所作,主要差别是“𧾷”與“瞽”之間多一個“子”字。照片模糊,其中八號鎛附有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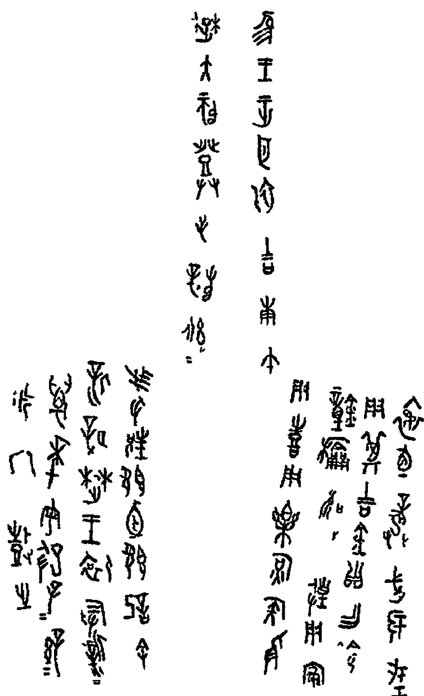


圖3　耶路撒冷博物館藏8號鎛銘文摹本

從摹本上看，鎛銘也是反書。朱先生稱該器爲“楚大師鄧子辥鎛”，依原器行款釋文如下：〔1〕

隹(唯)王正月初吉庚午，
楚大師發(鄧)子䏶愻(慎)₌，
褱(㝅)，卣龏，武𣏟(于)戎工(功)，
用其吉金自乍(作)鈴
鐘，龢鳴䱷(且)皷(皇)，用安(宴)
用喜，用樂庶侯及
我父兄，既卣既記，余
保脐(辥)楚王，偯叚新₌，
萬年毋改，子₌孫₌
永保鼓之。〔2〕

我讀過兩位先生的文章之後頗受啓發，有一些想法，曾在課堂上講過，有些想法曾向朱先生當面請教，主要的觀點如下：

一，器主之名應當是爲“鄧辥慎”或鄧子辥慎。“辥慎”或稱“子辥慎”，“子”屬後讀，與“鄧子”無涉。

二，慎獨，改讀爲㝅，亦未安。讀爲篤，皆舌音覺部，音更近，義亦勝㝅。

三，釋“圅”或“卣”之字劉釗先生在愠兒盞釋讀中已經釋出，即“昷”字。“卣恭”即温恭。

四，“既昷既記”當爲又温良又畏忌，是講德行之美的，與王孫誥鐘“温恭舒遲，畏忌翼翼”意思相類。

五，“偯叚□□”、“偯叚新₌”應當是“偯偯叚遲”。

對鐘、鎛銘文重新釋讀，依第一鐘的行款釋文如下：

隹(唯)王正月初吉
庚午，楚大師發(鄧)
辥(艾)慎慎㝅(篤)温恭，武
于戎功，用其吉

〔1〕朱鳳翰：《關於以色列耶路撒冷國家博物館所藏楚大師編鎛》，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3 年。
〔2〕周亞：《楚大師登編鐘及其相關問題的認識》。

金,自乍(作)鈴鐘,龢
鳴戲(且)皇,用宴
用喜,用樂庶(諸)
侯及我父兄,既呙(温)
既忌,余保艾楚
王。偯偯叚遲,萬
年毋改,子子孫孫,永保
鼓之。[1]

鐘銘押韻。龏、工、鐘,東部韻;喜、記、改、之,之部韻。

朱先生對不同意見頗多鼓勵。後來讀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上發佈的署名日月的文章,上述許多意見日月先生已經説過,彼此相合,這裏就不一一介紹。日月先生讀"慎椒"爲"慎淑",是非常好的意見,[2]不僅讀音更近,而且有文獻中"淑慎"成語的佐證,很令人信服。在這裏有幾點我再補充一下。

第一,關於器主。

周亞先生以爲是器主名"登",日月先生在"登"與"鄧辪(乂)慎"之間疑不能定,朱鳳翰先生以爲是"鄧辪"或"鄧子辪"。我認爲日月先生所疑鐘之器主爲"鄧辪慎"的意見是對的。理由如下:

朱先生確定"豋"爲國名或以國爲氏的"鄧",是非常重要的意見,研究向前推進了一大步。但器主之名如果是"鄧辪"或"鄧子辪",下文就得讀成"慎慎椒圅龏"或把"慎"下重文當作衍文,朱先生自已也覺得不順。如果把器主定爲"鄧辪慎"或"鄧子辪慎",不僅很順暢,而且也可以找到如此定名的依據。

"鄧辪慎",其結構與楚人有"蔿艾獵"相同,是氏後加上雙字名。"辪"可讀爲"艾",此鐘與鎛中"保辪楚王"大家一致讀爲"保艾楚王"。或許"蔿艾獵"在楚文字中就寫作"𠈇辪獵"。[3]

名字前所加"子"是男子的尊稱。"鄧辪慎"、"鄧子辪慎"是同一個人無疑,這種不同稱謂也見於其他銅器,例如鄝伯受器中,有鄝伯受瑚(《集成》4599),又有鄝子伯受鐸(《中原文物》1997年第4期)。這裏的"子"與"伯"都與爵無關,伯受與子伯受是同

[1] 周亞:《楚大師登編鐘及其相關問題的認識》。
[2] 日月:《楚大師登編鐘淺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2月27日,http://www.gwz.fudan.edu cn/SrcShow.asp?Src_ID=707。
[3] 春秋時期蔿氏之蔿就寫作"𠈇"或"𧻚",參看《淅川下寺春秋楚墓》。

一個人的稱謂。

鎛銘器主全稱"楚大师鄧子辪慎"結構與"楚屈子赤目"(《集成》4612)相類似。"楚"爲國名,"大師"爲官,"鄧"爲氏,"子"爲尊稱,"辪慎"爲人名。楚人稱謂有的比較複雜,例如鬭椒,《春秋》文公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同年《左傳》:"冬,楚子越椒來聘。"《經》之"椒"即《傳》之"子越椒",其中的"子"與經文中的"楚子"毫無關涉。

楚銅器中器主有"楚子棄疾"(《中原文物》1992 年第 2 期)、"楚子适"(《集成》2231)、[1]"楚子勿䰧"(《集成》4637)[2]等稱謂,過去常常"楚子"連稱,弄不清其身份。"楚子"是周人對楚君王之稱謂,早見於西周甲骨文,《春秋》中習見。從出土文獻看,楚人從來不自稱"楚子"。春秋時期楚王作器,自稱楚王無疑。南方小國國君自稱"君",如"樊君"、"黄君"等;稱"公",如"上鄀公";稱侯,如"蔡侯"等,也無稱子之確證。上列銅器與楚王無涉,"子"應屬下讀,"子棄疾"、"子适"、"子勿䰧"等名中的"子"都是男子的尊稱。黄錫全先生很早就有專文討論。[3] 楚系銅器中還有"中子化"(《集成》10137)、"郙子行(《集成》10330)"、"鄧子午"(《集成》2235)等稱謂,很容易"中子"、"息子"、"鄧子"連讀,大概都不對。朱鳳翰先生文中列舉了古書中"巴子"、"吴子"、"宋子"等用例,可參看。至於春秋時期什麼人有資格用這個"子",還可以進一步研究。

從句式上看,銘文基本上是四字句,把"鄧辪慎"當作主語,其後"慎淑温恭,武于戎功,用其吉金,自作鈴鐘,龢鳴且皇"句式整齊,文義順暢。

第二,關於"偯偯叚遅"的釋讀。



[1] 适字舊釋爲"�",非是。昏與古有别,可參看厇字所从。
[2] 子後之字舊或釋爲夜,不類。增補本《集成》釋文認爲是从"勿"之字,或是。
[3] 黄錫全:《楚器銘文中"楚子某"之稱謂問題辨證——兼述古文字中有關楚君及其子孫與楚貴族的稱謂》,《江漢考古》1986 年第 4 期。

“偯段□□”、“偯段新=”釋讀有誤。周亞先生釋文在“段”後空兩格,日月先生已經釋出其中的“遟”字,朱先生將空格釋爲“新”的重文,但都没有完全讀順。

問題的關鍵是弄錯了合文符號的位置。“偯”下有合文符號,周文誤切在“段”字之上。

銘文中“偯”下的合文符號:

(第一鐘)、(第三鐘)、(第八鐘)

周文誤截在“段”字之上:

(第一鐘)、(第三鐘)、(第八鐘)[1]

諸位先生所説的“遟”下合文符號,從銘拓上看都不清晰,不一定實有。

“偯偯”,形容鐘聲之美妙。戎生鐘作“𧝋𧝋”,也是从“哀”聲。“取氒吉金,用作寶協鐘,氒音嗈=,鏘=銿=,𧝋=鶘=,即龢且淑。”[2]“𧝋”字从哀聲,疊音形容鐘聲之美妙,“偯偯”用法顯然與其相同。

“段遟”就是楚系鐘銘中常見的“煮遟”,讀爲“舒遟”。例如王孫誥鐘中作“温恭胡遟”。“段遟”、“胡遟”是一個詞,最初用來形容鐘聲之美,後來漸變爲德行之美。

第三,日月先生讀“改”爲“巳”,也是非常好的意見,“毋巳”見於《管子》,“偯偯段遟,萬年毋巳”,意思是美妙的鐘聲萬年無休止,文義很順。“毋巳”和“毋改”意思或可相通,從鐘聲來説是希望其不停止,從鐘的傳承來説,則是希望其毋改,不要改换使用者。萬年毋改也就是永遠保有,下文“永保鼓之”文氣相續。

上博六《莊王既成》記載楚莊王鑄成無射,擔心其後人不保,問其臣下可保有幾代,原文如下:

> 莊王既成無射,以問沈尹子桱曰:吾既果成無射,以供春秋之嘗,以【一】待四鄰之賓,後之人幾可保之?沈尹故辭,王固問之。沈尹子桱答【二】曰:四與五之間乎?王曰:如四與五之間,載之傳車以上乎?毆四航以【三】逾乎?沈尹子桱曰:四航以逾。【四上】[3]

從這裏我們也可以看到古人對其樂器能否保有的關切。銘辭即使是讀毋巳,也不排除其表達毋改的意思,這裏應當有修辭的成分。

〔1〕參看上引周亞文第160頁。
〔2〕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15242—15243號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3〕圖版參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釋文參考諸家之説,直接用通行文字轉寫。

朱鳳翰、周亞等先生都是研究青銅器的專家，斷代都在春秋早期。從字體上看，還没有形成春秋中晚期那種秀麗頎長、工整流暢的風格，也可以作爲旁證。楚滅鄧在楚文王12年，三年后文王就離世了，如果是以國爲氏，時代要在滅鄧之後。如果是鄧人艾慎入仕楚爲大師，可能會早到楚武王時期。武王之妻是頗賢明的鄧曼，楚人早期與鄧人聯繫比較密切。聯想到戰國時期秦昭王的母親羋八子是楚人，其異父弟魏冄爲相爲穰侯，同父弟羋戎爲華陽君等事例，[1]鄧艾慎以外戚身份居大師之職的可能性也存在。如果鄧是國名，則時代會略早一些。不論是入仕楚國的鄧人還是滅國後以國爲氏的楚人，大師鄧艾慎都與楚王族無涉。

春秋早期與楚國相關的文獻很少，就出土文獻來説，還從來没有成套的器物留存，楚大師鄧艾慎鐘、鎛的問世意義重大。從銘文中我們可以知道楚人在春秋初年就聘用異姓爲大師，從其九件編鐘(可能不全)與十一件編鎛的隨葬樂器可以見得當時大师身份地位之高，這都是銘文給予我們的重要信息。

基金項目

國家社科基金重点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

(李守奎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教授，清華大學中文系教授)

[1] 昭王即位後，羋八子稱宣太后，與其弟之事《戰國策》多有記載，《史記》有《穰侯列傳》記其事，可參看。

淅川和尚嶺“鎮墓獸座”銘文小考

宋華强

時代在春秋晚期到戰國早期的淅川和尚嶺2號楚墓出有一件青銅“鎮墓獸座”，其方座頂部有銘文八字，發掘報告釋讀爲：[1]

曾中(仲)㑊(薳)君臆之且(祖)埶

銘文雖短，釋讀却頗爲分歧。關於前五個字，李零先生讀“君”爲“君”，認爲：“器主‘曾仲化君’疑是曾氏女嫁於化氏，猶魯隱公母稱‘君氏’(見《左傳》隱公三年)。”[2]賈連敏先生懷疑“君臆”是“曾仲”私名，“曾仲薳君臆”即曾國行第爲仲名君臆的女子嫁於薳氏者。[3]趙平安先生同意把“君臆”看作私名，但是認爲“曾仲㑊君臆”當理解爲楚國㑊族女子嫁於曾者。[4]由於同類器座多出於女性墓葬，[5]且信陽光山縣寶相寺出土銅方座銘文稱黄子爲其妻孟姬作器，所以學者多認爲和尚嶺“鎮墓獸座”的器主是女性，這大概是可信的。從銘文格式來看，趙先生把“曾仲㑊”理解爲嫁到曾國的女子更爲可信，但是他所贊同的多數學者把“㑊”讀爲楚國大族“薳”(字或作“蔿”)的意見，從稱謂格式的角度來看恐有問題。按照金文通例，女性稱謂排行後一字一般都是母族之姓，而不是母族之氏，如“曾孟嬭”(《集成》16.10332)以及同出於和尚嶺2號墓的敦銘“中(仲)姬”，都是這樣的例子。這從文字的寫法上也能看出端倪，“鎮墓獸座”的“㑊”字寫作：

---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第109頁，大象出版社2004年。

[2] 李零：《化子瑚與淅川楚墓》，《入山與出塞》第243頁，文物出版社2004年。

[3] 賈連敏：《淅川和尚嶺、徐家嶺楚墓銅器銘文簡釋》，《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附録第359頁。

[4] 趙平安：《河南淅川和尚嶺所出鎮墓獸銘文和秦漢簡中的“宛奇”》，《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2期；《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320頁，商務印書館2009年。

[5] 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等：《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考古》1984年第4期；襄樊市考古隊等：《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第325頁，科學出版社2005年。



而同墓所出器銘中表示氏稱“薳”的“𠇷”字寫作：[1]



二者不但整個字形左右顛倒，而且“化”旁和“邑”旁的寫法都不相同，這大概是因爲用法不同而有意區别其寫法。“𠇷”疑當讀爲“嬀”，即陳國之姓，“曾仲嬀”可能是陳國公族女子嫁至曾國者。“嬀”、“蔿”並从“爲”聲，“𠇷”可通“蔿”，當然也可以通“嬀”。鎮墓獸座銘文用“𠇷”字表示陳國之姓，與陳國銅器銘文用“嬀”字不同，[2]這大概反映了不同地區的不同用字習慣。即便是同一地區，姓氏用字也可能不同，如淅川下寺銅器銘文中表示“蔿”氏之字，聲旁有从“爲”、从“化”、从“虩”三種寫法，[3]就是一個顯例。淅川所出銅器既然多用从“化”聲之字表示傳世古書中的“爲”聲字，那麽用“𠇷”表示“嬀”也是正常的。古代表示姓的字可以不从“女”旁，如古書中的“芈”、“子”，上博竹書《吴命》“大𦣞”之“𦣞(姬)”，[4]皆其例。

金文女性稱謂“排行＋姓”之下既有帶私名之例，也有不帶私名之例。我們把“𠇷”改釋爲“嬀”姓，好像也仍然不能排除“⿱尸至臚”是私名的可能性。但是“臚”字的釋讀其實是有問題的，這也影響了對銘文其他字的理解，所以我們先從“臚”字(下文暫用 A 代替)字説起。A 字形如下：



裘錫圭先生已經指出把 A 隸定爲“臚”不甚準確。[5] 按，A 右下方並非从“土”，而是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第 54、60、77、81、86 頁。

[2]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 318—319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3] 李零：《再論淅川下寺楚墓》，《入山與出塞》第 228—229 頁。

[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圖版第 56—57 頁，釋文考釋第 20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大𦣞”當讀爲“大姬”，參看拙文《〈上博(七)·吴命〉“姑姊大姬”小考》，簡帛網，2009 年 1 月 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30，《上博竹書(七)札記二則》，《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1 年第 12 期。

[5] 裘錫圭：《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何志華、沈培等編：《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3 頁，社科文獻出版社 2011 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3 月 14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429；《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四卷第 486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从“玉”。其左旁上部並非“虎”頭,[1]而是“鹿”頭,可參看下揭字形中的“鹿”旁:

(《金文編》第680、681頁)

但是A左旁下部形體豎寫,與“鹿”字下部横寫明顯不同,而與下揭金文字形中“廌”旁下部類似:

(《金文編》第679—680頁)

“廌”字下部還可以進一步簡化爲與“虎”下部類似的“儿”形,如下揭貨幣文字“鄘”字所从“廌”旁:[2]

(《中國錢幣》2005年第2期,第3頁)

和我們討論的字形就更加接近了。另外,古文字“鹿”、“廌”的頭部寫法有時相混。如下揭金文“鹿”旁的頭部就和“廌”一樣:

(《金文編》第681頁)

戰國文字“鹿”字或“鹿”旁的頭部和“廌”更是經常寫得没有區别,如下揭楚簡文字:

“廌”: (《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860頁)

“鹿”: (同上第861—862頁)

所以綜合來看,A的左側很可能是从“廌”的,可以隸定爲“瓓”,从“玉”“廌”聲。

古文字作爲偏旁的“廌”和獨體的“廌”字都常用爲“薦”,前者如侯馬盟書156.20从“廌”从“攴”之字、卲王簋从“廌”从“皿”之字,[3]後者如葛陵楚簡甲三80、甲三

〔1〕李守奎:《楚文字編》第304—307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2〕李家浩:《戰國陽鄘三孔布考》,《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3期,岳麓書社2006年。

〔3〕朱德熙、裘錫圭:《關於侯馬盟書的幾點補釋》,《文物》1972年第8期,第37頁;《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55頁,中華書局1995年。

300、307、乙三60、乙二13等的“廌”字。疑“璃”字的聲符“廌”也讀“薦”音,如此“璃”字可讀爲“薦”。“薦”指把祭品進獻給神靈,古書和出土文獻都很常見,銅器銘文也常用“薦”修飾器名。〔1〕玉器是很常見的祭品,銘文“薦”字寫作从“玉”,大概和卲王簋“薦”字寫作从“皿”一樣,都是爲表示進獻祭品之“薦”而添加的義符。

回頭再看“琞”字,這個字有不同的釋讀可能。若從上讀,則是“曾仲嬀”的私名。淅川下寺3號墓所出蔡侯盤匜銘文中的“鄢仲姬丹”,〔2〕就是這種例子。若從下讀,則可能讀爲“禋”。《尚書・洪範》“鯀陻洪水”,漢石經“陻”作“伊”,〔3〕“禋”、“堙”聲符同,“琞”、“伊”聲符同,“琞”可通“禋”,亦猶“伊”可通“陻”。《説文》:“禋,潔祀也。”《左傳・隱公十一年》“而況能禋祀許乎”,“禋薦”的語詞格式類似“禋祀”。杜注:“絜齊以享謂之禋。”“禋”的意思是“精誠絜敬”(《尚書・堯典》孔疏),“禋薦”謂精誠絜敬地進獻。

由於過去學者多把“琞璃”看作“曾仲嬀”的私名,因此把“且埶”看作是這種器物的名稱。如賈連敏先生説:“‘且(詛)埶’,鎮墓獸自名。‘且’疑讀爲‘詛’,鎮墓獸用以驅邪,或與詛有關。《説文》:‘埶,種也。’鎮墓獸何以稱‘且(詛)埶’,有待研究。”〔4〕李零先生説:“銘文末兩字是器物自名,這對鎮墓獸的定名很重要。”〔5〕又説:“器名‘且埶’,是器物的本來名稱,上字可讀爲‘祖’,下字的讀法還值得推敲,”〔6〕高崇文先生認爲“埶”即見於三《禮》喪儀所用之“重”,“(‘埶’)意即手持物種入土中,這與‘重’在喪葬儀稱中‘樹’立於殯宫庭中,最後又將其埋入土中之意相同……因此,‘祖埶’即‘祖重’”。〔7〕何琳儀先生讀“且埶”爲“祖藝”。〔8〕趙平安先生認爲“且埶”當讀爲見於秦漢簡的“宛奇”。〔9〕方輝先生認爲“且”意當爲“薦”,憑藉也,“埶”可釋爲“墊”,“且埶”意即放置在臥席之上的器座或座墊。〔10〕上述看法有些從語言文字的角度來看是有問題的,如“埶”(疑母月部)、“墊”(定母侵部)古音遠隔,把“埶”釋爲“墊”大概

〔1〕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1116頁。
〔2〕器銘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226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器銘解釋可參看李零:《再論淅川下寺楚墓》,《入山與出塞》第230頁。
〔3〕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77頁,齊魯書社1989年。
〔4〕賈連敏:《淅川和尚嶺、徐家嶺楚墓銅器銘文簡釋》。
〔5〕李零:《化子瑚與淅川楚墓》,《入山與出塞》第244頁。
〔6〕李零:《説中國古代的鎮墓獸,兼及何家村銀盤上的怪鳥紋和宋陵石屏》,《入山與出塞》第151頁。
〔7〕高崇文:《楚“鎮墓獸”爲“祖重”解》,《文物》2008年第9期。
〔8〕劉彬徽:《楚系金文訂補(之一)》引,《古文字研究》第23輯第93頁注28,中華書局2002年。
〔9〕趙平安:《河南淅川和尚嶺所出鎮墓獸銘文和秦漢簡中的“宛奇”》。
〔10〕方輝:《春秋時期方座形銅器的定名和用途》,《海岱地區青銅時代考古》第448—449頁,山東大學出版社2007年。

是混淆了"埶"、"執"("墊"字聲符)二字。裘錫圭先生則疑"且"字當讀爲祖祭之"祖","埶"讀爲"設","祖設"疑可理解爲行祖禮時之所陳設。〔1〕按照這種看法,"且埶"二字就不是器物自名了。我們懷疑"且埶"當讀爲"祖禰"。殷墟卜辭常用"埶"字表示遠邇之"邇",〔2〕"禰"、"邇"皆从"爾"聲,故"埶"可讀爲"禰"。《周禮·春官·甸祝》"舍奠於祖廟,禰亦如之",鄭玄注:"禰,父廟。""祖禰"古書習見,如《甸祝》"舍奠於祖禰",《禮記·王制》"歸假於祖禰",《禮記·曾子問》"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等等。

綜上所述,"珵"字若從上讀,則銘文當讀爲"曾仲嬀珵薦之祖禰",意思是"曾仲嬀珵(將此器物)進獻給祖考";"珵"字若從下讀,則銘文當讀爲"曾仲嬀禋薦之祖禰",意思是"曾仲嬀精誠絜敬地(將此器物)進獻給祖考"。《周易·豫·象》云"殷薦之上帝",辭例與第二種讀法相近。

楚地所謂"鎮墓獸"出土已經很多,學者關於其性質有過很多不同的解讀。由於這種器物多數没有銘文,解讀主要是以器物自身形制以及相關考古信息爲基礎的。如果我們以上對和尚嶺"鎮墓獸座"銘文的釋讀是可信的,那麽至少可以説這種器物具有進獻祖先的祭器性質,稱之爲"鎮墓獸"是不够妥當的。

(宋華强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副教授)

〔1〕裘錫圭:《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

〔2〕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2 年;《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郭佗壺銘文及相關問題研究

楊　坤

魏惠王世是戰國中期魏國銅器制度轉變的關鍵時期,歷來爲學者們所關注。李學勤先生最早作系統研究並指出:

> (魏惠王時)梁十九年亡智鼎的銘文,介於傳統的商周銘文與戰國中晚期流行的"物勒工名"式銘文之間。亡智、㷭嗇夫庶魔是督造者兩級,但從下文看亡智又是器的所有者。梁廿七年肖亡智兩鼎,已可看出肖亡智僅爲督造者,器用於食官"下官"即梁下官。這三器都未記工匠的名字。安令三器(引按:即三十年虒令鼎,三十五年虒令鼎、盉[1])則在督造者安邑令外,明記主事的官吏"視事"和冶工的名字,信安君鼎就是繼承着這一統緒的。從梁十九年鼎到信安君鼎,表現出魏國"物勒工名"式銘文的發展過程,三晉和其他列國的銘文大約也都經過了類似的演變。[2]

爲後續的探索奠定了基礎。

吴良寶先生在研究魏國中晚期銅器制度時認爲:

> 魏惠王時期的銅器鑄造制度中,國都實行的是司寇監造、嗇夫主造的制度,不記具體的製造者"冶";地方實行的則是"令、視事、冶"三級制,其中"視事"或爲地方縣令的屬官,或爲封君的屬官;大約到了魏襄王時期,地方的鑄造制度或改爲"令、工師、視事、冶"四級制,縣令之下增加了"工師"

---

[1] 裘錫圭、黄盛璋先生疑三十五年虒令盉銘爲僞刻。説見:《〈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2期。後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24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本文引自後者。黄盛璋:《三晉銅器的國别、年代與相關制度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第65頁,中華書局1989年。

[2] 李學勤:《論梁十九年鼎及有關青銅器》,《考古與文物》叢刊第2號《古文字論集(一)》,1983年。後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第209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本文引自後者,下同。

作爲主造者。[1]

是研究的進一步深化和拓展。

相關資料表明,這一時期的銅器制度還可在上述研究的基礎上再作探索。下面試作説明。

《新收》[2]1695號收録有一件戰國有銘銅壺,現藏於臺灣歷史博物館。該器又被《銘像集成》[3]收録,編號12308,並附有清晰的器形及銘文照片。根據銘刻位置、行款等特點,可知銘文分兩次刻成。按照我們的理解,先將銘文重新釋寫如下:

十二年,稾(郭)佗作郶(梁)半,卌;(頸圈・第一次刻銘)

少粱(梁),𨚔(魏)[4]下官。(頸外壁・第二次刻銘)

從"梁(少梁)"的歸屬以及"下官"的使用情況來看,該器國別應屬於戰國時期魏國。"少梁"即今陝西省韓城市南二十里之少梁。戰國早中期屬魏,後屬秦。入秦的年代不晚於魏惠王後元五年(公元前330年),即河西之地盡入秦之時。銘文年代當在此之前,吴良寶先生認爲屬於魏惠王時期,[5]可信。

"郭佗"爲人名,其身份職官信息缺失。這種情況也見於:

十九年,邛干爲合陽,容半齍;(《集成》[6]2693)

二十=四年,稾朝爲合陽鑄,容半齍[7];(《集成》2693)

二十=七年,寧爲皿[8];(《集成》9997)

[1] 吴良寶(網名"有虞同"):《戰國中晚期魏國銅器制度新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9月24日,http:// www. gwz fudan. edu. cn / SrcShow. asp?Src_ID = 920;《九年承匡令鼎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431頁,中華書局2012年。

[2] 鍾柏生、陳昭容等編著:《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2006年。以下簡稱爲"《新收》"。

[3] 吴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以下簡稱爲"《銘像集成》"。

[4] "魏"的釋讀是參考了吴榮曾、周波兩位先生的意見。參吴榮曾:《戰國布幣地名考釋三則》,《中國錢幣》1992年第2期,第5頁;周波:《中山器銘文補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196—207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關於"𨚔"的構型和演變研究,還可以參看裘錫圭:《復公仲簋蓋銘補釋——兼説琱生器銘"寢氏"》,《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102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5] 吴良寶:《九年承匡令鼎考》第431頁。

[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年。以下簡稱爲"《集成》"。

[7] 從銘文内容來看,合陽鼎器蓋、器身並非"原配",應該當作兩件器對待,説見拙文《三晉銅器銘文札記兩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4年4月3日,http: www gwz. fudan. edu. cn/ SrcShow. asp?Src_id = 2247。

[8] 二十七年寧爲皿之"寧"當解爲人名而非地名,説見拙文《三晉銅器銘文札記兩則》。

邛干、稟朝、寧均爲人名，這種簡略的形式還見於"二十三年年襄平鼎"：

二十＝三年鑄，襄平[1]，容少半齋。(《新收》1488)

鼎銘當看作前三器銘文省略人名的形式。

上舉三器也都是魏惠王時地方器，可知這一時期只記人名不記職官信息的現象比較普遍。這些人名可能是銅器的監造者，地位較高。同時期二十七年大梁司寇鼎銘文證實了我們的想法：

梁二十＝又七年大梁司寇肖亡智鑄，爲量容四分。(《集成》2609)

梁二十＝又七年大梁司寇肖亡智鑄，爲量容半齋。下官。(《集成》2610)

大梁司寇鼎銘文格式與郭佗壺等基本一致，不同之處在於銘中唯一的人名之前有職官信息。"肖亡智"爲銅器監造者，與之處在同一語法位置的"郭佗"、"邛干"、"稟朝"、"寧"等無疑也當作如此理解。

大梁司寇鼎屬於國都作器系統，監造者職官爲國家司寇。郭佗壺等器爲地方作器，其監造者不可能爲國家司寇，應該是縣令一級的職官。這可以從同時期年代稍後的銅器銘文中得到證實：

三十＝年虒令癰，眡事鴰，冶巡鑄，容四分。(《集成》2527)

三十＝五年虒令周共，眡事秋，冶期鑄，容半齋。下官。(《集成》2611)

虒令鼎也是魏惠王時器，監造者"虒令"即"虒"縣之長。[2]

從虒令鼎銘文還可以看出，此時地方鑄造系統"令、視事、冶"三級制度已經完備。從只記監造者到三級制度完備，這一轉變當發生在魏惠王二十七年到三十年之間。

有資料表明當時地方還曾以"嗇夫"作爲銅器監造者。如魏惠王時梁十九年鼎銘文開首作：

梁十九年，亡智罘嗇夫庶魔，擇吉金鑄，財少半……[3](《集成》2746)

李學勤先生將第七銘釋作"罘"，連詞，訓作"及"[4]，是很正確的意見。釋"罘"不僅在

[1]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6 日，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52。)讀作"禨(鄗)，平容少半鼎"。按：釋"禨(鄗)"可商，"平"的用法也很可疑。本文取"平"爲地名一說。

[2] 吳良寶：《戰國文字所見三晉置縣輯考》，《中國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第 14 頁。

[3] 吳振武先生還曾見到另一件梁十九年鼎，藏於私家之手，銘文內容與此相似。見吳振武：《〈燕國刻銘中的"泉"字〉補説》，《古文字論稿》第 231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4] 李學勤：《論梁十九年鼎及有關青銅器》第 206 頁。

字形上很合適,也與當時只記監造者的鑄造制度相符。稍有不同的是,梁十九年鼎有“亡智”與“庶魔”兩位監造者。[1] 這種情形也並非孤例,秦國兵器“王四年相邦張儀戟”銘文作:

> 王四年,相邦張儀、庶長□操之造□界戟,畢[工師]賤,工卯。(《新收》1412)

該戟年代爲秦惠文王四年(前 321 年),時代與梁十九年鼎(前 351 年)相差不遠,也是兩位監造者,可作爲輔証。

嗇夫爲職官名,戰國時期有縣嗇夫和官嗇夫之别,縣嗇夫相當於一縣之長,官嗇夫一般是一“官”(可以是一個部門,也可以是一個具體單位)之長,[2]二者在品秩與職掌上存在差别。“庶魔”爲監造者,其職官“嗇夫”當理解爲縣嗇夫。李學勤先生曾認爲可能是地名,[3]這是很好的意見。應是縣一級的行政單位,“(縣)嗇夫”作爲監造者也見於魏惠王時期兵器:

> 二十五年,陽春嗇夫維,工師𣪊,冶斷。(《集成》11324)
>
> 二十七年,涑縣嗇夫担,冶匀嗇夫雩,冶□。(《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4]

監造者“陽春嗇夫”和“涑縣嗇夫”分别相當於陽春縣令和涑縣縣令。

綜上所考,魏惠王時期魏國銅器鑄造制度的特點大致可以歸納爲:1. 魏惠王二十七年以前,魏國國都和地方實行的都是只記監造者,不記主造者和鑄造者信息的鑄造制度。2. 國都銅器由司寇監造。地方由縣嗇夫或令監造,但多數只記人名,不記監造者職官信息。3. 地方最遲在魏惠王三十年時已轉變爲“令、視事、冶”三級制(表 1。[ ]内爲本文拟補的職官)。

下面討論“魏”的地望。

郭佗壺之“魏”字形在戰國晉系文字資料中常見。有關此字的釋讀,學界曾有

---

[1] 李學勤先生認爲“亡智,眔嗇夫庶魔是督造者兩級”,恐不一定正確。因爲没有證據表明亡智地位比庶魔高,魏國銘文中也找不到兩級監造的實例。此處還是用連詞的本義,將“眔”前後看作並列結構,理解爲同級比較好。李説見:《論梁十九年鼎及有關青銅器》第 209 頁。

[2] 裘錫圭:《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98 年。又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 47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本文引自後者。

[3] 李學勤:《論梁十九年鼎及有關青銅器》第 206 頁。

[4] 吴良寶、張麗娜:《戰國中期魏國兵器斷代研究》,《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1 期,第 78 頁。

表 1　魏惠王時期魏國銅器制度表

	年代	監造者	主造者	鑄造者	器物
國都	二十七年	司寇			梁二十七年司寇鼎
地方	十二年	［嗇夫］			十二年郭佗壺
	十九年	［嗇夫］			十九年合陽鼎蓋
	十九年	嗇夫			梁十九年鼎
	二十四年	［嗇夫］			二十四年合陽鼎
	二十七年	［嗇夫］			二十七年寧皿
	三十年	令	視事	冶	三十年虒令鼎
	三十五年	令	視事	冶	三十五年虒令鼎

不同看法。〔1〕其中釋“𡭊”，讀作“魏”的意見逐漸爲大部分學者所接受。但是“魏”的具體地望，則仍未有定論。

文獻表明，戰國時期三晉地區曾有兩個“魏”地：一爲晉獻公十六年（公元前 611 年）所滅之魏，後封給魏始祖畢萬，三家分晉時屬魏，地在今山西芮城東北；〔2〕一爲《水經注・淇水注》引應劭曰“魏武侯之别都”之魏，地在今河北大名西南。

學者關於“魏”地望的争論大致不出這兩地，但認定往往過於絶對。〔3〕我們認爲，晉系文字中地名“魏”的資料可能各有所屬，不相混淆。

爲方便討論，先根據“魏”寫法繁簡的差異，將字形大致分爲三型：

a. 、、（《新收》1695、《集成》1808、《古璽彙考》第 138 頁〔4〕）

b. 、（《貨系》〔5〕1415、1413）

c. 、（《先秦編》〔6〕第 283 頁）

〔1〕不同的看法可以參看裘錫圭、吴榮曾、李學勤、湯餘惠、何琳儀、黄錫全、周波等先生的相關文章，此不具引。

〔2〕晉南“魏”地歷來有芮城和永濟兩説。本文採用前者。

〔3〕如吴榮曾先生認爲三晉文字中“魏”地在晉南一帶，周波先生認爲三晉文字中“魏”地都在今河北大名縣西南。説見吴榮曾：《戰國布幣地名考釋三則》，《中國錢幣》1992 年第 2 期，第 55 頁；周波：《中山器銘文補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207 頁。

〔4〕施謝捷：《古璽彙考》第 138 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6 年。

〔5〕汪慶正主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1 先秦貨幣》，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以下簡稱爲“《貨系》”。

〔6〕吴良寶：《先秦貨幣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以下簡稱爲“《先秦編》”。

a型字形不簡省,廣泛見於銅器、璽印、陶器等材料中;b型爲a型簡省,目前僅見於魏國橋形布;c型爲進一步簡省,僅見於小型鋭角布。

文字寫法差異本身並不能作爲地望判定的絶對標準,其作用主要在於進行有效的字形、器類繫連,再結合器物出土地、材質、銘文内容等信息,使地望考訂成爲可能。

a字形資料明確用作地名的主要有如下幾例:

少梁,a下官(郛佗壺,《新收》1695)

a下官(魏下官壺,《集成》9515)

a容四分(魏四分鼎,《集成》1808)

a夻(a予[1]鼎,《集成》1345)

a樂官(璽印,《古璽彙考》第138頁)

上文已經指出,郛佗壺的年代爲魏惠王前元十二年(前358年)。《水經注·河水注》云:"昔魏徙大梁,趙以中牟易魏,故志曰:趙南至浮水、繁陽……""繁陽"在今河南省内黄縣西北,北與大名"魏"縣接壤。李曉傑先生認爲這一史實發生在魏惠王前元十年,此時魏國將繁陽、浮水一帶給了趙國,[2]説或可信。準此,大名之"魏"地在魏惠王十年便已屬趙,則郛佗壺之"魏"只能在山西芮城東北。且銘文"魏"和"少梁"關係密切,距離當不至太遠。從"少梁"的地望來推測,"魏"也很有可能指山西芮城。郛佗壺銘文與魏下官壺、魏四分鼎字體風格一致,三器之"魏"地望當一致。芮城之"魏"是戰國時魏國的始封地,有樂官也在情理之中,璽印字形與銅器相同,同爲一地的可能性極大。

b、c兩類字形分别只見於橋形布和小型鋭角布。橋形布爲魏國鑄幣,根據面文可分爲"地名+釿"、"梁+釿"、"地名"三類。[3] 面文帶"魏"的屬於"地名+釿"類,主要流行於戰國中期。[4] 黄錫全先生曾認爲:

> 鋭角布之□與橋形布之□應是一地,構形上的區别只是時間早晚的差異。[5]

我們不同意這種看法。主要是因爲:

第一,二者的合金成分差異明顯。"地名+釿"類橋形布的合金成分是銅占

[1] 夻,學者多釋作"予",單育辰先生將"予"讀作"舍",參單育辰:《談晉系用爲"舍"之字》,《簡帛》第四輯,第161—16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2] 李曉傑:《戰國魏國疆域變遷考》,《歷史地理》第十九輯,第83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3] 吴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147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

[4] 吴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156頁。

[5] 黄錫全:《鋭角布國别漫議》,《先秦貨幣研究》第80頁,中華書局2001年。

75.43%,鉛占 15.7%,錫占 3.6%;[1]小型鋭角布的合金成分是銅占 46.3%,鉛占 45.3%,錫占 6.84%。[2] 區別如此之大,不太可能是同一地區鑄幣。

第二,二者各自有特定的地域分佈範圍,不相雜廁。目前"地名+釿"類橋形布已經考訂的地名有:安邑、陰晉、蒲阪、盧氏、陜、鄗[3]、端氏[4]、高安[5]、言陽、共等,絶大部分見於晉西南、豫西北地區,應代表了這類橋型布分佈的地域特徵(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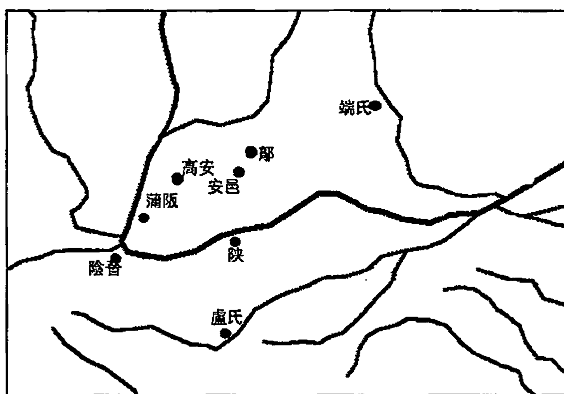


圖 1 "地名+釿"類橋形布主要分佈地域圖

小型鋭角布不見於晉西南,多出土於河南北部,如淇縣、鶴壁、林縣一帶,[6]距離河北大名很近。

由上可知,b、c 兩類"魏"字分别代表不同的地望:橋形布之"魏"在山西芮城,小型鋭角布之"魏"在河北大名。

小型鋭角布的國别也曾是學界争論熱點,先後有韓、魏、衛等不同説法。[7] 我們認爲,如果從合金成分、年代、疆域變遷等角度考慮,小型鋭角布也存在是趙國鑄幣的

---

[1] 本數據是根據《中國古代錢幣合金成分研究》橋形布合金測量表剔除"梁+釿"類橋形布二次計算而成。原始數據見周衛榮:《中國古代錢幣合金成分研究》第 9—11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2] 周衛榮:《中國古代錢幣合金成分研究》第 11 頁。

[3] 此處從何琳儀先生釋。見何琳儀:《橋形布幣考》,《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2 年第 2 期,第 55 頁。吴良寶先生認爲"高"爲"高女"省稱,見吴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 149 頁。

[4] 此處從朱德熙先生釋,見朱德熙:《古文字考釋四篇》,《朱德熙文集》第五卷,第 151 頁,商務印書館 1999 年。何琳儀先生讀作"泫氏",見何琳儀:《橋形布幣考》第 55 頁。

[5] 此處從裘錫圭先生釋,見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220 頁。湯餘惠先生讀作"高奴",認爲地在陜西延安附近。轉引自吴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 149 頁。

[6] 黄錫全:《鋭角布國别漫議》,《先秦貨幣研究》第 78 頁。

[7] 關於鋭角布國别的争論可以參看黄錫全:《鋭角布國别漫議》,《先秦貨幣研究》第 77 頁;吴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 173 頁,此不贅述。

可能。

先秦各國鑄幣的合金成分具有比較明顯的個性或者説地緣性,並與政治、軍事的變遷密切相關。[1] 基於這種認識,我們可以把小型鋭角布與三晉主要貨幣合金成分[2]作一對比(表2)。

表2 鋭角布與三晉主要貨幣合金成分對比表

貨幣類型	Cu(%)	Pb(%)	Sn(%)
小型鋭角布	46.3	45.3	6.84
尖足布(趙)	46.77	44.63	4.42
直刀(趙)	52.85	39.97	3.90
橋形布(魏)	74.55	15.45	4.14
方足布(韓)	75.19	16.64	5.85

從表2可以看出,小型鋭角布合金成分與趙直刀、趙尖足布相近或幾乎一致,却與魏橋形布、韓方足布存在着顯著不同。出土資料也證實,大多數小型鋭角布與尖足布在質地上差不多。[3] 吴良寶先生曾認爲:

> 雖然從出土地範圍、出土數量等因素看,B式鋭角布(按:即小型鋭角布,下同)似乎是魏國的鑄幣,但是這只能説明B式鋭角布可以在魏國境内流通,而不能據此認定它必是魏國貨幣。[4]

這是很中肯的意見。小型鋭角布合金成分與多種趙國貨幣相似[5]而與韓魏主要貨幣不同,無疑可作爲小型鋭角布屬趙的有力證據。

《水經·河水注》:"昔魏徙大梁,趙以中牟易魏,故志曰:趙南至浮水、繁陽。"繁陽

[1] 周衛榮:《中國古代錢幣合金成分研究》第420頁。

[2] 本表小型鋭角布、尖足布和橋形布數據是直接採自周衛榮《中國古代合金成分研究》,趙直刀和韓方足布數據是在周書數據基礎上剔除非趙、非韓貨幣二次計算而成。

[3] 周衛榮:《中國古代合金成分研究》第220頁。

[4] 吴良寶:《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174頁。

[5] 這裏需要説明的是,小型鋭角布與趙國方足布的合金成分並不相同。趙國方足布的合金成分與韓魏方足布無明顯差異,這個問題值得考慮。我們認爲,趙國方足布幣與小型鋭角布合金成分不一致可能與貨幣的鑄造地域有關。出土貨幣資料表明趙方足布並未在邯鄲一帶鑄造(《中國東周時期金屬貨幣研究》第200頁圖8—9)。邯鄲一帶是趙直刀和尖足布的主要鑄造中心之一。河北之"魏"靠近邯鄲,鋭角布合金成分與邯鄲一帶鑄幣成分相近而與其他地方合金成分有差異也是説得通的。

在大名“魏”縣正南。學者或認爲此“魏”指河北“魏縣”,[1]或認爲指戰國“魏”國。[2] 無論哪一種觀點,大名“魏”縣都在此時歸趙。根據魏遷都大梁的時間推算,“魏”地歸趙大致在戰國中期中後段,[3]正與黄錫全先生論證小型鋭角布的年代“約相當於戰國中後期”[4]相符,恐怕不是巧合。

當然,貨幣國别的判定需要作多角度、全方位的考慮,小型鋭角布爲趙幣的可能仍有待更多材料的證實。

綜上可知:銅器銘文中“魏”和魏橋形布中“魏”地望一致,都是指山西芮城東北部之“魏”。小型鋭角布有可能是流行於戰國中後期的趙國貨幣,面文“□”指河北大名之“魏”。

附記:本文的寫作從立意到行文均得到了導師吴良寶先生的悉心指導,師兄胡永鵬、師姐秦鳳鶴、同窗梁鶴、顧王樂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見,謹致謝忱。

(楊坤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生)

[1]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第 155 頁,九州出版社 2011 年。

[2] 自古以來持此觀點的學者衆多,不具引。此處參陳橋驛:《水經注全譯》第 135 頁,貴州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3] 李曉傑先生認爲這一史實發生在魏惠王十年,或可信。《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先秦卷》“公元前 350 年諸侯國疆域形勢示意圖”、“公元前 280 年諸侯國疆域形勢示意圖”都將大名“魏”地劃歸趙國。參李曉傑:《戰國魏國疆域變遷考》,《歷史地理》第十九輯,第 83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周振鶴、李曉傑:《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先秦卷》第 555、559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9 年。

[4] 黄錫全:《鋭角布國别漫議》,《先秦貨幣研究》第 81 頁。

金文叢考(一)*

謝明文

1. 釋復封壺"廢"

復封壺甲(《銘圖》[1]12447)、復封壺乙(《銘圖》12448)兩器銘文相同,其中有一句作"公命逿(復)封(邦)聘(聘)于魯,不敢△公命"。△字分别作、(下文如對它們加以區分時,則用△甲來表示前者,用△乙來表示後者),《銘圖》皆釋作"貣(貸、忒)",我們認爲這是不對的。

"灋"字,晉姜鼎(《集成》02826)作"",柞伯簋(《文物》1998年第9期第56頁圖3,《新收》76)作"",師酉簋(《集成》04288)作"",逆鐘(《集成》00063)作""。△字右上即"廌"之省僅保留頭部,左上所謂"大"形即"去"(此爲蓋之初文)之省,故△字上部可以看作"灋"字之省。△甲下从貝,△乙下从矢,我們認爲△甲可分析爲从貝、灋省聲,△乙可分析爲从矢、灋省聲。"灋",銘文中常用作"廢"。而"發"聲字與"弗"聲字可通,如廢與奔、發與茀皆有相通之例,[2]故疑△甲可能是"費"字異體,銘文中讀爲"廢"。△乙从矢、灋省聲,金文中"無灋(廢)矢"一語見於作册般黿(《歷史文物》2005年第1期封2,《新收》[3]1553)、柞伯簋(《文物》1998年第9期第56頁圖3,《新收》76),從"矢"可言"廢"來看,△乙可能即"廢矢"之"廢"的專字,即便不是,但根據它从灋省聲而把它讀爲"廢"是没有問題的。"命"之言"廢",金文中多見。金文中"勿灋(廢)朕命"之語習見,此語一般是上對下而言,否定詞用"勿"(金文、簡帛中類似的上對下

---

* 本文受到2013年復旦大學新進校青年教師科研啓動資助項目"商周金文字詞考釋"(批准號JJH3148005)的資助。

[1]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2] 張儒、劉毓慶著:《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598頁,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

[3] 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2006年。

的勸令、禁止之辭中或假“弜”字爲之),表示勸令、禁止語氣。叔弓鐘(《集成》00275)、叔弓鎛(《集成》00285)“余弗敢灋(廢)乃命”則是下對上而言,否定詞則用“弗”,意爲不會,[1]這與復封壺“不敢廢公命”正可比較。

2. 釋鮑子鼎“畏”

鮑子鼎(《中國歷史文物》2009 年第 2 期、《銘圖》02404)“仲匋姒及子△”之“△”,照片作“”,拓本作“”,吴鎮烽先生釋作“思”,[2]研究者大多從之。後來程燕女士改釋作“畏”。[3] △字下作“心”形,最上部作“由”形,但“由”形底部左右兩邊還各有一小斜筆,因此我們認爲它既非思字亦非畏字。

陳肪簋蓋(《集成》04190)“愄(畏)”字作“”,“由”形殘去右邊部分,其下人形部分添加了金文中多見的“口”形飾筆,同銘“䰠(鬼)”作“”亦是同類的現象。如果把陳肪簋蓋 “愄(畏)”字左右翻轉作“”,比較其下部“心”形的寫法,可知“△”下部與之相近,亦當是从“心”。如果把陳肪簋蓋“愄(畏)”字的口形飾筆省去以及把表示人形的兩斜筆縮短,它就會演變爲鮑子鼎“△”字。《上博簡(二)· 容成氏》53 簡“”、《清華簡(叁)· 芮良夫毖》“”、“”[4]等形上部與“△”上部寫法極近。由以上論述可知“△”當釋作“愄”,从心从鬼,即“畏”字異體。叔弓鐘(《集成》00272)“”、叔弓鎛(《集成》00285)“”、曾侯残鐘“”,[5]从心从畏,即“△”字異體。金文中“畏”、“威”相通多見,古書中又多見以“子威”爲男子之字者,故疑鮑子鼎“子愄(畏)”之“畏”亦可能讀作“威”。舉子傀戈(《考古》2008 年第 4 期第 43 頁圖 23. 3,《銘圖》16884)人名“舉子傀”之“子傀”也可能當讀作“子威”。

3. 釋蘇公子癸父甲簋“予子”[6]

蘇公子癸父甲簋(《集成》04014)、蘇公子癸父甲簋(《集成》04015)“蘇△子癸父甲

[1] 否定詞“弗”與“勿”、“弜”有别,可參看裘錫圭:《説“弜”》,《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15—19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2] 吴鎮烽:《鮑子鼎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9 年第 2 期,第 50—55 頁。

[3] 程燕:《鮑子鼎補釋——兼論郙子姜首盤的“及”》,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4 月 23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758。

[4]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册第 212 頁字形表“畏”字,中西書局 2012 年。

[5] 曹錦炎:《曾侯殘鐘銘文考釋》,“紀念何琳儀先生誕辰七十周年暨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安徽大學,2013 年 8 月。

[6] 此條的主要意見我們曾在武漢大學簡帛網論壇主題帖“初讀清華簡叁筆記(草稿)”第 7 樓談到,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020&fpage=3&page=1,2013 年 1 月 8 日。

作尊簋”之△,兩者分别作“”、“”,研究者一般釋作“公”。戰國時期的右廩鼎(《集成》02307)有“(㕣)”字,此字主要多見於晉系文字中,舊主要有“宫”、“公”兩種釋法。單育辰先生在其他學者研究的基礎上,詳細討論了晉系文字中的“㕣”形,贊成它們當釋作“予”。但蘇公子癸父甲簋銘文中的“△”,單先生仍贊成釋作“公”,認爲“其形乃‘公’之訛變,且此二器時代爲春秋早期,與上揭諸例時代亦不同”。[1] 我們認爲單先生贊成把晉系文字中的“”形釋作“予”是正確的,但是又認爲蘇公子癸父甲簋銘文中的“△”仍釋作“公”則是有待商榷的。從字形上來看,“△”顯然就是“㕣”字。新近公佈的清華三《祝辭》中亦出現“㕣”字,整理者釋作“予”,讀爲“舍”,[2]可從。我們認爲簋銘“△”字亦當改釋作“予”。“蘇予子癸父甲”,癸父是作器者之字,甲是其名,名與字有關,都是天干,始甲終癸。“蘇予子癸父甲”的結構分析有兩種情形,其一“蘇予/子/癸父甲”表示“蘇予之子癸父甲”,其二“蘇/予子/癸父甲”表示“蘇國的予子癸父甲”,“予子”是表示“癸父甲”的身份。我們認爲第二種可能性較高,若此,“予子”似當讀作“餘子”。“餘子”在古代有多種意思,銘文中可能是作官名。古璽中“余(餘)子”見於“左邑余(餘)子嗇夫”(《璽彙》0109、0110)、“余(餘)子嗇夫”(《璽彙》0111)等。

4. 釋曾大醢尹壺“鱣”

曾大醢尹壺甲(《銘圖》12225)、曾大醢尹壺乙(《銘圖》12226)之△,兩者分别作“”、“”,《銘圖》釋作“鰌”,我們在一篇小文中曾釋作鱣(䲡),[3]但限於體例,未予論證。小子嗇卣(《集成》05417)“”,研究者一般釋作“嗇”。△右上部所从與“嗇”字下部所从相同,亦當是古文“睦”的變體。△右中部所从,我們認爲是“宫”字初文“”填實演變而來,類似變化可參看作偏旁的“呂”字。△右下部从土,因此△字右半除去中間由“宫”字初文演變而來的那部分實可釋作“坴”字,故△可隸作“鱣”。

金文中多見“窛”字,楊樹達認爲是於初文象形字“宫”上加聲旁“九”。[4] 張富海先生説:“‘窛’字从宫九聲,其讀音當與聲旁‘九’十分相近,其上古音的聲母必爲見組,韻部必爲幽部,而‘宫’字上古音爲見母冬部,幽部與冬部是嚴格的陰陽對轉關係,所以‘窛’字所代表的詞是‘宫’的一個同源詞,其語音形式很可能就是‘宫’去掉鼻音

[1] 單育辰:《談晉系用爲“舍”之字》,《簡帛》第四輯,第161—16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2]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164頁,中西書局2011年。
[3] 拙文《釋東周金文中的幾例“醢”字》,未刊稿。
[4]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第302頁,中華書局1983年。

韻尾的音，即讀音同‘究’。‘寛’與‘宫’是一對音義相近的同源詞，所以有完全相同的用法，而又有不同的用法。”[1]因此由“寛”字來看，九、宫音近。坴，來母覺部，中古爲合口三等，宫，見母冬部，中古爲合口三等。冬、覺乃陽入對轉關係。馗，《説文》或體作逵，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認爲其中的“九”、“坴”都是聲符，[2]這是“九”、“坴”音近相通之證。前已論九、宫音近，於是可知“坴”、“宫”亦當音近。因此我們認爲△右邊實是在“坴”的基礎上加注了宫的初文作爲聲符，此字可隸作“鱣”。《説文》：“鼀，先鼀，詹諸也。其鳴詹諸，其皮鼀鼀，其行先先。从黽从先，先亦聲。䵷（鼁），鼀或从酋。”可知先、酋音近可通，而坴从先聲，又《説文》：“鰌，鰼也。从魚酋聲。”因此我們認爲“鱣”很可能就是“鰌”的異體，銘文中它用作人名。

5. 釋平宫鼎“大官”

平宫鼎（《集成》02576）“平宫右般。十三兩十七斤。大△。二斗。左中”之△，《殷周金文集成引得》、《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銘圖》02097 等皆釋作“宫”。△原作“”，與同銘的“宫”作“”不類，它顯然是“官”字。“大／泰官”，職官名，屢見於西漢金文，東周銘文中見於戰國晚期秦國大官漆豆（《考古與文物》2011 年第 3 期第 64 頁圖 2.1；2.2；2.3）、相邦薛君漆豆（《考古與文物》2011 年第 3 期第 64 頁圖 1）、太官盉（《考古與文物》1989 年第 6 期圖 1，《新收》739）、戰國晚期韓國冢子戈（《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第 322 頁）、冢子韓春鈹（《文物》1992 年第 4 期第 81 頁圖 1、2，《新收》295）以及春成冢子鼎（《銘圖》02255）等。“右般”亦屢見於西漢文字資料中。與“右般”相對的則是“左般”，在已發表的銘文資料中極少見，目前所見銘文資料似僅見於戰國晚期秦國信宫罍（《珍秦琳琅》第 236—238 頁）。傳世泰官鼎（《漢金文录》1.15.2）銘文作“泰（太）官、二斗十一斤、右般中”，左工銀盤（《考古》2004 年第 4 期第 70 頁圖 4，《考古學報》1985 年第 2 期第 243 頁圖 19.2）有銘文作“大官南右般朱”。20 世紀 80 年代西漢齊王墓出土的多件器物中官名“右般”與“大官”連言，如罍（1：27）“大官右般”、鈁（1：83、1：84）“齊大官右般”等，[3]平宫鼎銘文亦是職官名“右般”與職官名“大官”同出，情形與它們相類。平宫鼎是戰國時期器，此是目前發表的古文字資料中最早一例職官名“右般”與職官名“大官”同出的例子，結合前引大官漆豆、信宫罍、冢子韓春鈹以及冢子戈等來看，可知西漢文字資料中習見的職官名“右般”、“大官”當是因襲戰國官制而設。

[1] 張富海：《金文从宫从九之字補説》，《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第 282—285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2]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73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3] 山東省淄博市博物館：《西漢齊王墓隨葬器物坑》，《考古學報》1985 年第 2 期，第 223—266 頁。

6. 釋十六年鍪“関”

十六年鍪〔1〕“”,舊釋作“閔”。此字下部“又”上所从作封閉圈形,與“史”有别,應即“夬”形,〔2〕故此字應釋作“関”。出土文字資料中它又見於《嶽占》43。《玉篇》:“闕,闕関,無門户。”

7. 釋趞鼎“嬴”

趞鼎(《集成》02815)“内史△”之△,原作,舊缺釋。嬴氏鼎(《集成》02027)“嬴”作“”,所从𣎆形的頭部與△上部相同。與相比,後者只不過是省去由口形演變而來的肉形以及軀幹部分採取了雙鈎的筆法而已。邿仲簠(《文物》2003 年第 4 期第 90 頁圖 12、13,《新收》1045)“”、“”,舊一般釋作“嫣”,趙平安先生改釋作“嬴”,〔3〕可信。△與之相比,兩者顯然有關,差别僅在於△所从𣎆形的軀幹部分採取了雙鈎的筆法〔4〕且與下部女形粘連,兩者當是一字。綜上可知△亦當釋作“嬴”。

黄太子伯克盤(《集成》10162)“黄太子伯克作仲媵盤”,“仲”後面一字,研究者或釋作“嬴”,或缺釋,如近年出版的《新金文編》即把它作爲未識字處理,置於附録二 636 號。〔5〕《史記・陳杞世家》:“周武王時,侯伯尚千餘人。及幽、厲之後,諸侯力攻相并。江、黄、胡、沈之屬,不可勝數,故弗采著于傳上。”《索隱》:“按《系本》,江、黄二國並嬴姓。”黄君簋蓋(《集成》04039)“黄君作季嬴粊(?)媵簋”,黄季鼎(《集成》02565)“黄季作季嬴寶鼎”。據以上資料可知黄國乃嬴姓。黄太子伯克盤銘中作器對象是“排行+姓+名”的格式,又此器是黄國太子所作媵器,故研究者或把“仲”後面一字“”釋作“嬴”應可信。趞鼎“”與“”下部方向相反,但顯然是同一個字,由黄太子伯克盤銘文亦可證鼎銘△字及盤銘“”當釋作“嬴”無疑。男子以“嬴”爲名字者,如楚之“蔿伯嬴”。〔6〕古書中又多見男子以“盈”爲名字者,如《左傳》中爲大家所熟知的有“欒盈”、“瑕叔盈”,故“内史嬴”之嬴也有可能當讀作“盈”。

---

〔1〕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選釋》第 144 頁,作家出版社 2007 年。

〔2〕參看廣瀨薰雄:《秦簡文字夬史辨——兼論里耶秦簡中所見的“言夬”》,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屆學術年會會議論文集,第 361—366 頁。

〔3〕趙平安:《〈邿子中簠〉的名稱和邿國的姓氏問題》,《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第 15—2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4〕甲骨文中“𣎆”的軀幹部分採取雙鈎的筆法多見,金文中“嬴”所从之“𣎆”的軀幹部分採取雙鈎的筆法見於子叔嬴内君盆(《集成》10331)等。

〔5〕董蓮池:《新金文編》下册附録二第 113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

〔6〕參看武漢大學簡帛網賬號“海天遊蹤(蘇建洲)”:《讀〈成王爲城濮之行〉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2013 年 1 月 5 日,http:// www.bsm org.cn/ bbs/ read.php? tid=3025。

8. 補説曶鼎“⿱艹⿱夗王”字

曶鼎(《集成》02838)“邢叔錫曶赤金△,曶受休[命]于王。曶用茲金作朕文考弈伯䵼牛鼎”之△,《殷周金文集成引得》、《集成》增補本釋作“⿰王鬱”,《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釋作“⿱艹⿱夗王”,近年出版的大型金文工具書《新金文編》把此字釋作“鋆”,[1]目前金文方面集大成的著録書《銘圖》02515 亦把此字釋作“鋆(鋆)”。[2] 孫常叙先生曾詳細討論此字,他把△隸作“⿰⿱艹⿱夗王石”,並説:“⿰⿱艹⿱夗王石,重量單位,古書多借‘石’字來寫它。四鈞爲石,一石一百二十斤。銘文作[字形],誤剔作[字形],从匋(古鈞字)、[字形](古柝字作[字形],或體作[字形],作[字形])省聲。柝、石古同音。故借‘石’寫[字形]。它是鈞的四進單位,故其字从匋。”[3] 陳佩芬女士釋作“⿱艹⿱夗王”而讀作“鈞”但無説。[4] 下面我們擬對此字試作分析。

我們曾據“鋆”的釋法懷疑它讀爲“鈞”,但釋作“鋆”與△字形明顯不合。曶鼎銘文,《集成》著録了兩種拓本,[5]此字在《集成》2838A 拓本上作“[字形]”,在《集成》2838B 拓本上作“[字形]”,後者殘泐較多,故討論時似應據前一形。與同銘“王”字比較,此字下部當从“王”。

[字形]上部筆畫有部分殘去,補全當作“[字形]”,我們認爲“王”形上部當分析爲从林从大从[字形],其中“大”的下部與[字形]共用部分筆畫。[字形]即“夗”字,而“夗”聲字與“鬱”字多相通,[6]“[字形]”的上部當分析爲从林从大夗聲(“大”、“夗”共用部分筆畫),即“鬱”字異體,與一般的“鬱”字相比,它只不過是“大”形與“勹”形共筆且把“勹”形變形聲化作“夗”而已,因此△字當釋作“⿱艹⿱夗王(⿰王鬱)”。

如果鼎銘“⿰王鬱”與“赤金”是並列關係,皆爲邢叔賞賜曶之物,則“⿰王鬱”可讀爲“鬱”。任鼎(《歷史文物》2004 年第 2 期第 21 頁圖 1,《新收》1554)“鬱[字形]”即亢鼎(《新收》1439)之“鬱[字形]”,董珊先生把這兩銘“鬱”後一字釋作“𢍏”,讀作量詞“貫”。“鬱𢍏(貫)”即“鬱草一貫”。[7] 如可信,則這是“鬱”作爲賞賜或饋贈之物單用之例,鼎銘“⿰王鬱(鬱)”單用與之同例。不過從金文中其他“鬱”字皆作修飾語來看,任鼎、亢鼎“鬱”

---

〔1〕董蓮池:《新金文編》下册第 1939 頁。

〔2〕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5 册。

〔3〕孫常叙:《曶鼎銘文通釋》,《孫常叙古文字學論集》第 174 頁,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4〕陳佩芬:《中國青銅器辭典》(第一册)第 230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3 年。

〔5〕關於曶鼎的各種拓本,可參看李朝遠:《曶鼎諸銘文拓片之比勘》,《上海文博》2009 年第 1 期,第 6—13 頁。

〔6〕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161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7〕董珊:《任鼎新探——兼説亢鼎》,《黄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第 166—168 頁,中國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後面一字未必是量詞,它也有可能是表示某種名物,其前的"鬱"亦是修飾語。如此,則金文中找不到"鬱"單用之例,故曶鼎銘"瓚"也有可能不當讀爲"鬱",它也可能如前引孫常叙先生所説是其前"赤金"的量詞。如果此説可信,那麼我們同意陳佩芬女士把此字讀作"鈞"。鼎銘瓚从"夗"聲,而"夗"與"匀"聲字皆可與"熏"聲字、"囷"聲字相通,[1]這是"夗"與"匀"聲字間接相通之例。《清華簡(叁)·説命中》簡 1"𧷗"(此字又見於清華簡《殷高宗問三壽》作"𧷗",《文物》2012 年第 8 期封三),整理者隸作"䘏",認爲从"遠"省。[2] "䘏"从"遠"省可從,但我們認爲其中的"匀"是加注的聲符,又金文中的"遠"字,研究者或認爲本从"夗"聲。[3] 這可看作古文字中"夗"、"匀"兩聲系直接相關的例子。以上論述可證"瓚"、"鈞"讀音相近。名詞的計物數爲"一"時,"一"可省略。如鳴士卿尊(《集成》05985)、岡刼卣(《集成》05383)、岡刼尊(《集成》05977)等銘文中的"貝朋"即"貝一朋",作册𡩜卣(《集成》05414.1)蓋銘"𠨘其錫作册𡩜瑞一、珏一"之"珏一",器銘(《集成》05414.2)"珏"下之"一"即省去。榮仲鼎(《文物》2005 年第 9 期第 64 頁圖 5,《新收》1567)"子錫白金鈞"之"白金鈞"與"赤金瓚(鈞)"文例相同。

小子生尊(《集成》06001)"鬱"作"𩰪",孟㦰父壺(《集成》09571)"鬱"作"𩰪"。任鼎"鬱"則作"𩰪",上面則省去"大"形。[4] 這些字形是在一般的"鬱"字下部添加兩小筆,一般認爲兩小筆是飾筆,如董珊先生在考釋任鼎"鬱"字談到"勹"形下面的兩短横時説:"這兩短横僅有平衡字形的作用,没有實在意義。"[5]

比較小臣守簋(《集成》04181)"𠣏(鈞)",我們認爲"鬱"字所从之"勹"與"匀(鈞)"字所从之"勹(勹)"雖然來源不同,但寫法確有相近之處,因此在"鬱"字下部添加兩小筆很有可能是借用其中的"勹"爲"匀(鈞)"字所从之"勹(勹)",這種寫法的"鬱"字似可分析爲从"𩰪","匀(鈞)"聲,其中"匀"、"𩰪"共用筆畫。任鼎"鬱"字正是因爲其下部與"匀(鈞)"相近,而兼表音,因此可以省去上部的"大"形。如可信,那麼我們對任鼎等"鬱"字的分析與"瓚"讀作"鈞"恰可互證。

綜上所述,我們認爲曶鼎"瓚"既有可能讀作"鬱",也有可能讀作"鈞"。

9. 釋中山王譽壺"冀"字

中山王譽壺(《集成》09735)"祗祗△昭告後嗣"之△原作"𦤎",舊一般釋作"翼",近

---

[1] 張儒、劉毓慶著:《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 839、966、971 頁。

[2]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册第 126 頁。

[3] 馮勝君:《釋戰國文字中的"怨"》,《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第 281—285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4] 由任鼎"鬱"省去"大"形來看,如果曶鼎"瓚"所从"夗"上殘泐的部分不是筆畫,那它也可看作是省去"大"形。

[5] 董珊:《任鼎新探——兼説亢鼎》,《黄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第 165 頁。

年出版的《新金文編》亦把它置於“䨥”字頭下,〔1〕我們認爲這是不對的。《説文》:“䨥,翄也。从飛異聲。翼,篆文䨥从羽。”金文中从“飛”的“翼”數見於秦公器。△字不从飛,其上部左右對稱,亦與“羽”稍有别。此外,此字下部从“廾”,雖然有的字所从人形下部从廾與否往往無别,但是確定的“異”以及从“異”之字如“翼”、“趩”、“廙”等,金文中習見,但下部没有一例从廾,這恐怕不是偶然的,因此從這一點看把△釋作从“異”的“翼”也是很可疑的。

我們認爲△應該釋作“冀”。從商周文字來看,“冀”字本不从“異”,只是由於其下部與“異”接近,後來才變形聲化作“異”。作册夨令簋(《集成》04300)“冀”字作“”,作册夨令簋(《集成》04301)“冀”字作“”,上部稍加變化〔2〕就演變作卅廷冀簋(《集成》03686)銘文中的“”。參照金文“䎽”字,諫簋(《集成》04285.2)作“”,大克鼎(《集成》02836)作“”;而伊簋(《集成》04287)作“”、盠方彝(《集成》09899.2)作“”,叔弓鎛(《集成》00285)作“”,師克盨(《集成》04468)作“”,根據該字左上的變化,可知壺銘△字顯然就是由卅廷冀簋“”形演變而來,因此它當釋作“冀”。根據銘文文義,它當讀作“翼”。

10. 釋大万方鼎“𠈇”字

大万方鼎(《集成》02162)、大万方鼎(《集成》02163)兩器同銘,皆作“万△乍(作)隮(尊),大万”,其中“△”,兩器分别作“”、“”,此“△”字舊多缺釋,《銘圖》01611、01612摹作“”。“△”在《集成》02163中反書且不太清楚,我們的討論主要根據《集成》02162中的字形。關於“△”,《銘圖》除去右下部所摹較準確外,左邊以及右上部分所摹皆誤。《集成》02162中的“△”,《三代》3.7.4所著録拓本作“”,比較清楚。它右下即“爻”形,左邊顯然是反手於背的人形,右上子形的手臂還依稀可見,整個字的上部乃反手負子於背的“保”。《清華簡(貳)·繫年》〔3〕簡34“𠈇”字作“”,研究者指出它與《古文四聲韻》卷三引《古老子》“抱”字作“”形體完全相同,它們當是在“保”字上增加“爻”形而成。也有研究者認爲“爻”形可能是後加的聲旁。〔4〕甲骨文有

〔1〕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册第1564頁。
〔2〕參看季旭昇:《説文新證》第674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3〕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
〔4〕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2月31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60。顔世鉉:《清華竹書〈繫年〉札記二則》,《簡帛》第七輯第59—6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字(《英藏》1149),王子揚先生認爲:“此字象背負繦褓之形,也可能是‘緥(褓)’字的象形初文。由於嬰孩包裹於繦褓之中,所以未見雙手與腿脚之形,僅露出孩子的頭部。又用繩子或布帶將繦褓綁縛在成年人的身後(形體中的‘’即是繩子之形)。”[1]鄔可晶先生根據王説分析《繫年》“偯”字説:“‘保/爻’下部的所謂‘爻’形,可能來源於甲骨文‘緥(褓)’字用來綁縛繦褓的繩子或布帶之形。之所以寫得近乎‘爻’,也許正如不少學者所指出的,‘爻’、‘保’音近,使之兼起表音作用。”[2]“△”與它們比較,顯然是同一字,亦當釋作“偯”。自作薦鬲(《銘圖》02931,《近出》132,《新收》458)銘文中用作“永寶用”之“寶”的字,拓本作“”,中間部分筆畫不太清晰。《淅川楚國青銅器精粹》[3]著録了此鬲銘文的照片,此字作“()”,從字形看亦當釋作“偯”,中間類似“爻”形的部分還與子形相連,説明該字形應該保留了較早的寫法,它原來很可能是用來綁縛繦褓的繩子或布帶之形。此字形似可看作是甲骨文“”與《繫年》“”的中間形體,説明鄔可晶先生對《繫年》“偯”字的分析是非常有道理的。所謂的大万方鼎,一般認爲是西周早期器,我們認爲其時代可能早至殷墟四期,《繫年》“偯”字與大万方鼎“偯”字寫法全同,這爲《繫年》用字中的存古現象又增添了新的一例。[4]

大万又見於大万簋(《集成》03457)、大万觶(《集成》06170)、父辛爵(《集成》08944)、大万簋(《文博》2008年第2期第8頁圖10)等。從卜辭可知,“万”是主要從事舞樂工作的一種人,而“大万”即“万人之長”。[5]大万方鼎的偯爲万者的私名,“大万”是族名,表明万偯的家族中曾有人擔任過万人之長,故以之名族。

2013年8月初稿

2013年12月修改

補記:

《乙編》7781(《合集》10133正)對貞的兩辭中,其中反貞卜辭之“保”與甲骨文中

---

〔1〕王子揚:《師賓間類胛骨新綴一則——附釋“緥(褓)”》,先秦史網站,2010年9月2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044 htm/。

〔2〕簡帛網簡帛論壇·簡帛研讀《關於“保/爻”讀爲“負”》2樓,2012年1月5日,http://www bsm.org.cn/bbs/read php? tid=2876&fpage=6。

〔3〕淅川縣博物館:《淅川楚國青銅器精粹》第42頁,中州古籍出版社2013年。

〔4〕李守奎、肖攀:《清華簡〈繫年〉中的“自”字及“自”之構形》,《華夏文化論壇》2012年第2期,第276頁。

〔5〕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47—50頁。

"保"字的常見寫法相同,作""。正貞卜辭中相應之字作"",其反面驗辭中相應之字作""(《乙編》7782,《合集》10133反),這兩個字形(下面用△表示)則在人的身後皆有綁縛嬰兒的繩子或布帶。△與《英藏》1149""字、大万方鼎、自作薦鬲、《繫年》等"倲"字顯然是一字異體,當是"繈褓"之"緥(褓)"的象形初文。由這些相關資料看,可知在學界影響很大的所謂"保"字初文象人反手負子於背的意見恐怕是不全面的。據《合集》10133、《英藏》1149、自作薦鬲、大万方鼎等資料,可知作""、""、""類形的"保"字顯然分别是作"△"、""、""類形的"保"字省去綁縛嬰兒的繩子或布帶後的簡體。因此我們認爲""、""、""等類形也應該是"繈褓"之"緥(褓)"的象形初文,準確地説,它們應該是"繈褓"之"緥(褓)"的象形初文的省體。古漢語常名動相因,因此負保(褓)或以保(褓)負子於背這個動作亦可謂之保,此即《尚書·召誥》"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之"保"。

2014年5月8日

(謝明文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講師)

洛陽地區出土漢鏡零札三則*

鵬　宇

洛陽作爲歷史上著名古都之一,曾出土過大量漢代銅鏡,爲我們研究漢代歷史和文化,提供了豐富的第一手資料。最近,由洛陽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組織人力編纂的《洛鏡銅華——洛陽銅鏡的發現與研究》一書正式出版,爲學界研究使用洛陽地區的銅鏡資料提供了極大的便利。由於篇幅所限,書中許多銅鏡的考釋未能詳細展開,本文不揣譾陋,從中摘選數件,略作補述。

一、變形四葉獸首鏡

偃師地區曾出土一件東漢變形四葉獸首鏡(圖 1),〔1〕該鏡主紋爲獸面紋,外爲二十六内向連弧紋。其間有兩圈銘文,内圈爲常見的"位至三公"四字銘。外圈銘文則較爲少見,根據我們的理解,當依順時針方向,釋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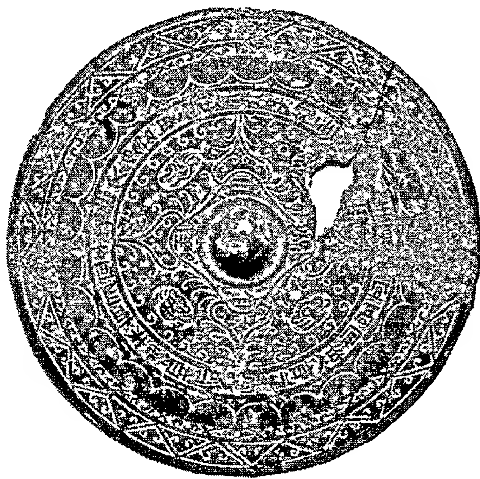
尚方作竟(鏡)世未有,長宜子孫保父母,五男四女凡九子,位至□□□生耳,□宜高官世少有兮。〔2〕

"有"、"母"、"子"、"耳"四字押之部韻。第四句"至"字後面三字銹蝕嚴重,字形已無法細辨,不過,根據一般所見漢代鏡銘套語,此處似乎應當是"位至三公車生耳",或

* 本課題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博士後第 55 批面上資助項目"漢代銅鏡文字整理與研究"(2014M550699)資助。

〔1〕1986 年偃師計劃生育委員會東漢墓 M1 出土。圖片及釋文可參看霍宏偉、史家珍主編:《洛鏡銅華——洛陽銅鏡的發現與研究》第 180 頁,科學出版社 2013 年。

〔2〕爲行文方便,此處釋文採用寬式隸書,下文所引釋文隸定方法相同,不再出注。


圖 1

“位至公卿車生耳”一類的吉語。第五句，首字亦銹蝕嚴重，從殘存筆畫來看似爲“君”字。“君宜高官”是漢鏡中常見的套語之一。

“尚方作竟”的“竟”字形似“意”，這種現象在過去所刊佈的漢鏡中也多次見到過，如《陳介祺藏鏡》刊佈的博局四神朱氏鏡，“竟”字便作竟形。〔1〕這一類的“竟”字經常在右下方加一點作飾筆，這種現象也見於肩水金關漢簡。過去我們對這種情況不甚了解，誤以爲這一類的“竟”字是“意”字之誤，在隸寫釋文時將這類字統一按錯訛字處理，現在看來都應該改正過來，漢鏡中“竟”、“意”區别明顯，凡是“意”字其下爲“心”，右下方皆兩點，從不寫作一點，只有“竟”字才作一點，或無須加點。

其次需要留意的是，鏡銘“五男四女凡九子”中的數字應當不是簡單的數學運算，五、四與男女相配，正與兩者的陰陽屬性相合，而“九子”除表示子孫衆多外，在漢鏡中可能還有其他一些方面的内涵，這些内涵我們至今尚無法完全破解。如漢鏡中常見“九子作鏡”銘，“九子”是商鋪名還是吉語，迄今尚難定論。這三個數字相組合所構成的銘文，在漢鏡中還有一些，兹舉數例。

【外】嘉元年五月丙午，造作廣漢西蜀尚方明竟(鏡)，和合三陽，幽湅(煉)白黄，明如日月，照見四方，師得延年，長樂未央，買此竟(鏡)者家富昌，五男四女爲侯王、后，買此竟(鏡)，居大市，家在南，住名都，里有小弟字(孳)九子。【内】長宜子孫。〔2〕

——《尊古齋古鏡集景》〔3〕

【外】三羊作竟(鏡)自紀，明而(如)日月善未有，令人大富保母，五男四女凡九子，女宜賢夫，男得好婦兮。【内】長宜子孫。

——《陳介祺藏鏡》圖版六九〔4〕

【外】尚方作竟(鏡)自有己(紀)，明而(如)日月舍未有，令人大富保父母，五男四女凡九子，女宜賢夫，男得好婦，爲吏高遷車生耳，吉。【内】長宜

〔1〕辛冠潔：《陳介祺藏鏡》第109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
〔2〕外指外圈銘文，内指内圈銘文。下引諸釋文，標示體例與此相同。
〔3〕黄濬：《尊古齋古鏡集景》第1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
〔4〕辛冠潔：《陳介祺藏鏡》第87頁。

子孫。

——拍賣圖録[1]

古籍中常用"車生耳"描述二千石以上的高官所乘之車,"車生耳"亦由此而成爲高官的代名詞。揚雄《太玄·積》:"君子積善,至於車耳。"《太平御覽》卷四九六引應劭《漢官儀》:"里語云:'仕宦不止車生耳。'"都是這種用法。

從時間上看,目前我們所能見到的"車生耳"鏡銘具有一定的時代特徵,多在西漢晚期以後,尤其又以東漢時期居多。如:

【外】許氏作竟(鏡)自有紀,青龍白虎居左右,聖人周公魯孔子,作吏高遷車生耳,郡舉孝廉州博士,少不努力老乃悔,吉。【内】天王日月,天王日月,天王日月。

——《金石索》[2]

青蓋(蓋)作竟(鏡)自有紀,辟去不羊(祥)宜古(賈)市,…… 壽命久,保子宜孫得好,爲吏高官車生耳。

——《古鏡圖録》[3]

【外】睘(還)氏作自有紀,青龍白虎居左右,神魚仙人赤松子,八爵相向法古始,令人長命宜孫子,作吏高還車生耳,壽而(如)東王父、西王母。【内】君宜高官。

——《漢鏡文化研究》[4]

這似乎給我們一個啓示,在研究漢代鏡銘時不僅要關注詞語的異寫、省寫,也要關注銘文中詞語的時代特徵,或者儘可能地將漢鏡鏡銘中詞語的時代特徵標顯出來,以便於其他學科進行更深層次的研究。

二、八乳禽獸博局紋鏡

20世紀50年代洛陽西郊出土了一件八乳禽獸博局紋鏡(圖2),[5]該鏡圓鈕座

[1] 北京翰海2012春季拍賣會"鑒道明神——銅鏡"專場拍賣圖録,拍號1885。

[2] 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卷六第37頁,清道光四年崇川邃古齋刊本。

[3] 羅振玉:《古鏡圖録》卷中第14頁a,上虞羅氏民國五年影印本。

[4] 清華大學漢鏡文化研究課題組:《漢鏡文化研究》(下册)第408—409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

[5] 1957—1958年洛陽西郊新莽或稍後墓M3014出土。圖片及釋文可參看霍宏偉、史家珍主編:《洛鏡銅華——洛陽銅鏡的發現與研究》第155頁。發掘簡報可參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洛陽西郊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63年第2期,第56頁圖一二右下。

外爲重圈、雙綫方格，其外爲八乳、博局紋及各種禽獸紋，外緣飾鋸齒紋及波折紋。過去所見到的這種鏡背紋飾多流行於西漢晚期、新莽至東漢早期，據此大致可判斷此鏡鑄造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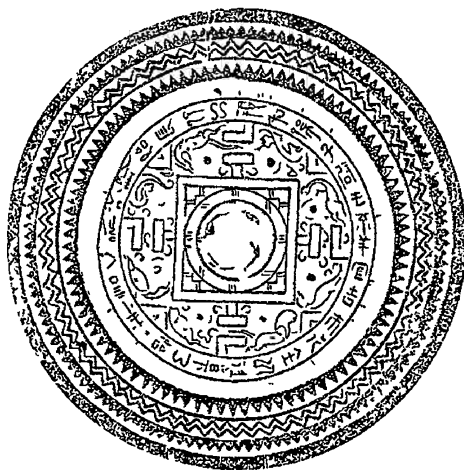


圖 2

主區内有一圈銘文帶，内容皆爲吉語，根據韻脚，依順時針方向，可讀爲：

桼言之紀從竟（鏡）始，長保二親利孫子，辟去不羊（祥）宜古（賈）市，從金（今）以往樂乃始。

“始”、“子”、“市”押之部韻。古市可讀爲“賈市”，即買賣、交易之意。《管子·七臣七主》：“主好本，則民好墾草萊；主好貨，則人賈市。”《史記·大宛列傳》：“其兵弱，畏戰。善賈市。”張正見《前有一樽酒行》：“爲吏當高遷，賈市得萬倍。”漢鏡中每每還可以見到“賈市程（赢）”、“賈市復利”一類的銘文，可爲研究漢代的經濟生活提供許多的史料。如：

日有憙（喜），月有富，樂毋（無）事，常得意，美人會，芋（竽）瑟侍，賈市程（赢），萬物平，老復丁，死復生，醉知酲。

——《考古》[1]

日有憙（喜），月有富，樂毋（無），常得意，美人會，于（竽）瑟侍，賈市程（赢），复（復）丁。

——《洛陽燒溝漢墓》[2]

吾作明竟（鏡）真大工，世少有明如日月，宜君子孫至二千石，賈市復利常樂無亟（極），家貴富兮。

——《金石索》[3]

大呈（赢）巨萬。

——《漢鏡文化研究》[4]

〔1〕程亦勝：《浙江安吉縣上馬山西漢墓的發掘》，《考古》1996 年第 7 期。
〔2〕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洛陽燒溝漢墓》第 162 頁圖七〇：1，科學出版社 1959 年。
〔3〕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卷六第 51 頁。
〔4〕清華大學漢鏡文化研究課題組：《漢鏡文化研究》（下册）第 252—253 頁圖 117，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 年。

"賈市程"的"程"字過去著録者多無解説,復旦大學陳劍先生很早便指出此處的"程"字可讀爲"贏"或"盈",是贏利的意思,這是十分正確的意見,如此則文通字順。因爲陳劍先生並未專門撰文考釋此字,所以許多鏡銘研究者不知陳劍先生早有此説,或以爲是我們的創見,其實並非如此。

"從金以往"中的"金"字可讀爲"今",漢代鏡銘中"金"、"今"二字常可通假,如"金石"屢作"今石"。"以往",猶言以後。《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趙文子〕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史記・刺客列傳》:"酒酣以往,高漸離擊筑,荊軻和而歌於市中。""從今以往"可視爲漢代習語,漢樂府中還保留有這類語料,如《有所思》"從今以往,勿復相思。相思與君絶。"

這裏值得一提的是,銘文首句之"桼言"即"七言","紀"指端緒,"桼言之紀從鏡始"是説七言詩的出現始於鏡銘,這或可爲探討中國古代七言詩之起源提供重要的文物資料。[1] 常見的"桼言"鏡類型,首句除"桼言之紀從鏡始"外,還有"桼言之始自有紀"。一般認爲"桼言"類的鏡子皆流行於西漢晚期至東漢早期,這一點從該類銅鏡背部的紋飾上也能得到驗證。

總之,"桼言"鏡是一類很特殊的鏡銘,很值得文學研究者進行更深層次的研究。與上引洛陽"桼言"鏡套語相似的漢鏡,以往的書籍、期刊中還有不少著録,例如:

> 桼言之紀從竟(鏡)始,長保二親利孫子,辟去不羊(祥)宜賈市,壽而(如)金石西王母,從今以往樂乃始。
>
> ——《岩窟藏鏡》[2]
>
> 桼言之紀從竟(鏡)始,長葆(保)二親利孫子,辟去不羊(祥)宜市古(賈)。
>
> ——《善齋吉金録》[3]
>
> 桼言之紀從鏡(鏡)始,長葆(保)二親利孫子,辟去不羊(祥)宜古(賈)市□兮。
>
> ——《東南文化》[4]

---

〔1〕李學勤:《兩面罕見的西漢銅鏡》,故宫博物院院刊(北京),2008年第1期。
〔2〕梁上椿:《岩窟藏鏡》第二集中第31圖,大業印刷局1940年印行。
〔3〕劉體智:《善齋吉金録》鏡録卷一第61頁b,民國二十三年廬江劉氏善齋石印本。
〔4〕佟澤榮:《江蘇睢寧距山、二龍山漢墓群調查》,《東南文化》1993年第4期圖版三。

三、單圈龍虎紋鏡

洛陽市儲運站鐵路綫曾出土一件單圈龍虎紋鏡(圖 3),[1]鈕座外高浮雕出龍虎圖案及銘文圈帶,圈帶外環繞櫛齒紋、波折紋一周、鋸齒紋二周。三角緣。根據紋飾可知,此鏡爲東漢中期所鑄銅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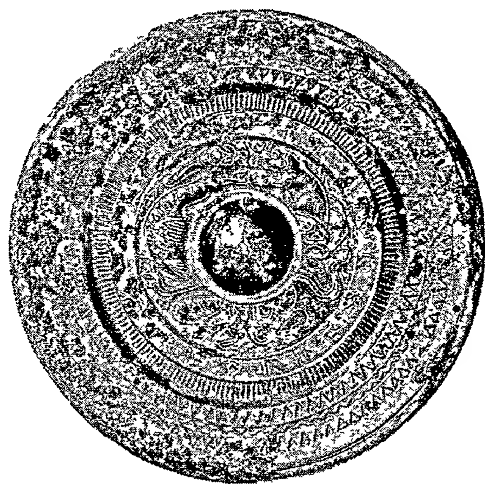


圖 3

主區銘文殘泐較多,根據韻脚,依順時針方向,似可讀爲:

池氏作竟(鏡)未有,位至三公車生耳兮,□而(如)金□□古(賈)市。

"有"、"耳"、"市"押之部韻。

池氏鏡以往的著録較爲少見,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2011 年春季曾上拍過一面池氏鏡。[2]該鏡圓形,大圓鈕,圓鈕座,紋飾分爲三區,内區爲龍虎圍繞鏡鈕對峙,部分身軀壓在鏡鈕下。中區飾六乳,相間神人、青龍、白虎、羽人騎獸、神鹿等紋飾。外區有一圈銘文,銘文外繞一圈櫛齒紋。鏡緣處環繞一周變形神獸紋,紋飾鑄刻精細,圖案極富裝飾性。三角緣。該鏡銘文曰:

池氏作竟(鏡)世未有,位至公卿中尚(常)侍,上有東王父、西王母兮,大吉。

兩鏡比較,可知洛陽的這面池氏鏡第一句中漏鑄了一個"世"字。第二句"位至三公車生耳兮"與"位至公卿中常侍"意思相近,都是希求仕途順利,遷至高官之意。雖然最後一句銹蝕過甚,不過根據殘存可辨的幾個字,以及鏡銘中常見的套語格式,我們大約可以推測出其當初完整的鏡銘應該是"壽而金石宜古市",也是希求長壽、多利之意。

---

[1] 1956 年洛陽市儲運站鐵路綫東漢墓 M18 出土。圖片及釋文可參看霍宏偉、史家珍主編:《洛鏡銅華——洛陽銅鏡的發現與研究》第 182 頁。

[2] 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2011 年春季郵品錢幣銅鏡專場拍賣會"鏡花水月——夢蝶軒藏鏡"專場圖録,拍號 0746。

值得一提的是,最近我們新見到一面尚方鏡,與兩面池氏鏡時代相近,且有相似的紋飾及銘文。這面尚方鏡圓形,圓鈕,圓鈕座。鏡鈕下壓有兩兩相對的四隻老虎,鏡鈕外有一周聯珠紋,主紋飾部分被六圓座枚乳丁等分,六個區間内分别淺浮雕東王公、西王母、青龍、白虎、朱雀、神鹿。主紋外有一周銘文圈帶,圈帶外環繞櫛齒紋、波折紋、幾何形獸紋各一周。三角緣。鏡銘曰:

尚方作竟(鏡)世未有,位至三公車生耳,壽而(如)金石宜古(賈)市兮。[1]

内容正可與洛陽的這面池氏鏡相互比較。

元代鮮于樞在《困學齋雜録・古器》中曾載有一鏡銘:"廉端父理問漢鏡銘云'田氏作鏡世未有,位三公兮'。"[2]文中的"位三公"當即"位至三公"之省,除鑄鏡者姓氏不同外,銘文内容與上引池氏鏡、尚方鏡相類,似乎也可以説明這類套語在東漢時期的流行程度。

附注:本文寫作過程中曾得到南開大學劉尊志先生幫助,謹致謝忱。

(鵬宇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後)

〔1〕北京保利2014春季拍賣會"國有善銅——中國銅鏡"專場拍賣圖録第14頁,拍號7120。
〔2〕鮮于樞:《困學齋雜録》,鮑廷博:《知不足齋叢書》卷二九第14頁b,乾隆道光間刊本。

戰國文字資料中的"同地異名"與"同名異地"現象考察*

吴良寶

戰國文字地名資料中存在着"同地異名"與"同名異地"現象。所謂"同地異名",是指一個地名有着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不同名稱。比如,趙國的"閃(藺)"縣(《貨系》4065圜錢、《集成》11561矛),《史記·六國年表》周赧王二年秦國欄作"藺陽",《魏世家》武侯十五年時則稱之爲"北藺"。"同名異地"是指地名雖然相同,但所指代的並非同一個城邑。比如,燕文字中的"㰧城"(《璽彙》0190)即"容城",在今河北容城縣北,[1]它與今河南魯山縣南的韓國"容城"(《陶彙》6·83)[2]顯非一地。以往學界對此現象注意得不多,本文擬對此加以整理,並討論相關的問題。

需要强調的是,本文所説的"同地異名"或"同名異地"關係是以地名的實際地望來加以區分的。戰國文字資料的地域性特徵比較明顯,同一個地名的文字寫法時有差異,有的差異還比較大。比如,在今河南汝州市的"梁"地(《戰國策》等書中又稱之爲"南梁")在戰國文字資料中可寫作"𥞊"(《銘像》17703矛,韓)、"郛"(私家藏戈,韓)、"邩"(《包山》179,楚)、[3]"郛"(《包山》165,楚)、[4]"郎"(《清華貳·繫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戰國及秦代地名全編"(14BZS010)、吉林大學平臺基地建設項目"新見戰國文字地名資料研究"(2014PT002T)、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資助項目"戰國政區地理研究"(NECT-13-0250)的階段性成果。

[1] 吴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常宗豪主編:《古文字論集初編》第490頁,香港中文大學1983年。

[2] 何琳儀:《鋭角布幣考》,《中國錢幣》1996年第2期,第6頁。

[3] 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十則》,《文物》1996年第12期,第62、63頁。

[4] 劉信芳:《包山楚簡近似之字辨析》,《考古與文物》1996年第2期,第80頁。

年》130,楚);〔1〕今山西霍州市的"彘"地,楚簡文字中寫作"㪤"(《繫年》3)、韓國文字中作"鄬"(《貨系》1814 方足小布、《集成》11382 戈)等。"梁"、"郛"、"邳"、"郛"、"郎"是地名"梁"字的不同寫法,"㪤"、"鄬"是地名"彘"的通假字或異體字,即不屬於本文所説的"同地異名"關係。〔2〕此外,地名用字只是增減"土、水、邑、斤"等偏旁的,或者形體減省以致形成同形字的,也都不屬於"同地異名"關係,如趙國尖足布幣"新城"省作"亲城"、"辛成"(《貨系》1074、1077)、尖足布幣"大陰"之"陰"省作"阜"(《貨系》875)、〔3〕魏國方足小布"酸棗"之"酸"省作"酉"(《古錢大辭典》150)等。爲行文方便,本文在討論"同地異名"或"同名異地"關係時,對地名用字關係的此類差異不再另行説明。

本文主要考察戰國文字資料中縣一級的地名(兼及少量春秋晚期與秦代文字);文中列舉的地名均標明該地所屬的國别("秦"包括戰國時秦國、秦代兩個時間段),個别情況下則依次標明地名所屬的國别、所引資料所屬的文字系别;地名的今地所在主要依據《地圖集》第一、二册,以及學者的最新考訂成果。

一

戰國文字資料中"同地異名"現象表現爲更改原名、增加地名的前後綴等。下面分别舉例説明。

1. 更改原地名

翻檢古文字資料和戰國、秦漢時期的文獻及其注解可以看到,戰國時期更改地名的情況並不稀見。比如:

> "吴緩用以師逆蔡昭侯,居於州來,是下蔡。"——(《繫年》107)
>
> "(惠文王十一年)更名少梁曰夏陽","(昭襄王五十年)寧新中更名安陽"。——《史記·秦本紀》
>
> "故陰晉,秦惠文王五年更名寧秦,高帝八年更名華陰。"——《漢志》京

---

〔1〕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2011 年 12 月 26 日,www gwz.fudan.edu.cn/SrcShow asp?Src_ID=1752。後收入《簡帛文獻考釋論叢》第 108、10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

〔2〕戰國文字資料中地名用字的異同情況將另文詳談。

〔3〕(清) 李佐賢:《古泉匯》,1864 年李氏石泉書屋刻本。

兆尹“華陰”縣條班固自注[1]

“(長社)鄭之長葛邑也,……後社樹暴長,故曰長社。”——《水經注·河水》

出土戰國文字資料中有着明確對應的例子:

“州坙”(《繫年》107,楚)——“下鄡(蔡)”(《包山》120、《璽彙》0097,楚)

“陰晉”(《集成》11135 戈、《貨系》1417 橋形布,魏)——“寧秦”(《秦陶新》3249、《秦封泥集》273 頁,秦)

“少梁”(《銘像》12308 壺、劍,[2]魏)——“夏陽”(《嶽麓叄》202,秦)

“長耴(葛)”[3](《集成》9452 盉,韓)——“長社”(《新出》114 頁,秦)“長杢(社)”(戈鐏,[4]秦)

前者是舊名,後者爲更改後的新地名,適可與上引《史記》、《漢志》、《水經注》等文獻中的説法相印證。

戰國文字中地名更改的例子還有:在今河南濟源市西南的周國地名“向”(見於《貨系》366 空首布、《集成》1349 鼎等),據《水經注·濟水》引古本《竹書紀年》魏哀王四年(前 315 年)[5]轉屬魏國之後更名“高平”,與魏國的“郈”(《貨系》2280 方足布幣,在今河南長葛市東)並非一地;[6]平肩空首布的“鄁”(《貨系》557)就是《春秋》經傳中的“費滑”、秦漢時期的“緱氏”(《楊編》1538、張家山漢簡《秩律》456),戰國金文中又名爲“滑”(《集成》1947 鼎);春秋鄭地“櫟”戰國時期改名“陽翟”(《包山》193,楚)、衛地“莘”(《左傳》桓公十六年)改名“東陽平”(《盛世璽印録》015);“邢丘”(睡虎地《編年紀》四一壹,秦)在秦代改名爲“平皋”(《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等。

不過,傳世文獻中關於更名的説法不可盡信。比如,《漢志》右扶風“槐里”縣班固自注“周曰犬丘,懿王都之。秦更名廢丘。高祖三年更名”,實際上戰國秦文字中既有

---

[1] 譚其驤認爲“志所謂更名,意義很含混,有的只是單純换一個名稱,有的是更名同時又置了縣。此條前後二更名而無置縣之年,可能前一更名的意義就是包括了置縣的”,説見侯仁之主編:《中國古代地理名著選讀》第一輯,第 60 頁,科學出版社 1959 年。

[2] 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常德博物館、鼎城區文物管理處、桃源縣文物管理所、漢壽縣文物管理所編著:《沅水下遊楚墓》,文物出版社 2010 年,下册圖版一六六·2。

[3] 李家浩:《談春成侯盉與少府盉的銘文及其容量》,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五輯,第 153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1 年。或以爲“耴”字的右半部分从巳,本文不贊同此説。

[4] 見盛世青銅論壇兵器車馬器版塊 2007 年 9 月 3 日 laogui 跟帖。

[5] 楊寬認爲《史記》誤把襄王的年世當作哀王的年世,據《竹書紀年》、《世本》,魏國並没有哀王一世,説見:《戰國史》附録《戰國大事年表中有關年代的考訂》第 723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6] 何琳儀:《魏國方足布四考》,《文物季刊》1992 年第 4 期,第 65 頁。

"槐里"(《陶彙》5·332),也有"灋丘"(雲夢秦簡《封診式·遷子》、《銘像》18585 弩機)、"廢丘"(《楊編》2388),並不是漢高祖三年才將"廢丘"更名爲"槐里"。《韓詩外傳》説武王伐紂"修武勒兵於寧,更名邢丘曰懷,寧曰脩武"(卷三第十三章),《漢志》河内郡"脩武"縣條顔注引應劭曰則認爲是秦時所改,但是戰國文字中既有魏地"邢丘"(雅昌網,鼎)、"寧"地(《集成》2481 鼎、11633 鈹),也有"懷"(《集成》11300 戈,魏)、"脩武"(《璽彙》0302,魏;《集成》9939 杯、《銘像》3238 甗,秦)二地,儘管有的學者以大、小脩武來解釋"寧"改爲"脩武",但《韓詩外傳》的説法未必可信。又如,《水經注·淯水》載"(淯水)又南逕宛城東,其地故申伯之國,楚文王滅申以爲縣也。秦昭襄王使白起爲將,伐楚取郢,即以此爲南陽郡,改縣曰宛",但是湖北隨州曾侯乙墓竹簡"𨛜"(第 12 號簡)、[1]荆門包山楚簡"郋"(第 93 號簡)[2]等資料可以證明南陽之"申"縣改爲"宛"縣並不始於秦昭王,而是應提早到戰國早期。[3]

2. 地名省稱

戰國地名資料時常可見簡稱的形式,比如秦陶文中的"曹"(《陶録》6·414·2)是"曹陽"(在今河南三門峽市西)[4]的簡稱,秦兵器銘文中的"漆"(《銘像》17284 戈)、"高"(《銘像》17285 戈)、"成"(《銘像》17269 戈)、"櫟"(《銘像》17243 虎符)分别是"漆垣"(在今陝西銅川市西北)、"高奴"(今陝西延安市附近)、"成都"、[5]"櫟陽"(今陝西臨潼武家鎮東)的簡稱,漆器中的"長"是"長沙"的省稱;[6]趙國直刀幣中的"白"(《貨系》3888)是"柏人"(在今河北隆堯縣西)的簡稱;魏國貨幣中的"言"(《貨系》1388 橋形布)是"言昜"(《貨系》1376 橋形布。在今陝西神木縣東,或説在綏德縣一帶[7])的簡稱,"陞"(《陶彙》6·31)、"鄄"(《陶彙》6·33)是"邢丘"(十六年邢丘令鼎,雅昌網)的

---

[1] 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宛"及其相關問題研究》,張光裕主編:《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531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2003 年。另,蕭聖中據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拍攝的紅外照片改隸之爲"邘",説見:《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 64 頁,科學出版社 2011 年。其説待定,但並不影響"宛"地更名時間需要提前的意見。

[2] 陳偉:《包山楚簡中的宛郡》,《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8 年第 6 期,第 106 頁。

[3] 吴良寶:《包山楚簡釋地三篇》,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第 521、522 頁,學苑出版社 2005 年。蘇建洲:《〈清華貳·繫年〉中的"申"及相關問題討論》"七、關於'申'與'宛'地名的演變",第四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2013 年 11 月。

[4] 俞偉超.《秦漢的"亭"、"市"陶文》,《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5] 吴鎮烽:《秦兵新發現》,廣東炎黄文化研究會、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中國古文字學學術研討會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第 566 頁,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6] 李學勤:《海外訪古記(一)》,《文博》1986 年第 5 期,第 21 頁。

[7] 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78 年第 2 期,第 79、80 頁。后曉榮:《秦代政區地理》第 161、162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9 年。

簡稱等。這種省稱造成了事實上的“同地異名”關係(詳後)。

需要注意的是,戰國文字資料中的地名省稱往往出現在貨幣、兵器、陶文等文字載體上,原因是這些載體可提供的書寫空間有限,故某些情況下需要將地名進行省減。不過這些省減的地名在當時往往隸屬於不同的國家,一般不會造成使用上的混亂。

3. 增加前綴、後綴

傳世戰國文獻及出土戰國文字資料中,有的地名具有前綴或後綴,從而出現了“同地異名”情况。比如“侖”(《璽彙》0341,韓)、“鄃氏”(《古錢大辭典》252 方足小布、《漢瓦硯齋古印叢》,韓)即《水經 · 伊水注》、《竹書紀年》中的“綸氏”,“郲”(《貨系》1994 方足小布,韓)、“郲氏”(戈,[1]韓)即《左傳》隱公十一年的“時來”等。這種以“氏”、“時”等作爲後綴或前綴的同地異名資料不在少數。

戰國時期諸侯國之間乃至一國之内存在着地名相同或近似的情况,爲了準确地標示某地名,往往採用增加前綴、後綴的處理方式。除了前引“藺”地又稱爲“北藺”之外,還可以舉出:

魏國的都城大梁(“大郛”,《集成》2609 鼎、11330 戈),戰國文字中也稱作“郛”(《集成》2451 鼎)。魏國之所以又被稱作“梁國”,就是都於“梁”的緣故。“梁”地名增加前綴“大”,是爲了與在今陝西韓城市南的本國“梁”地(也稱“少梁”,《銘像》12308 壺)相區别。

秦國占領今河南新鄭市的原韓國都城“奠(鄭)”(《集成》17339 戈)之後,爲了與在今陝西華縣西北的秦國舊地“鄭”(《秦陶新》2293、《嶽麓壹》)相區分,因此增加了前綴“新”而稱爲“新鄭”(《中原文物》2003 年第 1 期,秦陶文)。

在今湖北監利縣東的原楚地“州”(《包山》114)在秦簡中增加了後綴而被稱爲“州陵”(《嶽麓叁》001),應該是爲了與在今河南沁陽市東南的原韓、魏之地“州(舟)”(《貨系》1220 鋭角布,韓;《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魏;《楊編》2312、官印[2],秦)相區别。

今河北故城縣南的“東武城”(《璽彙》0150,齊),一度是齊、趙兩國的邊城,曾爲趙國平原君的封地(《史記 · 平原君列傳》)。趙國另有一“武城”(在今内蒙古清水河縣

---

[1] 余也:《典故紛紜説趙戈》,《中國收藏——報國寺收藏市場 10 週年特刊》,2007 年 11 月,第 84、85 頁。吴良寶:《武城令弩機與郲氏令戈考》,中國文字學會《中國文字學報》編輯部編:《中國文字學報》第四輯,第 139 頁,商務印書館 2012 年。

[2] 施謝捷:《新見秦漢官印二十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 560 頁第 08 方印,中華書局 2010 年。

附近),故在地名前加"東"以相區别。私家收藏的"八年武城令"弩機、"武城亶(置)埠(駋)"官印(《昔則廬古璽印存》)所指的是趙國哪個"武城"雖然尚待研究,但是《商周青銅兵器》27 號戈銘的"武城"〔1〕與"東武城"應爲"同地異名"關係。

戰國文字中還有一些"同地異名"關係的資料,比如魏國兵器中的"郇"(《銘像》17225 戈)即《左傳》僖公五年的"柏"、《戰國策·韓策一》"蘇秦爲楚合縱説韓王"章的"合膊",在今河南舞陽縣東南,〔2〕西漢初期張家山《二年律令·秩律》已改稱"西平"(457 號簡),具體的更名時間待定;齊國都城臨淄,在齊文字資料中稱爲"齊城"(《集成》10989 戈、11815 戟),秦文字資料裏稱爲"臨淄"(《陶彙》3·689)、"臨菑"(《秦封泥集》第 319 頁),基本成書於戰國晚期的《孫臏兵法》中也稱齊都城"臨淄"爲"齊城"。〔3〕但傳世的戰國、秦代文獻中似乎未見將齊國都城稱作"齊城"的例子,值得注意。另外,有的被認爲是"同地異名"關係的資料,比如趙國尖足布幣中的"北兹"(《貨系》1027)與"兹氏"(《貨系》733)等,〔4〕還有待進一步證實。

二

戰國文字地名中的"同名異地"現象,既可以存在於不同的文字系别〔5〕之間,比如趙國、韓國都有名爲"安陽"之地(分别見《貨系》2458 布幣、《集成》11562 矛),也可以存在於同一系别内的不同國家之間。

1. 同一系别内部的"同名異地"

三晉系文字中"同名異地"的現象比較多,有的是不同國家之間的,比如:

"襄城"(《集成》11565 矛,韓)——"襄成"(《貨系》1086 尖足布幣,趙)

"于"(《貨系》269 空首布,周)——"于"(《貨系》1068 尖足布幣,趙)

〔1〕裘錫圭認爲,從古越閣藏戈銘中的"武城相邦"是"畋(田)"氏來看,是"東武城"的可能性較大,説見:《商周青銅兵器·序》第 23、24 頁,臺北古越閣 1993 年。

〔2〕吴良寶:《東周兵器銘文四考》,張光裕主編:《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169、170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2003 年 10 月。

〔3〕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第 240 號簡。

〔4〕何琳儀.《尖足布幣考》,《陝西金融·錢幣專輯》1991 年第 16 期。

〔5〕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文物参考資料》1959 年第 7—9 期)按地域將戰國文字分爲"齊國題銘"、"燕國題銘"、"三晉題銘"、"楚國題銘"、"秦國題銘"等五個範疇。黄盛璋《三晉銅器的國别、年代與相關制度》(《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中華書局 1989 年)都將戰國文字劃分爲齊系、燕系、晉系、楚系、秦系等五個系别。本文採用系别的劃分,每個系别裏不止一個國家。

“武安”(《貨系》558 斜肩空首布,韓)——“武安”(《貨系》1012 尖足布幣,趙)

“荆”(聳肩空首布,趙)、[1]“坓”(《集成》11366 戈)、[2]“郱”(《銘像》17315 戈,趙)——“陘”(《陶彙》6·31、《銘像》17314 戈)、“郱”(《陶彙》6·33,韓)

“新城”(《貨系》1073 尖足布幣,趙)“辛城”(私家藏印,趙)——“新城”(《銘像》17676 矛,韓)

韓國襄城在今河南襄城縣,趙地襄城具體地望待考(或據《讀史方輿紀要》以爲在今河北大名縣東[3])。周國的“于”即《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的“邘”(在今河南沁陽縣西北),與趙地“于(盂)”(今山西陽曲縣北)顯非一地;趙國的武安在今河北武安縣,也與韓國的武安不同地。趙國的“坓(邢)”地名有不同的文字寫法,在今河北邢臺市,韓、魏國的“郱”即“邢丘”,在今河南温縣北平皋村一帶,它們雖然都可以稱爲“陘”、“郱”,但並非一地。趙國的新城在山西朔州市南,韓國的新城在今河南伊川縣西。私家收藏的“辛城守”三晉系官印,從韓、趙兩國“新城”地名的寫法來看,可能是趙國之物。

齊系文字資料中也有“同名異地”的現象,最典型的就是“平陽”地名:

平易(《貨系》3797)——平易(新泰陶文、[4]《陶録》2·34·1)

前者見於齊“明”刀幣背文,或推測可能在今山東鄒縣;[5]後者出土於山東新泰市一中、南關東周遺址。這兩個“平陽”即《漢志》山陽郡、泰山郡的“南平陽”、“東平陽”。齊“明”刀幣中的“平陽”是否在今新泰市尚不可知,至少不會是《左傳》哀公二十七年的鄒縣“平陽”。它們與齊系兵器中的“平墬”(《集成》11156)、璽印中的“平易”(《中國璽印類編》)的關係也待考。

有時一國之内也存在“同名異地”的現象,比如:

“安陽”(《貨系》2064 方足小布,趙)——“安陽”(《貨系》2458 三孔布,趙)

“䰢(魏)”(《貨系》1409 橋形布、《集成》1808 鼎,魏)——“䰢(魏)”(《貨

[1] 吴良寶:《平肩空首布釋地五則》,《中國文字》新二十九期,第 112 頁,藝文印書館 2003 年。
[2] 李學勤:《北京揀選青銅器的幾件珍品》,《文物》1982 年第 9 期,第 46 頁。
[3] 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第 410 頁附録第 205 條“襄成”。按,這個“襄城”偏離尖足布幣的主要鑄造區域,且戰國早中期處於趙、魏的交界地帶,是否與幣文有關,待定。
[4] 劉延常、張慶發、孫英林:《山東新泰市出土的大批齊國陶文》,《中國文物報》2004 年 7 月 16 日。
[5] 裘錫圭、李家浩:《戰國平陽刀幣考》,《中國錢幣》1988 年第 2 期。

系》1238 鋭角布,魏)

"安陽"(三年上郡守錡矛,[1]秦)——"安昜"(《陶録》6·415·1,秦)

從出土的方足布鑄幣範、[2]三孔布的鑄造時間[3]等因素來看,趙國存在東、西兩個"安陽"是無可懷疑的。魏國有兩個"魏"地,一在今山西芮城縣北,一在今河北大名縣西南。從出土地資料來看,鋭角布幣的"魏"地很可能是指後者。[4] 秦國的"安陽"遠不止兩處(從理論上講,六國名爲"安陽"之地最終均入於秦),矛銘的"安陽"當由"寧新中"更名而來(另一處加刻的地名爲"朝歌"),在今河南安陽市,帶有"安陽"字樣的陶文則出土於山東巨野縣。

2. 不同系别文字之間的"同名異地"

除了本文開頭所舉的"容城"與"訟城"之外,下面再列舉一些:

"東昜"鉛質冥幣[5](楚)——"東昜"(《璽彙》0362,燕)

"坪阿"(《璽彙》0317,楚)——"平陛"(《集成》11101 戈、《璽彙》0313,齊)——"阿"(《貨系》2489 三孔布,趙)

"安平"(《集成》11488 矛,齊)——"安平"(《集成》11671 鈹、《古錢大辭典》391 方足小布,趙)

楚地"東陽"在今江蘇盱眙縣東,燕國"東陽"地望待考。齊國的"平阿"也稱"東阿",《史記·孟嘗君列傳》"嬰與韓昭侯、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索隱》:"《紀年》當惠王之後元十一年,作平阿。"與趙國的"阿"(即《趙世家》的"葛",也稱"西阿")、楚國的"坪阿"顯非一地。齊國的"安平"據《田敬仲完世家》《正義》,在今山東淄博市臨淄區東北,趙國的安平在今河北安平縣(《漢志》屬涿郡)。

"纕坪"(《貨系》2317 方足小布,燕)——"襄平"(《繫年》113,齊)——"襄平"(《貨系》1109 尖足布幣、《璽彙》0125,趙)

"安昜"(《貨系》2290 方足小布,燕)——"安昜"(《貨系》2507 刀幣,齊)——"安陽"(《古璽彙考》第 136 頁,三晉)——"安陽"(三年上郡守錡矛、

[1] 承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蔣文博士提供資料信息,謹此致謝。

[2] 李逸友:《包頭市窩吐爾壕發現安陽布範》,《文物》1959 年第 4 期,第 73 頁。

[3] 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第 76 頁。

[4] 周波:《中山器銘文補釋》,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206、207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5] 中國嘉德 2004 秋季拍賣會《錢幣·銅鏡》,第 188 頁第 4118、4119 號拍品,北京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 7 日。承北京程紀中先生惠賜資料,謹此致謝。

《陶録》6·415·1,秦)——"安陽"(《集成》11562 矛,韓)——"安昜"(《中國璽印類編》,楚)

"中昜"〔1〕(《璽彙》5562,燕)——"中陽"(《貨系》1034 尖足布幣,趙)——"审昜"(《包山》71、《銘像》1984 鼎,楚)——"中陽"(《編年記》三三壹,秦)

燕國的"襄平"在今遼寧遼陽市,與趙、齊兩國的"襄平"並非一地(分别在今山西、山東境内,具體地望待定)。出土文字中七國均有"安陽"地名,而且有的一國之内還不止一處,除了趙國的兩個"安陽"、秦國的兩個"安陽",多數地望不能確定。燕、楚的"中陽"地望暫不可考,趙國的中陽在今山西中陽縣,秦簡《編年記》的"中陽"應該就是《水經注·渠水》引《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鄭釐侯來朝中陽"之地,在今河南鄭州市東。

"平陸"(《待時軒印存》,三晉)——"平陸"(《集成》11056 戟,齊)

"武昜"(《繫年》126,楚)——"武昜"(《衡齋藏印》,燕)——"武陽"(《珍秦齋藏印·戰國篇》、《集成》11053 戈,趙)

"平险"(《集成》2577 鼎蓋、《貨系》1799 方足小布、《璽彙》3133,三晉)——"坪坠"(《貨系》2327 方足小布,燕)——"平险"(《集成》157—161 鐘,齊)

齊國"平陸"在今山東汶上縣北,至於三晉官印的"平陸"可能是齊"平陸"(《韓非子·有度》説魏安釐王"加兵於齊,私平陸之都"),也可能就是見於張家山《秩律》452 號簡的"平陸"(在今陝西境内,〔2〕地望待定)。三晉地區的"平陰"至少有兩處,一是《漢志》河南郡平陰縣(在今河南孟津縣北),一是見於《趙世家》的趙國代地平陰(在今山西陽高縣東南);齊國的"平险(陰)"在今山東平陰縣東北,燕國"平陰"地望待定。趙國、燕國的"武昜"一般認爲就是今河北易縣的燕下都,〔3〕不過從《趙世家》孝成王十一年武陽君鄭安平死而收其封邑、十九年燕國才以燕下都"武陽"予趙來看,趙國的"武陽"也可能不是今易縣的燕下都;楚國的"武陽"應在今河南許昌市一帶(詳後)。

"武城"(《昔則盧古璽印存》,燕)——"武城"(《集成》10967 戈,齊)——"武城"(私家藏弩機,趙)——"武城"(《包山》175,楚)

"中都"(《貨系》1549 方足小布,趙)——"中都"(《集成》10906 戈,齊)

〔1〕吴振武:《古璽合文考(十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第 268、269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2〕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學術月刊》2003 年第 1 期,第 47 頁。
〔3〕李學勤:《談武陽三孔布》,《收藏》2003 年第 4 期。

"鬲"(《貨系》326 空首布,周)——"鬲"(《銘像》16533 戈,齊)——"鄗"(《貨系》4275 金版、《包山》110,楚)

燕國"武城"地望待定,齊國有"東武城"(《漢志》隸清河郡)、"南武城",趙國也有東、西"武城"(分别隸屬於《漢志》清河郡、定襄郡),楚國"武城"在今河南南陽市北(《漢志》隸南陽郡)。趙國的"中都"在今山西平遥縣,齊系兵器的"中都"在今山東汶上縣汶上鎮西南,是魯國之地。齊國"鬲"地在今山東德州市南(《漢志》隸平原郡),楚國的"鄗"可讀爲"酈"(《漢志》隸南陽郡)或"櫟",周空首布幣的"鬲(櫟)"地望待定,也許與"陽翟"(《漢志》隸潁川郡)有關。

"成昜"(《包山》145,楚)——"成墬"(《集成》11154 戈)、"城昜"(《陶彙》3·512,齊)

"州"(《包山》114,楚)——"州"(《集成》11298 戈,魏)——"州陵"(《嶽麓叁》001,秦)

"白"(《貨系》3888 直刀,趙)——"郋"(《銘像》17225 戈,魏)——"白"(《清華壹·尹至》1,楚)

楚國的"成昜"在今河南信陽市,[1]齊國的"城陽"在今山東青州市(一説在定陶縣)。包山簡中的楚地"州"即秦簡中的"州陵"(《漢志》隸南郡),在今湖北監利縣東南,魏地"州"在今河南沁陽市東南。趙國直刀幣中的"白"是"白(柏)人"的省稱,在今河北隆堯縣西,魏兵的"郋"即《左傳》僖公五年的"柏"、《戰國策·韓策一》的"合膊",在今河南舞陽縣東南,[2]而楚簡的"白"則是指"亳"地。

部分"同名異地"資料因地名省稱而造成,比如"曹"(《陶録》6·414·2,秦)與"曹"(《集成》11070 戈)、"漆"(《銘像》17284 戈,秦)與"漆"(《秦陶新》1352,秦)、"高"(《銘像》17285 戈,秦)與"高"(《貨系》1434,魏)"鄗"(《古錢大辭典》210 方足小布,趙)、"樂"(《銘像》17243 戈,秦)與"樂"(《銘像》14670 盉,周)、"褱"(戈,秦)與"褱"(《集成》11300 戈,韓)等。秦陶文中的"曹"地是"曹陽"(在今河南三門峽市西)的簡稱,[3]秦兵器中的"漆"、"高"、"樂"、"褱"是"漆垣"、"高奴"、"櫟陽"、"褱德"的簡稱,與今山東曹縣的"曹"、陝西彬縣的"漆"、山西聞喜縣南的"高(郊)"或河北寧晉縣西的

[1] 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十則》,《文物》1996 年第 12 期,第 61、62 頁。

[2] 吴良寶:《東周兵器銘文四考》,張光裕主編:《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169、170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 年 10 月。

[3] 俞偉超:《秦漢的"亭"、"市"陶文》。

"鄗"、河南洛陽附近的周國之"樂"、韓魏之地"懷"並非一地。

"焦"(《陶彙》5・309,秦)——"焦"(戈,[1]韓)

"成"(《貨系》169 平肩空首布、《銘像》1314 鼎,周)——"城"(《貨系》3871 直刀,趙)——"郕"(《古錢大辭典》193 方足小布)——"成"(《銘像》17269 戈,秦)

"陽安"(《秦封泥集》306 頁,秦)——"昜安"(《陶彙》4・29,燕)

秦陶文的"焦"地在今河南三門峽市西,也即《水經注・渠水》引《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六年,秦公孫壯帥師伐鄭,圍焦城"之地,而"鄭韓故城"出土韓國兵器中的"焦"地在今河南中牟縣南。周國的"成"地即"郕",在今河南偃師縣西南,與趙國直刀幣上的"城"地[2]有别;秦兵器上的"成"是"成都"的省稱。秦國的陽安在今河南確山縣東北(《漢志》隸汝南郡),燕地陽安的地望待考。

"宜昜"(《古錢大辭典》164 方足小布,韓)——"宜昜"(《包山》103,楚)

"戲"(《楊編》1898、《秦陶》1260,秦)——"鄺"(《貨系》2485 三孔布,趙)

"坪陵"(《包山》184,楚)——"平陵"(《陶彙》3・21、《中國璽印類編》,齊)

韓國的宜陽在今河南宜陽縣西(《漢志》隸弘農郡),楚地宜陽的地望待考;秦國的戲縣在今陝西西安市臨潼區,三孔布幣的戲地或疑與《左傳》中的"戲"、"戲陽"(在今河南内黄縣北)有關,[3]從三孔布爲趙幣來看,此説可信度較低。齊國的平陵在今山東濟南市歷城區(《漢志》隸濟南郡),楚國的平陵或推測在今河南新蔡縣西北,[4]或以爲在今湖北丹江口市西北舊均縣北、漢水南岸。[5]

"邸"(放馬灘簡《志怪故事》,秦)——"邸"(《貨系》2021 方足小布,趙)

"郚"(《包山》200,楚)——"郚"(私家藏戈、《集成》11229 戈,魏)

"高平"(《鑒印山房藏古封泥菁華》278、279,秦)——"高平"(《里耶壹》,秦)——"高平"(《集成》11020 戟,齊)

---

[1] 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銅兵器》,《文物》1972 年第 10 期,第 36 頁。

[2] 裘錫圭:《談談"成白"刀》,中國錢幣學會編:《中國錢幣論文集》第三輯,第 91 頁,中國金融出版社 1998 年。

[3] 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編校追記,《古文字論集》第 452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何琳儀:《余亡布幣考》,《中國錢幣》1990 年第 3 期,第 12 頁。

[4] 顔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第 70、155 頁,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1997 年。

[5] 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第 424 頁附録第 276 條"平陵"。

秦國的邸地約在今甘肅禮縣一帶(《漢志》隸隴西郡),[1]趙國的邸縣在今河北元氏、臨城一帶。[2] 楚國的"郚"地應該就是《戰國策·韓策一》"觀鞅謂春申"章的"梧",在今河南鄢陵縣附近;[3]魏國的郚(梧)地在今河南滎陽市一帶,處於韓、魏兩國的邊界,戈銘説明該地在戰國中期魏惠王時一度屬魏。秦國有兩個高平縣,一原屬淮陽郡(《漢表》注),後遷往臨淮郡(在今江蘇泗洪縣南),[4]一屬《漢志》安定郡,在今寧夏固原縣;齊國的高平據《左傳》哀公七年"成子以茅叛"杜預注,在今山東金鄉、鄒縣之間。

"吕"(《古錢大辭典》659 聳肩空首布,晉)——"吕"(《新出》第 140 頁,秦)

"黄"(私家藏戈,魏)黄成(《集成》10901 戈,晉)——"黄"(《銘像》16425 戟,齊)——"黄"(《秦封泥集》第 326 頁,秦)

"無終"(《秦封泥集》第 307 頁,秦)——"亡終"(《貨系》2460 三孔布,趙)

聳肩空首布幣的"吕"地在今山西霍州市西南,[5]秦封泥中的"吕"在今江蘇銅山縣北(《漢志》隸楚國)。魏國的"黄"即《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宣公四十三年的"黄城",在今山東冠縣南;齊國、秦國的"黄"在今山東龍口市東南(《漢志》隸東萊郡)。三孔布幣中的趙國"亡(無)終"即《漢書·樊噲傳》中的"無終",在今河北淶源縣一帶,[6]據《水經·鮑丘水注》引《魏氏土地記》,秦國的無終在今天津薊縣(《漢志》隸右北平郡)。

此外,"同名異地"的資料還可舉出"良"(《陳簠齋手拓古印集》,燕)與"良"(空首布,周)、[7]"張安"(《貨系》1535 方足小布,韓)與"長安"(《古錢大辭典》上册圜錢八畫二五一,秦)、"比陽"(《銘像》17203 戈,三晉)與"比陽"(《楊編》1339,秦)等,限於篇幅不再一一列舉。

三

考察戰國文字資料中的"同地異名"與"同名異地"現象,瞭解當時的用字習慣、地

[1] 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 年第 4 期,第 43—45 頁。
[2] 李家浩:《戰國貨幣考(七篇)》,中國錢幣學會編:《中國錢幣學會成立十週年紀念文集》第 89 頁,中國金融出版社 1995 年。
[3] 吴良寶:《包山楚簡釋地三篇》,《漢字研究》第一輯,第 523 頁。
[4] 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第 356、357 頁。
[5] 鄭家相.《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第 50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58 年。
[6] 朱華:《略談"無終"三孔布》,《中國錢幣》1987 年第 3 期,第 45 頁。
[7]《中國錢幣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中國錢幣大辭典·先秦編》第 171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

名簡稱等情況,有助於糾正地名考證、國別判斷、古籍校訂等研究工作中的疏誤。

不注意地名省稱的情況,往往會導致誤讀地名。《徵存》0314 有漢印“方除長印”,舊誤讀“方除”爲今山東魚臺縣西的“方與”,〔1〕就是因没有留意地名省稱的情況,印文“方除”應是“方渠除”的省稱,〔2〕秦封泥中有“方渠除丞”,可爲確證。學者據秦封泥這條資料推測《漢志》北地郡的“方渠”、“除道”二縣、道應該是“方渠除”一個道名,〔3〕其説有待論定。施謝捷認爲,從秦封泥“巫黔右工”、“巫黔□邸”〔4〕中“巫黔”爲相鄰的巫郡、黔中郡之省併名稱來看,方渠、除道應是相臨近的縣、道,後曾合而爲一;漢印中有“丁方渠印”(《古封泥集成》2574)、“任方渠印”(《虚無有齋摹輯漢印》1789)、“長孫方居(渠)·長孫中卿”(《十六金符齋印存》),以“方渠”爲人名,説明“方渠”確曾爲縣名;如以“方渠”爲“方渠除”的簡省,這種命名無例可循,也會導致與《漢志》縣的總數不合。〔5〕

同樣,也不能把全稱誤爲省稱。《十鐘山房印舉》二·五十七收録有“召亭之印”秦官印,後被收録於《徵存》卷三 394 號。陳直認爲印文中的“召”是縣名,〔6〕裘錫圭推測印文“召”也許是《續漢志》河南郡垣縣“邵亭”或者《左傳》杜注“扶風雍縣東南有召亭”之地,也有可能是漢代已改名或廢除的秦縣,但不會是“召陵”之省文。〔7〕今按,“召亭”即召縣所在的都亭,印文的“召”可能就是《左傳》襄公二十三年的“邵”,也見於居延舊簡等資料。〔8〕西漢武帝元朔三年(前 126 年)“邵”地被分封爲代王子侯國,從代王國析出並别屬上黨郡,後遷徙至山陽郡;〔9〕天漢元年(前 100 年)邵侯國被廢除(《漢書·王子侯表》)。

---

〔1〕劉釗:《釋兩方漢代官印》,《北方文物》1996 年第 2 期,第 31 頁。趙平安:《秦西漢印章研究》第 5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2〕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圖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第 281 頁注釋[105]按語。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第 27 頁,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11 年。

〔3〕周天遊、劉瑞:《西安相家巷出土秦封泥簡讀》,《文史》2002 年第三輯(總第六十輯),第 42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4〕周曉陸主編:《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中册,第 423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5〕此條承復旦大學施謝捷先生通過電子郵件提示。

〔6〕陳直:《漢書新證》第 139 頁,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第二版。

〔7〕裘錫圭:《嗇夫初探》,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第 297 頁注釋[185]。

〔8〕《居延漢簡甲乙編》19·36、303·40、509·30 等名籍簡中數見“昌邑國邵”縣的内容,勞榦《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等誤釋“邵”爲“邳”、于豪亮《居延漢簡釋地》誤以爲《漢志》山陽郡“橐”縣,當以《居延漢簡甲編》釋“邵”爲是。

〔9〕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第 316、318 頁。

《璽彙》0147 齊官印中的“哻”地,或讀爲“唐”,即《春秋》隱公二年“公及戎盟於唐”、[1]隱公五年《傳》之“棠”,《春秋大事表》以爲在今山東省曹縣東南,《讀史方輿紀要》認爲在山東魚臺縣舊治東北的“武唐亭”,諸説均誤。今魚臺或曹縣一帶戰國早中期屬於宋國的領土,齊國只在齊湣王滅宋之後短暫地占據過這一帶。從“哻”與“不其”同鈐於一件陶器(《陶彙》3・649)上看,不其位於今山東即墨縣西南,“哻”地似乎不應遠在曹縣一帶。齊國璽文、陶文的“哻”應讀爲“棠”,《左傳》襄公六年“王湫帥師及正輿子、棠人軍齊師”,杜注:“棠,萊邑也,北海即墨縣有棠鄉。”地在今山東即墨南部附近。[2]

無獨有偶,秦、楚、齊文字中也都有从“陽(昜)”得聲的地名,比如《新出》第 124 頁有秦封泥“陽丞之印”;《包山》163、銅貝有“塱”地,[3]是楚縣名或封君的封邑名;《集成》10945 有齊兵器“陽右戈”等。楚文字中的“陽”舊多讀爲“唐”,[4]在今湖北鍾祥西北與宜城交界的漢水西側或今河南唐河縣,[5]《繫年》105“陽”即文獻中的“唐”國可證實此説可信。齊兵器中的“陽”地在今山東沂南縣南(或據《左傳》昭公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於陽”,以爲在今河北完縣西)。秦封泥的“陽”地,或以爲《漢志》城陽國陽都縣的古陽國之地,[6]但古陽國所在的《漢志》城陽國陽都縣之地戰國時期已不稱“陽”,所以秦“陽”縣不會與之有關聯。學者或據北大藏秦簡《水陸里程册》改定在今河南南陽市東南,疑與天星觀楚簡“陽令”之“陽”、《包山》169 的“鄒逘邑”之“鄒”爲一地。[7] 今按,此説有明顯的疏忽之處,一是没有注意到“同名異地”的因素,相家巷秦封泥中的“陽”縣既可能是包山楚簡中的“塱”,也可能是指齊兵器銘文中的“陽”,甚至是另一處未知的“陽”地,北大藏秦簡、秦封泥中的“陽”縣對應於哪一處“陽”地尚待確定;二是傳世文獻與古文字資料中,楚國縣的長官稱“公”或“尹”,天星觀楚簡“陽令”的“陽”不一定是地名,與之並列的“集脰尹”、“宰尹”等職官名稱都不是“地名+職官”的組合結構。“陽令”或釋爲“陽之縣令或主管某事之官員”。[8] 《左傳》昭公二十

[1]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第 86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2] 孫剛:《東周齊系題銘研究》第 286、287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12 年。
[3] 楊鳳翔:《前所未見的“塱”字蟻鼻錢》,《文物》2001 年第 9 期,第 96 頁。
[4]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南開大學歷史系先秦史研究室編:《王玉哲先生八十壽辰紀念文集》第 99 頁,南開大學出版社 1994 年。
[5] 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附録二五,第 574、575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6] 傅嘉儀:《秦封泥彙考》第 218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7 年。
[7] 辛德勇:《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册初步研究》,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四輯,中西書局 2013 年,第 244 頁注釋[6]、245 頁。
[8] 石泉主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修訂本)“陽令”條,第 172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7 年。

七年有“陽令終”,是楚昭王時的中廄尹,從《漢書·百官公卿表》説秦官太僕的“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來看,不惟秦漢時期廄的長官可稱作令、丞,戰國時期的楚國已然如此。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天星觀楚簡“陽令”不能理解爲“陽”縣之長官。

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三章記述楚聲王時“城犢闢,寘武陽”、悼王時“魯陽公率師救武陽,與晉師戰於武陽之城下”,齊國援軍行至喦地,得知楚國戰敗而還師。整理者推測“武陽”在今山東陽穀縣西,齊師救楚所到的“喦”地在今山東聊城市北的“攝”。[1] 從楚與韓、魏兩國的形勢來看,戰國早期楚國的勢力只是短暫地進入今山東境内,今山東陽穀縣一帶多數時間裏屬於齊國,楚國無由在此築城。上古音“武”在明母、魚部,“鄦”在曉母、魚部,古音相近,傳世文獻、古文字資料中也有二者相通假的例證,[2]這個“武(鄦)陽”在今河南許昌市一帶的可能性比較大,而齊師救楚所到的“喦”地應該是《左傳》哀公十二年宋、鄭之間“隙地”之一的“喦”,在今河南通許縣一帶,與山東的“喦”不是一地。

2013 年 10 月一稿

2014 年 7 月三稿

本文在撰寫過程中,吴師振武先生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見,復旦大學施謝捷先生以及周波、蔣文、馬孟龍博士等也先後給出中肯的建議,謹此一併致謝。

(吴良寶　吉林大學古籍所教授)

引用資料簡稱

《貨系》——《中國歷代貨幣大系·1 先秦貨幣》,汪慶正主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1—18 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華書局 1984—1994 年;修訂增補本(1—8 册),中華書局 2007 年。

《璽彙》——《古璽彙編》,羅福頤主編,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陶彙》——《古陶文彙編》,高明編著,中華書局 1990 年。

[1]《清華貳》第 197 頁注釋[三]、第 200 頁注釋[三一]。

[2]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926、927 頁。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第 126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楊編》——《新出封泥彙編》,楊廣泰編著,西泠印社 2010 年。

《地圖集》——《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二册,譚其驤主編,中國地圖出版社 1982 年。

《新出》——《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傅嘉儀編著,西泠印社 2002 年。

《徵存》——《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羅福頤主編,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銘像》——《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1—35 册),吴鎮烽編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秦陶新》——《秦陶文新編》,袁仲一、劉鈺編著,文物出版社 2009 年。

《陶録》——《陶文圖録》,王恩田編著,齊魯書社 2006 年。

《包山》——《包山楚簡》,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清華壹》——《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李學勤主編,中西書局 2010 年。

《清華貳》——《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李學勤主編,中西書局 2011 年。

《嶽麓壹》——《嶽麓書院藏秦簡(壹)》,朱漢民、陳松長主編,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0 年。

《嶽麓叁》——《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朱漢民、陳松長主編,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3 年。

《新蔡》——《新蔡葛陵楚墓》,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里耶壹》——《里耶秦簡(壹)》,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文物出版社 2012 年。

《漢志》——《漢書·地理志》,(漢)班固撰,中華書局 1962 年。

試論戰國楚國的“□大夫”爲爵*

游逸飛

戰國楚璽與包山楚簡常見“□大夫”之官，[1]不少學者認爲是楚縣長官。[2]我認爲“□大夫”的性質較爲特殊，不宜逕視爲楚縣長官。探討“□大夫”的性質與職權前，須先梳理“□”字釋讀的諸種争議，爲“□大夫”正名。

一　從新出楚秦簡牘再論“□”的釋讀

“□大夫”的“□”字，目前至少有五種釋讀：“宫”(□)、“序”(□)、“邑”(□)、“𠆢”、“宛(縣)”。[3]

---

* 本文初稿曾以《包山楚簡的“縣大夫”爲楚爵》爲名，宣讀於復旦大學歷史系、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簡牘文獻與古代史——第二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2013，上海)，第 129—139 頁。寫作期間得周鳳五、閻步克、趙平安、土口史記、肖芸曉、宋華强、林志鵬、馬楠、羅小華、黄傑、黄冠雲、劉國勝、郭永秉、曹方向、黄人二、邢義田、陳侃理、廖基添、劉暢、梁鑫、來國龍、竇磊等師友賜教，唯一切文責由我自負。

〔1〕下文引用包山楚簡只標明簡號、不詳引出處，所引圖版出自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紅外綫圖版見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的“中國古代簡帛字形、辭例數據庫”(http://www bsm-whu.org/zxcl/)，釋文出自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與李守奎、賈連翔、馬楠：《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下文稱《十四種》與《全編》。

〔2〕參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100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顔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1997 年；文炳淳：《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1998 年。

〔3〕參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宛”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143—154 頁，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先秦古璽裏的"□"字,可視爲"□"的變體。將"□"釋作"宫"(□)、"序"(□),乃受變體影響之故,其實包山楚簡裏的"□",與"宫"、"序"二字的形體有一定差距,不宜釋爲"宫"、"序"二字。而且將"□大夫"釋讀爲"宫大夫"與"序大夫"後,其職掌與上下文難以對應,故從之者寡。[1]

"邑"(□)字看似與"□"的形體相似,但包山楚簡裏只見"□大夫"、不見"□大夫",只見"□公"、不見"□公","□"、"□"各自的詞例與字形嚴格對應,從不混淆,足見"□"與"□"字並不相通,"□"非"邑"字,部件"宀"並非可有可無。遂有學者將"□"釋讀成自"邑"分化出的字——"⿱宀邑",進而主張"⿱宀邑"指大的城邑,與小的鄉里之邑有别。[2] 此説既揭示"□"與"邑"的區别,又保留了"□"與"邑"的關係,有助於解釋"□大夫"的地方官吏性質,故流行至今。[3] 然而傳世文獻未見"⿱宀邑"字,將"□"隸定爲"⿱宀邑",近似没有隸定。僅將"□"視爲大城邑,亦難以解釋"□大夫"究竟是何職官。因此陳偉提出"⿱宀邑大夫"應爲戰國楚縣首長之説,[4]此説雖比較有效地解釋了"□大夫"的性質與職掌,遂獲一些學者支持,[5]却不合於"⿱宀邑"的釋讀——爲何楚縣首長的官名要用一個不是"縣"字的"⿱宀邑"字呢?

近年趙平安指出侯馬盟書有一字(□)隸爲"惌",讀爲"怨";該字所从之"宛",與包山楚簡的"□"形體幾乎没有區别,應可視爲同一個字,"□"即"宛"字。但就字面上,"宛大夫"的職掌難以解説,故趙平安進而將"宛"讀爲"縣",主張"□大夫"就是縣大夫,如此一來便可解釋楚縣首長的官名爲何使用"□"字,甚具説服力。[6] 然而"宛"與"縣"的古音雖可相通,却未見詞例,不少學者遂持保留態度。[7]

[1] 如李家浩將該字釋爲"序",讀爲"舍",認爲"舍大夫"是管理館舍的大夫。但包山楚簡的"□大夫"不見管理館舍的職能。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第 115 頁,中華書局 1999 年。

[2] 參曹錦炎:《包山楚簡中的"受期"》,《江漢考古》1993 年第 1 期,第 68—73 頁;羅運環:《"⿱宀邑"字考辨》、《釋包山楚簡"𢧢"、"敔"、"⿱宀邑"三字及相關制度》,《出土文獻與楚史研究》第 52—55、209—219 頁,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3] 《全編》便持此説。

[4] 參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100 頁。

[5] 如顔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文炳淳:《包山楚簡所見楚官制研究》。

[6] 參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宛"及其相關問題研究》第 143—154 頁。

[7] 如《十四種》與《全編》均未從。詹今慧認爲"⿱宀邑"或爲縣的異稱,但隸定與讀法尚待深究。參詹今慧·《周秦漢出土法律文獻研究》第 274 頁,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13 年。

近年里耶秦簡的公佈,意外但在情理之中地提供了“宛”讀爲“縣”的有力例證。[1] 出土於湖南里耶的簡牘,主體爲秦代遷陵縣的檔案文書,但亦見少數以楚文字書寫的簡牘,提醒我們當地不僅是秦王政二十五年(公元前 222 年)始置的遷陵縣(見里耶秦簡 8—757),更是楚國曾長期控制的深山谷地,秦縣統治下的楚地社會理應保留了一定的楚文化遺存。劉樂賢探討里耶的楚文字簡,指出簡 5—5 的“⿱戔止陵公”的“⿱戔止”即“⿺辶戔”的異寫,“⿺辶戔”可通“遷”,“⿱戔止陵公”應讀爲“遷陵公”,也就是楚人對遷陵縣長官的稱呼。[2] “⿱戔止(遷)陵”又見於簡 5—8 的“⿱戔止(遷)陵□”,[3]劉樂賢細審圖版,認爲該字(□)从“宀”从“邑”,又前綴“遷陵”二字,似可從趙平安隸爲“宛”、讀爲“縣”。[4] 如此一來,“⿱戔止陵□”就是“遷陵縣”,出土於楚地的里耶秦簡揭示出“遷陵縣”的楚文字寫法,似乎解決了爭訟多年的“□”字釋讀問題。

然而新出土文獻不只有助於解決舊問題,經常帶給我們更多新問題。近年出版的清華簡亦有字釋作“縣”,如《繫年》第十八章記載楚靈王:

> □(縣)陳、蔡,殺蔡靈侯。[5]

第十九章又記載:

> 楚靈王立,既□(縣)陳、蔡。景平王即位,改邦陳、蔡之君。[6]

---

[1] 下文引用里耶秦簡圖版出自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 2012 年,釋文出自陳偉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2] 邢義田同意此說。郭濤則認爲“⿱戔止”應讀爲“踐”,“踐陵”即“孱陵”,因爲《漢書・地理志》“孱陵”應劭注“孱,音踐”,可備一說。參劉樂賢:《談里耶簡中的“遷陵公”》,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12 年 3 月 20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54;邢義田:《“手、半”、“曰啎曰荆”與“遷陵公”——里耶秦簡初讀之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12 年 5 月 7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85;郭濤:《也説〈里耶秦簡(一)〉之“踐陵”》,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12 年 5 月 10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88。

[3] □字原闕釋,《校釋》懷疑該字从“宀”从“邑”,其實就是□。

[4] “遷陵公”、“遷陵□”等楚文字簡在秦遷陵縣文書裏出現,整理者斷代爲戰國末年。其實里耶出土的楚文字簡斷代應有三種可能:第一,戰國末年楚國統治時期所寫,反映楚國已有遷陵縣,秦遷陵縣乃沿楚縣所置。第二,秦統治時期所寫,使用楚文字的原因不明。第三,秦楚之際所寫,似反映楚人恢復對遷陵當地的統治。益陽兔子山出土用楚文字書寫“張楚之歲”之簡後,陳偉指出里耶的楚文字簡或亦與張楚政權有關,可能書於秦楚之際。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益陽市兔子山遺址考古發掘簡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13 年 7 月 23 日,http://www.bsm.org.cn/show_news.php?id=504;兔子山考古隊:《二十年風雲激蕩　兩千年沉寂後顯真容——益陽兔子山遺址簡牘再現益陽古代歷史》,《中國文物報》2013 年 12 月 6 日第六、七版。

[5] 見李學勤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80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此章尚見“□(縣)之”、“□(縣)蔡”之例。

[6] 見李學勤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84 頁。

整理者參照《左傳》宣公十一年、《史記·陳杞世家》的"縣陳",將"𨶚"讀爲"縣"。馬楠與魯鑫進而找出其他"𨶚"可讀爲"縣"的例證,[1]如先秦楚璽的"舒𨶚之璽"、[2]"虛𨶚令璽"、[3]"郢𨶚愧大夫璽"。[4] 兩人還指出"𨶚"即"㷄"字,曾姬無恤壺的"蒿𨶚"與包山楚簡《貸金》裏的"鄗㷄"均可讀爲"郊縣"。魯鑫認爲"郊縣"是指在郊之縣,馬楠則認爲是"城邑及其所轄鄉遂稍縣之泛稱"。魯鑫甚至指出:

> 戰國時楚國"縣"字的字形存在"睘"、"宛"、"𨶚"等多種寫法。"縣"字寫法的不同是否表明不同縣邑之間在建制、職能等方面的差異?

我認爲探討楚國縣邑是否有"[illegible]"與"𨶚"所反映的兩種差别之前,必須先考慮"[illegible]"與"𨶚"的用法區别。[5] 包山《集箸》簡12—13記載:

> 子左尹命羕陵[illegible]大夫察郜室人某瘽之典之在羕陵之參璽。羕陵大[illegible]痃、大駋尹師、鄦公丁、士師墨、士師陽慶吉啓羕陵之參璽而在之,某瘽在羕陵之參璽𨶚御之典匱。大[illegible]痃納是志。

該文書既出現"𨶚"字,又出現"[illegible]"字:"[illegible]"字見於"[illegible]大夫","𨶚"字見於"𨶚御之典匱"(可理解爲"縣使用的户籍櫃")。[6] 書手在同一枚簡上使用"[illegible]"與"𨶚"二字表達"縣大夫"與"縣御"兩種不同的詞,暗示二字的用法有别。下表整理楚文字裏"[illegible]"與"𨶚"可釋作"縣"的詞:

---

〔1〕參馬楠:《清華簡第一册補釋》,《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第93—98頁;魯鑫:《新發現的幾則有關楚縣的戰國文字資料》,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13年9月18日,http://www bsm.org.cn/show_article php?id=1909。本節引用兩人觀點均出自二文,下不詳注出處。

〔2〕見《古璽彙編》編號218。陳光田訂爲楚璽。參陳光田編:《戰國璽印分域研究》第137—138頁,岳麓書社2008年。

〔3〕見《古璽彙編》,編號5559。陳光田訂爲楚璽,釋爲"間命虛璽",其實"間"就是"𨶚"的隸定。魯鑫釋爲"虛縣□璽",印文排序是正確的。若參考陳光田的釋讀,並將"命"讀爲"令",該璽印文便爲"虛縣□璽"。參陳光田編:《戰國璽印分域研究》第137—138頁。

〔4〕見《古璽彙編》,編號183。陳光田訂爲楚璽,釋文從李家浩。參陳光田編:《戰國璽印分域研究》第133頁。該璽爲圓形([illegible]),"縣"與"大夫"被其他字隔開,應無法連讀爲"縣大夫"。

〔5〕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出土材料的時代先後。然而清華簡非考古發現,難以確切分析其書寫年代。

〔6〕陳偉原釋爲"間迎之典",通假爲"甘匠之典",認爲是指某年楚國的户籍。參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126—127頁。

	縣大夫	大縣[1]	少縣	縣司馬	縣令	縣＋地名	地名＋縣	郊縣
𡩜	15[2]	5	1	2	0	1	0	0
𨶹	0	0	0	0	1	4[3]	3	3

上表反映"𡩜"幾乎均用於官稱,"𨶹"則主要用於地名。"𡩜"唯一用於地名之例爲包山《案卷》簡 155 的"僕𡩜於鄢",但其意涵與清華簡"𨶹陳"、"𨶹蔡"略有區别。劉信芳認爲"𡩜於鄢"是指到鄢地擔任𡩜大夫,[4]則該例的"𡩜"仍指官稱。

由於"𡩜"與"𨶹"的用法有明確分工,前者是用於官稱之縣,後者是用於地名之縣,目前仍不宜推測"𡩜"與"𨶹"指涉不同種類的縣邑。正因"𡩜"與"𨶹"的用法有明確分工,兩字是否仍可釋讀爲同一字——縣,便不無疑慮。以秦漢郡尉爲例,漢景帝中二年(公元前 148 年)將"郡尉"改稱"都尉"。[5] 在此脈絡下,"郡尉"與"都尉"均指郡吏,"郡"字與"都"字的實質意涵幾無區别,然而"郡"與"都"確實是兩個字,在其他脈絡的文獻裹有明顯區别。由於目前所見"𡩜"的用例過於單一,不能排除"𡩜大夫"的"𡩜"字與"都尉"的"都"字處於類似脈絡的可能性,"𡩜"也許是一個用於縣之官名的特殊用字,釋讀爲"縣"固可揭示其爲縣之官名的涵義,却不一定真正準確。但在"𡩜"的其他用例出土前,將"𡩜"釋讀爲"縣",可以彰顯"𡩜"的縣制脈絡,仍較他説更爲可取。下文便將"𡩜"釋讀爲"縣",進而探討"𡩜(縣)大夫"的性質與職能。

二　從爵稱理解"𡩜(縣)大夫"的性質

《左傳》等傳世文獻清楚指出楚縣首長稱"公",不稱"大夫";包山楚簡所見縣公達二十一例,𡩜(縣)大夫僅九例,兩者關係有待辨析。

包山《所誼》簡 188 記載了"邔𡩜(縣)大夫黄壓",反映縣大夫可以是個人身份。

---

[1] 包山楚簡裹的"大縣"是官名(引文見下),與"郊縣"及虚縣、舒縣等"地名＋縣"的詞例形似而實異。
[2] 九例見於包山楚簡,八例見於先秦楚璽(徵引詳下)。
[3] 均見於清華簡《繫年》,第十九章的"縣之"實指"縣唐",亦歸入"縣＋地名"之例。
[4] 參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藝文印書館 2003 年。
[5] 見《漢書・百官公卿表》。

然而上引《集箸》簡 12—13 記載"羕陵□(縣)大夫"接受左尹命令,執行命令者却有"羕陵大□(縣)痎、大駟尹師、鄝公丁、士師墨、士師陽慶吉"多人。大□(縣)、大駟尹、鄝公、士師均後綴人名,唯獨□(縣)大夫未後綴人名,暗示左尹所命令的□(縣)大夫不只一位;如果左尹所命令的羕陵□(縣)大夫包含大□(縣)、大駟尹、鄝公、士師等官吏,除非他們皆爲羕陵□(縣)之首長,否則□(縣)大夫便非楚縣首長之稱。

包山《案卷》簡 126 記載:

> 子左尹命羕陵之□(縣)大夫察州里人陽鋋之與父陽年同室與不同室。大□(縣)痎、大駟尹師言謂:陽鋋不與其父陽年同室。鋋居郢,與其季父郜連嚣陽必同室。　　大□(縣)痎納是志。

接受左尹命令者亦爲□(縣)大夫,執行命令者則爲大□(縣)與大駟尹二官,後綴人名的情況與簡 12 同。劉信芳與土口史記均注意到上述兩例的□(縣)大夫指涉不只一人,但劉信芳認爲□大夫是一種泛稱的官名,[1]土口史記則認爲是與宫有關的官職,[2]二説雖勝於楚縣首長,仍嫌籠統。我之前據□(縣)大夫的"群體性",進一步推測楚國"□(縣)大夫"類似漢代"長吏"。[3] 然而漢印裏並無"長吏"的印文,先秦楚璽却有"鄂□(縣)大夫璽"、[4]"番□(縣)大夫之璽"、[5]"新東陽□(縣)大夫璽"、[6]"上□□(縣)大夫之璽"、[7]"江陵行□(縣)大夫璽"、[8]"山桑行□(縣)大

[1] 參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第 8—9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1 年。

[2] 參[日] 土口史記:《包山楚簡の宫と宫大夫——戰國楚の行政單位と"郡縣"》,《先秦時代の領域支配》第 95—121 頁,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2011 年。

[3] 參游逸飛:《包山楚簡所見戰國楚國地方行政》,宣讀於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主辦,"簡牘與早期中國——第一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2012,北京),第 32—45 頁。趙平安已先提出此説,參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宛"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143—154 頁。

[4] 見龍朝彬:《湖南常德出土"秦十七年太后"扣器漆盒及相關問題探討》,《考古與文物》2002 年第 5 期,第 64—67 頁。

[5] 見孫慰祖:《封泥:發現與研究》,上海書店 2002 年,編號 94。陳光田訂爲楚璽。參陳光田編:《戰國璽印分域研究》第 133—134 頁。

[6] 陳光田訂爲楚璽,參陳光田編:《戰國璽印分域研究》第 154 頁。

[7] 見《古璽彙編》,編號 100。陳光田訂爲楚璽。參陳光田編:《戰國璽印分域研究》第 133 頁。

[8] 見《古璽彙編》,編號 101。陳光田訂爲楚璽。參陳光田編:《戰國璽印分域研究》第 134 頁。

夫"、[1]"上唐行𡨦(縣)大夫"、[2]"秀厚行𡨦(縣)大夫璽",[3]更説明兩種稱謂的用法有别,不宜相互比附。[4]

上述𡨦(縣)大夫所見性質有三:第一,𡨦(縣)大夫具有群體性,而非一般一地僅有一人的首長;第二,包山簡188與楚璽的𡨦(縣)大夫均指涉個人身份,𡨦(縣)大夫仍具個人性;第三,被稱爲𡨦(縣)大夫者,又可擔任大𡨦(縣)、大駟尹、鄴公、士師等官職,𡨦(縣)大夫與官職不相衝突,可並存於同一人身上。

𡨦(縣)大夫的三種性質又可見於《案卷》簡129—130:

> 期思少司馬鄧瘍言謂:甘匿之歲,左司馬适以王命命期思舍柊鼎(成)王之爨一青犧之賫,足金六鈞。是歲也,期思少司馬屈贄以足金六鈞聽命於柊,柊𡨦(縣)大夫左司馬越虩弗受。盛公䢺之歲,期思少司馬郙[5]勝又以足金六鈞舍柊,柊𡨦(縣)大夫集陽公蔡逯弗受。

該案例記載楚國中央左司馬命期思少司馬償還葉地黄金之事。與期思少司馬交涉的柊地官吏爲𡨦(縣)大夫左司馬越虩、𡨦(縣)大夫集陽公蔡逯。此處𡨦(縣)大夫顯然也符合上述三種性質。土口史記認爲左司馬與集陽公才是越虩、蔡逯的本職,[6]其説甚是。然而𡨦(縣)大夫到底代表甚麽樣的身份?我認爲"爵稱"似乎不失爲一種較合理的解釋。

第一,"爵"授予個人,具有個人性;爵位的擁有者通常不只一人,具有群體性;同一人任官的同時,亦可受爵,爵與官不相衝突。縣大夫若爲爵稱,可以滿足上述三種特質,是合理的推測。

第二,"大夫"本爲周爵,直至秦漢二十等爵制仍有大夫、官大夫、公大夫、五大夫等衍生自"大夫"之爵,[7]戰國晚期楚國亦有大夫之爵,並不出奇。《左傳》裏晉國有

---

[1] 陳光田訂爲楚璽,參陳光田編:《戰國璽印分域研究》第132頁。

[2] 見《古璽彙編》,編號99。陳光田訂爲楚璽。參陳光田編:《戰國璽印分域研究》第133頁。

[3] 見韓自强、韓朝:《安徽阜陽出土的楚國官璽》,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22輯)》第176—180頁,中華書局2000年。

[4] 此承土口史記指出。

[5] 參羅小華:《包山楚簡選釋三則》,《江漢考古》2010年第1期,第120—122頁。

[6] 參[日]土口史記:《包山楚簡の𡨦と𡨦大夫——戰國楚の行政單位と"郡縣"》,《先秦時代の領域支配》第110頁。

[7] 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310—312。

“縣大夫”,[1]楚國當然可能與晉國一樣存在縣大夫的爵稱。楚國縣大夫前綴地名,正與春秋晉國“原大夫”、“温大夫”,[2]戰國齊國的即墨大夫與阿大夫,[3]以及漢代長沙王、留侯等王侯爵稱相同。

第三,上引“柊□(縣)大夫左司馬越虩”、“柊□(縣)大夫集陽公蔡逯”之例,若理解爲爵官並稱,點斷爲“柊□(縣)大夫、左司馬越虩”、“柊□(縣)大夫、集陽公蔡逯”便不難理解。《史記·楚世家》記載楚懷王六年柱國昭陽言“官爲上柱國、上爵爲執珪”,同爲官爵並稱;類似詞例亦見於秦漢文獻,如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簡 81“求盜、大夫布”、“舍人、簪裹餘”。[4]

以上三點雖非直接鐵證,不能論定包山楚簡的□(縣)大夫必爲楚爵,但立論基礎各自獨立的旁證,終究强化了論證力度。在此基礎上,假設包山楚簡的□(縣)大夫爲楚爵,進一步探討相關材料,或非畫餅之舉。

包山《案卷》簡 157:

> 鄢□(縣)大夫命少宰尹鄩詃察問大梁之職舊之客苛坦。

本條可見□(縣)大夫有命令少宰之權。鄢□(縣)大夫亦不後綴姓名,應爲複數。

《受期》簡 26:

> 八月壬申之日,郙陽大正鄧生胘受期。八月癸巳之日,不將郙陽□(縣)大夫以廷,阩門有敗(罰)。[5]

反映在某些情況下,□(縣)大夫會被縣大正送去左尹官署進行司法調查。此處□(縣)大夫是被傳唤的對象,却未後綴姓名,亦應爲複數,否則不易理解。

《受期》簡 47:

---

[1] 見《左傳》襄公三十年。

[2] 見《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3] 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4] 唯包山楚簡先爵後官、《楚世家》與張家山漢簡先官後爵,官與爵的先後順序或許反映了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的時代差異。參閲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9 年。

[5] 包山楚簡裏的“司敗”字面意義難明,“阩門有敗”的意義亦不易確切理解。我認爲“敗”與“罰”的上古音同屬並母月部,音近可通,“阩門有敗”與“司敗”的“敗”字均應讀爲“罰”,理解爲“阩門有敗(罰)”與“司敗(罰)”。“阩門有罰”似即“登門有罰”,指前往官署便須接受懲罰。“司罰”仍指司法官吏,與“司寇”職掌類似。其説參游逸飛:《戰國至漢初的郡制變革》第 65—66 頁,博士學位論文,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2014 年。

九月甲辰之日，鄝司敗(罰)李聖受期，十月辛巳之日不將顫□(縣)大夫、胡公魯期、鄞陽公穆痀與周惃之分□(辯)〔1〕以〔2〕廷，阩門有敗(罰)。

與上例雷同，□(縣)大夫不後綴姓名，應爲複數；除了正，□(縣)大夫還會被司敗(罰)送去左尹官署進行司法調查。〔3〕

〔1〕該字争訟未決：劉信芳將"分□"讀爲"分督"，指分别進行司法調查；《十四種》未釋，認爲"分□"指身份；《全編》隸定爲"詃"，與包山楚簡157的"詃"(□)相比，形體有一定區别；2010年6月12日"包山楚簡研讀會"上，周鳳五將"分□"讀爲"分辯"，指口供。該字字形右上方漫漶不清，下方一點似爲竹簡提示符號，並非字形筆畫。比較包山楚簡15、128、137釋爲"察"之字(□、□、□)，該字字形似與之相似，因此"分□"亦可讀爲"分察"。然而將"分□"讀爲"分察"，頗嫌不詞；讀爲"分辯"，則文從字順。學界目前將"□"等字釋作"察"，其根據爲劉釗的釋讀。劉釗認爲該字字形可隸定爲从言从𡗕，"𡗕"爲"辛"字的變體，"辛"則是"辛"的分化字。"辛"與"察"音近可通，故"辛"字的變體(𡗕)可用爲"察"的聲符。此釋讀在包山楚簡裏幾乎無往不利，却在簡47此處遇到障礙。於焉我們不妨考慮另一種釋讀的可能性：將从言从辛的原始字形理解爲"辯"(从辛从言从辛)的省寫，讀作"辯"，而"辯"、"辨"二字本爲一字之分化，又可讀作"辨"，隨上下文調整。此説的音韻不須通假，字形更爲直截，亦合乎包山楚簡15(不爲其辨)、簡24(不辨陳䧄之傷)、簡125(蓳既尹辨之)等詞例。將"□"讀爲"辨"，在包山楚簡裏雖可説通，却不易解釋其他楚簡的詞例。如郭店楚簡《老子》甲種簡1有从卞从又之字(□)、上博楚簡《三德》簡3有从言从卞从又之字(□)，均可釋作"辨"或"辯"。如果"□"字宜釋作"辨"，那"□"字宜釋作"察"，如此仍無法解釋包山楚簡47的"分□"。也許戰國楚人對"□"字意義的理解，本包含了"□"字的意義，當時"□"字與"□"字在某些脈絡下可互用，"分察"可指"分辨"；"察"字與"辨"字的釋讀争議，實肇因於今人對"察"與"辨"的理解不若戰國楚人之故。若然，或可指出金文已見"辨"(□)字，从辛从刀从辛，與小篆(□)一脈相承，从卞从又的"辨"、"辯"應屬後起的假借字、形聲字，漫長的先秦時代確實曾以不同的字形表示"辨"字；因此不能排除戰國楚人在某些脈絡下用"□"表示"辨"的可能性，故本文引用包山楚簡47的"分□"時，權且將之讀作"分辯"，以明晰文意。最後指出最近李零認爲"□"字應从"言"从"卤"，此説若是，上述諸字的釋讀與相互關係，仍有重新考慮的必要。參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56頁；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考釋叢稿》第140—148頁，岳麓書社2004年；李零：《讀清華簡筆記：卤與竊》，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簡研究(第一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330—334頁，中西書局2012年。

〔2〕《十四種》漏釋"以"字。

〔3〕我曾主張"鄝□(縣)大夫"與"胡公魯期、慎陽公穆痀"不應斷開，胡公、慎陽公都是鄝□(縣)大夫，又推測息是郡，胡縣縣公與慎陽縣公均兼任鄝郡大夫，藉以通讀簡文。現在看來只要將□(縣)大夫視爲爵稱，便可通讀簡文，既不必連讀"鄝縣大夫"與"胡公魯期、慎陽公穆痀"，亦不須視鄝爲郡。參游逸飛：《包山楚簡所見戰國楚國地方行政》，宣讀於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主辦："簡牘與早期中國——第一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第32—45頁。

至此本文已全面討論包山楚簡所見的□(縣)大夫,九例均可理解爲爵稱、並疏通文義。楚縣首長爲縣公,□(縣)大夫是爵位,兩者不相衝突。正因□(縣)大夫不是首長,方可爲複數。包山楚簡的□(縣)大夫爲爵稱,是目前較全面且合理的解釋。〔1〕

三　從行政職能論□(縣)大夫的特色

上引《集箸》簡 12 記載左尹要求羕陵□(縣)大夫去查驗封存於羕陵官署的户籍,最後有五位□(縣)大夫去處理,其官職分别爲大□(縣)、大駟尹、鄝公及兩位士師;《案卷》簡 126 記載左尹要求羕陵□(縣)大夫核實人民的居住狀况,最後有兩位□(縣)大夫去處理,其官職分别爲大□(縣)、大駟尹;《案卷》簡 129—130 記載兩位柊□(縣)大夫不接受期思少司馬償還黄金,其官職分别爲左司馬、集陽公。負責相同事務的□(縣)大夫,其官職幾乎皆不相同,加上□(縣)大夫可命令少宰、左尹直接命令□(縣)大夫等現象,在在反映接受命令者的身份是爵位,而非官位;承載權責的是爵位,而非官位。戰國中期楚國□(縣)大夫之爵擁有管理户籍與經濟事務等日常行政的權力,我們過去可能低估了戰國爵位的地方行政職能。

爵位的行政職能源遠流長,西周金文常見周王命令有爵之貴族負責某些職掌,如"司射學宫"、〔2〕"司五邑佃人事"等,〔3〕這應是官僚制尚未發展成熟的貴族政體的運作常態。〔4〕然而秦國於《左傳》襄公十一年派遣"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秦孝公時商鞅以"左庶長"的身份主導變法,〔5〕直到戰國秦昭襄王六年時仍派"庶長奂伐楚";〔6〕從春秋到戰國,秦的官僚制雖逐漸發達,爵位却始終在軍政大事上

〔1〕然而□大夫若爲爵稱,便使"□"字的釋讀更爲開放。例如目前所見楚簡裹少有"宦"字。"宦"字爲匣紐元部,與宛字音近可通。將□大夫、大□等詞例讀成宦大夫、大宦等,似亦可通。因此"□"釋讀爲"縣"之説,尚待更多材料論定。

〔2〕見《静簋》,《殷周金文集成》編號 4273。

〔3〕見《柞鐘》,《殷周金文集成》編號 133。

〔4〕張亞初、劉雨將職掌視爲官職,李峰認爲其中多數爲臨時職掌,並非官職。其實早期中國的官職與臨時職掌不易截然二分,官職多半從臨時職掌發展而來,這些不易判定的稱謂或可視爲不成熟的官職或"前官職"。參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華書局 1986 年;李峰著,吴敏娜等譯:《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10 年。

〔5〕見《史記・秦本紀》。

〔6〕見《史記・秦本紀》。

扮演重要角色,直至商鞅變法後的戰國晚期,"庶長"之爵仍擁有在外征伐的軍權。相較之下,包山楚簡所見⿱亼丂(縣)大夫職能限於日常行政,權力不如秦庶長。然而正因包山楚簡⿱亼丂(縣)大夫揭示爵位具有日常行政的職能,我們可得而瞭解秦庶長的征伐權應奠基於其日常行政的職能,而非戰争期間的特例。

包山楚簡的⿱亼丂(縣)大夫大抵皆另有官職,如大⿱亼丂(縣)、大駟尹、鄝公、士師、左司馬、集陽公,官與爵顯然擁有不同的職掌、權責。秦漢以降,一人兼有官位與爵位極爲常見,官與爵均自成體系,爵位的功能主要體現於身份等級,即使高如王、侯,漢武帝以後也日益虛化,不復有行政職能。然而包山楚簡的⿱亼丂(縣)大夫與其他職官皆有行政職能,爵與官混雜在同一行政體系之中。無怪乎學者過去均將⿱亼丂(縣)大夫視爲職官,未能從爵稱的角度考慮⿱亼丂(縣)大夫的性質。

包山楚簡⿱亼丂(縣)大夫反映官與爵的分化在先秦並不那麼顯明,據此重新審視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191的記載:

> 可(何)謂"宦者顯大夫?"宦及智(知)於王,及六百石吏以上,皆爲"顯大夫"。

秦律特意賦予宦皇帝者與秩級六百石以上的官吏"顯大夫"的身份,"顯大夫"亦應爲一種爵稱。只要當上某些官吏就能有爵,反映爵、官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1] 不禁令人懷疑楚國法律裏是否也有上引大⿱亼丂(縣)、大駟尹、鄝公、士師、左司馬、集陽公等官吏,"皆爲⿱亼丂(縣)大夫"的規定。而屈原任三閭大夫,有其實際執掌:"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序其譜屬,率其賢良,以厲國士。"[2]或許也反映了爵位的行政職能。[3]

包山楚簡的⿱亼丂(縣)大夫爲楚爵,揭示戰國爵位不只是身份等級制的一部分,更是行政制度的一部分。繼續尋找包山楚簡裏的其他楚爵,[4]並探索周秦漢爵制的行政職能,[5]應有助於進一步理解戰國秦漢從"爵本位"過渡到"官本位"的深刻變革。

(游逸飛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1〕漢代任丞相者必封侯,應當也是先秦爵官傳統的遺留。

〔2〕見於裴駰《史記集解》引《離騷序》。

〔3〕或有人懷疑"三閭大夫"是官名,該職稱是官是爵,確實不易確定。由此可見"⿱亼丂(縣)大夫"是官是爵,亦不宜遽定。目前學界逕將"⿱亼丂(縣)大夫"視爲官稱,並不妥當。

〔4〕劉邦起兵時沿襲楚制,《史記·曹相國世家》裏可見七大夫、五大夫、執帛、執珪的楚爵序列。未來或可從楚簡裏找出與之對應的楚爵(如大縣與少縣),復原更完整的楚國爵制面貌。

〔5〕西周金文裏,爵、官、職事的混雜程度似較包山楚簡爲高,戰國楚國的行政特色可能來自周制遺存。

連敖小考——楚職官變遷之一例

陳穎飛

“連敖”多見於出土文獻，曾侯乙簡中二見，包山簡中則達 14 例之多，而此前已見於燕客銅量和楚璽。對這一職官，學界有不同的説法，一是地方官之副，一是軍事官。

前一説法係何琳儀解釋燕客銅量銘文時提出。燕客銅量銘文如下：

> 郾（燕）客臧嘉䎽（問）王於茂郢之
> 歲。享月己酉之日。羅莫囂（敖）臧帀（師）
> 連囂（敖）屈上，以命攻（工）尹穆丙、
> 攻（工）差（佐）競之、集尹陳夏、少集
> 尹龏賜、少攻（工）差（佐）孝癸，鑄廿
> 金削以賹（易）。耇（故）尗（爵）〔1〕

何琳儀指出，“參照隨縣簡‘大莫敖’，可以推測銅量中屬於同級的‘莫敖’和‘連敖’應是正、副職關係。又據隨縣簡‘邻連敖’、‘南陵連敖’、銅量‘羅莫敖連敖’，可知‘莫敖’、‘連敖’應是楚國地方長官。與漢代以“連帥”爲太守之稱（《後漢書・馬援傳》注），頗爲類似。”〔2〕

後一説法是李家浩據楚“連囂（敖）之四”璽（《古璽彙編》0318）所論。李家浩認

〔1〕集成 16：10373。參看周世榮：《楚邦客銅量銘文試釋》，《江漢考古》1987 年第 2 期；李零：《楚燕客銅量銘文補正》，《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第 102—103 頁；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劉彬徽：《楚系銅器銘文編年考述》，《楚系青銅的研究》第 349—350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第 169—171 頁，巴蜀書社 2007 年；劉波：《釋楚郾客銅量中的“故”字》，《江漢考古》2012 年第 1 期。

〔2〕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

爲,這"應該是軍璽,'連囂'即職掌軍事的官",並説因"司馬"也是軍事官,張晏以"司馬"釋"連敖"[1]"大概是對的"。[2] 這一説法爲曹錦炎、劉紹剛等接受。曹錦炎更進一步指出,"連敖"之"連"是楚國的一種居民編制,"連敖當是楚國連一級組織的軍事首領"。[3] 劉紹剛也認爲"連是楚國軍事組織中的一級",而連敖是掌車馬的軍吏,"是楚國軍隊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和作戰單位"[4]。

兩説各有所據,一定程度上都言之成理。

戰國時期兵器的鑄造程式,一般是先由中央或地方的負責官吏下令,如相邦、司寇、郡守、縣令等,再由工尹等主管官員主持,最後由冶師等負責鑄造的官員執行,這就是所謂省、主、造三級。[5] 燕客銅量雖是量器,但鑄造程式與兵器當相類,銘文中的"連敖"屬於下令者,是地方長官之副很合理。

"連敖"解作軍事官,則符合傳世文獻的記載。傳世文獻所載"連敖"一職,《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有九條:

1. (廣嚴侯召歐)以中涓從起沛,至霸上,爲連敖,入漢
2. (隆慮克侯周灶)以卒從起碭,以連敖入漢
3. (韓信)兵初起,以卒從項梁……亡從入漢,爲連敖典客
4. (柳丘齊侯戎賜)以連敖從起薛
5. (祁侯繒賀)以執盾漢王三年初起從晉陽,以連敖擊項籍
6. (阿陵頃侯郭亭)以連敖前元年從單父
7. (柳邱齊侯戎賜)以舍人從起薛,以連敖入漢
8. (煮棗侯赤)以越連敖從起豐,别以郎將入漢
9. (俞侯吕它父吕嬰)以連敖從高祖破秦……

韓信的這條記載另見於《史記·淮陰侯列傳》:"漢王之入蜀,信亡楚歸漢,未得知名,爲連敖。"《索隱》曰:張晏云:"司馬也。"以上兩條同見於《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漢書·韓信傳》。據這些材料可知,"連敖"是軍職,楚漢之際,其職高於中涓、卒、郎中、執盾、舍人,低於騎將、都尉、將軍、大將軍,屬於中低

[1]《史記·淮陰侯列傳》索引。
[2] 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四篇)》,《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第 44—49 頁。
[3] 曹錦炎:《古璽通論》第 93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6 年。
[4] 劉紹剛:《古璽補釋三則》,載《出土文獻研究》第 7 輯,第 39—49 頁。
[5] 黄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 年第 1 期;李零:《楚燕客銅量銘文補正》,《江漢考古》1988 年第 4 期,第 102—103 頁。

級軍吏。

以上兩説分别基於部分"連敖"材料做出,如何解釋"連敖",有必要全面考察記載"連敖"的材料。

曾侯乙簡中"連敖"二見,都是驅者職官名:

1. 邻連敖東臣所馭政車 (曾 12)

2. 南陵連敖愇馭椯轂 (曾 73)

"邻連敖"、"南陵連敖","邻"通"陵",與"南陵"皆地名。

包山簡"連敖"有 14 例,共三種格式:1. 地名+連敖;2. 官名+連敖;3. 地名+官名+連敖。

格式 1"地名+連敖"有 9 例:

1. 舉禱東陵連囂(敖) (包 202+203)

2. 賽禱東陵連囂(敖) (包 210+211)

3. 爲子左尹佗舉禱於殤東陵連囂(敖)子發 (包 225)

4. 舉禱東陵連囂(敖) (包 243)

5. 陽陵連囂(敖)達、大让尹足爲陽陵貣(貸)越異之黄金四鎰以翟(糴)穜。 (包 112)

6. 鄗連囂(敖)景快、攻尹賹、波尹宜爲鄗貣(貸)越異之黄金七鎰以翟(糴)穜 (包 110)

7. 鄗連囂(敖)景快、攻尹舒賹爲鄗貣(貸)越異之金六鎰 (包 118)

8. 隋鐘連囂(敖)婀,大佶列黄敨 (包 170)

9. 與其季父郝連囂(敖)陽必同室 (包 127)

劉信芳認爲,上引的第 3 例,即"東陵連敖子發"(包 225),與《淮南子》等中所見的"上蔡令子發"年代相當,爲同一人;子發死前已由"連敖"升任"縣令",但因其凶死,稱"連敖"而不稱"令";子發凶死之後,其兄弟、左尹昭佗之父襲封爲蔡公。[1] 據這個推斷,"連敖"在"縣"的地位較高。這一解釋與何琳儀釋燕客銅量銘文中的"連敖"爲地方長官之副有相通處。燕客銅量銘文中,"連敖"僅次於莫敖,可令工尹、工佐、集尹、少集尹、少工佐。而上引的例 6、7 中,"連敖"都列名在"工尹"之前,呼應了燕客銅量銘文所見的"連敖"的地位在"工尹"之上。再結合例 5、8,"連敖"位次也在"大让尹"、"波

[1]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 238 頁,藝文印書館 2003 年。

尹”、“大佶”等職官之上。

以上楚簡所見修飾“連敖”的地名，應該屬於同一性質的行政區劃，如果説“東陵”、“羅”是縣，那麼其他的地名很可能也是縣。由此或可推測，“連敖”是“縣”一級行政區劃的地方官之副，可能由中央直屬，地位在縣公、莫敖之下，大攻尹等專職官員之上。但是，這一論斷不能解釋包山簡中另外的六例。

餘下的六例，格式 2“官名＋連敖”僅 1 例：

1. 伓大令愔以爲份(汾)令圍升(登)份(汾)人其溺典，新官師瑗、新官令越、新官婁(包 5)履犬、新官連囂(敖)郙趞、奔得受之。 (包 6)

“新官”多見於曾侯乙簡與包山簡，有“新官尹”、“新官令”、“新官人”等，疑“新官”是楚國一個官府機構，而“新官連敖”之“連敖”也即這一機構的“連敖”。

格式 3“地名＋官名＋連敖”有四例，前皆綴有“列”：

2. 鄎列上連囂(敖)之還集廖族衍一夫 (包 10)
3. 鄎列連囂(敖)豨 (包 163)
4. 秦列連囂(敖)朋，鹽虩。 (包 180)
5. 膚列連囂(敖)傑，舒豫 (包 191)

“鄎”、“秦”、“膚”一般解作地名。“列”是某類吏的專稱，與胥、秀、旦等相類，“連敖”即此類吏的長官。當然，這些“列連敖”不可能是地方官之副。

以上分析了目前所見的連敖材料，可歸結爲三點：第一，璽印和傳世文獻中的“連敖”屬於軍事官，而傳世文獻中所載楚漢之際的“連敖”地位較低。第二，燕客銅量和曾侯乙簡、包山簡材料中的“連敖”皆是地方官，而且是地位較高的地方官，次於縣公、莫敖，高於大工尹等專門職官；包山簡有“列連敖”，左尹的屬員多有“列某”，可證“列”此類吏也有設“連敖”。第三，“連敖”在“縣”這一行政區劃單位能設立。

爲什麼“連敖”既作軍事官，又作地方行政官，還能作爲专類吏員的長官？爲了解釋這一問題，須追根溯源，討論“連敖”之“連”的含義。

“連”，《説文》曰：“員連也，从辵从車。”段玉裁改“員”爲“連”，曰“連，負車也”，注曰“負車者人，人輓車而行，車在後如負也；人與車相屬不絶，故引申爲連屬字”。他還説：

> 連即古文輦也。

此説來自鄭玄《周禮》注。《周禮・地官》“鄉師”曰：

> 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輂輦，戮其犯命者。

鄭玄注:

> 輂,駕馬。輦,人輓行,所以載任器也,止以爲蕃營。《司馬法》曰:"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輦。輦,一斧、一斤、一鑿、一梩、一鋤。周輦加二版二築。"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故書輦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爲輦。"

《周禮》所稱的"徒役"與"輂輦"是在"大軍旅、會同"時使用的,應爲進行征伐或諸侯間會面所使用的步兵和車兵,其中,"輦"是人拉的軍車,是軍隊中的軍事單位之一。連即"輦"。

段玉裁解"連"爲"輦",可取。"敖"训"長","連敖"意即"輦長"。"連敖"或爲楚軍中掌管"輦"的軍事長官,後發展爲泛指某一級別的軍事長官。

值得注意的是,文獻中另有"連"作爲民之長。《國語・齊語》、《管子・小匡》"制國"曰:

> 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

這裏的"連"是管仲制定的用來管理齐國的一種編民制度。曹錦炎便釋"連敖"的"連"爲"楚國的一種居民編制"〔1〕。但是,從燕客銅量、曾侯乙簡、包山簡等材料看,連敖前有"羅"、"東陵"、"南陵"等地名,而"羅"等應是縣;包山簡中又有"列連囂";這些都無法以"連"爲居民編制來解釋。

儘管"制國"中作爲居民編制的"連"也不能完全解釋所有的"連敖"語例,但春秋時期齊國地方軍事與行政組織是二合一的。除"制國"之制外,齊國還有一個由邑、卒、鄉、縣、屬構成的"制鄙"之制,雖没有"連"這一級單位,但管子説"武政聽屬,文政聽鄉",明確指出了地方(即鄙)軍政的合一性。〔2〕"國"、"鄙"應同理。而此前的西周

---

〔1〕曹錦炎:《古璽通論》第93頁。

〔2〕《國語・齊語》:桓公曰:"定民之居若何?"管子對曰·"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大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冶一屬焉;立五正,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牧政聽縣,下政聽鄉。"桓公曰:"各保治爾所,無或淫怠而不聽冶者!"《管子・小匡》也有類似記載: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大夫。五屬五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國語・齊語》和《管子・小匡》所載鄉以下單位大小相同。"卒"即"率",一卒十邑,有300家;"大卒"即"十率",爲一鄉,有3 000家。到"屬"這一級就不同了。《齊語》曰"三鄉爲縣"、"十縣爲屬",即一屬9 000家;《小匡》曰"三鄉爲縣"、"十縣爲屬",即一屬9 000家。劉紹剛認爲,"縣與屬應爲同一級別的建制",《國語・齊語》的屬爲傳鈔之誤。

時期，軍事制度與行政制度已合一了。〔1〕

地方軍事與行政組織的二合一，必然影響地方的分屬設官，即官制，"連敖"便是其中一例。而此例也證明楚國也曾經是軍事制度與行政制度的合一的。

但是，楚國軍政合一在什麼時候打破的，尚難以定論。曾侯乙簡（戰國早期）的二名地方"連敖"爲御者，究竟兼有軍政二職還是僅身負一職，恐難定論。包山簡的"連敖"材料較多，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地方"連敖"所掌管的事務，有名籍登記（鄝列上連囂）、作爲地方政府的代表向越異貸款（陽陵連囂、郚連囂）等，這些都是地方行政事務，疑與軍事没有直接關聯；第二，"連敖"不僅設於地方，而且還設立於一些專屬機構，如"新官連敖"，作爲"新官"屬官職掌名籍登記相關事務，與軍事不太可能有直接關聯。分析這些材料，可以得到一個認識，包山楚簡的年代，即戰國中后期，"連敖"作爲地方政府和特殊機構的屬官，疑已脱離軍事官的身份，而是僅作爲行政職官執行地方或機構事務。

概而言之，"連敖"一職，有一定的變遷過程，最早當是軍事官，由於楚國地方軍事與行政組織二合一，導致"連敖"以軍事官之職，參與掌管地方行政，而"連敖"的這一行政職官身份逐漸獨立，戰國中后期，"連敖"廣設於與軍事無關的中央特殊機構以及地方政府，處理專類事務或地方行政事務。

"連敖"此官的變遷，并不僅止於這一職一官，其他一些職官，如"莫敖"等這樣中央、地方、機構皆設的職官，可能也經歷了類似的職官變遷。

2009 年 6 月 20 日初稿
2013 年 7 月 17 日二稿
2014 年 7 月 17 日定稿

附：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楚、秦、三晉出土文獻中的戰國官制研究"（10CZS016）、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項目號：10&ZD091）的階段性成果。二稿 2013 年 9 月曾在中國文字學會主辦、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承辦的"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届年會"上宣讀。

（陳穎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工程師）

〔1〕參看李學勤：《論西周金文的六師、八師》，《華夏考古》1987 年第 2 期，又載《李學勤文集》第 215—223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5 年。

上博九《靈王遂申》釋讀與研究*

蘇建洲

《靈王遂申》是上博簡第九册中的一篇,依據整理者所刊佈的材料,簡文計五支簡,李零先生在早先公佈的資料中將之命名爲《楚分蔡器》。[1] 筆者曾撰文討論過楚國與附庸國"申"的關係,[2]與《靈王遂申》的背景相關,今擬在前文的基礎上結合研究者的意見,對《靈王遂申》作一初步的訓解。先將簡文釋寫如下:

一、釋 文

霝(靈)王既立,繡(申)賽(息)[一]不慭[二]。王敗郗(蔡)霝(靈)矦(侯)於吕,命繡(申)人室出[三],取郗(蔡)之器[四]。斆(執)事人[五]夾郗(蔡)人之軍門,命人毋【1】敢徒出[六]。繡(申)城(成)公淖(乾)[七]其子虎[八]未畜(蓄)頒(髮)[九],命之道(遣—逝)[十]。虎晶(三)徒出,斆(執)事人志=(止之)。虎乘一畚=(外車—闕車?)駟(四馬)[十一],告䝨(執)事【2】人:"尖=(小人)學(幼),不能㠯(以)[十二]它器。旻(得)此車,或(又)[十三]不能馯(馭)之㠯(以)逯(歸),命以其策逯(歸)。[十四]"䝨(執)事人許之。虎秉[十五]策㠯(以)歸【3】,至䡅瀓(溢)[十六],或(又)棄其策安(焉)。城(成)公懼其又(有)取安(焉)而逆之京[十七],爲之惹(怒):"枈(舉)邦𦘦

* 本文爲"楚系銘文與楚簡用字習慣之比較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獲得國科會的資助(計劃編號NSC102-2410-H-018-017),特此致謝。

〔1〕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274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

〔2〕拙文:《〈清華二·繫年〉中的"申"及相關問題討論》,"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研討會——紀念董作賓逝世五十周年",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2013年11月22—24日。修訂稿將刊登於《古文字與古代史第四輯》。

(盡)隻(獲),女(汝)獨亡(無)【4】旻(得)!"虎不答。或(又)爲之惹(怒),虎倉(答)曰:"君爲王臣,王牆(將)述(墜)邦[十八]弗能峕(止),而或(又)欲旻(得)安(焉)![十九]"城(成)公與虎逯(歸),爲袼(落?)[二十]。【5】

二、注　　釋

[一]"賽",整理者讀爲"塞",不確。[1]"賽"當讀爲"息",如清華二《繫年》第五章簡23"賽{=}(息)侯亦取妻於陳,是賽=爲=(息嬀。息嬀)牆(將)歸于賽(息)"。[2]黄錫全先生曾公佈一柄"寋(塞/賽)公屈□戈","塞"現在看來當讀爲"息"。[3]"息公"是息縣的縣公,楚國縣一級的長官稱"公"。[4]春秋時期楚國屈氏擔任息公的只有兩位,一是屈禦寇,息公子邊。《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秋,秦、晉伐鄀。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圍商密……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杜注:"鬬克,申公子儀。屈禦寇,息公子邊。"另一位是息公子朱,《左傳》文公三年:"冬,晉以江故告于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當釋爲"顙","桑(心紐宵部)"與"朱"(章紐侯部)聲音相近,器主當是息公子朱。古人的"字"多止一字,字上冠子,[5]"屈顙"可能就是"屈朱",也就是"屈子朱",是屬於"氏配字"的名號結構。[6]本器器主與《集成》4612楚屈子赤目簠當爲一人。[7]總之,簡文"賽"讀爲"息"是没有問題的,古籍常見"申息"並稱,如《左傳》成公六年:"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哀公十七年:"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楚靈王時代,申、息二國已是楚國的"縣",也是附庸國。[8]

[二]"愬",《説文·心部》:"愬,一曰説也。"《文心雕龍·論説》:"説者,悦也。"楚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第15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底下直接於正文標注頁碼。

[2] 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第263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年。

[3] 黄錫全:《記新見塞公屈顙戈》,《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第328—332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

[4]《荀子·非相》"葉公子高微小短瘠,行若將不勝其衣",楊倞注:"楚僭稱王,其[縣]大夫稱公。"亦參見李家浩:《葛陵村楚簡中的"句鄂"》,《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507頁,中華書局2012年。

[5]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論字多止一字及其演變》第34—37頁,臺北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83年。

[6]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第一章左傳人物名號條例·第一節男子名號條例》第80—88頁。

[7] 以上詳見拙文:《息公子朱銅器的新認識以及相關問題討論》,待刊稿。

[8] 參見拙文:《〈清華二·繫年〉中的"申"及相關問題討論》(修訂稿)。

簡常見“愸”字,如《包山》簡15背“五師宵倌之司敗告謂:卲行之大夫吟執其倌人,新借卜尹不爲其察,不愸”,簡16“不愸新借卜尹”。清華二《繫年》45“晉文公立七年,秦晉圍奠₌(鄭,鄭)降秦不降晉₌(晉,晉)人以不愸”,清華三《芮良夫毖》簡15“萬民俱愸”。這些“愸”大抵有不願、不悦、不甘的意思。[1] 簡文是説靈王即位,申、息兩附庸國的人民感到不悦,至於不悦的原因於史無徵。而且第五支簡云“城(成)公與虎遈(歸),爲袼(落?)”也令人感到比較唐突。不排除簡文殘闕,或是屬於本篇的内容被歸於它處而尚未公佈? 待考。

[三]“室出”,整理者説從居處遠出,可以取蔡靈侯之器(第159頁)。曹方向先生則解釋説:“室出,當理解爲每家每户都派一個人到蔡軍中取器物,與下文‘舉邦盡獲’呼應。”[2]謹案:二説大抵可從,惟“遠出”之説似不必。簡文謂“王敗蔡靈侯於吕”,可見蔡靈侯人在吕地。而申、吕地理位置相近皆在南陽,《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吕尚先祖,虞夏之際封于吕。”裴駰《集解》引徐廣注云:“吕在南陽宛縣西。”司馬貞《索隱》引《地理志》云:“申在南陽宛縣,申伯國也,吕亦在宛縣之西也。”徐少華先生説:“吕國的地望,一般認爲在申國西邊不遠,即古宛城以西三十里的吕城、董吕村一帶。”[3]李學勤先生説:“吕國依文獻記載也在南陽境内。或以爲先在上蔡、新蔡兩縣間,後改封南陽,但無論如何,春秋時的吕應在南陽。”[4]簡文是説楚靈王爲了討好對他有怨言的申縣之人,遂下令申縣人到吕地取蔡靈侯及侍衛的物品。[5]

[四]“取蔡之器”,“取”,擄取也,即所謂“擄器”或“分器”。《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曰:

> 四十年,燕、秦、楚、三晉合謀,各出鋭師以伐,敗我濟西。王解而却。燕將樂毅遂入臨淄,盡取齊之寶藏器。……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相齊湣王。淖齒遂殺湣王而與燕共分齊之侵地鹵器。

---

[1] 劉信芳:《從夊之字匯釋》,《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第616—617頁,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又載氏著:《包山楚簡解詁》第27頁,藝文印書館2003年。林素清:《説愸》,《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第511—528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

[2] 曹方向:《上博九〈靈王遂申〉通釋》,簡帛網,2013年1月6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2。下引曹先生意見若無加注,皆指此文。

[3] 徐少華:《南陽新出“輔伯作兵戈”的年代和族屬》,《考古》2009年第8期,第80頁。

[4]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第107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5]《左傳》昭公十一年“五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可見蔡靈侯帶了侍衛。亦參見《史記·管蔡世家》。

"鹵器",《正義》曰:"鹵掠齊寶器也。"顯然是將"鹵"讀爲"擄"。李春桃先生說:"破齊之後,淖齒與燕國共分所擄齊國之器。金文中也有關於擄器的直接記載,陳璋方壺(《集成》9703)、陳璋圓壺(《集成》9975)銘文均云'陳璋入伐燕,勝邦之獲',燕王職壺銘謂'滅齊之獲',可見前兩件器物是從燕國擄得、後一件則是從齊國掠獲,都屬於上文所言之擄器。擄器是攻伐中俘獲之物,是戰爭中勝利一方宣揚武功的體現。"[1]此外,葉家山西周曾國墓地出土多達20餘種的方國和族氏銘文銅器。黄鳳春先生根據文峰塔出土編鐘云:"隹(唯)王正月吉日甲午,曾侯𨘢曰:伯适[2]上帝,左右文、武,撻殷之命,撫定天下。"另一件殘鐘上有銘爲"曾侯𨘢曰:余稷之後也……",他認爲"衆所周知,銅器的來源應是比較複雜的,除了婚姻和賵贈外,另一種可能就是戰爭。可能因曾侯𨘢的先祖參與了滅殷之戰,從王室分得了衆多方國的戰利品,這是編鐘銘文給我們的新啓示。"[3]他的意思是出現在葉家山墓地的商器來源正是擄器。黄銘崇先生亦有類似觀點:"武王伐紂之戰是東亞大陸兩大農業强權的一場族群的、政治的鬥争中的一場決戰,而非弔民伐罪聖戰,在戰爭結束以後,武王的軍隊與世界歷史上所有征服者一樣,狠狠地搶劫了商王朝的都城——安陽(大邑商),主要的戰利品就是商貴族所製作與擁有的大批銅器與玉器。《逸周書·世俘》記載武王當時俘虜巨量的商舊寶玉。《尚書》原本也有一篇《分器》記載戰事結束之後,武王如何將虜獲的商王朝銅、玉器分給參戰有功將士,可惜本篇已逸,僅存《書序》:'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以及《史記·殷本紀》:'武王既勝殷,封諸侯,班宗彝,作《分殷之器物》。'兩者根據的應當是相同的史料。"[4]上引李零先生將本篇簡文稱爲《楚分蔡器》是很精準的。又《上博六·莊王既成》記載楚莊王所鑄成的"無射鐘"在莊王以後四世,即昭王時被吴國用船擄走,即昭王十年吴師入郢之役。[5] 這也是擄器的一個例證。這些與"庸器"、"崇鼎"、"貫鼎"性質相近。《周禮·春官·典庸器》鄭玄注云:"庸,功也。鄭司農云:'庸器,有功者鑄器銘其功。《春秋傳》曰: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鍾而銘魯功焉。'""庸器,伐國所獲之器,若崇鼎、貫鼎及以其兵物所鑄銘也。"孫詒

〔1〕李春桃:《自鐘銘文補釋——兼説擄器》,《古文字研究》第30輯,待刊。

〔2〕《清華三·良臣》簡3云:"文王有閎夭、有泰顛、有散宜生、有南宫适、有南宫夭、有芮伯、有伯适、有師尚父、有虢叔。"簡文的"伯适"不知是否與銘文有關?

〔3〕黄鳳春:《關於葉家山西周曾國墓地的族屬問題》,載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葉家山西周墓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5頁,2013年12月。

〔4〕黄銘崇:《從湖北葉家山墓地與鄰近地區墓葬青銅器的禮器制度類型看西周早期的"南國"大勢》,《葉家山西周墓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96頁。亦見氏著:《從考古發現看西周墓葬的"分器"現象與西周時代禮器制度的類型與階段》,《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3.4(2012)·607—670、84.1(2013):1—80。

〔5〕陳偉:《楚簡册概論》第154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年。

讓《周禮正義》云:"《明堂位》云:'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鄭注云:'崇、貫、封父皆國名。文王伐崇。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是其事也。"

[五] 整理者所隸定的"䖒",字形(以"△1"表示)作:



整理者認爲字形由"虖"與"𡘋"組成(第 159 頁)。程燕女士認爲這種形體的"執"還屬首見,並分析爲从"虖"从"丮"會意。[1] 謹案:與"△1"相似寫法的字形已見於《包山》135"而倚䖒(執)僕之兄綎。陰之正或(又)䖒(執)僕之父逾"。兩字作、(以"△2"表示)。《包山楚墓文字全編》認爲"△2"的"㚔"旁訛變爲"虖",[2]此説似無確證。"△1"、"△2"字左旁即《包山》簡 81"兵(虖—甲)"之"虖(甲)"。"虖(甲)"的寫法應該是伯晨鼎(《集成》2816)"(虢—甲)冑"、庚壺(《集成》9733)"商(賞)之台(以)兵(虢—甲)"、《包山》簡 42"公孫(虢—甲)"、《繫年》89"爾(彌—弭)天下之(虢—甲)兵"等"虢"字省簡而來。不管"虢"或"虖",讀爲"甲"時,"㚔"皆是聲符。《説文》云:"㚔,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凡㚔之屬皆从㚔。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爲㚔。㚔讀若籋。(尼輒切)。"于省吾先生以爲當以"讀若籋"爲是,"《説文》籋與鉗互訓","㚔爲籋的本字"。[3] "甲"是見紐葉部;"㚔"根據"讀若籋",徐鉉音"尼輒切"來看,古音是泥紐葉部。甲、㚔二者爲疊韻關係,聲紐見、泥亦有相通之例,如"今"是見母,从"今"得聲的"念"是泥母。李零先生認爲"㚔"古音原同於"甲",乃關押之押的本字。[4] 李家浩先生也認爲"虖"當是《玉篇》"庘"的異體,《郭店・窮達以時》簡 6"梍"當是"柙"的異體。[5] 可見"㚔"與"甲"聲音相近。又古音"執"在章紐緝部,"㚔"在泥紐葉部,二者音近可通,《説文》云:"執,補罪人也。从丮从㚔,㚔亦聲。(之入切)。"甲骨文作爲動詞的"㚔"有不少學者讀爲"執",[6]如:

---

[1] 程燕:《讀〈上博九〉札記》,簡帛網,2013 年 1 月 6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ıcle php?ıd=1774。

[2]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 39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3] 參見《金文詁林補》第五册,第 2745—2749 頁。

[4] 李零:《古文字雜識(兩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271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5] 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中國哲學》20 輯第 350—351 頁,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6] 甲骨文"㚔"用爲"執"的類組,參見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 114—116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1) 己巳貞：□井方？

弗□(卒)？　　　　　　　　合集 33044[歷二]

(2) 丙子貞：令[衆]□(禦)召方，卒。　　　屯 38[歷二]

第一例黄天樹先生指出“卒”字也可以看作是把亦聲字“□(執)”的形旁“丮”整個删除，僅存聲旁“卒”。〔1〕第二例周忠兵先生指出：“我們認爲此辭中的‘卒’仍是動詞，應釋讀爲‘執’，此辭應斷句爲‘丙子貞：令【衆】□召方，卒’，意爲‘命令衆防禦召方，有所執獲’。”〔2〕則“卒”既可讀爲“甲”，也可以讀爲“執”，這樣可以説明△1與△2的構型是由“䖈”與“執”糅合起來的。至於《天星觀》“虩”寫作□(《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494頁)可能糅合了“虩”與“䖈”兩種寫法。這樣看來，甲骨文“□(虩)”字，舊釋爲“執”有可能是對的，〔3〕如：

丁丑卜：才(在)義田來虩羌，王其□于…大乙、且(祖)乙，又正。吉。

屯 02179　無名組

對於“虩”，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漢達文庫”只出原形，没有考釋。〔4〕《譜系》則直接釋爲“執”，讀爲“執羌”。〔5〕待考。〔6〕

[六] “徒出”，當從曹方向先生所説指“空手而出”。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二五至二六簡“・射虎車二乘爲曹。虎未越泛蘚，從之，虎環(還)，貲一甲。虎失(佚)，不得，車貲一甲。虎欲犯，徒出射之，弗得，貲一甲。”其中“徒出”整理者翻譯作“出車徒步射虎”。〔7〕兩處的“徒”，一解爲“空也”，一解爲“步行”，用法不同。

[七] “繡(申)城(成)公浖(乾)”此人當即見於《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阜陽漢

〔1〕黄天樹：《商代文字的構造與“二書”説(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以下簡稱“復旦網”)，2008年5月12日，www gwz.fudan edu cn/SrcShow asp?Src_ID=434。

〔2〕周忠兵：《〈小屯南地甲骨・釋文〉校訂》第11頁，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

〔3〕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2598頁，中華書局1999年。

〔4〕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287頁，中華書局1985年、香港中文大學漢達文庫(http://www.cuhk edu.hk/ics/rccat/)。

〔5〕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四册，第3858—3859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

〔6〕此字目前多從裘錫圭先生《説“揜函”——兼釋甲骨文“櫓”字》(《華學》第一期)釋爲“虜”，最近的如齊航福、章秀霞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刻辭類纂》(綫裝書局2011年)第272頁將429片讀爲“虜”。不過劉釗主編的《新甲骨文編》則是將“虩”與“執”分立兩字頭，見第298、580頁，並説“虩”釋爲“甲”，没有指出裘先生釋爲“虜”的説法。李宗焜的《甲骨文字編》第1004頁也是將“虩”獨立爲字頭，但未標出釋讀。

〔7〕睡虎地秦墓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86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簡・春秋事語》[1]、《説苑・辨物》的"成公乾",請見下面討論。

[八] 申成公之子簡文異寫頗多,如:、、、、、(底下以"△"表示),字形或从"虍"頭,或从"鹿"頭,二字形體相近古文字有形混的現象,如"慮"或作(《包山楚簡》85.190)、(《古陶文䇲録》附15頁)、(从"糸"旁,《古陶文彙編》3.1049)、(从"心"旁,《古陶文彙編》3.913);"膚"旁作(《中國歷代貨幣大系》第一卷956、3790)。[2] 又《璽彙》2743"盍",第二字吴振武先生釋爲"鹰",田煒先生改釋爲"虎"。[3] 比較新的例證如《清華四・筮法》第一節簡1"六虚"的"虚"作,上从"鹿"頭形。[4] 以數量來看,"△"字當以"虍"頭爲正體,整理者釋爲"虚"顯然不可信(160頁)。比對《汗簡》和《古文四聲韻》所録"虎"字古文作,以及《新蔡》簡"勮(虜)"[5]作(甲一4)(甲一15)(乙一15)(零15)來看,"△"當釋爲"虎",最後兩形除訛變爲"鹿"形外,兩條腿中間還加了飾筆。

[九] 西周金文的"髮"字从"犬"从"首",如(5416,召卣)、(246,𤼈鐘)、(10175,史墻盤)、(35,頶鐘)、(𣪕公盨)。[6]《説文》古文作,左旁顯然是"犬"的訛變。《汗簡》引《林罕集字》作,亦从犬从首。[7] 本簡作,當隸定爲"頶",可能是由从"犬"變形音化爲从"犮"聲。[8] 字形即《説文・髟部》"髮"字的或體作"𩑶",侯乃峰先生釋爲"髮"正確可從。[9] 亦見於《信陽》2—09遣册"捉之幍(巾)",即"捉髮之巾"。[10] "蓄髮"一詞經初步檢索,僅出現在明清的典籍中,現在經由出土

[1] 見韓自强:《阜陽西漢汝陰侯墓二號木牘〈春秋事語〉章題及相關竹簡》,《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74、198—19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第73—74頁考釋57,中華書局2000年。

[3] 田煒:《古璽探研》第218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4]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字形表》第167頁807號,中西書局2013年。

[5] 宋華强:《釋新蔡簡中的一個祭牲名》,簡帛網,2006年5月24日,http://www bsm.org cn/show_article php?id=352。

[6] 董蓮池:《新金文編》第1300—1301頁"髮"字,作家出版社2011年。

[7]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第127頁第545條,綫裝書局2007年;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434—436頁,綫裝書局2009年。

[8] 劉釗先生曾指出古文字中从"犮"與从"犬"每每可以相通,見氏著:《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校釋札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又載《書馨集》第15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9]《〈靈王遂申〉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5樓,2013年1月5日,http://www bsm org.cn/bbs/read.php? tid=3023。

[10] 劉雲:《釋信陽簡中的"髮"字》,復旦網,2013年11月30日,http://www.gwz fudan edu.cn/SrcShow asp?Src_ID=2185。

文獻的證據,可以將時代提早至戰國。"未蓄髮"當指年紀尚小,是新出現的年齡代稱,具體年齡的範圍請見下面的討論。

[十]"遣"寫作[字形],整理者隸定作"遣"可從。甲骨文"遣"作[字形](《合》5447,賓組)、[字形](《合》31937,何組)[1];金文作[字形](《集成》2833,禹鼎)。對於"音",陳劍先生指出:"'音'是'啻'之省形,'啻'形在曾侯乙墓鐘磬銘文、包山楚簡和郭店簡中作爲偏旁(而且可以肯定當是聲旁)屢次出現。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注2,《曾侯乙墓》附録二,第553—554頁)曾提出它應當分析爲上从'辛'下从'𠂤'(即'遣'字聲符'𠳋'),即'𠳋'加注'辛'聲而成的異體。"[2]"音"亦見於河南固始侯古堆出土的鄱子成周編鐘,其銘文末云"百歲外,述(遂)以之[字形]"。[3] 金文與本簡"遣"形體相同的寫法見於[字形](射壺甲蓋子口外壁B)。[4] 楚簡其他"遣"字作[字形],(適,《語叢四》簡4)當分析爲"啻"省聲。《清華三・説命》上05"[字形]",从"啻"从"臼"(當是"齒"字的象形初文,《汗簡》古文"齒"作[字形])。"遣"在簡文當讀爲"逝",《語叢四》簡4:"善使其民者,若四時一適(逝)一來",簡文的用法與此處的"逝"一樣。

[十一]"𨏥₌(外車)駟"筆者認爲可能讀爲"外(闕?)車駟馬"或是"外(闕?)車四馬",請見下面的討論。

[十二]裘錫圭先生指出甲骨卜辭"以"作[字形],象人手提一物,其本義大概是提挈、攜帶這一類的意思,[5]簡文的"以"顯然就是這個用法。張崇禮、陳劍先生解釋爲拿走、帶走,正確可從。[6]

[十三]本簡出現四個"或"字可直接訓爲"又"、"再",其實是不需通讀爲"又"。《上博二・魯邦大旱》簡4"木將死,其欲雨或甚於我",一般將"或"讀爲"又",不過何琳儀先生指出"或"應如字讀,訓爲又,見《詞詮》168頁。[7] 裘錫圭先生也指出:"'或'、

---

[1] 參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44頁。

[2] 陳劍:《郭店簡補釋三則》,荆門郭店楚簡研究(國際)中心編:《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第122頁,國際炎黄文化出版社2003年。

[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第57頁圖五五,大象出版社2004年。

[4] 謝明文:《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鎛補釋》,復旦網,2010年12月8日,http://www.gwz.fudan.edu cn/SrcShow.asp?Src_ID=1321。

[5]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續)——二、説"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179—180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6] 《〈靈王遂申〉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13樓,2013年1月7日,以及陳先生2014年2月24日給筆者的郵件。

[7] 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上海楚竹書(二)研讀記》,簡帛研究網,2003年1月13日。

'又'音義俱近,此簡'或'字學者多直接讀爲'又',但我認爲不如訓爲'又'妥當。這跟與'若'用法相似的'如'不必讀爲'若',第二人稱代詞'而'不必讀爲'爾'同例。"[1]在《魯邦大旱》"或必待吾名乎",何琳儀先生也指出"'或'訓'又'爲典籍恒詁。参《禮記・檀弓》'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國語・晉語》'或'作'又'。二字音義均通。"[2]西周金文如諫簋"今余唯或嗣命汝"、宰獸簋"今余唯或申就乃命"的"或"均訓爲"又"、"再"。[3] 而且《靈王遂申》簡5"城(成)公懼其又(有)取安(焉)"的"又"讀爲"有",可與"或"訓爲"又"做出區隔。當然爲避免誤解以及閲讀方便起見,將"或"讀爲"又"也未嘗不可,本文暫採取後者的作法。

[十四]"命以其策遠(歸)"的"命"當是"請求"的意思,這種用法楚簡已有出現,[4]如《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簡1:"命爲君王戔之",劉信芳先生指出:

所謂"命",在此不是今人理解的"令"、"讓"、"讉"的意思。包山簡120:"小人命爲晉吕(以)傳之。"138:"郘人會(舒)扈命詌(證)。"《廣雅・釋詁》:"命,呼也。""命證"即要求盟誓作證。郭店簡《老子》甲19:"天埅(地)相會也,吕(以)逾甘雺(露),民莫之命(令),天自均安(焉)。"命,王本作"令",其實也就是今人所謂"要求"的意思。簡文"命"爲臣對君之命,可以理解爲"請求"。[5]

陳偉先生贊同其説,並認爲《鄭子家喪》簡5"鄭人命以子良爲執"之"命"亦有請求之意,與下文"王許之"呼應。[6] 另文又補証説:

俞樾《諸子平議・管子六》"特命我曰"條云:"樾謹按:特者,人名也。命猶告也。《禮記・緇衣篇》鄭注曰:傅説作書以命高宗。是古者上下不嫌同詞。以君告臣謂之命,以臣告君亦謂之命也。"由知劉説可從。[7]

---

[1] 裘錫圭:《〈上海博物館戰國楚竹書(二)・魯邦大旱〉釋文注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第489頁注15,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2] 何琳儀:《滬簡二册選釋》,簡帛研究網,2003年1月14日。又載於黄德寬、何琳儀、徐在國合著:《新出楚簡文字考》第159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

[3] 參見朱鳳瀚:《衛簋與伯𤔲諸器》,《南開學報》2008年第6期第5頁;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第675頁,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

[4] 金文中似未見類似的用法,參見趙誠:《金文的"命"》,《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104—107頁,巴蜀書社1998年。

[5] 劉信芳:《竹書〈君人者何必安哉〉試説(之一)》,復旦網,2009年1月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617。

[6] 陳偉:《〈鄭子家喪〉通釋》,簡帛網,2009年1月1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64。

[7] 陳偉:《〈君人者何必安哉〉再讀》,簡帛網,2009年2月6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88#_ednref2。

本簡“命”的用法與簡 1、2 的三處“命”解爲“命令”不同,這是因爲對話的尊卑關係不同所致。〔1〕值得注意的是,二者的寫法也有所不同,請看:

(簡 1,命申人室出)(簡 1,命人毋敢徒出)(簡 2,命之逝)

(簡 3,命以其策歸)

簡 3 解爲“請求”的“命”在字形下部加了一横,可能有區别詞意的作用,類似“異體分工”的概念。〔2〕巧合的是相同的用字習慣又見於上引《包山》120“小人命爲晉以傳之。陽城公羕睪命亭郝解拘傳郝倖”。前一個“命”表示請求,後一個“命”是命令的意思。又《包山》138“陰人舒握命證陰人御君子陳旦、陳龍……”、139 反“左尹以王命告子宛公:命溢上之職獄爲陰人舒握盟其所命於此書之中以爲證”。138 及 139 反的“命”,李守奎先生已經指出是原告對法庭提出的請求。〔3〕161 云:“陬仿司馬婁臣、陬仿史婁佗諍事,命以王命屬之正。”〔4〕李守奎先生説:簡文中,“王命”之“命”是名詞。依照陳偉先生的研究,簡文中的“司馬”、“史”都是相當於縣一級的地方職官,他們没有資格發佈“以王命屬之正”這樣的命令。根據 131—139 號簡的司法程序,是左尹以王命告湯公,湯公交給下級“陰之正”。所以 161 號簡也有可能是地方職官向上一級職官的請示,是請求上級“以王命屬之正”。〔5〕其説可從。以上是同一支簡所呈現出來的“命”與“命”的“異體分工”的現象。假若單獨出現“命”寫法,則未必解爲“請求”,比如《包山》152“左司馬适命左敂(令)馯定之”,比對 135 反“君命遬(速)爲之剸(斷)”是楚王命令陰地的官員速速決斷舒慶的案子,則前者當理解爲左司馬要求左令

〔1〕睡虎地《日書》甲種一六三正肆:“日虒見,造,許。”一六五簡正:“晏見,造,許。”兩處的“造”,劉樂賢先生解釋説:“造通告,《爾雅·釋言》:‘告,請也。’郭注:‘求請也。’”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200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這個用法似與簡文相同。

〔2〕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 149—169 頁。此外,《清華三·説命下》簡 3—4. 王曰.“……如飛雀罔鬼(畏)觀,不惟鷹隼,廼弗虞民,厥其禍亦羅(罹)于罟(罷)罘(羅)。”張富海先生把表示捕鳥之網的“罘”讀爲“羅”,並説簡文所以不寫“羅”而寫“罘”,“大概是有意跟前面用作‘離/罹’的‘羅’相區别”。這也可以説是“異體分工”的一個例證。張文見:《讀清華簡〈説命〉小識》,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簡帛文獻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會議論文集》第 75—76 頁,2013 年 10 月 19—20 日。

〔3〕李守奎:《包山楚簡 120—123 號簡補釋》,復旦網,2009 年 08 月 01 日,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Src_ID=861。又載《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06—20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4〕斷句依照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 580 頁。

〔5〕李守奎:《包山楚簡 120—123 號簡補釋》。

判决左馭番戌食田繼承之事。裘錫圭、李家浩先生解釋《曾侯》1“右敂(令)”爲文獻的“右領”。[1]《左傳》哀公十七年云:“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則“右領”確實是司馬的屬官。依此説則“左令(領)”可能也是司馬的屬官,《楚國歷史文化辭典》即認爲左令似爲左司馬屬官(第101頁),陳穎飛女士認爲“左令(領)”爲“左司馬”屬員,[2]吴曉懿先生認爲“根據楚簡,楚國中央職官的左、右司馬,下面還設有左令與右令等武官”、“楚簡中的左令與右令都隸屬司馬管轄,疑左令與右令是左司馬令、右司馬令的省稱”。[3]這些説法大概是有道理的。又如簡130“聽盦於柊”,顯然也只能是“命令”之義。

[十五]“秉”字作[字形],與一般作[字形](《孔子詩論》05)不同,“又”形寫作類“尹”形,曹方向先生以爲“不能排除左側封口的筆劃是墨迹污染造成的。或者也可能是形近訛誤的寫法”。高佑仁先生則認爲是保存着金文的古體寫法,指曶鼎(2838)的“秉”作[字形]。[4]

謹案:“秉”本从“又”作,可能爲了左右對稱,在左邊再寫了一個“又”,筆畫連接之後遂類似“尹”形,可以比對从“彗”旁諸字作:

(A)[字形](雪,《集成》3571姜林母簋)[字形](彗,《集成》10385司馬成公權)[字形](雪,《清華肆·筮法》59號簡)

(B)[字形](慧,《璽彙》715)[字形](慧,《璽彙》1753)[字形](慧,《璽彙》3045)[字形](慧,《珍秦戰》84)[5]

由A到B的演變,可與“秉”字的演變作比對,這是古文字的字形演變方式,與保存金文的古體寫法大概没有關係。反過來説,“尹”形偶爾也會誤寫爲“又”形,如睡虎地《日書》乙種236貳—237貳“·甲子到乙亥是右〈君〉也,利以臨官立政,是胃(謂)貴勝賤”,“君”誤作[字形](右)。

[十六][字形],整理者釋爲“敢”(第163頁)。按:此字實爲“毄(轂)”,請比對底下

---

〔1〕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曾侯乙墓》第501—502頁注8。

〔2〕陳穎飛:《楚官制與世族探研——以幾批出土文獻爲中心》第153頁,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

〔3〕吴曉懿:《戰國官名新探》第41、43頁,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4〕《〈靈王遂申〉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25樓2013年1月31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3。

〔5〕參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651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三册,第1538頁,作家出版社2013年。

字形：

(1) (殼,〔1〕《琴舞》簡 16)(殼,《容成氏》22)(殼,《周易》01)

(殼,與兵方壺)(殼,《弟子問》01)

(2) (繫,《繫年》120)(繫,《繫年》134)(繫,《周易》40)

簡文字形與《弟子問》的形體相近。趙平安先生指出這種作上"東"下"土"之形的字,就應該直接釋爲"殼(殼)",其説可從。〔2〕對於"殼"字的形體來源筆者曾有討論,請讀者參看。〔3〕"澨",《説文》云:"埤增水邊土。人所止者。"可見"澨"的本義爲水邊高臺,可聚集而居,可築堤防水,可作軍事防禦工事等。〔4〕王克陵、潘晟認爲,"澨"是先秦時期指代河曲侵蝕岸的專有名詞。〔5〕《左傳・成公十五年》:"登丘而望之,則馳。騁而從之,則決睢澨,閉門登陴矣。"楊伯峻注:"睢澨,睢水堤防。"〔6〕《左傳》宣公四年:"師于漳澨。"杜預注:"漳澨,漳水邊。""澨"爲水側之濆。〔7〕楚國地名常見"某澨",如《左傳》文十六年:"楚軍次於句澨。"杜預注:"楚西界也。"地名,後人或以爲在今湖北丹江口市西。〔8〕昭二十三年:"司馬薳越縊於薳澨。"杜預注:"楚地。"一説是楚邑。近人或説在今湖北鍾祥縣境的漢水東岸。〔9〕定四年:"左司馬戌敗吴師於雍澨。"一般認爲與《尚書・禹貢》"三澨"有關。〔10〕《包山》96"十月辛巳之日,澨宦人范甲",陳偉先生也認爲簡文或與《禹貢》"三澨"有關,在今湖北天門境内。〔11〕除此之外,《漢書・地理志》"南陽郡・宛縣"條,班固自注"縣南有北筮山";在育陽縣下自注

〔1〕此字釋爲"殼",讀爲"懈",參拙文:《清華三〈周公之琴舞〉、〈良臣〉、〈祝辭〉研讀札記》,《中國文字》新三十九期,第 71—72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2013 年。

〔2〕趙平安:《〈鄭太子之孫與兵壺〉"不殼"解》,《漢字教學與研究》第一輯,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2011 年。又載氏著:《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第 33—3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亦參見鄔可晶:《鄭太子之孫與兵壺"項首"别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 402—408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3〕拙文:《〈上博五・弟子問〉研究》,《中研院歷史語言所集刊》83 本 2 分第 207—208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所 2012 年 6 月;《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842—845 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13 年。

〔4〕郭濤:《里耶秦簡"某就"小考》,復旦網,2013 年 6 月 30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081。

〔5〕王克陵、潘晟:《釋"澨"——中國先秦時期河曲地貌的述稱》,《中國科技史料》2002 年第 1 期,第 76—80 頁。

〔6〕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 876 頁,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3 年。

〔7〕(清) 王先謙:《漢書補注》第 2322—232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8〕石泉主編、陳偉副主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第 115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7 年修訂版。

〔9〕同上,第 488 頁。

〔10〕同上,第 456 頁。

〔11〕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44—45 頁,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有南筮聚,在東北"[1]。王先謙《漢書補注》引王念孫觀點:宛縣北筮山應爲"北筮聚"之誤,與育陽"南筮聚"相對,筮即澨。《水經・淯水注》云:"余按淯水左右舊有二澨所謂南澨北澨者,水側之濆聚在淯陽之東北考古推地則近矣。"[2]段注"澨"字云:"今南陽淯陽二縣之閒淯水之濱,有南澨北澨矣。"以地理位置來看,本簡的"㲉澨"可能與南澨聚、北澨聚有關。

[十七]"逆"字作,字形與《上博七・吴命》簡4"孤使一介使,親於桃逆勞其夫=(大夫)"的"逆"作同形。[3]"京"作,整理者釋爲"亭",不確,此從高佑仁先生改。[4]曹方向先生將簡文讀爲"而諄之,京(佯)爲之怒",其"諄"之釋以及"京"讀爲"佯",我們都不能同意。"京"還是應該理解爲地名,其前省略了介詞"於",位置應在"㲉澨"附近,具體地點待考。[5]

[十八]述(墜)邦,整理者説"述"讀爲"遂",《説文》:"遂,亡也。""述邦"即"亡國"(頁164)。謹案:《説文》:"遂,亡也。"段注曰:"遂,亡也。《廣韵》:達也、進也、成也、安也、止也、往也、從志也,按皆引伸之義也。"可見《説文》的"遂"並非滅亡的意思,而是逃亡之義。"述"諸家讀爲"墜",可從。"墜"有"隕墜"、"墜落"、"失墜"、"隕滅"的意思,西周早期大盂鼎銘文云"我聞殷述(墜)令(命)",用來表示失墜的"墜"是"述"字。《國語・楚語下》:"自先王莫墜其國,當君而亡之,君之過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俾隊(墜)其師","墜其國"、"隊(墜)其師"可與簡文"墜邦"參看。至於"墜邦"的"邦"是哪一個國家,請見下面討論。

[十九]"而或(又)欲旻(得)安(焉)!"陳劍先生指出應該理解爲"却又想要從中得

---

[1]《漢書》卷28《地理志上》第1563—1564頁,中華書局1962年。
[2](魏)酈道元撰:《水經注》,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第10-2頁。
[3]釋文參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吴命〉校讀》,復旦網,2008年12月30日,http://www gwz.fudan edu cn/SrcShow.asp?Src_ID=577。
[4]《〈靈王遂申〉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0樓2013年1月5日。
[5]我們曾懷疑"京"讀爲"荆",二者可通如李家浩先生曾提出屭羌鐘銘文"襲奪楚京"的"楚京"可能當讀爲"楚荆",並引述過"京"可通"荆"的材料。《左傳》昭公十三(前529)年載:"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學者多指出"荆"即"荆山"。而"荆山"因不同歷史時期,隨楚都之遷徙,而分别位於不同之地點,其中《山海經・中山經・中次十一經》篇首、篇尾兩次記"翼望山",稱之爲"荆山之首"。其地望經考訂,當在今河南淅川縣東、湍水以西的鄧縣(舊鄧州)與内鄉縣間的山區,是與西周中晚期至春秋初期楚都丹陽遷至丹、淅地區後相鄰近的荆山所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第282頁)此處的"荆山"正在南陽縣,地理位置可見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43—44秦蜀,11—④、12—④。但是細想這個意見未必能成立。一則成公虎在水濱旁丢棄虎策,成公乾却選擇在山區迎接他,不合常理,也不合下文所説作爲父親的成公乾急切想得知虎是否拿了蔡器。二則荆山範圍比較廣闊,父親與幼兒約在此處亦頗爲奇怪。

利／有所得！”“得”即覆上文成公語“汝獨無得”之“得”而言。[1]

[二十]“祫”字作(下以“△”表示)，整理者已經聯繫到上博四《昭王毀室》簡 1 及簡 5 釋爲“祫”的如下字形：

(簡 1)　(簡 1)　(簡 5)

這三個字皆理解爲“落成”之義，“△”只是這些字形的位置移動而已。此外，《昭王毀室》簡 1“既𠢕之”的“”是否釋爲“落”，學界仍有不同的意見，筆者認爲“”上既不从“各”，而且從文意上來看釋爲“落”亦有問題，還是應該跟“△”作出區隔。[2]《靈王遂申》此句如何理解，由於上下文無從聯繫，只能存疑待考。

三、簡 文 深 究

(一) 由《靈王遂申》談一個年齡代稱

我們在閱讀古代典籍時，常會遇到年齡的代稱，如“沖子”(《書・洛誥》)、“孩提”(《孟子・盡心上》)、“總丱”(《顏氏家訓・勉學》)、“百晬”(《東京夢華録》)，等等。在楚簡中也有這種例子，今就《上博九・靈王遂申》談一個相關的例證。前面提到申成公不願從楚國執事人之命取蔡器，憑藉其子“未蓄髪”，估計楚國執事人不會刁難，故派其子虎前往應命。到底“未蓄髪”年紀多大呢？這是本文要討論的問題。

先秦男女都留有長髪可以束髪成各種髪式，黄鳳春先生根據木傭髪際裝束和一些繪圖資料，指出楚人髪式有髽、編、垂髾、盤髾和披等。[3] 簡文記載成公虎“未蓄髪”自然是指頭髪尚短，未能束髪。《大戴禮記・保傅》：“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4]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髪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盧辯曰：“束髪謂成童。”[5]“成童”年紀歷來有兩種說法：一是《穀梁傳・昭公十九年》：

---

[1] 2014 年 2 月 24 日電子郵件。

[2] 參拙文：《上博四〈昭王毀室〉“”字試解》，待刊稿。

[3] 黄鳳春、黄婧：《楚器名物研究》第 67—74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4] “出就外舍”句王念孫認爲應改爲“入就小學”，見黄懷信主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第 407—408 頁，三秦出版社 2005 年。這段文字亦見於賈誼《新書・容經》：“古者，年九歲入就小學，蹍小節焉，業小道焉；束髪就大學，蹍大節焉，業大道焉。”

[5] 方向東：《大戴禮記匯校集解》第 377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范寧注:"成童,八歲以上。"二是《禮記·内則》:"成童,舞象,學射御。"鄭玄注:"成童,十五以上。"孔穎達正義曰:"成童,謂十五以上,舞象謂武舞(原作舞武,據阮元校勘記改)也,熊氏云謂用干戈之小舞也。"孫希旦認爲:

《大戴禮》云:"古者王子年八歲而就外舍,束髮而就大學。"《尚書(大傳)·周傳》:"王子,公、卿、元士之適子,十五入小學,二十入大學。"《書傳略説》:"餘子十三入小學,十八入大學。"《白虎通》:"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曲禮》:"人生十年曰幼學。"《内則》:"十年出就外傅。"今其詳固不可盡考,然《周禮·樂師》:"教國子小舞",則國子之入大學固不待既冠矣。蓋古者公卿與庶民之子,其學不同:公卿之子以師氏所教者爲小學,以成均爲大學;庶民之子以家之塾,州、黨之序爲小學,以鄉之庠爲大學。公卿之子,其小學惟一,則其升於大學也速;庶民之子,其小學有三,則其遞升於大學也遲。而又人之材質有敏鈍,學業之成就有蚤暮,則其入大學固不可限以定期,大約自十三以上,二十以下,皆入大學之歲也與?故子産當襄公八年時應不及二十歲。可知春秋之世,十五以上二十以下者,或統言爲"童",亦未可知。[1]

孫希旦所講子産之事是指《左傳》襄公八年的一段文字:

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燮。鄭人皆喜,唯子産不順,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楚人來討,能勿從乎?從之,晉師必至。晉、楚伐鄭,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子國怒之曰:"爾何知!國有大命,而有正卿,童子言焉,將爲戮矣。"

楊伯峻注曰:"童子謂未成人者。子産死於魯昭二十年,距此四十四年,此時年少。"[2]孫希旦説春秋之世,十五以上二十以下者,或統言爲"童",可以參考。《後漢書·李固傳》:"固弟子汝南郭亮,年始成童,遊學洛陽。"李賢注:"成童,年十五也。"《公羊傳·僖公十年》何休解詁云:"諸侯之子,八歲受之少傅,教之以小學,業小道焉,履小節焉。十五受之太傅,教之以大學,業大道焉,履大節焉。"何休的意見對比《大戴禮記·保傅》來看,十五歲是指"束髮",即"成童"。

此外,睡虎地秦簡《傅律》、《法律答問》兩見"敖童",在《傅律》"匿敖童"條下整

〔1〕(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第770—771頁,中華書局1998年。
〔2〕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956頁。

理小組注釋謂"敖童,見《新書·春秋》'敖童不謳歌。'古時男子十五歲以上未冠者,稱爲成童。據《編年記》,秦當時十七歲傅籍,年齡還屬於成童的範圍"。[1] 董珊先生補充説:"敖"也有"長"、"大"之義,見《詩·衛風·碩人》"碩人敖敖"毛傳。成童在戰國秦律中又稱作"敖童"。古時男子十五歲以上未冠者,稱爲成童。據《編年記》,秦當時十七歲傅籍,年齡還屬於成童的範圍。典籍所見成童的年齡存在異説,但是先秦兩漢通常是以十五至二十歲作爲成童的界限。例如,《儀禮·士昏禮》鄭注"命士以上,年十五父子異宫";《禮記·内則》記載,人生十三歲、成童、二十歲各有所學,鄭注"成童,十五以上"。《論語·爲政》"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成童需要學習某種技能,並且見習性質地爲國家服役。[2] 也可以比對《鹽鐵論·未通》:"御史曰:'古者,十五入大學,與小役;二十冠而成人,與戎。'"雖然對於"敖童"是否爲"成童",學界尚有不同意見,[3]不過董氏對於"成童"的論述仍可參考。又《包山》簡 2—4 云:"剁令彭圍命之於王大子而以登剁人所幼未登剁之玉府之典。剁戡之少僮鹽族郙一夫、瘔一夫……"陳偉先生指出"少僮"與"幼"相對,指未成年的少年。根據秦漢時期的資料顯示,由於著録名籍與承擔繇役相聯繫,著録年齡一般定在 20

[1] 睡虎地秦墓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87、132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2] 董珊:《二年主父戈與王何立事戈考》,《文物》2004 年第 8 期,第 63 頁。

[3] 黄留珠先生認爲"敖童"解爲"成童"放在《睡虎地》秦簡是可以的,但解釋秦封宗邑瓦書"大田佐敖童曰未"則不通,他認爲"童"應解爲"奴"也,"敖童"應是當時一種具有"奴"的身份的特殊人口。見氏著:《"敖童"解》,《歷史研究》1997 年第 5 期,又收入黄留珠:《秦漢歷史文化論稿》第 55—57 頁,三秦出版社 2002 年。刑義田先生指出:"什麼是敖悍? 從量刑輕重看,敖悍應是比'不孝'爲輕的一種情況。從字面解,或許指倨傲、驕傲、兇悍,應和秦漢律中'妻悍'的'悍','敖童'的'敖'字同義。"刑先生不將"敖童"之"敖"解爲"長"、"大",可能也不贊同"成童"之説。見氏著:《秦或西漢初和姦案中所見的親屬倫理關係(訂補本)——江陵張家山 247 號墓〈奏讞書〉簡 180—196 考論》,簡帛網,2008 年 6 月 28 日,http://www.bsm.org cn/show_article.php?id=845;上引董珊、曹旅寧先生則贊同"成童"之説。曹文見:《荆州紀南松陽漢墓木牘與漢初〈傅律〉的實施》,簡帛網,2009 年 4 月 18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27。此外,上引董文解釋趙國兵器刻銘的"馬重(童)"爲即未傅籍的成童。蘇輝先生根據典籍指出"童"是指髡髮的刑徒奴隸,"僮"才是童子之義,"馬童"當是官奴徒隸。見蘇輝:《趙兵器銘"馬重"解》,《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2 期,第 204—205 頁。謹按:《説文》:"童,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僮,未冠也。"可見"童"與"僮"的用法確實如黄留珠及蘇輝所言。《上博三·周易》"童子"的"童"皆寫作"僮",如簡 1"六五:僮(童)龙(蒙),吉"。簡 22"僮(童)牛之牿"、簡 53"得僮(童)僕之貞"。不過,相對於楚竹書的楚人竹簡的用字習慣可能並不如此嚴格,楚簡遣册常見木俑隨葬,比如《望山》2.49"九亡童",《信陽》2.28"八槼(明)僮",既作"童"也作"僮"。又如楚先人"老童"(《新蔡》甲三 188、197),亦作"老僮"(《包山》217)。《包山》簡 3"剁戡之少僮",陳偉先生《包山楚簡初探》第 115 頁認爲此處"少僮"與簡 180"中㑅戡少童羅角"的"少童"應即一事,"少僮(童)"可能與"少妾"相對,表示未成年男性,而不是身份性概念。陳先生之説可能是對的。

歲上下。則《包山》所云“登剝人所幼未登”,大概是出於某種特殊需要。[1] 比對《編年記》秦國十七歲傅籍,年齡還屬於成童的範圍,則楚國已著録名籍的“少僮”年齡也當與“成童”接近。此外,楚簡遣册常見戴有假髮的木俑隨葬,如《望山》2.49“九亡童”、《信陽》2.28“八累僮”。又馬王堆三號漢墓遣册有“男子明童”、“女子明童”。《吴越春秋·夫差内傳第五》:“梧桐心空,不爲用器,但爲盲僮,與死人俱葬也。”這些“亡童”、“累僮”、“明童”、“盲僮”皆屬同類隨葬品,頭上有假髮,[2]則僮或童所代表的年紀也與成童相近或更大。而成公虎既然不能束髮,年齡當在“成童”、“少僮”以下,即“幼”,這與成公虎稟告楚國執事人云“小人幼”相合,同時也跟簡文主旨是描寫成公虎的“幼惠”相合(詳下)。

《靈王遂申》還記載成公虎説:“得此車,又不能馭之以歸”,表示他尚未學馭車之術。《禮記·内則》云:

> 異爲孺子室於宫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户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褲,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

既云“成童,舞象,學射御。”也可見成公虎必是十五歲以下。又《信陽竹書》簡 38 云:“母教之七歲”,簡 3 云:“☐教書三歲,教言三歲,教射與【馭】☒”,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以 03 簡接於 38 簡之後。[3] 前引《大戴禮記·保傅》:“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説文·叙》云“周禮八歲入小學”,《禮記·内則》記載十歲出就外傅,則稍晚一

[1] 陳偉:《楚簡册概論》第 182—183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2 年。要説明的是,陳偉先生在《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弱典”》一文中認爲“登剝人所幼未登”的“幼”是指“弱”之前的年齡段,此説顯然將“少僮”包含在“幼”之中了。又趙平安先生根據《張家山·史律》簡 474“史、卜子年十七歲學。史、卜、祝學童學三歲,學佴將詣太史、太卜、太祝,郡史學童詣其守,皆會八月朔日試之”指出“簡文表明史、卜子十七歲至二十歲可稱史學童,和以往從《釋名·釋長幼》瞭解的‘十五曰童’不同,大概因爲《釋名》是民間約定俗成的説法,而簡文是法律上的規定。既然法律上二十才算成年,此前當然可以稱作童”。見氏著:《新出〈史律〉與〈史籀篇〉的性質》,簡帛網,2006 年 3 月 12 日,http:// www bsm. org cn / show_artıcle php?ıd = 283。這個廣義的“幼”、“童”與“少僮與幼相對”一句中的“幼”是狹義的定義不同。也就是《“弱典”》一文第 12 頁注 2 根據《禮記·曲禮上》孔穎達正義,指出“幼既可特指十歲,又可泛指出生至弱冠之前的年齡段”。《“弱典”》一文發表於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第 1418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後來收録於《新出楚簡研讀》(2010)第 7—14 頁。

[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第 127 頁注 124,中華書局 1995 年。

[3] 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信陽長臺關戰國楚竹簡第一組〈竹書〉考釋》第 8 頁,1977 年。

點。“母教之七歲”自然是説八歲入小學之前由“母”作學齡前的教育，此“母”或以爲是《禮記・内則》的“子師”，〔1〕或以爲是父母。〔2〕經過三年的學書，又三年的學言，再學“射與馭”，年紀也相當於十五歲。再依據《禮記・曲禮上》孔穎達正義指出“幼可特指十歲”，則成公虎年紀的底綫在十到十四歲之間。藉由《靈王遂申》，可以將“蓄髮”一詞的出現時間大大提前，而且“未蓄髮”一詞亦可以作爲一個年齡判斷的標準。反過來説，成公虎自稱“小人幼”，簡文記載他“未蓄髮”、“得此車，又不能馭之以歸”顯然是符合先秦禮制的。

（二）簡 2“𨏥₌（外車）駟（四馬）”釋讀討論

“駟”之後是否有合文符號，學者有不同意見。整理者釋文作“𨏥₌（外車）駟”（第161 頁），正如孟蓬生先生所説“導致‘駟’字孤立”。〔3〕其實根據《曾侯》簡“駟”、“騈”的用法來看，“駟”可以逕自理解爲“四馬”。請看簡 171“新官人之騈₌”，又作 174“乘馬之騈”、175“疋乘之騈”可以看出“騈₌”與“騈”的用法是一樣的，裘錫圭、李家浩先生注釋説：“174 號、175 號簡‘騈’字下没有‘₌’號，‘騈’當是‘六馬’的專字。因此，有‘₌’號的‘騈’亦有可能應當釋爲‘騈馬’。”〔4〕認爲“騈”是“六馬”的專字是很有道理的，所以蕭聖中先生在簡 174、175“騈”之後直接括讀爲“六馬”。〔5〕簡 190“太子騂三乘路車，其一乘駟，其二乘屯麗”，其中的“駟”或認爲比對“屯麗”當是“馬名”，其實亦可理解爲“四馬”，是説三乘中的一乘路車用四馬駕駛。“駟”及“騈”分别代表“四馬”與“六馬”，與甲骨文“𢍏”用來表示“登豈”的專字是相似的。〔6〕所以簡文“𨏥₌駟”可以直接讀爲“外車四馬”，而不用認爲“駟”脱漏合文號。〔7〕古代車乘以駕四馬最爲常見，

〔1〕楊澤生：《信陽楚簡第一組 38 號和 3 號殘簡考釋》，載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第 1—5 頁。又見氏著：《戰國竹書研究》第 44—50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9 年。

〔2〕李零在簡文“母”前補“父”字，並説七歲以前受父母教育。見氏著：《長臺關楚簡〈申徒狄〉研究》，《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第 311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2 年。亦見《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 180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4 年。

〔3〕《〈靈王遂申〉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 18 樓，2013 年 1 月 10 日，http://www bsm org cn/bbs/read php? tid=3023。下引孟先生意見皆出此文。

〔4〕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 528 頁注 244，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5〕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 119—120 頁，科學出版社 2011 年。

〔6〕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增訂本)第 8 頁，商務印書館 2013 年；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 41 頁。

〔7〕楚簡中脱漏合文號的現象並不少見，如《清華一・皇門》簡 5“先〔₌〕(先人)神示(祇)返(復)或〈式〉用休”。比對今本“先人神祇，報職用休”，可知簡文“先”下應誤脱一個合文號。又如《上博二・民之父母》07“城(誠)命之也。信矣！孔〔₌〕(孔子)曰”、《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7“孔〔₌〕(孔子)”、《郭店・忠信之道》簡 3“口叀(惠)而實弗从(從)，𡈼〔₌〕(君子)弗言爾”。

典籍作"四牡",《詩・小雅・四牡》"四牡騑騑、周道倭遲"、《小雅・采薇》"戎車既駕、四牡業業"。或作"駟介(四介)",《鄭風・清人》"清人在彭、駟介旁旁"、《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石鼓文・田車》"四介既簡",等等。或作"四馬",《秦風・駟驖》"遊于北園、四馬既閑"、《管子・乘馬》"一乘者,四馬也"、《石鼓文・鑾車》"四馬其寫"、《説苑・正諫》"於是令尹子西,駕安車四馬,徑於殿下,曰:'今日荆臺之游,不可不觀也'"、《説苑・談叢》"出言不當,四馬不能追也"。其他還有"駟驪"、"四騏"、"四黄"、"駟騵"、"四翰"(《石鼓・吾水》),等等,不一而足。

但是我們也應注意到"四(駟)馬"在文獻中多指顯貴者所乘的駕四匹馬的車,如《逸周書・太子晉解》"王子賜之乘車四馬"、《戰國策・齊策三・孟嘗君奉夏侯章》"孟嘗君奉夏侯章以四馬百人之食,遇之甚懽"、《史記・管晏列傳》"晏子爲齊相,出,其御之妻從門閒而闚其夫。其夫爲相御,擁大蓋,策駟馬,意氣揚揚,甚自得也"、《史記・梁孝王世家》"景帝使使持節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闕下"、《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彼君子居位爲士民之長,固宜重肉累帛,朱輪四馬"。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竹簡簡 1 云"案{安}車一乘,馬四匹,有蓋,御一人,大奴",[1]陳振裕先生注釋説:案車,案即安,案車就是安車,安坐之車也。《禮記・曲禮上》:"大夫七十而致事……適四方,乘安車。"鄭注:"安車,坐乘,若今小車也。"孔疏:"古者乘四馬之車,立乘,此臣既老,故乘一馬小車,坐乘也。"《漢書・武帝紀》:"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申公。"[2]《漢書・王莽傳下》:"軺車不能載,三馬不能勝。即日以大車四馬,建虎旗,載霸詣闕。"可見大車方配四馬。上引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竹簡簡 2 云:"軺車一乘,蓋一,馬二匹,御一人,大奴。""軺車"是一種輕便小車,可駕馬二匹或三匹,雖同是出行乘車,但等級比不上"安車"。黄鳳春先生指出《包山》2 號墓漆奩上所見的《迎賓出行圖》上所繪的車都是"軺車",或駕二馬,或駕三馬,主要用途是出使他國聘行。[3] 簡文"[辇]₌(外車)"亦見於《天星觀》遣册簡,如"一乘[辇]"(《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535 頁)。《曾侯》遣册簡則寫作"[䡚]₌(陁車)"(簡 62)。諸家對《靈王遂申》"[辇]₌"的釋讀都從陳偉讀爲"棧車",陳偉先生指出:"[辇]"可以釋寫爲"輣",讀爲"輚"或"棧",字或作"轏"。並指出"在士車和柩車之外,輚(棧、轏)的用途還另外有卧車、兵車等説法"。[4] 但是"棧車"一般來説多指比較簡陋或等級比較低的車,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第 183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2] 陳振裕:《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一六八號墓》第 199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3] 黄鳳春、黄婧:《楚器名物研究》第 127—128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4] 陳偉:《車輿名試説兩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 385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又載簡帛網,2011 年 4 月 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27。

《説文》:“棧,棚也。竹木之車曰棧。”段玉裁注曰:“小雅傳曰:‘棧車,役車。’箋云:‘棧車,輦者。’許云竹木之車者,謂以竹若木散材編之爲箱,如棚然。是曰棧車。棧者上下四旁皆偁焉。公羊傳云:‘亡國之社,掩其上而柴其下。’周禮喪祝注作‘奄其上而棧其下’。棧其下,謂以竹木布於地也。”《周禮·春官·宗伯》:“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釋名·釋車》:“棧車,棧,靖也,麻靖物之車也。皆庶人所乘也。”《周禮·考工記·輿人》“棧車欲弇”,鄭玄注:“爲其無革鞔,不堅,易坼壞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下》:“孫叔敖相楚,棧車牝馬,糲餅菜羹,枯魚之膳,冬羔裘,夏葛衣,面有飢色,則良大夫也,其儉偪下。”《晏子春秋·内篇雜下·晏子布衣棧車而朝陳桓子侍景公飲酒請浮之》:“晏子衣緇布之衣,麋鹿之裘,棧軫之車,而駕駑馬以朝,是隱君之賜也。……晏子曰:‘若夫弊車駑馬以朝,意者非臣之罪乎?’”前言“棧軫之車”或“棧車”,後言“弊車”,可見“棧車”確實是較爲簡陋的車子。《石鼓文》“軉輸棧輿”,李家浩先生認爲讀爲“襜褕棧輿”,文例與“藍縷篳路”相似,並指出“棧輿”就是“棧車”,是一種用竹木做成的簡陋車子。[1] 畢沅云:“竹木之車,微賤人、庶人亦得乘之也。”[2]再比對《唐傳》所云:“庶人木車單馬”,[3]則“棧車”是否駕“四馬”不無疑問,前引文獻云“棧車牝馬”、“弊車駑馬”亦能説明問題。況且曾侯與天星觀遣册簡中出現如此簡陋的車馬也較難理解。這個説法的立論基礎是將“外”讀爲“間/閒”,並由“間”再讀爲“輚”或“棧”。“外”讀爲“間/閒”確實有其根據,上引陳偉先生文章已舉了一些例證,但某些“外”讀爲“間”却未必靠譜,比如秦封泥“河外”,施謝捷先生便指出:秦封泥中已有从門从月的“閒”,如“河閒太守”、“河閒尉印”,不可能同時把“閒”寫成“外”。[4] 至於“外”或“間/閒”再讀爲“棧”則恐怕是有問題的,一方面未見相通例證,且彼此聲母的關係亦不近。

羅小華則認爲“䡅”當讀爲“罕”,《文選·羽獵賦》“及至罕車風揚”,李善注:“罕,畢罕也。”吕向注:“罕車,獵車也。”這種載有“畢”、“罕”的車,後來用作“古代帝王出行

[1] 李家浩:《關於〈詛楚文〉“軉輸”的釋讀》,載郭錫良、魯國堯主編:《中國語言學》第一輯,第182—188頁,山東教育出版社2008年。又載《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300—310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2]《釋名疏證補·車》役車條畢沅注。

[3]《周禮·春官·巾車》“庶人乘役車”下賈公彦《疏》引。

[4] 見陳偉:《關於秦封泥“河外”的討論》,《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第144—148頁引施謝捷的意見,中華書局2011年。另參見施謝捷:《新見秦漢官印二十例》,《古文字研究》第28輯,第560—566頁,中華書局2010年。

時前導的儀仗”。[1] 但是蔡國在吕地與楚軍交戰,似不太可能在戰場還攜帶有“罼”、“罕”的獵車。同時對比文獻來看,《左傳》昭公十一年(楚靈王十年):“楚子在申,召蔡靈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棄疾帥師圍蔡。”《史記·管蔡世家》:“十二年,楚靈王以靈侯弒其父,誘蔡靈侯于申,伏甲飲之,醉而殺之,刑其士卒七十人。”皆未見蔡靈侯在申或吕打獵的記載,所以此處不從羅説。

曾侯乙墓竹簡 62 號簡“慶(卿)事(士)之肇₌(阩車)”,比對簡 199“卿士之鞸₌(陫車)”,裘錫圭、李家浩先生認爲“‘阩’,應即‘陫’的異體”[2],其説可從,[3]兹疏證如下。《上博七·武王踐阼》簡 10:“户銘唯曰:‘立(位)難尋(得)而易逹(失),士難尋(得)而易肇”,今本此句僅作“夫名難得而易失”。簡文的“肇”整理者讀爲“外”,復旦讀書會解爲“疏遠”[4];或讀爲“間”,是“離間”一類的意思。[5] 不過陳志向先生根據“失”爲質部,指出“以韻考之,當以‘外’爲是”[6]。值得注意的是,劉洪濤先生引述李家浩先生的意見將“肇”釋爲“逸”。[7] “外”是疑紐月部,“逸”是余紐質部,二者音近可通。甲骨文有種“逸”字寫作(合 132),王子楊先生隸定作“𡴘”,分析爲下从“埶”省聲。[8] 而“埶”與“外”同爲疑紐月部,所以“外”讀爲“逸”是可以的。“逸”與“失”爲音義相近的同源詞,[9]“士難尋(得)而易肇(逸)”,猶“士難尋(得)而易肇(失)”。《説苑·君道》:“齊桓公問於甯戚曰:‘筦子今年老矣,爲棄寡人而就世也,吾

[1] 羅小華:《楚簡車名選釋二則》,簡帛網,2012 年 10 月 28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ıcle.php?ıd=1745。

[2]《曾侯乙墓》第 518 頁注釋 133。

[3] “陫”的文例有“鼂軒”,“軒”是車廂兩旁較高的屏藩,(《曾侯乙墓》第 508 頁)與“棧車”的形制不合,這也説明“外車”不能讀爲“棧車”。

[4]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復旦網,2008 年 12 月 30 日,http://www.guwenzi com/SrcShow asp?Src_ID=576。

[5] 何有祖:《〈武王踐阼〉小札》,簡帛網,2009 年 1 月 4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ıcle php?id=945;陳偉:《讀上博楚竹書〈武王踐阼〉、〈凡物流形〉札記》,《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第 18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6] 陳志向:《〈上博(七)·武王踐阼〉韻讀》,復旦網,2009 年 1 月 8 日,http://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Src_ID=638。

[7] 劉洪濤:《試説〈武王踐阼〉的機銘(修訂)》,簡帛網,2009 年 6 月 7 日,http://www bsm.org cn/show_article php?ıd=1068。

[8] 王子楊.《説甲骨文中的“逸”字》,復旦網,2008 年 12 月 25 日,http://www.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Src_ID=573。亦見《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 241—248 頁。

[9] 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𡴘”爲一字説》,《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 275—277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沈培·《卜辭“雉衆”補釋》,《語言學論叢》第二十六輯,第 250 頁,商務印書館 2002 年。

恐法令不行,人多失職,百姓疾怨,國多盜賊,吾何如而使姦邪不起,民衣食足乎?'甯戚對曰:'要在得賢而任之。'"《孟子·告子下》:"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這裏"得賢"與"失賢"是相對的説法。特别是《説苑·尊賢》:"夫城固不能自守,兵利不能自保,得士而失之,必有其間,夫士存則君尊,士亡則君卑。"所謂"得士而失之"説明簡文讀爲"士難㝵(得)而易夆(失/逸)"是可以的。如果從"士"本身的角度來説,可讀爲"逸",指士人自已離開,成爲所謂的"逸人"、"逸民",《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簡3:"上不親仁,而敷聞其辭於𨓍(逸)人乎?"[1]"逸人"是孔子自稱。[2]如果從君王的角度來説自然是失去賢能之人。

金文中用作器物的量詞的"逸"的讀音,如卯簋盖"宗彝一逸",張振林先生曾指出:

> 西周春秋時期,宗彝、鐘鼓、舞者的集合單位詞,從語言學的角度考察應該讀"逸"或"肆"(餘母質部),共同的意義爲"列";從文字學考察,从"聿"、从"佾"得音的"𨽍"、"肆"、"佾"等字皆同音。[3]

董珊先生根據這個意見也指出"逸"當讀爲"肆"或"佾",三字都是余母質部,音近通用[4]。[5] 另外,《禮記·表記》"安肆日偷",鄭玄注:"肆或爲褻。"而"褻"从"埶"聲,則"外"與"肆"亦可通,自然與"佾"也通。又《上博(二)·容成氏》簡21"衣不褻(襲)美"、《上博(四)·曹沫之陳》簡11"居不褻(襲)文",陳劍先生指出"褻"可直接讀爲"襲"。[6] 而《風俗通義·皇霸》引《詩》"亮彼武王,襲伐大商",今毛詩《大雅·大明》作"涼彼武王,肆伐大商",則襲與肆也相通,也可見"褻"、"埶"與"肆"可通。所以"外"既可讀爲"逸",亦可讀爲"佾",曾侯乙墓簡的"陏"字可能當分析爲从阜,"佾"省聲。請比對:

---

[1] 釋讀參見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復旦網,2008年3月22日。

[2]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之二》,簡帛網,2007年7月1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02。

[3] 張振林:《商周銅器銘文之校讎》,《第一屆國際暨第三屆全國訓詁學術研討會論文》第767—768頁,臺北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訓詁學會主編,1997年。

[4]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530頁"逸與佾"、"逸與佚"、第536頁"肆與佚"等條目,齊魯書社1989年。

[5] 董珊.《試論周公廟龜甲卜辭及其相關問題》,復旦網,2009年5月4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 asp?Src_ID=779。

[6] 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戰國竹書論集》第242—24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illegible]([illegible])《曾侯》簡 172 [illegible]([illegible])《曾侯》簡 26

[illegible](佾,《吴命》簡 5 下) [illegible](“[illegible](逸)者不[illegible](美)”,《芮良夫》25)

諸字右旁皆从“八”从“月”,與《説文·肉部》“佾,振佾也(段注依《玉篇》改爲“振肸也”)。从肉八聲”無關。[1] 總之,“外車”在楚簡中亦寫作“陦車”,這種車形相當於文獻哪種車,筆者提出一種假設:《周禮·春官·宗伯》:“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蘋車之萃、輕車之萃。”其中“闕”古音溪紐月部,與“外”聲音相近。鄭玄注云:“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春秋》傳曰:‘帥斿闕四十乘’。”鄭玄所指是《左傳》宣公十二年“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杜預注:“游車,補闕者。”黄鳳春先生指出潘黨所率的“游闕”就是“闕車”,屬攻車之列,爲備戰攻車,它是用於補充車陣中因戰時損壞而闕位的車。[2] 將《靈王遂申》的“外車”讀爲“闕車”也比較符合楚蔡兩國戰争的背景。當然這個説法也只是一種可能,希望將來有更多資料可以證實或反駁這個意見。

(三) 關於“申成公[illegible]”的身份

整理者説明指出:“本篇有起首和結尾,完整記述了楚靈王要滅亡申成公之事。公元前五三一年,楚靈王在吕地誘殺蔡靈侯而滅蔡國以後,使申國成公頗感不安,楚靈王接着命令申人要遠離原居處,可以取得蔡國的器物。於是申成公之子虛三次自居住地步行而出,楚國執行事務的人就來阻止,虛就乘一輛用四匹馬拉的車出去,執事人認爲小人不能取得此車而歸,只可以拿馬垂,於是虛就執策而歸。成公懼怕發生他事,父子倆到了宿食之處,爲剛才的事發怒説:所有的人都有收獲,唯獨你,什麽都没有得到。虛説:君爲王臣,楚王將在不斷的使申國滅亡,怎麽會讓申國得到任何好處呢?於是父子兩人返回原地去做祭祀。”(第 157 頁)。顯然認爲“申成公”是申國的君主。清華大學讀書會認爲:“‘申成公’首先最容易想到的是楚靈王時的申無宇和其子申亥。但楚國的申氏、申叔氏與縣公‘申公’在文獻中有明確的區分。但是把‘申成公’理解爲靈王時的縣公‘申公’、謚爲‘成’也不甚妥當(楚靈王時有申公子亹史老,見《國語·楚語》),因爲楚國加謚號的稱呼往往用於封君,如魯陽文君,而不宜用於縣公,文獻所見歷任申公也從未有加謚號的。所以我們把‘申成公’理解爲在申地之成

[1]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䵼”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44—45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2] 黄鳳春、黄婧:《楚器名物研究》第 123—124 頁。

公,即成得臣(令尹子玉)→成大心以下的成氏。"[1]曹方向先生認爲:"'申成公'的'成'字似是謚號。以前所見楚縣的縣公,還没有加謚號之例。綜合來看,簡文之'申'當時可能是個有宗廟社稷的國家。因爲故事的時間當在楚靈王滅蔡之前,如果簡文'申'的確是'國'而不是'縣',那麽,靈王滅蔡之後所還、平王所復的'申'似乎有了著落。也就是説,楚占領申國故地設縣之後,申人確實有可能作爲楚的附庸國而存在。"[2]

謹案:清華讀書會將"成"解爲"成氏",不可從。成得臣以下的成氏未見駐守在申地,且文獻從未有"成氏"稱"成公"的記載。《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載有"成公乾",整理者引《通志·氏族略》:"成氏,楚若敖之後,以字爲氏。"此説不可信。徐少華、鄭威等先生將"成公"理解爲城父縣的縣公,[3]亦有問題(詳下)。同時清華讀書會認爲申成公之子"虎"是楚國大夫"成虎"亦不可信。讀書會將簡文讀爲"申成公㴥(飾)其子虘(?)未蓄髮",解釋説"成公父子皆不欲取蔡侯器。簡文'㴥'當爲及物動詞,所以試讀爲'飾',謂成公飾其子如童子未蓄髮,命其出入軍門,以應對靈王每室皆出取器、毋敢不取的命令。"如果"虎"確實是大夫成虎,則申成公如何又爲何要將他喬裝爲童子,而且"虎"還告訴楚國執事人説"小人幼",可見他不可能是成虎。曹方向先生認爲申是個有宗廟社稷的國家,並於文章注釋中提到"申人可能在南申故地某處延續其政權",此説於史不合,蓋申國早在楚文王時期被滅爲附庸,[4]所以楚靈王時有申公"子亹",即"史老"。《國語·楚語上》:"左史倚相廷見申公子亹,子亹不出,左史謗之,舉伯以告。子亹怒而出,曰:'女無亦謂我老耄而舍我,而又謗我!'""靈王虐,白公子張驟諫。王患之,謂史老曰……"。宋公文先生指出:"子亹于靈王時既已'老耄',則其出任申公當在康王時期。"[5]子亹可能從楚康王時期擔任申公,在靈王時已屬老臣,故自稱"老耄",所以"申成公"自然不能爲申縣縣公,况且楚國縣公從未見配上謚號,所以將之理解爲"縣公"肯定不行。至於附庸國申是否有君主名爲"申成公"亦於史無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上博九·靈王遂申〉研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中心網站,2013年4月1日,http://www tsinghua edu. cn /publish /cetrp /6831 /2013 /20130401173409718868653 /20130401173409718868653_.html。

[2] 曹方向:《上博簡所見楚國故事類文獻校釋與研究》第88—89頁,武漢大學博士論文2013年。

[3] 徐少華:《上博簡〈申公臣靈王〉和〈平王與王子木〉兩篇疏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第482頁;鄭威:《楚國封君研究》第130—131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年。

[4] "南申"被滅的時間當在楚文王三年(前687年)之後,最遲是楚文王七年(前683)。見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第297頁;拙文:《〈清華二·繫年〉中的"申"及相關問題討論》(修訂稿)。

[5] 宋公文.《楚史新探》第364頁,河南大學出版社1988年。

徵,不宜貿然進行推論。研究者所以會有這樣的推論,自然也跟“繡(申)城(成)公”的錯誤理解有關。筆者曾指出“”當是人名,字形上部與楚簡的“時”作(《孔子詩論》10)、(《曹沫之陣》20)寫法相同,故隸定爲“澌”。[1] 但仔細觀察上部實从“止”,整理者嚴式隸定爲“㳅”(第 160 頁)還是有道理的。陳劍先生慧眼獨具地指出“繡(申)城(成)公㵄(乾)”就是《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簡 1“景平王命王子木蹠城父,過申,舍食於鼪宿,城(成)公䡅(乾)遇坐(建)[2]於疇中”的“城(成)公䡅(乾)”。“繡(申)城(成)公㵄(乾)”即“在申地之成公乾”。形當分析爲“从水从䡅省聲”,上部可以比對《季康子問於孔子》簡 5“榦”字作。整體字形即《柬大王泊旱》數見之用爲“旱”之“㵄”字的異體(此形説爲水旱之“旱”的本字或浣洗之“瀚/澣/浣”的本字亦皆無不可)。[3] 陳先生還提到:

> “㵄(乾)”字之所以論者多不願講成申成公之名,或係覺“申成公乾其子虎未蓄髮”句“乾”最象動詞,如係成公之名則應説爲“申成公乾之子虎未蓄髮”始自然。按此點需貫下句體會理解,“申成公乾其子虎未蓄髮,命之逝”云云,“命之逝”的主語是上文之“申成公乾”,故其前“申成公乾其子虎未蓄髮”句,“申成公乾”乃是話題性質的主語、通貫下句,與“申成公乾之子虎未蓄髮”句係以“虎”爲主語者不同;如改説“(執事人夾蔡人之軍門,命人毋敢徒出。)申成公乾之子虎未蓄髮,命之逝”,則兩句主語不同,讀來反覺文氣不接矣。[4]

根據陳先生的意見,可將《平王與王子木》與《靈王遂申》的内容緊密聯繫,也就是説靈王時成公乾已在申地,所以平王時的王子建才會在申地遇見他。同時也説明有學者認爲成公乾是城父縣的縣公是不可信的,“成公”當爲姓氏。[5]《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云“晉師成公般戍周而還”,杜注:“般,晉大夫。”是以“般”爲其名或字。《通志·氏族

[1]《〈靈王遂申〉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 2 樓 2013 年 1 月 5 日,http://www bsm org cn/bbs/read php? tid=3023。《初讀〈上博九〉劄記(一)》,簡帛網,2013 年 1 月 6 日,http://www 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6。

[2]“坐”讀爲“建”爲李家浩先生的意見,見陳偉:《新出楚簡研讀》第 286 頁引李先生來信的意見。

[3] 2014 年 2 月 24 日電子郵件内容。

[4] 2014 年 2 月 24 日電子郵件内容。

[5] 亦參見高佑仁:《上博楚簡莊、靈、平三王研究》第 529—530 頁的討論,臺灣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11 年。

略》第五有“成公氏”,云“成公氏：姬姓,衛成公之後”,此衛之成公氏也。梁履繩《左通補釋》二十七引厲氏《氏族略》曰:“通志略云：成公氏,衛成公之後……此成公般疑出自晉成公,與成鱄、成核之成氏别。”謂成公般蓋出自晉成公,與衛之成公氏同,亦以成公二字爲其氏,與左昭二十八之成鱄、左定八之成何之以成字爲氏者别。[1] 晉系古璽多見“成公氏”者,如《璽彙》4053“成公革(害)”、4054“成公懪”、4055“成公迲”、4056“成公瘃”、5585“成公棻”、《中國璽印集粹》173“成公蜸”、《鴨雄緑齋藏中國古璽印精選》47“成公蜸”[2]、董珊先生所介紹的一方璽印作“成公成”[3],等等。秦印亦有“成公耤”。[4] 這些璽印的佈局方式都是“成公”在右,另外的一字在左,可以説明“成公”確實是“氏”,也可以説是“複姓”。至於成公乾爲何會在申地,以目前的資料來看,不宜作過多的引申與解讀。研究者受到整理者命篇爲“靈王遂申”以及“記述楚靈王要滅申成公之事”(第157頁)云云的影響所作出的相關解釋現在看來都是有問題的。

另外,西周金文“𠭯”作(《集成》2347)、(《考古》1989年第6期第563頁),亦見於春秋早期的曾子鼎(《集成》2757)作“”。劉洪濤先生正確指出象旗杆之形。[5] 今由的寫法,我們可以認識到楚文字“𠭯”字可省簡其旗杆的杆子部分,這在三晉系文字已有先例,如“榦”字中山好盜壺作,《璽彙》4064作;“旗”《璽彙》4065作。[6]

(四) 關於“墜邦”的“邦”

上引整理者説“楚王將在不斷的使申國滅亡”,顯然認爲“邦”是指“申國”。但申國早在楚文王時期已被滅爲附庸,所以靈王時期有申公史老,可見整理者所説於史不合。王寧先生指出“邦”當指“蔡國”。“將墜邦”很可能是指要滅蔡而言。《左傳》昭公十一年:“三月丙申,楚子(靈王)伏甲而饗蔡侯于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棄疾帥師圍蔡。”“冬十一月,楚師滅蔡。”“十二月,楚子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爲蔡公。”是楚靈王在殺了蔡靈侯之後,又出兵圍攻蔡國,要滅蔡,故虎説

[1] 參見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第314頁880條,臺北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83年。
[2] 菅原石廬:《鴨雄緑齋藏中國古璽印精選》第10頁,(日本大阪)美術生活出版社2004年。
[3] 董珊:《新見戰國古璽印——七方》,載《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141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
[4] 劉釗:《關於秦印姓名的初步考察》,復旦網,2010年9月6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 asp?Src_ID=1256。
[5] 劉洪濤:《金文考釋兩篇》,未刊稿。引自拙著:《〈上博八〉考釋十四則》之九,《楚文字論集》第543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亦參見謝明文:《釋西周金文中的“垣”字》,第七屆中國文字學會論文,吉林大學2013年。
[6] 這幾個例子承蒙郭永秉先生告知,謹致謝忱!

"王將墜邦"。[1] 其説可從。《繫年》第十八章云:

靈王先起兵,會諸侯于申,執徐公,遂以伐徐,克賴、朱邡,伐吴,【98】爲南瀤之行。縣陳、蔡,殺蔡靈侯。【99】

先説"縣陳、蔡",再説"殺蔡靈侯",未依照時間叙述。這種情况在《繫年》中並不少見,如第九章"襄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于廷……焉葬襄公。"最後一句"焉葬襄公",是文公六年的事,《春秋經》文公六年:"葬晉襄公。"《左傳》文公六年:"冬,十月,襄仲如晉,葬襄公。"而前一句"襄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於廷",《左傳》記載在文公七年。[2]

(五) 由《靈王遂申》證實楚靈王殺蔡靈侯的地點是南陽之申

《靈王遂申》内容還有一項重要信息值得關注。曾有學者認爲蔡靈侯被殺的地點在信陽之申,今由"王敗郗(蔡)霝(靈)矦(侯)於吕"一句來看,可以證明地點只能是南陽之申,詳細論證請見拙文《〈清華二・繫年〉中的"申"及相關問題討論》(修訂稿)。

(六) 簡文主旨

《靈王遂申》雖然只有五支簡,但内容如何理解却有多種説法。由於"靈王既立,申息不憖",自然身處申地的成公父子也不想屈從楚人意志拿取蔡器,但簡文又説"成公懼其有取焉而逆之京,爲之怒"則不好解釋。且成公既然對虎有怒氣,爲何又在京地迎接他?這些問題直接影響了文意的理解。幾位學者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故將成公之怒理解爲佯裝或僞裝的,這個思路基本上是對的,但是具體解釋字詞將"京"讀爲"佯",或是將"爲"讀爲"僞"時,恐怕在用字習慣上都存在一些問題。筆者曾就此問題請教陳劍先生,蒙陳先生惠賜精闢意見,兹引用介紹如下:

申成公父子俱不欲取蔡器;成公派尚未成年之"小虎"去,已可見其消極不合作的態度;但同時,此舉實又有試而觀子、借之教子之意圖;明此方能理解成公全部舉動之邏輯,論者似尚未點明此節,故全篇理解出現問題。此故事之主旨,很大程度上在反映"小虎"之"幼慧"、年紀雖小却見識甚高亦有機變(全篇的叙事重點並不在成公一面,成公可以説只是起襯托作用);明不應分蔡器此其一,找到藉口及辦法最終未取而亦未得罪,此其二;成公派出"小虎"後又懼其行動與己之期待相反("有取"),故迎之(欲早知結果、甚或出問題還可來得及補救——用心良苦而又關心則亂的父親形象真是"躍然簡上"

[1] 見"知北游"的 BLOG·《上博九〈靈王遂申〉簡析》,2013 年 1 月 20 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57c4f8f10101hr1v html。

[2] 參見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429、705 頁。

啊）；見“小虎”空手而來，自是鬆一口氣；但並不清楚究係“小虎”明其理未取抑或另有他故（如争器之人太多未搶到之類），故爲之怒而欲子自言其故，即希望“小虎”能自己將不應取器的理由清楚明白地闡述出來——成公之怒並非真心，但亦不必將“京”讀爲“佯”，蓋叙者但記其事，事理關係已自可見；“小虎”所答完全符合成公之期待，成公自滿意無言，父子俱歸而已。前所謂“幼慧”，類似事如王孫滿觀師、周靈王太子晉服師曠等，每爲人所稱；再想想楚國同類者之蔿賈蔿伯嬴幼時責子文事，於上博竹書中亦有之（《成王爲城濮之行》），則扯遠一點就可以想得更有意思了——蓋上博竹書中此類“楚國故事”，已有很多研究者將其與“語”、“事語”、“説”之類相聯繫，並引《楚語上》申叔時論太子教育謂“教之《語》，使明其德”云云爲説，則此類作爲當時貴族子弟教育讀本的“楚國故事”竹書中，雜有前代“幼慧”人物故事，可説非常正常。〔1〕

透過陳先生的解釋，《靈王遂申》的主旨得到合理且深入的闡發。根據以上的認識，將簡文翻譯如下：

楚靈王即位，申、息兩縣的人民不愉悦。（靈王十年）王在吕地打敗蔡靈侯，（爲攏絡民心）命令申人每室派人出來擄取蔡國的器物。楚國執事官員駐守在蔡國人軍門的兩旁，下令申人不可空手出來。人在申地的成公乾，他的兒子虎年紀尚小，（他估計楚人不會刁難小兒）命令虎前往取蔡器。虎三次都徒手出來，執事官員制止他。（於是）虎駕乘一臺有四馬的外車，告訴執事官員説：“我的年紀小，不能帶走别的器具。拿到這臺車又不會駕馭它歸家。請讓我拿外車的馬策回家吧。”執事官員答應他，虎拿了馬策走了。走到殽澨時，就把馬策丢掉了。申成公乾怕他拿了蔡器，就在京地迎接他，（並試探性的）發怒説：“整個申國人民都拿了東西，唯獨你什麽東西都没拿！”虎一句話不吭，申成公再爲此事發怒，虎才説：“您是楚王的臣子，楚王將滅絶蔡國，您不能阻止，却又想要從中有所得！”（成公聽完很滿意，）父子倆就一同歸去了。

附記：拙文承蒙陳劍、鄔可晶、郭永秉三位先生惠賜寶貴意見，筆者非常感謝！

追記：

（1）關於“肇₌駟”中的“駟”我們認爲是“四馬”的專字，故逕讀爲“四馬”。當然理

〔1〕2014年2月12日電子郵件。

解爲没有合文號的合文性質,讀爲"駟馬"也是可以的。

(2) 簡 4"城(成)公懼其又(有)取安(焉)而逆之京"的"京",根據郭永秉先生《"京"、"亭"、"亳"獻疑》一文的研究來看,整理者釋爲"亭"的意見可能也不能輕易否認。

(蘇建洲　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從《尹至》篇"播"字的討論談文義對文字考釋的重要性*

袁金平

清華簡《尹至》簡 5 云:"(湯)自西捷西邑,戡其有夏。夏(A)民入于水曰戰,帝曰:'一勿遺。'"整理者釋 A 爲"䍮(播)":

䍮,《説文》古文番,讀爲播,《國語·晉語二》注:"散也。"《書·大誥》"于伐殷逋播臣",疏:"謂播蕩逃亡之意。"曰,訓爲"以",見裴學海《古書虚字集釋》卷二。水,地名。《墨子·三辯》"湯敗桀於大本",《道藏》本作"湯放桀於大水"。《吕氏春秋·慎大》則云:"未接刃而桀走,逐之至大沙,身體離散,爲天下戮。"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以《三辯》"大水"之"水"爲"沙"字壞文,並引吕調陽云:"大沙即南巢也,今桐城西南有沙河埠,其水東逕故巢城南,而東入菜子湖也。"又引《山海經·大荒西經》:"成湯伐夏桀于章山,克之。"《路史·後紀》卷十四引其郭注云:"章山名大沙,或云沙丘。"《太平御覽》卷八十二引《帝王世紀》則云:"桀未戰而敗績,湯追至大涉,遂禽桀於焦,放之曆山,乃與妹喜及諸嬖妾同舟浮海,奔於南巢之山而死。"徐宗元《帝王世紀輯存》云:"'大涉'當作'大沙'。"〔1〕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下簡稱"讀書會")不同意整理者釋"播"之説:

整理者釋"夏"下一字爲"䍮(播)",大概根據的是《上博(一)·緇衣》簡 15 的字,此字今本《緇衣》作"播"。不過,《尹至》此字原作,从"米"从

---

* 本文係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楚系簡帛文獻用字現象研究"(09YJC740046)的成果之一。

〔1〕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 130—131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

"斗",與上博簡《緇衣》用爲"播"之字有異,可據形隸定爲"料"。"料"字見於《説文·斗部》,訓爲"量也","从斗、米在其中"(小徐本作"從米在斗中")。《國語·周語上》:"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父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且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也……'"韋昭注:"料,數也。"整理者已指出"内(入)于水"之"水"乃地名,《墨子·三辯》"湯敗桀於大本",《道藏》本作"湯放桀於大水"。若此,《國語》"料民於太原"與簡文"料民内(入)于水"的説法十分接近,可證釋"𥻆(播)"爲"料"是合適的。[1]

讀書會釋"料"的主張此後得到很多人的支持。但 2011 年 5 月 10 日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論壇"學術討論"版塊,劉雲先生發佈名爲"清華簡《尹至》中讀爲'播'的字"的主帖,公開支持整理者的釋讀意見,並在字形上做了進一步的補證,從而又引發新一輪對於 A 字的争辯。從跟帖情況看,釋"播"説與釋"料"説互有支持者,都未能説服對方。而從論證方法上考慮,則可分爲重"字形"[2]與重"文義"[3]兩派。

字形派在形體上堅持認爲 A 从米从斗,與《説文》分析"料"字字形爲"从斗、米在其中"相合。鄔可晶從文例角度做了進一步補充,他説:

從辭例上説,簡文"夏料民,入于水(整理者疑"水"爲地名),曰'戰'"也是可以講通的。《管子·霸言》:"故善攻者,料衆以攻衆,料食以攻食,料備以攻備,以衆攻衆,衆存不攻。"尹知章注"料衆以攻衆"句云:"量吾衆寡,以敵彼衆,然後攻。餘仿此。"可知進攻之前,須做"料衆"、"料食"、"料備"等準備工作。"料衆"當與簡文"料民"同意。《吴子·圖國》:

武侯問曰:"願聞治兵料人固國之道。"起對曰:"古之明王必謹君臣之禮。飾上下之儀,安集吏民,順俗而教,簡募〈篹—選〉良材,以備不虞。昔齊桓募〈篹—選〉士五萬,以霸諸侯;晉文召爲前行四萬,以獲其志;秦繆置陷陣三萬,以服鄰國。故强國之君,必料其民。民有膽勇氣力者,聚爲一卒;樂以進戰效力以顯其忠勇者,聚爲一卒;能踰高超遠、輕足善走者,聚爲一卒;王

[1]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尹至〉、〈尹誥〉研讀劄記》(鄔可晶、顧莉丹執筆),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 月 5 日,www.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Src_ID=1352.

[2] 以"讀書會"執筆人鄔可晶、蘇建洲(網名"海天")等爲代表。

[3] 以劉雲及網友"知北遊"、"雁聲"等爲主。

臣失位而欲見功於上者,聚爲一卒;棄城去守欲除其醜者,聚爲一卒。此五者,軍之練鋭也。有此三千人,内出可以决圍,外入可以屠城矣。”(本篇“募”乃“篡”之誤字,當讀爲“選”,參看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第131—132頁)

從上引文看,“料人”就是“料民”。所謂“料民”或“料人”,大概包括“安集吏民”、“順俗而教”等工作,最核心的就是“簡篡(選)良材”,考察民衆的不同才幹,分别徵調、聚集起來,以應敵作戰。這是“料民”與攻戰治兵有關的最直接的證據。《尹至》“夏料民,入于水,曰‘戰’”,意即夏桀考察、簡選民衆,命其進入水地,下令作戰。

對此,文義派的主要代表劉雲針對鄔説做了正面回應:

鄔先生對文意的分析,單就這句話來説,似無可挑剔。但結合通篇文意和當時的整個社會情况來説,這種解釋就有它的不足了。

《尹至》講的是夏桀荒淫暴虐,民衆離心,夏王朝的統治大厦揺揺欲墜,商湯大得民心,並殲滅有夏的史實。這種情况與周武王滅商的情况十分相似,武王滅商之時,商紂王也是無惡不作,衆叛親離。武王滅商的牧野之戰,前軍倒戈,商王朝一潰千里。根據牧野之戰的情况,我們似不難想象商湯滅夏時的戰鬥情况,那時夏軍即使不是前軍倒戈,似也没有可能再去料民,即“安集吏民”、“順俗而教”、“簡選良材”了。料民多是聖明之君所做的事,這在鄔先生所舉的相關文例中也可以看出:“料衆以攻衆”乃是“善攻者”所爲,“安集吏民”、“順俗而教”、“簡選良材”乃是“古之明王”所爲,“必料其民”乃是“强國之君”所爲。

具體到相關語境,料民之説的問題可以看得更清楚。“湯往征弗附。摯度,摯德不僭。自西踐(該字讀爲踐,詳另文)西邑,戡其有夏。夏A民,入于水,曰戰。帝曰:‘一勿遺。’”“夏A民”的前文是“戡其有夏”,即商湯已經滅了夏。既然夏已經滅了,它又如何有能力再去料民呢?因爲夏已經滅了,所以它的民衆逃跑就是很可以理解的了。所以將“夏A民”讀爲“夏播民”,理解爲夏的逃逸之民,是很合適的。這些逃逸之民“入于水,曰戰”,當是因爲他們無可逃逸,不得不戰了。一般的民衆投靠商湯還來不及呢,這些民衆却要逃逸,看來他們當是一些罪無可赦的人,也正因爲此,一代聖君商湯才會發狠心,下了死命令“一勿遺”。

網友“知北遊”、“雁聲”在劉説基礎上,進一步從文義角度做了深入分析,認爲釋“料”

在文義上感覺不够順暢,支持將 A 釋爲"播",並對"播"在簡文中的用法進行了探討。

以上不厭其煩引述諸家觀點,是爲了全面展現雙方據以立論的實際内容。從其往復討論中,我們可以得到這樣一種認識:僅就 A 字形論,釋"播"或釋"料",都有其依據,很難説死。

目前所見的楚文字資料中,像 A 這樣从斗的字已有不少發現,劉雲在其討論中也涉及一些,還不够全面。現將有關材料臚列如次,以便通盤分析:

1. [字形]包山簡 266"二~、二祈"

从斗毛聲,在簡文中應讀爲"勺"。"二~"當如李家浩先生所説,指的是包山二號墓東室所出的兩件漆勺。[1]

2. [字形]上博簡《緇衣》15"好刑而輕~"

从斗少聲,簡文中讀作"爵"。此字還見於楚郾客量銘(《集成》10373),讀作"筲"。[2]

3. [字形]上博簡《周易》42"斛"

从斗角聲,簡文中讀作"握"。

4. [字形]上博簡《周易》51"日中見~(斗)"

帛書、今本作"斗"。或以此字从斗主聲。[3]

5. [字形]上博六《天子建州》甲 6"相之以玉~"

此字整理者隸作"斗",認爲即"斗"字繁構。學界一般隸爲"枓"[4]。

各家在討論中還談到了上博簡《緇衣》15 的[字形](以 B 代之)字,此字今本作"播",郭店簡作[字形]。現在學界都認爲《説文》所録"番"古文[字形]即 B 之變。單從形體上看,B 與 A 及上舉 1—5 例从斗諸字相比較,缺少斗柄形,的確存在差異,讀書會釋"料"的意見值得重視。而劉雲、劉洪濤(網名"lht")等從傳抄古文、形體類化、訛變等角度對這種差異進行了詳細解釋,另外,正如網友"飛虎"所説,"古文字从'釆'旁之字(如審字),'釆'旁幾乎都寫作'米',由此看來清華簡《尹至》所討論之字與《説文》古文'番'爲一字的可能性仍無法排除",再聯繫上舉 1—5 例諸字所从"斗"多爲形符,"斗"中所

---

〔1〕董珊:《試論周公廟龜甲卜辭及其相關問題》,《古代文明》第五卷,第 249—250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2〕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 153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

〔3〕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 1—5 文字編》第 621 頁,作家出版社 2007 年。

〔4〕有關討論請參看何有祖:《上博簡〈天子建州〉初步研究》第 38—39 頁,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 5 月。

含之形爲聲符這一點來看，A 爲从"斗""釆"聲之字的可能性也是很大的。因此，單就形體來分析 A 到底爲何字，尚缺乏足够的證據，還需要從文義上作進一步考察。

關於古文字的考釋方法，已有多位學者做過討論和總結。楊樹達先生早在 1951 年就明確提出"據文義釋字"這一方法，〔1〕爲學界所關注。隨着近年楚竹書研究的不斷深入、各種紛繁複雜的現象被逐步揭出，大家已經越來越清楚地認識到，楚竹書中存在不少抄寫方面的訛誤或罕見的偶然變化，造成一般文字考釋拘泥於字形分析所難以解決的困難，需要我們隨時注意加以辨别、重視立足於文意的密合而作出正確判斷。〔2〕趙平安師對此有更深刻的感悟，他説，"有些字形體相近，僅從字形上看，可以釋爲甲，也可以釋爲乙，必須根據文例來進行確認"，"對於文字釋讀來説，字形當然是首先要考慮的因素，當字形上難以判斷的時候，文例便成爲首先要考慮的因素"〔3〕。

在對 A 字的討論中，學者們在結合字形討論的同時也都從文義角度進行了梳理和分析，但存在兩種不同傾向。一種是從辭例比勘角度根據古籍中"料民"、"料衆"、"料人"等説法，認爲《國語》"料民於太原"與簡文"A 民入于水"的説法十分接近，A 應釋作"料"；並指出"料民"或"料人"，大概包括"安集吏民"、"順俗而教"等工作，最核心的就是"簡纂(選)良材"，考察民衆的不同才幹，分别徵調、聚集起來，以應敵作戰。另一種則是從竹簡文本出發，指出對方釋"料"單就"夏 A 民入于水曰戰"這一句話固然可以講通，但從上下文義看，"料民"行爲不合當時夏、商戰争情勢，從而支持釋"播"説，詳參上引劉雲及"知北遊"有關論述。

這兩種意見，從語法上分析，實際上就是關於"夏 A 民"到底是什麽性質的結構的分歧。在釋"料"者看來，"夏料民"之"料"爲謂語動詞，"夏料民，入于水，曰'戰'"，按鄖可晶説"意即夏桀考察、簡選民衆，命其進入水地，下令作戰"。如此分成三個短句後，産生了三個主語，"料民"與"曰'戰'"的動作的發出者是"夏"，"入于水"則是"民"，語義顯得不够順暢；從對譯角度看，"料民"可解作"考察、簡選民衆"，"入于水"即"進入水地"，那麽"命其"二字則無法落實，"命令"義顯然不是"料"所能涵蓋的；從《尹至》、《尹誥》篇"夏"的用法上看，將"夏"直接説成是"夏桀"恐怕也不够妥當，還是以理解做國名爲宜。而在釋"播"者看來(主要是簡文整理者及劉雲)，"夏播民"是以"民"爲中心語的偏正短語，做"入于水曰戰"的主語，"夏"、"播"均修飾"民"，與《書・大誥》

---

〔1〕楊樹達：《新識字之由來》，《嶺南學報》第十一卷第二期，1951 年。又同作者《積微居金文説》第 14—1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2〕陳劍：《〈上博(八)・顔淵問於孔子〉補釋兩則》，《簡帛》第七輯，第 4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3〕趙平安：《談談出土文獻整理過程中有關文字釋讀的幾個問題》，《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12 年第 2 期，第 45 頁。

“殷逋播臣”一語結構、語義均相近。“夏播民”意謂“夏的逃逸之民”。這樣理解的好處在於,既避免了上述釋“料”説的缺陷,又能兼顧到簡文的上下語境。簡文説,“(湯)自西捷西邑,戡其有夏。夏播民入于水曰戰。帝曰:‘一勿遺’”,商湯及諸侯聯軍打敗夏桀軍隊,“夏播民”即戰敗後逃出的夏遺[1]當是遭到聯軍追擊,[2]繼而在“水”地“曰戰”。從戰争形勢上説,聯軍不會給予夏軍喘息之機,夏“料民”之舉當難從事;從情理上説,正如劉雲所言,“料民”多是聖明之君所爲,這一行爲也難與夏桀聯繫起來。

我們認爲,釋“播”者能够立足於文義而進行更周密的考察,使釋“播”一説在字形與文義上都能得到較好的照應,其結論應當可信。這在研究方法上也促使我們深刻認識到考釋文字時進行文義論證的重要性。

(袁全平　三峽大學文學與傳媒學院副教授)

---

〔1〕“播民”之“民”當訓爲“人”,其具體所指應根據上下文進行推斷。有學者指出此“民”即全體人民、民衆,恐有未妥。參王寧:《清華簡〈尹至〉〈尹誥〉中的“衆”和“民”》,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2 月 4 日,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96。

〔2〕這從前引《呂氏春秋・慎大》“未接刃而桀走,逐之至大沙”及《帝王世紀》“桀未戰而敗績,湯追至大涉”等叙述中亦略可窺其端。

清華簡《楚居》麗季段考釋

郭偉川

清華簡《楚居篇》自整理發表後，引起學術界的熱烈討論。其中有共識，有歧見，這是學術研究的正常現象，可以理解。就内地學者對《楚居》簡文的釋讀和主旨的歸納而言，應該説，是共識多而歧見少。如對“麗季段”的釋讀，認爲麗季難産，啓脅而生，其母妣㪇“賓于天”即死亡，持異議者确屬少數。

近讀香港鄭煒明先生、陳玉瑩女士所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一書，作者則另立新説，内中云：

> 自清華簡面世以來，《楚居》篇“麗季段”的研究，已極速地成爲顯學，但多未對簡文所載的史實作充分的科學考證。許多學者甚至把這段歷史，先入爲主地、有意無意地詮釋爲神話與傳説，並以“麗季脅生”這個帶有神話色彩和傳奇色彩的預設立場，來訓詁簡文，從而進一步坐實“麗季脅生説”，不自覺地陷入了循環論證的迷宫。……但清華簡《楚居》篇“麗季段”其實極有可能並不涉及“脅生”，它只是一段反映中國上古外科醫學真實個案的樸素的歷史記録。〔1〕

這樣，鄭、陳二位就完全否定了内地大部分學者所持的麗季“脅生説”。分歧竟然如此南轅北轍，究竟是什麼原因呢？這就引起我極大的研究興趣。於是閲讀各家相關撰作，希望找出問題的癥結所在。

原來，分歧的焦點在所謂《楚居》“麗季段”上，即在全篇共十六枚竹簡中之第二枚及第三枚簡文的解詁上，出現較大的歧異。其中最大的不同，主要集中在“麗不從行”是否解釋爲難産，“潰自𦡎出”是否解釋爲“脅生”，以及麗季的母親妣㪇的“賓于天”究

〔1〕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香港饒宗頤學術館 2012 年 8 月印行。

竟是生是死的問題上,鄭、陳二位與内地諸家的釋讀,可謂大異其趣。兹根據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12月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中第三、第四枚竹簡簡文,按照整理者的解讀,逐録如下:

麗不從行,潰自豒出。妣戱賓于天。巫戕賅亓豒以楚。氏今曰楚人。

李學勤先生對簡文的相關背景的叙述及釋讀如下:

簡文説鬻熊娶京宗地方女子,稱作妣戱,其子有侸叔、麗季,然後專門講了麗季即熊麗誕生的故事。熊麗自脅而出,以致妣戱"賓于天",即死亡。有巫者把她的遺體裂開的脅部,用楚即荆條纏合起來,成爲"楚人"一詞的始源。按古稱"巫醫",《吕氏春秋·勿躬》載"巫彭作醫",《山海經·海内西經》中巫彭、巫抵等據説都是"神醫"。因此,這比女隤啓脅生六子的傳説,神話色彩要淡薄得多了。[1]

李先生上述有關熊麗"脅生説"的釋讀,得到學術界大部分人的認同。如趙平安先生在《"三楚先"何以不包括季連》一文中也有類似説法,内中云:

妣戱生熊麗,"麗不從行"(難産),後來通過手術把熊麗生下來。她犧牲了自己生命,却保全了熊麗的性命。巫醫用"楚"(荆楚條)包裹住她的傷口,爲她舉行了葬禮。因爲妣戱包紮傷口用的是"楚",爲了紀念妣戱,楚人便從此稱做"楚人"。[2]

另李守奎先生則認爲《楚居》的"坼脅生子"乃季連傳説的下移,其文云:

坼脅生子,在《楚居》中就是一個難産的故事,孩子不能順産,從脅部開了一個産道取出孩子,産婦也就死了,這很像一個真實的故事。……《楚居》把季連的傳説時間下移,可能也是爲了使傳説向歷史靠攏所做的努力。[3]

姑毋論李守奎先生"季連傳説時間下移"的説法如何值得商榷,但文中顯然認同《楚居》叙述妣戱難産,麗季脅生,其母致死之事,仍屬於"脅生説"的範疇。

---

〔1〕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

〔2〕趙平安:《"三楚先"何以不包括季連》,武漢大學中國地域文化研究所網站,2011年8月22日,www.rcc.whu.edu.cn/a/cxwk/qhj/2011/0823/340.html.

〔3〕李守奎:《論〈楚居〉中季連與鬻熊事迹的傳説特徵》,《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4期。

應該説，無論古今中外，“脅生説”由來已久，研究者多耳熟能詳。我師饒宗頤先生多年前已撰有《中國古代“脅生”的傳説》一文，[1]内中旁徵博引，可謂爲“脅生説”有代表性的研究論作之一。

然而，對於《楚居》的麗季“脅生説”，亦有少數持異議者。如劉濤先生就理解爲麗季脅部出現潰爛；並認爲其母妣癘(列)“賓于天”不是死亡。其文中云：

由於妣癘生産時，麗季不順産並且他的脅部出現了潰爛，因此，妣癘組織進行祭天祀地的巫術活動，以祈求麗季能够平安無事。[2]

顯然，劉濤先生對《楚居》“麗季段”的理解與上述幾位學者的看法出現較大的差别。他雖然亦將“麗不從行”解釋爲“妣癘生産時，麗季不順産”，即處於難産的狀況之中。但他又不認同麗季“脅生説”，亦没有解釋麗季是如何生出來的。而文中竟認爲“脅部出現潰爛”的，不是難産的母親，反而是嬰兒麗季。而且説“妣癘組織進行祭天祀地的巫術活動，以祈求麗季能够平安無事”。如此解詁，令我這個曾經習醫的人，實在有點難以理解：當時處於難産中的母親妣癘，究竟是如何“組織進行”祭天祀地的巫術活動的？真是匪夷所思！

對于《楚居》“麗季段”中至爲關鍵的“麗不從行，潰自臘出”之句，内地學者多釋爲“不順産”或者“難産”，於是剖脅而生。如：

趙平安：“‘麗不從行’(難産)，後來通過手術把熊麗生下來。”[3]

子居：“‘從行’即縱行，《楚居》文中指順産。”[4]

王偉：“‘從’有順從之意，‘麗不從行’蓋言麗出生時不順利，才啓其左脅。”[5]

梁濱：“麗季不從行(不順産)，也就是現在所説的難産，最後只能‘潰(潰)自臘(脅)出’，從妣戲(列)的臘(脅)部剖割而出。”[6]

黄靈庚：“不從行，謂麗生之時，身横塞於妣戲母體之内，而潰自脅中出也。”[7]

---

[1] 饒宗頤：《中國古代“脅生”的傳説》，《燕京學報》新第3期，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2] 劉濤：《清華簡〈楚居〉中所見巫風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6月19日，www.gwz.fudan edu.cn/SrcShow asp?Src_ID=1558。

[3] 趙平安：《“三楚先”何以不包括季連》。

[4] 子居：《清華簡〈楚居〉解析》，簡帛研究網站，2011年3月30日，www.bamboosilk.org/showarticle.asp?articleid=1867。

[5] 王偉：《清華簡〈楚居〉劄記——楚人女姓祖先和古史傳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6月9日，www gwz.fudan edu.cn/SrcShow.asp?Src_ID=1527。

[6] 梁濱：《名楚考》，《懷化學院學報》第30卷第7期。

[7] 黄靈庚：《清華戰國竹簡〈楚居〉箋疏》，《中華文史論叢》總第105期，2012年1月。

陳民鎮:"'從行'謂生育之暢順,妣𡟰生育麗季時'不從行',乃至'潰自脅出'。"[1]

然而,鄭煒明先生、陳玉瑩女士在書中完全否定上述學者的相關釋讀,他們認爲《楚居》簡文中的"麗不從行",非指熊麗出生時難産。文中説:

我們認爲研究者其實還未能妥釋"從行"一詞。本來,"從"釋作"縱"、"順",意謂自如、暢順等等,是可從的。但"行"字如何就能代表"産子"、"出生"、"生育"或"分娩"了呢?可惜上引的研究論文都未作任何交代。《説文·行部》云:"行,人之步趨也。"戰國竹書之中,此字有作"行走"義。……我們認爲"不從行"除了可參考古籍裏常見的訓義,解釋爲"不能隨行"之外,……或可解釋爲"行動不自如"、"不良於行"等等意思。全句則可以理解爲"麗季不良於行"。[2]

鄭、陳二位又認爲簡文"潰自髗出"的"髗"字不能釋爲"脅",而是指骨上生毛之處,"極有可能是下肢的骨骼,例如股骨或脛骨等等"。[3] 因此,他們認爲麗季罹患的是外科足疾,才導致"不良於行"。爲此他們特撰《麗季足疾考》一章,參考中西結合現代醫學研究,歸納出"符合上述麗季病情信息的疾病,至少有下肢潰瘍、化膿性關節炎、附骨疽、化膿性骨髓炎(包括急性血源性骨髓炎)等五種"。[4] 而且逐一分析,以證麗季罹患的是足疾。

另外,對於《楚居》麗季段中另一重要的句子"妣𡟰賓于天"的解詁,鄭、陳二位在書中説:

他(指麗季)的母親妣𡟰便向天舉行賓祭。[5]

鄭、陳二位既持上述看法,當然對内地諸家所持的"麗季脅生説"及其所造成的影響大不以爲然。因此,在最後的結論中有下述一段話:

最近,羅運環先生更在報刊及新聞網上,發表"楚國之名源於紀念楚族國母妣𡟰"的説法,大力地爲《楚居》篇"麗季脅生説",廣泛宣傳,製造深入民心的影響。至此,一個尚未可被確認的"麗季脅生"假説,似乎已過急地被一

[1] 陳民鎮:《清華簡〈楚居〉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9月23日,www 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63
[2] 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
[3] 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
[4] 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
[5] 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

些學者奉爲歷史常識。這對於國人的上古史觀，其實并無裨益，而其負面影響則不可謂不深遠。大有别於其他學者所傾向的神話性詮釋，我們認爲《楚居》篇"麗季段"只是一段平實的歷史記載，內容大概是：

麗季行動不自如，有膿水自下肢某部位流出，其母妣戤向天行賓禮祭拜，然後巫荆用楚這種藥物使麗季的患處復原，於是族人便稱爲楚人了。

相信我們的這種理解，較之於"麗季自脅而出"之説，更加合乎情理和文字訓詁法則，因而更加接近歷史事實。[1]

顯然，鄭煒明先生、陳玉瑩女士完全否定了内地大部分學者對清華簡《楚居》篇"麗季段"的釋讀及麗季"脅生"之説，而對他們自己所創的麗季"足疾説"及其母的"賓于天"乃是"向天行賓禮祭拜"的説法，充滿自信。

由此可知，鄭、陳二位對《楚居》"麗季段"的釋讀，與内地諸家的解詁，確實存在極大的分歧。

那麽，歷史的真相究竟如何？上述諸説到底孰是孰非呢？

在經過再三研讀并作了相關考索之後，我認爲問題仍然要回到原點，即在對清華簡《楚居》麗季段首句"麗不從行"的釋讀上，首先要确認麗季母親妣戤在生他時是否發生難産的問題，這是整個"麗季段"内容的關鍵所在。而結果發現，問題就出在鄭煒明君等對"從行"二字的理解和釋讀上。彼等將"從行"二字分而釋之，尤其將"行"字作爲研究的重點，而且旁徵博引，證明"行"字不能代表産子、出生、生育或分娩，從而否定了大部分學者對《楚居》"麗季段"有關妣戤難産、麗季脅生及其母死亡一系列連帶關係的論證，同時别出心裁，自己另立麗季"足疾説"。所以，"麗不從行"被解釋爲麗季"不良於行"，"妣戤賓于天"被釋讀爲"妣戤向天舉行賓祭之禮"。但是，在經過深入的研究之後，實事求是地説，我認爲鄭君煒明等人對清華簡《楚居》"麗季段"的理解和釋讀，尤其在"不從行"、"賓于天"的解詁上，都出現根本的錯誤。兹以個人的考證，結合清華簡《楚居》的相關内容，論述如下：

一、"麗不從行"應指麗季横生難産

我基本贊同内地大部分學者的意見，認爲"麗不從行"指麗季出生時難産。惟大

[1] 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

部分學者對此未能作清楚準确的叙述,致使一些研究者别生疑竇,另作它解。兹以個人對"從行"二字的理解,結合一些醫學的知識,對清華簡《楚居》麗季段"麗不從行"之句,考釋如下:

首先,我認爲"從"字應作"縱"解(按:子居先生亦持此説),"從行"即"縱行",爲古代婦女分娩時所常見。因爲從醫學的角度,産婦分娩時,若嬰兒頭部(或足部)自産道先出,顯示胎位對正産道,嬰兒"打直來",是謂"從(縱)行",一般爲順産。至於鄭煒明、陳玉瑩二位質疑爲什麽順産時嬰兒會"行"的問題,我認爲這涉及産婦分娩時的生理現象,蓋因臨盆時子宫收縮蠕動,加上産婦本身用力以及羊水的作用,嬰兒被下推滑"行"。因此,新聞經常有産婦在飛機或車船上突然意外産子的報導,這大都是因爲嬰兒胎位很正,即所謂"從(縱)行"(按:"打直來"之謂),具備了順産的先决條件,又因舟車勞頓或飛機顛簸,加上胎兒已基本足月,羊水提前破裂,於是在孕婦本身無法控制的情况下,嬰兒自己便被滑"行"出來。可以説,這種情形,可謂是對産嬰過程中"從(縱)行"二字最好的詮釋。這説明古人用字非常準确,甚至蘊涵着一定的科學道理。因此,我認爲"從(縱)行"指順産是正確的。而"不從(縱)行"則指胎兒在臨盆時,由於胎位不正而導致頭或足没能對正産道"打直來",而是由背或腹部現於産道,這種情形,古代穩婆(即助産婆)稱爲"横生"(按:黄靈庚先生謂爲"身横塞於妣戤母體之内",意同),是爲難産。若不及時作"坼脅"或剖腹産,則母子皆會危及生命。而即使採用"脅生"或剖腹産,産婦亦大多因上古醫療條件所限,往往因失血過多或嚴重感染而殞命。故産婦臨盆時,胎兒"從(縱)行"爲順産,"横生"則爲難産,這在古代巫醫或穩婆(助産婆)來説,可説是常見現象;即使時至今日,亦仍然是現代婦産科經常碰到的事情。可惜鄭煒明先生、陳玉瑩女士不明於此,誤解"從行"二字在"麗季段"中的本意,以致在這一關鍵問題上作了錯誤的釋讀,導致一子錯滿盤皆落索。結果該書在"麗不從行"之後的一系列釋讀,就難免牽强附會,造成不可避免的誤釋及解詁上的"硬傷"。

二、"渭自觶出"的釋讀與"脅生説"新解

如前所述,由於妣戤生麗季時胎位不正,導致生産時"不從(縱)行"而出現難産,於是巫醫動手術"渭自觶出"。對此,内地大多數學者乃沿用上古以來傳統的"脅生説",而將"觶"字釋爲"脅",認爲麗季是啓脅而生的。

在上古時代,有關"脅生"的問題,最先應指通過外科手段剖開脅部從腹取子。由於時代的局限性,當時巫醫面對婦女分娩時難産的問題,必定面對兩難的抉擇。因爲

歷史的經驗告訴他們，如果產婦臨盆橫生難產，若不及時採取外科手段剖出嬰兒，則必定母子皆亡；如果動手術，則嬰兒不僅大都可保，產婦的生命亦還有一綫希望。只是起初的動手術取子，必定面臨如何下手的問題。開始時，他們面對大腹便便的產婦，顯然認爲剖腹會傷及嬰兒，故最妥當的辦法，莫如先拆開肋骨，然後從上向下剖開以取出嬰兒，這即是所謂"脅生"的最初本源。我認爲這顯然絶不是什麽神話傳説，而是在上古婦產科醫學知識十分蒙昧的時代，在面對婦女難產時，以極端落後的外科手段拆肋取子的殘酷事實。據《史記·楚世家》云：

陸終（妻）生子六人，坼剖而產焉。其長一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羋姓，楚其後也。

司馬遷在述及陸終妻坼剖產六子之事時，顯然並非以神話傳説視之，而是作爲正式人物史事加以叙述而列入楚之先公先王的世系。所以，我認爲楚祖季連之出於"脅生"，並非神話傳説。其母一胎六子，與現代社會屢見一胎多子（按：據報導，有一胎多至七八子者）動手術取出一樣，都是有事實作爲根據的。只不過上古蒙昧地啓脅而生，現代外科手術則採用準确的剖腹產，其實面對的問題都一樣，只是外科手段不同而已。因此，我認爲中國上古的"脅生"，是真實地"啓脅而生"，其與西方取肋骨以作人的神話傳説，是完全不同的。

然而，隨着歷史的演進，至殷周之際，我國古代醫學包括婦女難產時的外科手段亦有所進步。比如清華簡《楚居》中楚君鬻熊、麗季所處的時代相當於周文王至西周初之際，其妻亦即熊麗的母親妣戳難產時，我認爲在採取外科手術取出麗季時，就並非啓脅而生。因爲《楚居》麗季段中"渭自髗出"的"髗"字，其真義并非指"脅"部，而是指身體下腹部一個更適宜於剖腹產子的部位。

對于這一問題，鄭煒明先生、陳玉瑩女士在書中對《楚居》篇的麗季段"渭自髗出"的"髗"字，亦提出自己的看法，内中云：

"髗"字从骨，很可能是指人體某部位；右文从巤，《説文·囟部》："巤，毛巤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巤巤之形。"因此"巤"字或可會意爲身體上任何"毛髮巤巤"部位的骨。以本句而言，所指的極有可能是下肢的骨骼，例如股骨或脛骨等等。〔1〕

必須指出，鄭煒明、陳玉瑩二位不同意"渭自髗出"的髗字釋爲"脅"并反對麗季

〔1〕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

“脅生説”,同時取《説文・囟部》“巤”之説,認爲“渭自髗出”的“髗”或可“意會爲身體上任何‘毛髮巤巤’部位的骨”。我認爲這一釋讀不無可取之處,即是説,他們的這一看法,在文字學上并非無據。但令人感到十分可惜的是,由於他們一早已將“麗不從行”錯誤地解釋爲麗季因足疾而導致“不良於行”,因此,他們將注意力集中到麗季的下肢上。在麗季“足疾説”的主導下,從而將“髗”字即骨頭上生毛的地方,錯誤地理解爲麗季的股骨或脛骨,以致失之毫釐,差以千里。

如上所述,我認爲麗季出生時,由於胎位不正横陳於其母妣䰜之産道口,不能“從(縱)行”,造成難産,於是由巫醫動手術“渭自髗出”。那麽,“髗”無疑就是巫醫下刀切口取子之處,它究竟指身體哪個部位呢?我認爲至鬻熊、熊麗所處的殷周之際,由於中醫對婦女難産動手術取子已較前古進步,故麗季之生,並非啓脅取出,而是採用切腹取子之術。毋庸諱言,我認爲“髗”字非指“脅”,因爲根據《説文・囟部》對“巤”的解釋,結合左側之骨部,故以字義而言,“髗”确是指骨頭上生毛的地方。而在解剖生理學上,人體下腹部有耻骨、耻毛,對上即爲子宫。因此,我認爲清華簡《楚居》麗季段的“渭自髗出”之“髗”字,指的就是耻骨之上的下腹部。所以,麗季是由巫醫經過對其母剖腹産的手術取出,而絶非啓“脅”而生。毫無疑問,當時巫醫的下刀點應該在母體的肚臍之下、耻骨之上的下腹部,蓋婦女之子宫正處於下腹骨盆之中,這與現代剖腹産的位置幾乎相同。故熊麗母親難産時,巫醫在此部位剖腹,顯示西周之際由於對人體生理器官及部位的進一步認識,而令外科手術有所進步。這一點,從成書於戰國時期的《黄帝内經》相關記述就可見一斑。内中云:

> 腦、髓、骨、脈、膽、女子胞,……名曰奇恒之府。[1]

其中之“女子胞”即子宫,説明古人對婦女此一重要的生殖器官早有認識。而《内經》在叙述十二經絡遍佈人體部位時,亦可謂巨細無遺。如:

> 肝足厥陰之脈,起於大指叢毛之際,……循股陰,入毛中,過陰器,抵小腹。

説明戰國時中醫對人體臟器經絡及相關部位已有較爲清楚正确的認識。所以,我認爲《楚居》中熊麗是由其母下腹部剖腹而生,而絶非啓“脅”取出,其與楚祖季連真正的出於“脅生”已完全不同,故不能籠統地襲用前古的“脅生説”。有關這一點,其實晉人干寶在注解季連“脅生”的問題時,就曾證明上古之時與魏晉時代外科取子的方法已

[1]《黄帝内經・素問五臟别論》。

完全不同，其注云：

> 若夫前志所傳，修已背坼而生禹，簡狄胸剖而生契，歷代久遠，莫足相證。近魏黄初五年，汝南屈雍妻王氏生男兒，從右胳下水腹上出，而平和自若，數月創合，母子無恙，斯蓋近事之信也。[1]

干寶説上古禹、契之生乃自背、胸出，實即爲"脅生"。而楚祖陸終之妻啓脅生季連六兄弟之事，恰好亦是在舜禹之時。可見在距今四千多年前的上古時代，其時面對婦女分娩時難産，在别無它法的情况下，採用"脅生"是較爲普遍的現象。經過千年之後，至殷周之際，中國古代醫學對婦産科的認識及對難産採用的外科手術，已隨着時代的發展而有所進步。我認爲清華簡《楚居》麗季段中"渭自鼬出"，經過本人的考證，證明其時已採用耻骨上端的剖腹産。延及後世，干寶所述三國魏黄初年間的真人真事：汝南屈雍之妻王氏産子，确爲剖下腹而生，而且母子平安。可見其時對難産婦採用剖腹産的外科手術已非常成熟。這説明古人早就知道"脅生"與"腹生"二者之間確有明顯之分野。因此，嚴格而言，謂麗季爲"脅生"的説法並不十分準確，蓋《楚居》麗季段中的"渭自鼬出"乃爲剖腹産。所以，我認爲學術界對我國古代的"脅生説"，必須作全面重新的認識。

三、"賓於天"、"賓於帝"、"賓于帝所"是古代君王及其至親死亡的婉稱

對于《楚居》麗季段中"妣㕦賓于天"的釋讀，以李學勤先生爲首的大部分學者認爲"妣㕦賓于天"代表其死亡。有少數學者另作它解，如劉濤先生認爲"妣㕦賓于天"之句是説"妣癘組織進行祭天祀地的巫術活動，以祈求麗季能够平安無事。"[2]另外，陳民鎮先生則認爲：

> 妣㕦賓于天，與夏啓故事相近，指其上達天庭，而非死之婉稱，類似卜辭的賓于帝。[3]

至于鄭煒明君等在書中對"妣㕦賓于天"的釋讀，則謂：

---

[1] 見《史記·楚世家》集解，干寶注。
[2] 劉濤：《清華簡〈楚居〉中所見巫風考》。
[3] 陳民鎮：《清華簡〈楚居〉集釋》。

連同以上兩句"麗不從行,渭自䯍出"來看,當時的情況可能是:麗季的下肢某部分染疾,不良於行,而且有膿液溢出等癥狀,於是他的母親便向天舉行賓祭。[1]

甚至認爲以"賓于天"來實行"祝",其實是一種心理治療法。[2]

如前所述,我認爲"麗不縱行"即指熊麗横生難産,而其母妣列顯然因"渭自䯍出"剖腹産的手術後,由於失血過多或嚴重感染而"賓于天"即死亡。所以,我認爲李學勤先生等説妣戬"賓于天"是死亡之婉稱,是正確的。而劉濤、鄭煒明等先生説"賓于天"是妣戬祭天祈福,陳民鎮先生則謂爲妣戬"上達天庭"之類,則是錯誤的理解和釋讀。

根據我個人的研究,"賓於天"與"賓於帝"或"賓於帝所"等一類用語,有極爲豐富的歷史内涵。以歷史上所見載於紙上文獻最早的朝代,又與"賓於天"一語有關係的歷史人物,是夏啓。據《山海經・大荒西經》云:

開(即啓)上三嬪於天,得《九辯》與《九歌》以下。

筆者認爲帝啓爲祈求得到上天賜予天籟之音,乃上獻三妃嬪於天帝,及後上天果然降下《九辯》與《九歌》的樂章。蓋上古帝王皆極迷信,爲了自己生前及死後的享樂,非常殘忍地以妃嬪祭獻天帝或爲自己殉葬。而夏啓以三妃嬪配天帝,遂成爲及後"賓於天"或"賓於帝"、"賓於帝所"一類用語之始源,且衍生爲此後帝王及王室中人死後歸天的專屬用語。

如胡厚宣先生、胡振宇先生父子在所著《殷商史》中指出:

由甲骨卜辭看來,首先殷人以爲先王死後,可以升天配帝。如武丁時卜辭説"貞咸賓于帝"。(乙 2293)[3]

書中例舉甚多,不俱引。

金文亦有例證,如《叔夷鐘》:

"成唐(湯)又敢(有嚴)在帝所。"實指商祖成湯死後賓於天,居於天帝之所。[4]

而《逸周書・太子晉》述周靈王之長子太子晉少年聰慧,對古今之事無不通曉,可

---

〔1〕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

〔2〕鄭煒明、陳玉瑩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

〔3〕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4〕郭沫若:《金文叢考》,載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科學出版社 1957 年。

惜英年早逝，僅十七歲而卒。篇中述及晉國師曠與太子晉生前之晤談，而太子晉竟斷言自己三年後會死亡，要師曠留意他的死訊。篇中云：

王子曰："吾後三年上賓于帝所，汝慎無言，□將及汝。"師曠歸，未及三年，告死者至。

兩人會面後不及三年，果然傳來太子晉"賓於帝所"之死訊。由此說明"賓於帝所"與"賓於帝"及"賓於天"一樣，皆指死亡。蓋因他們是君王或王室中人，以爲自己死後會賓於天帝而居於帝所。蓋上帝居於天，天即帝所。因此，我認爲無論"賓於天"、"賓於帝"或"賓於帝所"，説法雖略有不同，其義則一，皆爲君王或王室至親(按：如帝王之后、國君夫人及太子之類)死亡之婉稱。《禮記·郊特牲》云："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則從理論上指出古代"賓於天"、"賓於帝"及"賓於帝所"一類觀念的思想本源。延及後世，皇帝崩曰"賓天"。如宋元之際，周密的《齊東野語》説"度宗賓天"即是。

四、"巫戕賅亓髗以楚。氐今曰楚人"考釋

有關上述簡文的解詁，李學勤先生釋讀爲："有巫者把她(按：即妣䣄)的遺體裂開的脅部，用楚即荆條纏合起來，成爲'楚人'一詞的始源。"[1]在這一釋讀中，有其合理及正确之處，因而得到大部分學者的認同。

但鄭煒明、陳玉瑩所著《從清華簡〈楚居〉看中國上古外科醫學》一書中，並不同意李學勤先生的上述考釋。由於他們已將"麗不從行，渭自髗出，妣䣄賓于天"三句釋讀爲："麗季行動不自如，有膿水自下肢某部位流出，其母妣䣄向天行賓禮祭拜。"所以，對於"巫戕賅丌髗以楚。氐今曰楚人"二句，便釋讀爲："然後巫荆用楚這種藥物使麗季的患處復原，於是族人便稱爲楚人了。"——顯然，基於鄭、陳二位對《楚居》麗季段前三句的釋讀已出現明顯的錯誤，故他們對後二句的釋讀，就難免一錯再錯。

不過，在"巫荆賅丌髗以楚。氐今曰楚人"的句讀上，我認爲亦有可商之處，或可讀爲"巫荆賅丌髗，以楚。氐今曰楚人"似乎更爲合理。因爲"荆"與"楚"無論在名物的分别或用作國名之先後上，都有明顯的差别。

雖然，大家都知道"荆"、"楚"爲同一植物之名。如《説文·木部》："楚，叢木。一

〔1〕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名荆也。"而《説文・艸部》則謂:"荆,楚木也。"説明二者爲同一植物無疑。但我認爲,細分起來,它們又分屬同一植物中不同的部分。蓋"楚"字从木,爲樹幹;"荆"字从艸,爲枝蔓樹葉。如前所述,妣㱿生麗季時難産,剖腹以生,麗季得以保全,其母則因手術後失血過多亡故。而妣㱿作爲荆國國君夫人,爲生産未來的國君繼承人而身亡,其遺體要如何善後呢?首先,巫醫以荆條爲絲,用骨針縫合妣㱿下腹部之創口,使妣㱿遺體得以完整,蓋古人重視"全屍"。而遺體之善後,究竟是火葬或土葬呢?火葬需將遺體置於木堆上火燎,土葬則需用木材做棺槨之類,這都需要大量的木材,故其時乃取荆樹之樹幹即楚木以用,這就是"以楚"。就上古的歷史情况而論,荆國地處鄂西的荆山及其周圍地區,漫山遍野都是荆樹,山因以名,國亦以名。拙作《從清華簡〈楚居〉論荆楚之立國——兼論夏商周時期對南方的經略》一文,叙述楚祖季連(按:即季芈)當年率族衆追隨夏禹南征三苗及治水工程,及後其勢力盤踞於今湖北省西北部荆山一帶,并逐漸向周圍地區發展。禹闢九州,荆州爲其一,正是季連部族的勢力範圍。故《路史・後紀》云:"伯禹定荆州,季芈實居其地。"此應符合歷史事實。而拙文對"荆"之來歷及"楚"之得名皆有考述。内中云:

> 筆者認爲,根據山川地理與名物的關係,應該是先有"荆"此一植物,漫山遍野地生於鄂西北地區的山上,所以,此一山區乃被稱爲"荆山"。而有荆山之後,始有荆州的。……從《尚書・禹貢》對荆州的命名及其區域範圍的叙述,就可看出其與荆山的關係是多麼密切。内云:"荆及衡陽惟荆州;江漢朝宗于海,九江孔殷,沱潛既道,雲土夢作乂。"按"荆"即指荆山。現稱爲"荆山"者,在今湖北南漳縣南。上古時其範圍應不止於此。……如《山海經・中次八經》云:凡"荆山之首,自景山至琴鼓之山,凡二十三山,二千八百九十里"。可見其範圍包括甚廣。……另一方面,距(南漳縣南)荆山不遠處,即《山海經・中次七經》中所稱之"敏山,上有木焉,其狀如荆,白華而赤實,名曰'薊柏'"。筆者認爲,其山有木如荆,説明這些地區與上古之荆山山脈,確有密切的關係。[1]

《山海經》是戰國時期的作品,距鬻熊、熊麗所處的殷周之際已四五百年,相信麗季出生而其母妣㱿死亡"賓于天"時,荆樹是漫山遍野的。其時既取大量荆樹的樹幹即"楚"木爲妣㱿的喪事善後,爲示紀念,乃將荆國命名爲"楚"。我認爲這就是"巫荆

〔1〕郭偉川:《從清華簡〈楚居〉論荆楚之立國——兼論夏商周時期對南方之經略》,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編《歷史文獻研究》總第32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賅丌髗,以楚,氐今爲楚人"之句的由來。

對于"楚國"得名之緣由,拙作《從清華簡〈楚居〉論荆楚之立國》一文曾經論及,内云:

原來,據《史記·楚世家》云:"……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羋氏,居丹陽。"過去,歷代史家多據司馬遷的上述記載,而認爲"楚"之得名、得國及"居丹陽"自熊繹始。但是,自清華簡《楚居》之出,證明"楚"之得名非自熊繹始,而是緣於其太祖母妣戱生熊麗時,因難產而死去。爲了紀念妻子妣戱,因此熊繹的太祖父鬻熊乃易"荆"爲"楚",自此之後,至楚肅王(楚悼王之子)之際,撰《楚居》的史官始言"氐今曰楚人"。筆者認爲,蓋周文王之時,鬻熊顯然已改"荆國"爲"楚國",而他又曾"子事文王"。恰好周原出土有甲骨卜辭"楚子來告"作佐證,[1]其與清華簡《楚居篇》證明鬻熊時已自稱"楚人"的事實,可謂完全相符。[2]

所以,清華簡《楚居篇》之出,糾正了《史記·楚世家》關於"楚"得名、得國於周成王之際熊繹之時的說法,故其重要性概可想見。

以上就是我對《楚居》"麗季段"的考釋,祈請學界同人,共與論正。

2014年2月22日於香港

(郭偉川　香港歷史學者)

[1] 陝西省考古隊發掘報告:《陝西岐山鳳雛村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
[2] 郭偉川:《從清華簡〈楚居〉論荆楚之立國——兼論夏商周時期對南方之經略》。

從清華簡《筮法》看《説卦》中《連山》、《歸藏》的遺説

賈連翔

我們從清華簡《筮法》中《卦位圖、人身圖》節的描繪和説明,《爻象》節的述説形式,以及《死生》、《得》、《娶妻》、《讎》、《見》、《瘳》、《男女》、《小得》各節解卦過程中對"乾坤六子"説的運用,都不難看出《筮法》與傳世的《説卦》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本文想對《筮法》與《説卦》的關係作以考察,並討論一下《説卦》中《連山》、《歸藏》的遺説。

宋代的朱元昇曰:"《歸藏易》以純《坤》爲首,坤爲地,萬物莫不歸而藏於中。《説卦》曰:'坤以藏之',蓋造化發育之真機,當於此藏焉。然而一元有一元之造化,癸亥、甲子之交爲之藏;一歲有一歲之造化,冬夏二至之交爲之藏;是又《歸藏易》無所往而不用其藏也。"朱氏所引見今本《説卦》第四章,這是説《説卦》中有《歸藏》的遺説。

《經義考》引《中興書目》稱:"《歸藏》隋世有十三篇,今但存《初經》、《齊母》、《本蓍》三篇,文多闕亂,不可訓釋。"清人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中有《歸藏》輯本,裏面還有《鄭母經》和《啓筮》的篇名。其中《初經》的特點尤爲引人注意。朱震曰:"《歸藏》之書,其《初經》者庖犧氏之本旨也,卦有初乾、初奭(坤)、初艮、初兑、初犖(坎)、初離、初釐(震)、初巽,卦皆六畫。《周禮》'三易經卦皆八'所謂經卦,則初經之卦也。"李學勤先生曾據此比較《筮法》與《歸藏》的關係,其説甚爲精當,抄引如下:

> 第一,八經卦的卦名彼此一致。……坤卦簡文作臾,是《歸藏》特有寫法,也見於《漢簡》等,推測也是來自《歸藏》,朱震引作"奭",乃是訛字。坎卦簡文作"袋(勞)",同於王家臺簡《歸藏》,朱震云作"犖",震卦簡文有時作

"來",與《歸藏》的"釐"是通假字。總之,《筮法》的八經卦名和《歸藏》是極相近,甚至可以講是相同的。

第二,朱震説《初經》八經卦"卦皆六畫",羅苹的《路史》注也説《歸藏·初經》"卦皆六位"。《筮法》也是這樣,簡内雖有以三畫卦組成的"卦位圖",全篇占筮之例却都是六畫卦,與《歸藏》相似。

第三,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點,《初經》八經卦的次序不是像一般猜想的坤在乾前,而是依次爲(用通行《周易》卦名):乾、坤、艮、兑、坎、離、震、巽。這種次第是所謂"乾坤六子"説的體現。按《易傳》裏的《説卦》第十章:"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這是"乾坤六子"説的依據,《歸藏·初經》的卦名次序即依據此説,只是六子按少、中、長排列而已。《筮法》筮例多處運用此説……〔1〕

《初經》八卦以乾、坤、艮、兑、坎、離、震、巽爲序,李先生指出,這本於《説卦》的"乾坤六子"説,只是六子按少、中、長排序而已。清華簡《别卦》篇與此也大有關聯,整理者對竹簡的排序或可商榷,目前的排簡方式是與帛書《周易》經文卦序相合,即每個六爻卦分爲上下兩個三爻卦,上卦的次序係乾坤各率三子,而三子依少、中、長爲次。每支簡下卦的排序則是與《初經》八卦的順序相同,李先生也已指出或可按《初經》的次第調整簡序。以上都被認作《筮法》、《别卦》與《歸藏》有關的證據。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文獻中所載的《歸藏》實際包括時代不同的兩種古書,一是《周禮》中所稱三易之一的《歸藏》,與其性質相近的是《禮記·運禮》中記載的孔子所稱的《坤乾》,是可觀殷道之書;另一種是後世流傳的《歸藏》,即輯本《歸藏》,它的内容合於王家臺秦簡古書,應是流傳於戰國時期的一種筮書。上引李先生的論述即是本於輯本《歸藏》。以坤爲首卦是傳統上判斷《歸藏》的一個重要標準,可以看到輯本中的《初經》並不符合這樣的特點,將其内容視爲三易之一的《歸藏》,是很值得懷疑的事情。當然,《初經》的這種卦序也是有淵源的。今本《説卦》第三章云:"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是以乾、坤、艮、兑、震、巽、坎、離爲序,人們每每以其作爲先天卦位的根據。然而,馬王堆帛書《衷》篇有重要異文,寫作:"天地定立(位),山澤[通氣],火水相射,靁(雷)風相

〔1〕李學勤:《〈歸藏〉與清華簡〈筮法〉、〈别卦〉》,《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4年第1期。

檮(薄),八卦相厝(錯)。"是以乾、坤、艮、兑、震、巽、坎、離爲序,合於《初經》,而且所謂"火水相射",也與《筮法》卦點陣圖中的坎、離倒置形成默契。李先生已指出《筮法》與《初經》的諸多聯繫,還要補充的是《筮法》的《天干與卦》、《祟》節[1],其所列八卦的次第也是與《初經》和帛書的記載相合的,這是《筮法》通篇的一個重要特點,或許也可以看作楚地易學的一大特色。

以上討論的這些内容多與《説卦》有關,讓我們將目光再次聚焦到《説卦》上。

東晉干寶稱:"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説言乎兑,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此《連山》之易也。"[2]所引爲今本《説卦》第五章,這裏又説到《説卦》中有《連山》的遺説。《周禮》稱《連山》、《歸藏》、《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是故三易經卦相同,且皆爲六爻卦,可見《連山》、《歸藏》、《周易》之間如果僅從形式上進行劃分,難度是極大的,對其進行區分時,需要十分謹慎。

《筮法》中的《卦位圖》與《説卦》第五章内容直接相聯,相關内容已有學者作了比較,[3]我們不再贅述。這裏要説的是《説卦》此章在語言表達上的一個特點。細心的人們不難發現,此章在描述兑和艮的時候,都用了"言乎"這樣的語言,或許更有深意。可以推想兑、艮與其他六卦相比,有些特别之處。倘若確如干寶所言,此句爲《連山》遺説,那麼,艮爲《連山》的標志,傳統説法都是這樣認爲的,或許兑跟艮一樣,也是《連山》的一個特徵。

我們在《筮法》的卦例中找到了一些可與之相聯繫的内容。

第二節《得》:

(1) 見丁晷(數),乃亦旻(得)。

(2) 复(作)於陽,内(入)於侌(陰),亦旻(得),亓(其)徸(失)十三。

第四節《支》:

[1] 廖名春:《清華簡〈筮法〉與〈説卦傳〉》,《文物》2013年第8期。

[2] 金景芳先生也有相同的觀點,見金景芳:《〈周易·繫辭傳〉新編詳解》第185—187頁,遼海出版社1998年。

[3] 參看李學勤:《清華簡〈筮法〉與數字卦問題》,《文物》2013年第8期;廖名春:《清華簡〈筮法〉與〈説卦傳〉》,《文物》2013年第8期。

(3) 㕣(凡)支,譽(數)而出,乃述(遂)。

(4) 㕣(凡)支,譽(數)而内(入),乃𢔶(復)。

第七節《讎》:

(5) 㡾(少)肴(淆),讎(售)。譽(數)出,乃亦讎(售)。

第十一節《雨旱》:

(6) 㕣(凡)雨,堂(當)日才(在)下,譽(數)而内(入),雨。堂(當)日才(在)上,譽(數)而出,乃宇(旱)。

第十三節《行》:

(7) 㕣(凡)行,譽(數)出,述(遂);譽(數)内(入),𢔶(復)。

第二十三節《果》:

(8) 外事譽(數)而出,乃果;内事譽(數)内(入),亦果。

上述這些卦例的共同點就是在解卦的内容中都提到了"譽",整理者將其讀爲"數",同時也指出"凡言'數'似皆與兑卦出現的位置有關"[1]。若全依此説,第(5)例卦中不見兑卦,故整理者又言"'數出'指如以兑代此例之離,結果仍爲能售"[2]。這顯然是不得已而作的解釋。仔細考察可以發現,出現"譽"[3]的卦例其實都與艮、兑兩個卦相關。我們暫將爲艮、兑二卦稱爲"數",上述有卦例的 7 條可作如下理解:

[1]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四)》第 83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2]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四)》第 89 頁。
[3] 此字从言,或許與《説卦》"説言乎兑"、"成言乎艮"有關。

【1】“丁數”的“丁”字從李學勤先生釋,郭永秉先生釋爲“覆”[1],可備一説,此字有顛覆、倒置之意甚爲明顯。卦象稱“見丁數”,整理者稱“可能指左側上兑下巽卦畫互爲反覆”。不僅如此,右上的震卦也是艮卦的反覆。此處所稱“丁數”應指震、巽相對艮、兑而言。

【2】右上兑卦在右下乾卦之上,爲作於陽之象;左下兑卦在左上坤卦之下,爲入於陰之象。此處描述承前省略了主語,是稱“(數)作於陽,入於陰”。數即兑卦。可以進一步將其理解爲解釋何爲“數出”、“數入”。

【3】右上兑右下乾,是“數出”之象。

【4】左下兑左上乾,是“數入”之象。

【5】右上艮右下乾,是“數出”之象。

【6】右下艮,爲“數入”之象;右上兑,爲“數出”之象,此處應是有所省略。

【7】右上兑右下乾,是“數出”之象;左下艮左上坤,亦是“數入”之象。

由此可見,將艮、兑皆稱爲“數”,是可以將卦象完全釋通的。它們若位於乾、坤之上則稱爲“數出”,若位於乾、坤之下則稱爲“數入”。

艮、兑爲何要稱爲“數”? 我們在此不妨再作一點猜想。《説卦》第一章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金景芳先生曾指出,“這裏面提到蓍、數、卦、爻四者,這可能對近年認識的由數位構成的易卦與卦畫的關係,給予有益的啓示。”[2]《左傳》僖公十五年:“筮,數也。”可見“數”是筮占最早的構成元素,中國古代筮占從根本上説就是一種數占。三易之中若確以《連山》爲最古,上古之時以“數”稱“筮”是很有可能的,艮、兑倘若又是《連山》的標志,稱其爲“數”也許是保留了很古老的稱法。

《筮法》中艮、兑二卦有着特别的作用,是客觀存在的,這是否就是《連山》的標志? 我們尚没有更多的證據形成結論,在此僅提出這樣的綫索。另外還需提到的,宋人劉敞曾稱:“艮其背不獲其身,人之道也,以寅爲正。”邵雍也曾言:“夏以建寅之月爲正月,謂之人統,《易》曰:‘連山以艮爲首。’艮者,人也。”是説《連山》的曆法背景以建寅爲正。我們知道,《筮法》代表了楚地的數位卦系統,經過學者們的研究,大都認爲楚曆歲首爲荆,正是以建寅爲正,這是巧合還是必然? 也有待日後更進一步的研究。

(賈連翔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後)

---

〔1〕郭永秉:《釋清華簡中倒山形的“覆”字》,“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會議論文,2013年11月。
〔2〕金景芳:《説〈易〉》,《學易四種》,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

已审阅
子居 17-07-11, 20:37

清華簡《厚父》"周書"説*

程　浩

2014年第11期《文物》雜志刊出了系列文章，對清華簡第五輯整理報告擬收録的幾篇竹書進行了詳細介紹。其中的《厚父》篇具有"書"類文獻的特征，並有數句見引於《孟子》，内容與性質都十分重要。[1]

《厚父》篇有簡13支，保存情況基本完好，惟篇首有些許殘斷，使之缺少了明確的紀年或時代方面的記載。簡文通篇爲"王"與"厚父"的對話，但可惜的是並没有交代參與對話的是哪一位"王"，而"厚父"其人亦是文獻闕如。因此，對《厚父》篇時代背景的判斷只能從其他方面入手。通過對現已公佈的部分簡文進行分析，我們認爲《厚父》是一篇周初的"書"類文獻。以下就略陳淺見，謹供時賢參考。

首先，我們從《孟子》對《厚父》的引文説起。此句簡文原作：

> 古天降下民，設萬邦，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亂下民。[2]

《孟子・梁惠王下》的問對中引用了這句話進行説理，并稱其爲"《書》"。爲方便討論，兹録原文如下：

> 王曰："大哉言矣！寡人有疾，寡人好勇。"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王請大之。《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

---

* 本課題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中國國家起源研究的理論與方法"(12&ZD133)的資助。

[1] 參見趙平安：《〈厚父〉的性質及其藴含的夏代歷史文化》，《文物》2014年第11期。李學勤先生在前期介紹時也有提及，見李學勤：《清華簡再現〈尚書〉佚篇》，《中國教育報》2014年9月5日。

[2] 本文引用《厚父》簡文皆取自趙平安先生文，釋文采寬式，下同。

> 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

孟子以文王、武王的事迹訓誡齊宣王"無好小勇",並援引了《詩》、《書》以爲證。於文王之功,引用了《詩・大雅・皇矣》的文句,並稱"此文王之勇也";於武王之德,則稱引了《厚父》中的這句話,並且説明了"此武王之勇也"。我們知道,《皇矣》一篇主要敍述的是周代先王特别是文王的功業。《毛序》云:"《皇矣》,美周也。天監代殷莫若周,周世世修德莫若文王。"朱熹《詩集傳》曰:"此詩敍太王、太伯、王季之德,以及文王伐密伐崇之事也。"因此,《孟子》論武王之勇時,與之對舉的也應該是一篇以武王爲主人公的《書》。宋人疏《孟子》既云:"此《周書》之文也。《孟子》所以又引此《書》云者,蓋又欲言武王之勇而陳于王也。"[1]稱"《周書》"雖然有可能是受到僞古文的影響,但其對《孟子》引《書》用意的揣摩大致不謬。

再者,《厚父》篇的文辭也比較接近周初文獻。

比如簡文講咎繇"茲咸有神,能格于上","格于上"類似的用法兩見於《周書》的《君奭》篇,分别作"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以及"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簡文又説夏人"肆祀三后","肆祀"一詞《周書・牧誓》有之,作"昏棄厥肆祀"。

又如簡文説夏之慝王"沉湎于非彝",《周書・酒誥》也有"縱淫泆于非彝"的説法。此外,簡文稱孔甲爲"先哲王",趙平安先生已經指出"先哲王"一詞見於《酒誥》、《康誥》以及《召誥》。[2]

簡文除了有周初的《書》篇可以與之對應外,一些語句亦見於周代的頌詩。如簡文有"亦惟酒用康樂","康樂"一詞在清華簡《耆夜》的《蟋蟀》詩中就出現了三次,皆作"康樂而毋荒"。

《牧誓》爲武王所作,《君奭》、《酒誥》、《康誥》、《蟋蟀》皆出自周公之手,《召誥》之作亦在周初。《厚父》的用詞與上述幾篇多有互見,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該篇的時代。

除此之外,《厚父》的部分用語還見於西周金文。如王説厚父的高祖"克憲皇天之政功",《大克鼎》謂克的祖先師華父"肆克猷于皇天",語意與之相類。大克鼎雖然晚至孝王,但其中的美飾之辭,大概也是承襲周初而來的。

最後,《厚父》中體現的治國理念也是周初文獻所反復强調的。

---

〔1〕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2675頁,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
〔2〕趙平安:《〈厚父〉的性質及其藴含的夏代歷史文化》,《文物》2014年第11期。

由於《厚父》篇的主旨爲王向厚父請教前文人之明德，因此該篇充斥着當時流行的一些統治思想與治國理念。簡文開篇説"帝亦弗恐啓之經德少"，厚父在與王的對話中也是先追憶了夏之慝王"顛覆厥德"導致"亡厥邦"，而後王又讚美厚父的祖先能够"虔秉厥德"。可見在當時存在着濃郁的"敬德"思想。我們知道，"敬德"是有周一代重要的治民方略，如《酒誥》講要"經德秉哲"，《召誥》勸誡"王其疾敬德"，《大克鼎》也説要"淑慎厥德"。

在總結王朝覆滅的歷史教訓時，《厚父》篇認爲夏之慝王不若先哲王能"知天之畏"，因此"乃墜厥命"。在周初的傳世文獻以及金文中，周人屢次强調自己是敬天受命取代了殷商。如《詩·周頌·我將》載武王祭祀文王時説："我將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清華簡《芮良夫毖》有"畏天之降灾"，《周公之琴舞》又有"畏天之灾"〔1〕，可見"畏天"的説法在周代曾廣泛流行。

西周康王時期的青銅器大盂鼎，也能很好地反映上述這些思想觀念。在鼎銘中康王告誡盂要"享奔走，畏天畏"，并總結了殷代"墜命"的原因：

我聞殷墜命，惟殷邊侯甸與殷正百辟，率肆于酒。(《集成》2837)

認爲殷代滅亡是因爲飲酒無度，并要求"酒无敢酖"。這種戒酒的思想，在《厚父》篇中有大量論述，〔2〕與周公作《酒誥》的主旨也是一致的。

通過以上論述，我們可以發現《厚父》篇無論是語言還是思想都與周初的文獻比較接近，而且從簡文記載的對話内容來看，其發生在周初的歷史背景下也是合情合理的。我們知道，武王克商後曾訪"前朝遺老"求治國之道，其中最有名的就是"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商遺民箕子傳授武王的"統治大法"——《洪範》今仍可見於《尚書·周書》，另外《逸周書》存有篇名的《箕子》與《耆德》兩篇，想必也與之相關。有鑒於此，我們或可以大膽猜想周武王克殷建國後也曾訪問了夏朝的遺民厚父，向其請教前文人之明德，遂作成了我們今天見到的這篇《厚父》。

附記：本文在寫作過程中承蒙馬楠先生指教，對本文多有啓益，特此致謝！

（程浩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研究生）

〔1〕《周公之琴舞》"畏天之灾"，整理者原讀"畏天之載"，此處讀法從胡敕瑞：《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札記之四》，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年1月7日。
〔2〕參見前揭趙平安先生文"夏代酒文化傳統"一節。

“京”、“亭”、“亳”獻疑

郭永秉

在 2010 年和 2012 年的中國古文字學年會上，吴振武、趙平安兩位先生分别發表《談齊“左掌客亭”陶璽——從構形上解釋戰國文字中舊釋爲“亳”的字應是“亭”字》、《“京”、“亭”考辨》兩篇論文，讓我們對戰國文字中的“京”、“亭”問題獲得了許多啓發和重要的新知。兩篇文章討論的情況可簡單概括爲：戰國文字資料中常被釋爲“亳”的、字(前一類見於韓國陶文，後一類見於齊國陶文，郭店簡《語叢一》字屬於後一類字形的簡省)，吴先生主張它們都應是“亭”字，趙先生據清華簡等所見的“京”字特殊寫法，主張它們都是“京”字。[1] 這兩種結論自然都不是新説，過去戰國陶文字形也有釋“京”、釋“亭”和釋“亳”等多種意見，主要是因爲有了新出的郭店簡、上博簡和清華簡等戰國文字資料，才使得釋“京”和釋“亭”這兩種在過去似乎並不占絶對優勢的舊説重新引起了重視。[2]

兩位先生的文章，都涉及一個不可迴避的老問題，即“京”與“亭”的關係究竟爲何、“亭”字字形應當如何分析的問題，他們的看法截然有異。吴振武先生以、爲“亭”的看法雖然被清華簡《繫年》等所見的“京”字寫法證明有問題，但是他指出“京”、“亭”有極近或相同字形的事實，則顯然是以傳統的“京”、“亭”一字説作爲支持的；對於這種傳統意見，是否應該完全採取摒棄的態度(亦即徹底將“京”、“亭”二字區分

〔1〕這兩篇文章皆爲兩次年會的散發論文，在會後均已正式發表，看吴振武：《談齊“左掌客亭”陶璽——從構形上解釋戰國文字中舊釋爲“亳”的字應是“亭”字》，《社會科學戰綫》2012 年第 12 期，第 200—204 頁；趙平安：《“京”、“亭”考辨》，《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4 期，第 87—92 頁。下引吴、趙兩先生意見非特别説明者皆出此二文，不再出注。又可參看曹方向：《小議清華簡〈繫年〉及郭店簡中的“京”字》，簡帛網，2012 年 1 月 2 日，www bsm org cn/show_artıcle php?ıd=1615。

〔2〕過去對這些字，儘管有不少學者並不同意釋“亳”之説，但釋“亳”相對而言似乎是比較主流的意見。

開),並像趙平安先生那樣將秦系之外的“亭”字結構另作分析,是值得再作商討的。兩位先生文中論及的古璽(《璽彙》3093)字和陶文、等字,在相關材料中究竟應當怎麼理解比較妥當,“亳”字的來源究竟如何,我認爲可能也需要再作討論,有些疑問似還有待解決。今在此小札中將最近思考的問題寫出來,因爲問題複雜,資料又不够多,所以並無多少個人的確定意見,故以“獻疑”爲題。自知謬誤必然難免,敬請吴、趙兩位先生及其他前輩、同好不吝批評指教。

吴振武先生主張先秦古文字本有與“京”形相近或相同的“亭”字,舉出戰國青銅器、璽印封泥和陶文戳記共八個“亭”字(或从“亭”之字)説明這一點,並指出一直到阜陽漢簡中的“亭”還有與“京”類同的寫法;吴先生主張,舊曾著録的戰國陶、璽文字中、一系字形及郭店簡《語叢》一的皆爲“亭”字,認爲完全可以將它“分析爲从‘宅’从‘亭’省”,“、、或、、均可看作‘亭’之省”,並“用‘借筆’的觀點來解釋”,他還認爲,這些字形和“亳”字是“偶然變成同形字”的關係。

趙平安先生則認爲吴先生指出的八例“亭”字,有三例(即吴先生所舉“亭市”印、陶器戳印“亭昃”、“亭斛(?)”,詳下)仍應釋“京”,另五例則確是“亭”,它們分别是:〔1〕

(1) 亭佐郐之戈“亭差(佐)”(《珍秦齋藏金【吴越三晉篇】》49—71,此器命名有異説,詳下)

(2) 越王者旨於睗戈甲“戜□郭(亭)侯(候)”(《殷周金文集成》11310B1)

(3) 越王者旨於睗戈乙“戜□郭(亭)侯(候)”(同上 11311A)

(4) 古璽“童(鐘)丽(離)亭璽”(《璽彙》0279)

(5) 封泥“□丽亭璽”(《考古》2005 年第 5 期第 68 頁)

今按,第一例所謂“亭”字中部略有泐損,董珊先生釋爲“就”,認爲器主是越王“差郐(徐)”,〔2〕從辭例看當更爲可信,故此例可取消。應補充的是包山簡 120 號字,李守奎先生已改釋“停”、讀爲“亭卒”之“亭”,〔3〕所據或即楚國璽印封泥的“亭”字。此

〔1〕爲儘量忠實於原形、便於參考比較,下面引録原著録書中的拓本、打本和摹本字形。

〔2〕董珊:《吴越題銘研究》第 66—67 頁,文物出版社 2014 年。

〔3〕參看朱曉雪:《包山楚簡綜述》,海峽出版發行集團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第 417 頁引“李守奎 2009”説;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 34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此字原多釋爲“倞”,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488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59 頁,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例目前似是“亭”在戰國簡牘文字中的唯一一見。

對上舉這些字形,趙平安先生認爲:

> 第3例是第2例的省體。這類亭明顯不是从高省。應分析爲从亯,丁聲。亯,吴大澂《説文古籀補》以爲“象宗廟之形”,未必是。但象某種建築之形,是可以肯定的。亭本身是一個建築,故用亯作形符。丁和亭古音相近,亭以丁爲聲符。

趙先生此文的提要把相關意見概括爲,“‘京’和‘亭’是兩個不同的字,秦系亭从高省丁聲,六國文字从亯丁聲”。在最近發表的《再論所謂倒山形的字及其用法》一文中,趙先生對六國文字“亭”字的分析略有變化,他認爲楚、越文字中所見的“亭”字下部所从的形並非“丁”,它們與清華簡等戰國文字資料中所見的倒山形字一樣,都是“亭”的象形初文,上所列楚、越文字中的“亭”字,實是从亯、从亭字初文的形聲字。〔1〕在這篇新文章裏,趙先生更爲明確地主張,以楚文字等爲代表的六國文字的“亭”字,與秦系文字的“亭”來源應徹底區分開來。

關於“京”、“亭”關係的傳統觀點,從吴先生文中引述的一些學者將戰國文字資料中明顯寫作“京”形之字(如下舉韓國“京昃”陶文)釋讀爲“亭”的情況就可以看出,不少古文字研究者以及一些考古學者對此是有比較明確認識的(例如俞偉超先生即曾説過:“‘亭’和‘京’本來就難分,這是很清楚的。”〔2〕),何琳儀、王蘊智等先生在20世紀90年代對此有過明確申述,我們不憚繁瑣先將他們的説法引録於下。〔3〕何琳儀先生説:

> 璽文(引者按:指《璽彙》0279)第三字,筆者曾隸定爲“京”。根據是三體石經《僖公》“京”作形。“”的豎筆多一短横,屬裝飾筆畫,無義。驫羌鐘“京”字作“”,也有裝飾筆畫,可以參照。
>
> “京”,甲骨文一般都作“”形,或作“”形(《前編》4·31·6),則與“亭”同形。秦陶文“咸(即咸陽)亭”之“亭”一般作“”形。而秦權“咸陽亭”之

〔1〕趙平安:《再論所謂倒山形的字及其用法》,《深圳大學學報》2014年第3期,第52—53頁。

〔2〕此爲1999年9月25日夏商周斷代工程階段成果學術報告會上俞偉超先生的發言,原載《夏商周斷代工程簡報》第七十期,1999年10月30日,轉引自楊育彬:《再論鄭州商城的年代、性質及相關問題》,《楊育彬考古文集》第205頁,科學出版社2011年。

〔3〕引文中個别與論證關係不大且明顯有誤的内容略去,原文中的字形摹本,凡於本文關係重要者皆改録原形或較準確的摹本,以便讀者參考。

"亭"作"[字形]"形(《度量》195),顯然是"京"字。……戰國文字中"六國文字"也有以"京"爲"亭"的例證:

[字形]市(《璽彙》3093)

昃[字形](《中原文物》1981·1·14·10)

以上"京"字,由辭例推勘只能讀"亭"。

研究先秦古音者均以"京"屬陽部,以"亭"屬耕部。陽部"京"在漢代韻文中每與耕部字,諸如"寧"、"征"、"平"、"形"、"情"、"靈"、"成"、"營"等叶。而耕部"亭"偶爾也與陽部字叶,如班固《高祖泗水亭碑》"寸木尺土,無竢斯亭。揚威斬蛇,金精摧傷"。以"亭"叶陽部字"傷",故《韻補》謂"亭"有"徒陽切"之讀音。凡此説明,秦漢"京"、"亭"二字讀音相近。

陶文"亭"作"[字形]""[字形]"等形(《匋文》5·37),其年代上限不會早於戰國晚期。因此,有的學者認爲古文字"亭"即"京"(原注:馬叙倫:《讀金器刻詞》第152頁,中華書局1962年),不無道理。"京"字本象高臺上有亭形。"𩫏"(郭),甲骨文作"[字形]"形,《説文》云"象城郭之重,兩亭相對也",可資參證。秦漢"亭"字陶文甚多,"亭"前之字均爲地名。上揭璽文和陶文(引者按,即前所引"童(鐘)丽(離)亭璽"印和"□丽亭璽"封泥)首二字均爲地名,地名下的"京"應據秦漢陶文的辭例讀"亭"。[1]

王蘊智先生在討論"京"、"高"曾共用一形之後説:

京字又是《説文》所釋"名所安定也,亭有樓"之亭字初文。亭字始見於戰國文字,最初亭字或寫如京。如咸陽陶文有"咸[字形]"(《古陶文彙編》5·6);山西翼縣陶文有"降[字形](《彙編》7·1。引者按:此陶釜字形照片作[字形][2])",侯馬陶文作"降[字形]"(《彙編》7·2、7·3),高明先生前一名釋"降京",後者釋"降亭",其實"降京"即"降亭"。亭乃京之借形變體分化字,《説文》亭字从丁聲,實爲京字下部進一步變形而音化。《廣韻》平聲豪韻下高字"古勞切",屬見紐開口一等;平聲庚韻下京字"舉卿切",見紐開口三等;平聲

[1] 何琳儀:《古璽雜識續》,原載《古文字研究》第19輯,中華書局1992年,收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何琳儀卷》第258—259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2]《晉豫鄂三省考古調查簡報》,《文物》1982年第7期,第12頁圖一〇·6。

青韻下亭字"特丁切",定紐開口四等。亭、京同源,京、高同源,……[1]

戰國時代秦國及秦代文字寫作"京"形的"亭"的資料,大致已在何、王兩位先生的文章中列出,它們是"咸亭完里丹器"印文之"亭"、山西翼城縣葦溝—北壽城遺址戰國晚期層出土"降亭"陶釜的"亭"和上博藏秦"咸陽亭"小權的"亭",學者在討論"亭"、"市"陶文及相關歷史問題時,多已直接據文義將它們釋爲"亭",[2]這已是得到公認的完全正確的意見。由這些可靠的例子可以推知,《古陶文彙編》著録的如下兩方字形比較古、原一般釋爲"京"的戳印陶文(咸陽出土),也極有可能應釋爲"亭":

 5.437

 5.438[3]

《秦印文字彙編》已將後一例直接列在"亭"字之下,是有道理的。[4]

從何琳儀先生的論述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他主張"亭"、"京"同形的關鍵證據有三個,一、傳抄古文的"京"作□,與楚璽用作亭的□字僅飾筆有無之别;二、從字形上看,□與甲骨文寫作□形的"京"是有關係的(甲骨的這種"京",可以看作是上部从"亯"形的[5]);三、秦文字中有以"京"爲"亭"的例證。我認爲從第一二條證據已足以看出□一系用作"亭"的字形下部不可能是"丁"聲或者"亭"的表意初文,而一定是高臺建築物的三個柱足形挪位、頭部湊攏而成的形體。[6]小篆"京"字寫作□,《説文》"就"字籀文作□(皆見《説文·五下·京部》),"京"下部之柱足部分産生了類似的變化,亦可以很好地説明這一點。

何、王兩位先生都主張爲"京"、"亭"是一字分化,又力圖從音理上溝通"京"、"亭"

[1] 王藴智:《説"郭"、"墉"》,《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4期,第20頁。

[2] 裘錫圭:《嗇夫初探》,原載《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年,收入同作者《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81、82、92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俞偉超:《秦漢的"亭"、"市"陶文》,收入同作者《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第136頁、第144頁注60,文物出版社1985年(此文原名《漢代的"亭"、"市"陶文》,發表於《文物》1963年第2期,經較大增補修改後收入《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

[3] 高明:《古陶文彙編》第531頁,中華書局1990年。俞偉超先生還將秦始皇陵園發掘的□字陶文釋爲"亭"(《秦漢的"亭"、"市"陶文》,收入同作者《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第138頁),此陶文與著録於《古陶文彙編》5.436的標爲"自藏"的□陶文顯然爲一物,《彙編》釋"高",可從。

[4] 許雄志主編:《秦印文字彙編》第95頁,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年。此書"亭"字下還列有其他戳印陶文的"京(亭)"之例,可參看。

[5] 裘先生告訴我,"亯"、"京"音近,"京"字从"亯"顯然有表音作用。

[6] 清華簡倒山形的□(覆)字,與此類"亭"字下部的部件寫法不同,當無關聯。關於此字的考釋,可參看拙文:《釋清華簡中倒山形的"覆"字》,《中國文字》新三十九期,第77—88頁,藝文印書館2013年。

二字，認爲兩字讀音相近，這並没有很强的説服力。〔1〕就像我們熟知的"郭"、"墉"在早期古文字中共用一形一樣，"亭"本是高臺建築，意義與"京"有一些聯繫，跟"京"有時共用一形表示，最大可能應是因爲某種原因而形成的同形字關係，没有必要牽强地分析兩字的讀音相近、詞源也存在同源關係。關於"京"、"亭"爲何會共用一形，下面在前人認識基礎上進一步談談我們的看法。

何先生指出的[字形]與甲骨文[字形]形一致，從單純的字形層面講，顯然是有合理性的。〔2〕甲骨文此類字形，當然没有用作"亭"的例子，很可能跟"亭"這種建築本身没有必要在甲骨卜辭裏出現且鄉亭、亭市和亭郵制度出現得較晚有關。趙平安先生説"亭"字出現得較晚，跟"'亭'這種建築出現、流行不太早有關"，似並不確切。《説文・五下・𩫏部》謂"𩫏，……从回，象城𩫏之重，兩亭相對也"，郭沫若先生解釋甲骨文繁形"𩫏"字曰"从四亭於城垣之上兩兩相對，與从二亭相對同意"，〔3〕可見作爲建築物的"亭"在古代出現得是不晚的。我們知道，從西周金文以下，"京"字和从"京"之字(如"就"字)都不再使用[字形]這類形體，而專用[字形]這類形體表示，〔4〕這爲這類从"高"的"京"字之形被借用來分化出"亭"字創造了條件。從現存的秦文字和戰國文字資料中，仍能看出"亭"字本與"京"的寫法存在本源性差異的痕迹，比如戰國"中亭"方足小布的"亭"字作如下之形：

[字形]〔5〕

過去釋此字爲"亭"，不排除有些學者是把下邊的[字形]形看作"丁"的。但戰國六國文字中的"丁"並不寫作這種一横一竪形，所以這種分析理解絶不能成爲釋此字爲"亭"的充足理由。與前面舉出的[字形]、[字形]等"亭"字相較可知，其實此字亦當與[字形]形之"京"是一樣的寫法，是一個上部類似於从"高"(只是"高"的下横筆未能完全封口，也許這是貨幣

〔1〕王獻唐先生認爲"京本亭樓之制，其下以柱支撑，支撑爲擎，因以擎呼之。久而成名，象形造字作京，音轉，或讀入陽部讀彊，實一事也。"(《曹魏平樂亭侯印考》，《那羅延室稽古文字》第213頁，齊魯書社1985年。)這是較早提出"京"、"亭"音近通轉説的學者，何、王等先生的意見也許是受到了他的影響。

〔2〕吴振武先生説這些"亭"字中部的圈形"是否兼有充當'丁'聲的作用，可以想象"，但戰國文字的"丁"已經不作標準的圈形寫法，故此説似不必考慮。

〔3〕郭沫若：《卜辭通纂》，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第538頁，科學出版社1983年。後來研究者對此似並無異詞，《説文》的説解應當是可靠的(參看王獻唐：《曹魏平樂亭侯印考》，《那羅延室稽古文字》第176—177頁)。

〔4〕參看董蓮池：《新金文編》第684—686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1771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

〔5〕吴良寶.《先秦貨幣文字編》第81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銘文書寫或鑄造草率的緣故)、下部爲三柱足的"京"形,在戰國文字裏可用作"亭"。四川青川郝家坪戰國中晚期墓葬中出土的漆卮上所烙"成亭"印的"亭"字被發表者摹作:

、[1]

雖然摹寫可能並不忠實,但是因爲墓葬時間較早,似可以推想,它們下部很可能原確非从"丁",而就是來自上部从"亯"形、下部爲三足柱的"亭"字寫法,與上舉那些秦文字中的"亭"是接近的甚或是更古一些的寫法,記此備考。

越國文字的字,可以寫作省去中部圈形、與"京"完全類同的,這也就無怪乎秦文字中可以用、、、來表示"亭"了。由此可知,東、西方國家的"亭"當同出一源,並且在戰國時代進行着同樣方式的省減。吴振武先生指出,一直到西漢簡牘文字資料中,"亭"還可以寫作跟"京"字全同之形,這應當是較早時代用字現象的遺存。不過,因爲"亯"字本來就有、繁簡不同的兩種寫法,所以、這類形體上部被看成"亯"也並無嚴重障礙。如果從這個角度分析的話,或許秦文字中的這些字形在當時用作"京"、"亭"是兩可的。

當然,秦文字的"亭"字因爲省減、混同等原因,看上去與"京"很難區别,便自然要求字形分化以便識别。从"丁"聲的"亭"字就是在這種背景下産生的,"丁"這個聲旁顯然也是因舊形改造而成。從現有資料看,這似乎也並不是出現得很晚,也並非限於秦文字内部的現象。我們注意到,从"丁"聲的"亭"字其實並非秦文字獨有,三晉文字中也偶然看到:

(《集成》9665)[2]

可以推想,"京"、"亭"字形相混的情況,在戰國各個系别文字中大多是存在的,否則三晉文字也就没有必要分化出从"丁"之"亭"。從何琳儀、吴振武先生的論述看,他們對秦文字以"京"形表"亭"的現象可否推展到六國文字當中是持肯定態度的;過去主張將鄭州商城所出戳印陶文字釋"亭"的學者,也都是肯定這一點的,我們認爲這些學者的看法值得重視。

---

〔1〕引自丁唯涵:《戰國秦漢漆木器文字文字彙編》第370頁,復旦大學2014年碩士學位論文。

〔2〕湯志彪先生釋"京"(《三晉文字編》第785頁,作家出版社2013年),但此字從拓本看,下部並非豎筆上加小點或短横之形,而是圓頭釘形,故改釋爲"亭"。

前已明確，秦與六國的"亭"字應出於一源，所以六國文字用"京"形表"亭"的可能性自然也没有辦法徹底否决，越王者旨於睗戈銘的"亭"旁省寫之形已完全可以説明這一點。很大程度上體現了戰國齊系文字特點的三體石經古文，用形表示"京"，大概是齊文字保守特徵的反映。從楚、越文字"亭"的寫法推斷，這絶不意味着當時齊文字用類形體爲"亭"的可能就可以排除，相反，這種可能性其實是很大的。戰國齊文字在較晚階段分化出、一類形體表示"京"，大概就是意在區分當時已經用爲"亭"的"京"形。楚文字中除了可以從"就"字中拆分出來的"京"旁之外，似乎没有看到過寫得特别規矩的"京"，從上博簡《三德》、清華簡《楚居》、《繫年》"京"字下部中豎的特殊寫法以及有些省去右側一豎的情况推斷，它們的寫法似乎也有要跟類同於"京"的"亭"區别開來的意圖。

《古璽彙編》3093 著録的小圓印右邊之字，前引何琳儀、吴振武先生的文章都釋爲"亭"，是繼承了過去的傳統意見。裘錫圭先生在他的文章中也至少兩次涉及此印，在《戰國文字中的"市"》一文中，他説：

> 戰國時代的商業是很發達的，按理説在戰國璽印、陶器等遺物的文字裏，應該有大量關於市的資料保存下來。但是，在《古璽文字徵》的"市"字下却僅僅收有一顆"京（亭）市"小圓印，而且據有的同志的看法，這顆印還有可能是秦漢時代的東西。

在注釋中，裘先生補充説明道：

> 這顆印，字體頗古而近小篆，可能是戰國時代的秦印。

在將此文編入《古文字論集》時，他加了一條"編按"：

> 此印見《璽彙》3093 號，也有可能是戰國時代周或韓的東西。[1]

他沿用了《古璽文字徵》在"京"後括讀"亭"的意見，顯然也是相信舊説的。在《嗇夫初探》一文中，裘先生討論了戰國秦漢"亭"、"市"印的變化及其原因，所以對這方小圓印及内容可能相關的秦印的釋讀作了更明確的論述：

> 在秦印裏除了一般的亭印以外，還有"市亭"印。《續衡齋藏印》6・34 頁著録一枚"市亭"半通印，從字體看顯然是秦印。華北淪陷時期，日人在萬安

〔1〕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330 頁。

北沙城發現的陶器、陶片,有不少打有"市亭"印,其作風與上舉"市亭"印很相似。北沙城6號、7號墓屬於漢代,但是有"市亭"印文的陶器、陶片都不是出於這兩個墓葬的,應該是秦代遺物。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的陶器上也往往有"安陸市亭"印文。這些秦印的"市亭"是不是指市中之亭呢?恐怕也不是。在這些印文裏,"市"和"亭"大概是並列的。亭嗇夫既然兼管市務,而市務又比較重要,所以有時就在亭嗇夫印裏加上"市"字,表明他兼管亭、市二者。有可能在當時亭嗇夫就可以叫市亭嗇夫。傳世有一枚"亭市"小圓印,字體屬秦篆系統而又比較接近金文,大概是戰國時代的秦國印。"亭市"當與"市亭"同義,這也可以作爲"市亭"並不指市中之亭的一個證據。

並在注中指出:

《秦漢印統》8·54上著録"亭"字圓印,字體也很古,但有可能是六國的東西。

在將此文收入《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時,他也爲《璽彙》3093加了一條"編按":

此印也有可能屬三晉。[1]

現在看起來,此印當屬"戰國時代周或韓"的可能性最大,因爲其"京"字作風與韓國陶文的和屭羌鐘字極爲相似,"市"字寫法同滎陽故城發現的屬於韓國的"廩陶新市"陶片印文的"市"字非常近似。[2]對於這方圓印文字的含義,裘先生的上述解釋無疑是值得重視的。裘先生舉出的《秦漢印統》著録的圓印"亭"字作如下之形:

[3]

此銅圓印文字風格與前舉韓國陶文字極爲接近,極可能亦爲周或韓國之物。圓印上單獨一個"京"字,解釋成地名是有困難的,結合大量戰國秦至秦代的亭印來看,此印當然也以讀成"亭"的可能性大。

我們前面拿來跟圓印"京"字比較的屭羌鐘銘文的字,研究者也都一律釋爲"京"無異詞。該字出現在器主敘述戰功的"寴(襲)敓(奪)楚京"一句中。所謂"楚

[1] 裘錫圭:《嗇夫初探》,《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93頁。
[2] 參看高明:《古陶文彙編》,第563頁6.52、6.53。
[3] 羅王常編:《秦漢印統》,明萬曆三十四年新都吴氏樹滋堂刻本,八·五四上。此字《秦漢印統》誤釋爲"帛"。

京",研究者理解分歧很大。〔1〕有不少學者反對"楚京"與楚國有關,主張是位於山東曹縣的楚丘(即漢楚丘亭所在),似不必,"楚"應即荆楚之楚。〔2〕學者們舉出的文獻中與屭羌鐘銘記載史事有關的材料主要有兩條,一是《水經·東汶水注》引《竹書紀年》:"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二是《吕氏春秋·下賢》:"魏文侯……好禮士故南勝荆於連堤,東勝齊於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卿。"結合鐘銘和文獻似可知,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命三晉伐齊之役,三晉中至少韓魏是在楚國那兒占得了一些便宜的。李家浩先生逕讀"楚京"爲"楚荆",〔3〕似缺乏用字習慣上的堅强證據,而且"襲奪楚荆"即使作爲韓國誇飾的話來看,亦與當時戰争形勢大不相符。有些學者認爲此役"兵不至楚",因而主張此句説的是楚人被震懾奪氣,〔4〕這種解釋雖不可從,〔5〕但亦可見該役遠達不到所謂"襲奪楚荆"的地步。既然各家對"楚京"無法取得比較滿意的共識,似可换一角度思考。屭羌鐘是戰國早期之物,頗疑"楚亯"即"楚亭",指楚國的邊亭。《墨子·備城門》記古代邊亭之制"百步一亭,高垣丈四尺,厚四尺,爲閨門兩扇"。《新書·退讓》記載梁、楚邊亭相接,"楚亭惡梁亭瓜之賢己,因夜往竊搔梁亭之瓜",擔任邊縣令的梁大夫宋就抱怨以德的故事。《韓非子·内儲説上》:"吴起爲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臨境,吴起欲攻之。不去,則甚害田者;去之,則不足以徵甲兵。……乃下令曰:'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宅。'人争趨之,於是攻亭一朝而拔之。"這些記載都可説明戰國時代國與國邊境的亭,往往是發生糾紛乃至戰事的矛盾糾結點,有時候别國的邊亭鄰比國土妨害自身利益,便需要動用武力解决,甚至有的還必須徵發比較精鋭的甲兵加以攻取。土地南與楚接壤的韓,趁三晉共同伐齊之機襲奪楚國的一些邊亭,〔6〕是很好理解的,與魏在這場戰役中"南勝荆於連堤"大概正是類似的事情。屭羌鐘銘文似有韻,釋亯爲"亭",可解釋爲"入長城"、"竄敓楚亭"、"則之于銘"押耕部韻,最後一句

〔1〕參看張艷輝:《洛陽金村古墓出土器銘集釋》,吉林大學 2011 年碩士學位論文,第 80—86 頁;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2 月 26 日,www.gwz.fudan.edu cn/SrcShow.asp?Src_ID=1752。

〔2〕參看李學勤:《論葛陵楚簡的年代》,《文物》2004 年第 7 期,第 68 頁。

〔3〕李家浩:《釋上博戰國竹簡〈緇衣〉的"茲臣"合文——兼釋兆域圖"逕"和屭羌鐘"竄"等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 149—150 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3 年。

〔4〕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第 162 頁,科學出版社 1959 年。

〔5〕清華簡《繫年》"竄"字用法證明唐蘭先生讀"竄"爲"襲"是完全正確的,參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55—156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李家浩:《釋上博戰國竹簡〈緇衣〉的"茲臣"合文——兼釋兆域圖"逕"和屭羌鐘"竄"等字》第 149—150 頁。

〔6〕楚國有"鍾離亭"、"□丽亭"(看前文所舉楚璽、封泥),韓國襲奪的或許就是這類"亭"。

"永世毋忘"單獨爲韻,這與子仲姜鎛銘文前部押之部韻、最後一句"子子孫孫永保用享"單獨爲韻情况頗爲類似,〔1〕所以從用韻角度似乎也不是不能通過。此説姑且提出備參,以待後考。

鄭州等地所出韓國戳印陶文□、□二字的問題比較複雜。

自從俞偉超、李家浩先生將分别在鄭州商城和鄭州金水河出土的韓"□昃"戳印陶文和"□"、"昃"二字同見於一器的戳印陶文聯繫起來之後,將□、□認同爲一字似乎已經成爲共識了。贊同釋"亭"的先生主張兩個字都是"亭",贊同釋"京"的學者主張兩個字都是"京"。但這兩個字是否一定表示相同的含義,仍然值得商榷。

與"□昃"陶文寫法類似的,有滎陽故城出土的"□斛(?)"戳印陶文,〔2〕從字形上講,它們釋"京"都没有問題。但俞偉超先生從"文化性問題"的角度提出:

> "亭"這個字秦人特别愛用。秦滅六國過程中走到哪裏就把這個字帶到哪裏,咸陽是很早就有,出於戰國什麽時候説不清楚,所以三川郡以後在鄭州出現這個字(引者按,指□、□等字),很清楚是秦滅六國過程裏面出現的。這個字孤零零本身很難説,但從整個文化過程看應該怎麽解釋很清楚。……戰國陶文上很難是一個地名。〔3〕

這某種程度上代表了過去釋□□等字爲"亭"的不少研究者的看法。雖然很難説□□是秦滅六國過程受秦"亭"字影響的産物(韓國的"京"本來就作類似形體,並非受秦影響的結果),但從前文討論看,大概很難排除"□某"陶文應讀爲"亭某",表示亭所屬陶工私名某的可能性。結合前舉《璽彙》3093"亭市"印、《秦漢印統》8·54上的"亭"印來看,這一點就更加明顯。

趙平安先生據清華簡"京"字異體的寫法,主張□字都是地名"京",但他遇到了大量出現的□字陶文,並不出於"京"之故地河南滎陽京襄城而是出土於京襄城東四五十里的鄭州商城的困難,所以他提出"鄭州商城就是東周京的故地",東周時"京有遷徙"的猜測。石加先生20世紀80年代與鄒衡先生商榷"鄭亳説",曾批評鄒先生以《續漢書·郡國志》河南尹條下"熒(滎)陽……有薄(亳)亭"爲據定鄭州爲"亳",他説:

---

〔1〕郭沫若:《金文韻讀補遺》,收入《金文叢考(修訂本)》第148葉,人民出版社1954年。

〔2〕高明:《古陶文彙編》第563頁6.51,第91頁。同文戳印還見於《陶文圖録》5·109·4(齊魯書社2006年,第1841頁),同書5·109·5著録的"京□"陶文的"京"字寫法類似,下豎有圓點爲飾筆。

〔3〕轉引自楊育彬:《再論鄭州商城的年代、性質及相關問題》,《楊育彬考古文集》第205頁。

> 當時的滎陽與今鄭州相去數十里，滎陽有薄亭並不等於鄭州有薄亭，要用它來證明鄭州是古亳，似不沾題。〔1〕

滎陽的"薄(亳)亭"，與東周時代的"亳／京"地有密切關聯似乎無可否認(此可説明《春秋》、《左傳》作"亳"並非無據，詳下)，所以石加先生的質難似乎也適用於趙先生以鄭州爲東周"京"地所在的推測。看來趙先生的這種設想能否成立，還有待今後證明。不過鄭州、滎陽畢竟相去不遠，帶有戳印的陶器是"京"地陶工所作、流通到韓國其他臨近地區使用的可能性，顯然是比較大的。戰國鋭角方足布也有這個過去被釋爲"亳"的字：

〔2〕

從韓國"百涅"鋭角方足布(盧氏百涅、舟百涅)的幣文格式看，此字確實應是地名"京"而不能解釋爲"亭"。〔3〕總之，趙平安先生釋爲地名"京"的意見是有道理的。

從以上的情況看，我們似乎並不一定要將韓國陶文的和認同起來。趙平安先生據春秋鄭國貨幣銘文的"京"字寫法已經明確指出，作形的"京"是春秋中晚期的字形，而則是戰國時代韓國的"京"的寫法，二者之不同反映的是字形歷時差異。我們懷疑，戰國時代韓國的形大概更多用作"亭"而不用作"京"了，〔4〕、在同一時期的陶文上面，含義當有别。

同時，我們還應該特别注意從另一個角度觀察韓國文字中"京"字異體的特點。趙平安先生所釋戰國簡、璽印、陶文中作"中豎斜曳"的"京"字，有的還没有省去右側柱足的那一豎，且中豎上所加的幾乎大都是一小點或者一短横，例如、、、，〔5〕少數中間一横寫得稍長的，也没有緊緊貼住左側一豎的，例如。這些寫法，

---

〔1〕石加：《"鄭亳説"商榷》，《考古》1980年第3期，第25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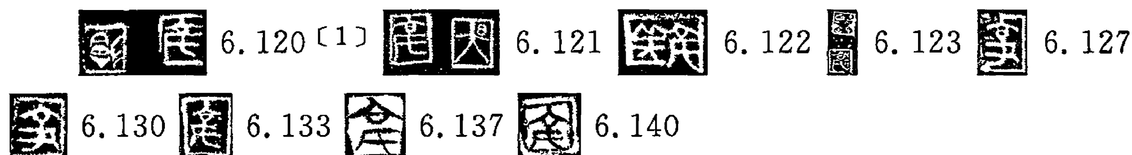
〔2〕辭例是"～百涅"，見吴良寶《先秦貨幣文字編》第81頁。

〔3〕唐虞：《"京"字鋭角布幣考》，《江蘇錢幣》2012年第3期，第11—12頁。

〔4〕當然，戰國時代韓國以此類形體表示"京"偶爾還是有的，如九年京令戈字(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785頁)，似可看成字形的復古。

〔5〕《秦漢印統》八・三三上著録一枚銅印，當是齊璽(从"尚"从"止"之姓見於《璽彙》3666、3560——皆齊璽——，參看孫剛《齊文字編》第34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此人名字現在看應釋"京"(古人如漢光武帝之子琅邪孝王名京)，其寫法與趙平安先生所釋齊國"京"字一致，下部也是一曲筆加一小點之形。

與“京”字下中豎上所加飾筆的特徵完全相符。而韓國陶文的類字形,不但全都省去了“京”右側柱足的一筆,而且全部都是中豎上加左側緊貼豎邊的一長橫。請看《古陶文彙編》的相關陶文(舉要列出):



雖然戳印個個不同,上部的部件有簡有繁(有的作“口”形,有的省去“口”形上横,作“V”形),但總體而言這些字(包括前舉鋭角方足布之字)的寫法十分固定,[2]右側柱足不省、中豎上寫作小點或短横的例子一個都没有,我認爲這是很值得注意的。

我們知道,“亳”字至今似尚未在古文字中找到確切踪迹。[3] 但是古文獻中的“亳”字却大量存在,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古書中有“亳”、“京”作爲鄭國地名相混的情況(《春秋・襄公十一年》“亳城”、《左傳・襄公十一年》“亳”,杜預注:“亳城,鄭地。”《公羊傳》、《穀梁傳》則作“京城”),過去多直接認爲“亳”是錯字,[4]實際上問題可能並不那麽簡單。前已提及,鄭衡先生等舉漢代滎陽薄亭所在當與東周“亳”地有關,[5]這似確是不利於認爲“亳”是錯字的一個證據。

我以爲,從現在掌握的情況推測,“亳”字極有可能是從“京”字、一路寫法分化出來的,古書“亳”、“京”錯出的現象大概不應解釋成單純的字形訛混,也不宜認爲、與“亳”是“偶然變成同形字”的關係。石加先生曾指出“京”、“亳”二字陽鐸對轉,[6]這是值得重視的意見;“京”、“亳”聲母看似遥隔,但實亦有關。前文注中已經提到,“京”字在早期古文字有从“亯”的寫法,當兼有表音作用,可見“京”有與“亯”比較接近的讀音,而“亯(亨)”字又可表示“烹”(後來加“火”旁分化出“烹”字),並且在出

〔1〕此例已將要討論之字翻正。

〔2〕牛濟普:《“亳丘”陶印考》一文著録“京”、“羌”二單字戳印陶文,拓本作(《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第40頁,作者誤釋爲“亳丘”),《古陶文彙编》失收,收於《陶文圖録》5・109・1(第1841頁,亦誤釋“亳丘”)。此“京”字寫法較怪,省去了左側一豎,與《陶文圖録》5・34・1、5・36・6著録之“京”字陶文同(第1766、1768頁)。這種省寫似乎可以看作古璽等古文字資料中常見的借邊省,對字形本身結構研究並無特殊價值。

〔3〕趙平安先生所舉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田亳主”的“亳”,原簡字形下部所从不清(摹本似不可信),此字到底是否應釋“亳”亦宜存疑。

〔4〕參看王國維《説亳》,《觀堂集林》第519頁,中華書局1959年;又可參看趙平安先生文。

〔5〕參看牛濟普:《“亳丘”陶印考》,《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第40—41頁。

〔6〕石加:《“鄭亳説”商榷》,《考古》1980年第3期,第256頁。

土文獻中還往往與从“方”聲字通用，[1]這可間接推測“京”的聲母應和脣音幫母、滂母的讀音十分接近。這一點從文獻中也可以得到印證，《禮記·郊特牲》“祊之爲言倞也”，説明在東周時代的某些地區从“京”聲之字與幫母陽部字讀音確實接近。[2]《左傳·昭公九年》“肅慎燕亳，吾北土也”，不少學者提出“亳”應讀爲“貉、貊”的意見，林澐先生同意這種看法，並指出：

> 《國語·鄭語》中史伯説：“當成周者，……北有衛、燕、……蒲。”此“蒲”和“亳”、“貊”古音均鐸部脣音字，故可通假。……(引者按：此略去亳、薄相通的舉證。)所以《鄭語》中的“蒲”等於《左傳》中“燕、亳”之亳。[3]

這些意見都是正確的。“貊”在古書中經常與“貉”相通，[4]説明“亳”與从“各”聲字語音相近。[5]這也是“京”、“亳”語音關係接近的證據。[6]可以説，由“京”分化出“亳”是具備比較充分的語音條件的。[7]從字形上講，韓國貨幣、陶文中亳一系字形，已同戰國時代“京”字異體一般的寫法有所不同，不排除當時確已有將此類字形分化爲“亳”使用的可能性。古書中鄭國地名“京”有異文作“亳”，或許就是在“京”、“亳”文字分化背景下誤讀的產物，反映的恰是這些古書具有六國文字寫本的背景以及兩字的密切關聯(《公羊》、《穀梁》二書爲今文系統，故不作“亳”)，我認爲絶不能逕以《春秋》、《左傳》和杜預注的記載爲無據或以簡單的誤字説來處理。《尚書·立政》有所謂“三亳”(孔穎達疏引皇甫謐曰：“三處之地，皆名爲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指殷人三處舊都，可是殷人都城何以皆名“亳”，或者説“亳”字究竟有何特殊意義，可作爲殷人都城的通稱，甚爲費解。“三亳”是否有可能是“三京”出於某些特殊原因的誤讀，似乎都不是不容考慮的問題(“京”本有國都義，今傳本《尚書》無“京”

---

[1]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660、713頁，海峽出版發行集團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2]《經典釋文》説此“倞”字“音亮”(陸德明《經典釋文》第18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古璽文字中“亮”字从“人”、“京”省聲(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640頁，中華書局1998年)。

[3] 林澐：《“燕亳”和“燕亳邦”小議》，《林澐學術文集》第184—188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4] 新蔡葛陵楚簡中有“百”與“各”、“貉”相通的例子，參看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256—260頁，第131—132頁，第309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5] 西周金文中“生霸”、霸國之“霸”有从“各”聲的寫法(參看黄錦前、張新俊：《説西周金文中的“霸”與“格”》，簡帛網2011年5月3日，www bsm org.cn/show_artıcle.php?ıd=1471，此承鄔可晶兄提示)，這與“亳”、“貉”相通同理。

[6] 潘悟雲將“亳”字的上古音擬爲b-glaag(東方語言學網學術資源“上古音查詢”欄目，http://www.eastlıng org/oc/oldage aspx)，比一般學者都多擬了一個聲母“g”，不知其所據爲何。

[7] 見系字與脣音字的關係，例證甚多，如“僰”从“棘”聲(《説文·八上·人部》)，“更”从“丙”聲(《説文·三下·攴部》)等，還可參看李家浩：《談“斤”説“鎊”》，《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411頁。

字)。這個問題關聯頗大,涉及一系列與"亳"有關的古書内容(如"亳社"、《左傳·昭公四年》"商湯有景亳之命"——"景亳"或説即殷人三亳之一[1]——等)的解釋,有待今後深入研究。《説文》分析"亳"字爲"从高省、乇聲",疑是後人不明"亳"字來源附會的説法,不可信。甲骨、金文中从"高"省从"屮"之字不能釋爲"亳",[2]現在看來也應當是比較明確的了。

附記:此文寫作時曾向裘錫圭先生、施謝捷先生請教有關問題,文成後蒙鄔可晶兄審看一過,謹此一併致謝!

2014 年 6 月 13 日初稿

2014 年 6 月 22 日改畢

又,本文交稿後,先後承蒙趙平安、吴振武兩位先生審看指正,在此衷心感謝他們二位給予我諸多啓發和鼓勵。2014.7.4 補記

看校追記:此文成稿倉促,發現有兩點需補充交代:1. 清華簡《尹至》1 號簡"惟尹自夏徂白"之"白"讀作"亳",説明殷都至少在戰國時代確已被稱爲"亳";2.《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靈王遂申》4 號簡"城公懼其又(有)取安(焉)而逆之□",諦審此字右側略殘,原應有右側一豎筆,其中豎直下、上加小點的寫法與我們現在看到的戰國簡確定的"京"字有所不同,而與屭羌鐘及亭市小圓印之字接近。此字原整理者釋"亭"(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第 163 頁),從字形、文義並結合本文的推論看,此説頗值得重視。整理者引《漢書·高帝紀上》顔師古注"亭爲停留行旅宿食之館",可參考,不過這個"亭"也有可能是指邊境之亭。

(郭永秉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副教授)

[1] "景亳"之"景",猶《國語·晉語二》"景霍以爲城,而汾、河、涑、澮以爲渠"的"景"(韋昭注:"景,大也。"),"景亳"大概就是殷人最大的那個"亳(京)"。六國文字無"景"字,戰國楚文字以"競"爲"景","景"和"京"的用字在戰國時代可能是不一樣的。

[2] 參看李學勤《釋"郊"》,《文史》第三十六輯,第 7—9 頁。

釋"華"及相關諸字

李桂森　劉洪濤

《說文》𠂹部："𠌶，艸木華也。从𠂹，亏(于)聲。荂，𠌶或从艸从夸。"又𠌶部："華，榮也。从艸，从𠌶。"這三個形體都表示花朵之"花"，下面結合古文字逐一討論，並附帶討論形體變化相似的"郵"字。

一、釋"𠌶"

先說"𠌶"字。《說文》認爲"𠌶"字从"𠂹"，表示草木下垂之意。從古文字來看，這種說法是不可信的。古文字"𠌶"主要有以下幾種寫法：

a （《集成》2836）

b （《集成》4112、245）

c （《集成》4412、9638）

d （郭店《語叢二》45）

下部都从"于"，是其聲符。a、b、c三類寫法所从聲旁"于"與其上部形旁的豎筆連寫在一起，跟下引華氏鼎銘文"杅(華)"字把所从"木"、"于"二旁的豎筆連寫在一起相同。有學者不理解這種文字現象，遂謂"𠌶"不是形聲字，而是一個象形字，其下部筆畫表現的是植物的根莖。[1] 這種看法是不正確的。所从形旁a類寫法上部主體作"木"字形，表現的是植物的根莖葉，只是頂端多出幾筆，大概表現的是盛開的花朵之形(詳

[1] 看季旭昇：《說文新證》上册，第509頁，藝文印書館2002年。李學勤主編：《字源》第554頁，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

下)。字形比較原始,象形意味頗濃。b類寫法共用“木”字形和花朵之形的一部分筆畫,字形有所省减。c類寫法只保留花朵之形部分的筆畫,“木”字形已完全省掉,省寫程度較大。d類寫法是在b、c兩類寫法基礎之上,把上部筆畫斷開寫作兩筆形成的,被《説文》認作从“𠂹”。其字所从之“口”應該是贅加的羡符,有些學者把此字釋爲“嘩”可能是不正確的。

《説文》木部:“朵,樹木垂朵朵也。从木,象形。此與采同意。”按秦漢文字“朵”作下引之形:

(岳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925)

(馬王堆帛書《養生方》59行“染”所从〔1〕)

字形正如《説文》所説,下部主體部分作“木”,上部象樹木花實下垂之形。

“采”即“穗”字。《説文》所謂“此與采同意”,是指“采”、“朵”二字的造字意圖相同。但《説文》禾部:“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字形用以手摘取禾穗來表現禾穗之意,與“朵”字的造字意圖並不相同。不過古文字“禾”、“黍”等字上部都象下垂的禾穗、黍穗之形,大概是爲了跟“禾”字區别開來,“采”字才从“爪”,在某種意義上算是一個區别符號。如是,則“采”字的造字意圖仍與“朵”字相同。〔2〕

把古文字“朵”、“采”二字同“雩”字比較,可以知道三字造字意圖相同。三字下部都从“木”、“禾”等,表現的是植物的根莖葉等主體部分,是襯托的部分,上部才表現文字所要記録的事物的形象。“朵”上部是植物下垂的花朵、果實之形,所以其字爲花朵之“朵”。“采”字上部表現的是禾稻等下垂之穗的形象,所以其字爲“采(穗)”。“雩”字上部表現的則是盛開的花朵之形,所以其字爲花朵之“雩”。“雩”與“朵”的區别在於,前者有花無實而後者有花有實,在字形上也表現爲前者枝莖上挺而後者枝莖下垂。表現花朵部分的筆畫後來發生訛變作“𠂹”字形,才被《説文》誤認爲从“𠂹”。

古文字中有很多从“𠂹”的字,其實本都不从“𠂹”,是由許多不同的文字或偏旁經過相同的或類似的形體變化才變作“𠂹”字形的。據統計,能變作“𠂹”字形的主要有

〔1〕“染”所从爲“朵”字是陳劍先生的意見,見陶安、陳劍:《〈奏讞書〉校讀札記》,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393—397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年。

〔2〕陳劍先生2013年11月22日回信指出,古文字有“一形兩用”的情况,其中有一種是“連帶畫出其他部分的象物字,對於分别表示其整體與局部或者各個局部的字來説都合適”。因此我懷疑,“采”字最早有用“禾”來表示的情况,許慎所説“與朵同意”是指這種形體。

"來"、"棗"、"屮"、"朿"、"夌"、"木"、"𠩺"、"𠦪"等八字或偏旁,[1]下面分别舉例如下(部分字例爲偏旁):

來:→(《合集》33746、郭店《語叢四》2)

棗:→(《集成》717、郭店《語叢四》13)[2]

素:→→(《集成》4317、4468、天星觀簡[3])

朿:→→(《集成》6506、4753、上博《周易》53)

陵:→→(《集成》10371、葛陵乙四 60、甲三 216)

李:→(《集成》2832、包山 86)

差:→→(《集成》4032、2794、上博《孔子詩論》21)

釐:→→(《合集》29683、《集成》4288、郭店《太一生水》8)

𠦪:→→(《合集》30319、《集成》4268、郭店《緇衣》19)

"來"、"棗"二字與"華"上部字形相近,故而有相同的形體變化。"素"、"索"古本一字,"素"字是从"索"字分化出來的。"索"字上部作"屮"字形,先在字形頂部加三筆變作與"華"字上部同形,後又變作"𠂹"字形,分化出"素"字。"朿"、"夌"二字上部也作"屮"字形,故而有相同的變化。"朿"字由於下部字形或省寫同化作"十"字形,與戰國文字"來"、"𠦪"等變得完全同形,例如本文所引"朿"、"𠦪"二字的最後一形即寫法完全相同。"夌"字下部"人"形後又省掉,變得與"𠂹"字完全同形,因而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内把"陵"誤釋爲"陲"。即使現在仍有很多學者仍相信釋"陲"之説,或者不能肯定此字所从爲"夌"之省。"李"、"差"二字本从"木",[4]上部變化與"素"、"朿"、"夌"等字相同,下部豎筆又收縮寫作不出頭,遂變作"𠂹"字形。"𠩺"字今从"攴"从"人"从"未",但較早的文字如甲骨金文"未"或作"屮"、"木"、"來"等形。在戰國文字"釐"、"賚"等字中,"𠩺"所从"人"、"攴"二旁或被省掉,而"未"旁也變作"𠂹"字形,與變作"𠂹"字形的"來"字同形,所以有很多學者誤認爲這種寫法的"釐"、"賚"从"來"聲。

[1] 參看劉信芳:《从夊之字彙釋》,載《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607—618 頁,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許文獻:《楚系从夊之字再釋》,載《許錟輝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第 219—270 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按古文字"棗"不从二"朿",而从二"來"。二"來"中間往往有一横或兩横,兩横或又連筆變作半圓弧形、圓弧形或 S 形筆畫,上引後一例即從半圓弧形。

[3]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945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4] 關於从"木"之"差"字,參看劉釗:《〈金文編〉附録存疑字考釋(十篇)》,《人文雜誌》1995 年第 2 期,第 144 頁。

《説文》貝部:"賚,賜也。从貝,來聲。"此"賚"字很可能就是"賫"字的省訛。"𠦒"字與"木"字、"未"字形近,所以有相同的變化。〔1〕

上述諸字,被《説文》誤認爲从"𠂹"的只有"素"、"差"二字。下文將要討論的"郵"字,《説文》也誤認爲从"𠂹(垂)"。三字原本分别从"屮"、从"木"和从"𠦒",从"𠂹"是後起的訛變寫法。只是因爲這種訛變寫法爲後世漢字所繼承,許慎等漢代小學家不察,才會誤認爲原本就是从"𠂹"的。"雩"字也是如此,所从本是象形意味較濃的盛開花朵之形,在古文字中並不能獨立成字,只是後來類化訛變作"𠂹"字形,才會被《説文》誤認爲本來就是从"𠂹"的。

二、釋"荂"、"華"

再説"荂"、"華"二字。清人段玉裁認爲,"荂"字應分析爲从"艸"、"夸"聲,由於"夸"字也从"亏(于)"聲,古音相近,故从"夸"聲與"雩"从"亏(于)"聲相同。〔2〕此説可從。這可以從古文字"華"字的異體"芋"和"杅"中得到證明。

戰國文字有"芋"字,幾乎都用作"華"。例如:

(1)《黄鳥》則困而欲反其故也,多恥者其病之乎?《菁菁者莪》則以人益也。《裳裳者芋》則……(上博《孔子詩論》9)

(2)【交交鳴烏,集于】中梁。凱俤君子,若玉若英。君子相好,以自爲長。凱美是好,【惟心是囗。間關謀思,】皆芋皆英。(上博《交交鳴烏》1-2)

(3) 二芋壺,二圓缶。(長臺關楚簡 2-01)

(4) 顧歲之啓時,使吾樹秀兮。豐芋重光,民之所好兮。(上博《李頌》1背、2)

(5) ……邦四益,是謂方芋,雖盈必虚。(上博《三德》8)

(6) 吾未見芋而信者,未見善事人而貞者。(上博《弟子問》21)

(7) 公身爲無道,擁芋倗子以馳於郳市。(上博《競建内之》9-10)

(8) 鄭令郭囗,司寇芋慶,往庫工師皮耴,冶尹貞造。(《集成》11552)

(9) 芋僕。(《璽彙》2262)

(10) 芋疋。(《陶録》5·14·3)

〔1〕以上所述,詳參劉洪濤:《論掌握形體特點對古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第142—148頁,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大學2012年。

〔2〕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274—27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例(1)是對《詩·小雅》中相關詩歌的評論,其中《裳裳者芋》即今《詩·小雅·裳裳者華》,可知"芋"用作"華"。〔1〕例(2)是一首逸詩的一章,根據同句中的"英"字,可知"芋"應用作"華",是花朵之意。〔2〕例(3)所記是隨葬的物品,"芋壺"應讀爲"華壺"。〔3〕例(4)是關於桐樹的辭賦,"豐芋重光"是描寫桐樹枝葉豐茂的詞語,"豐芋"應讀爲"豐華"。晉陸雲《九愍·紆思》:"猗猗芳草,殖山阿兮。朝日來照,發豐華兮。"〔4〕例(5)"芋"應讀爲"華",訓爲盛,整句話意思是領土不斷擴張,可謂勢頭正盛,可即使旺盛也定會虛竭。〔5〕例(6)可與郭店《語叢二》簡45、46"未有善事人而不返者,未有華而忠者"對讀,〔6〕兩相對照,可知"芋"應讀爲"華",是虛華、浮華之意。〔7〕例(7)是隰朋與鮑叔牙勸諫齊桓公的話,其中"芋倗子"是人名。〔8〕趙平安先生讀爲"華孟子",指出就是《左傳》僖公十七年所記齊桓公内嬖如夫人者六人之一的"宋華子",其中"華"是母族名,"孟"是排行,"子"是姓。〔9〕例(8)"芋慶"是人名,又見於《集成》11559、11563,例(9)"芋僕"、例(10)"芋疋"也是人名,其中"芋"都用作姓氏。根據例(7)"華孟子",三例中的"芋"顯然都應該讀爲"華"。

關於"芋"用作"華",有學者認爲是音近假借用法;〔10〕也有學者認爲二者是異體關係,如秦樺林先生主張前者是後者的省體。〔11〕我也認爲此"芋"是"華"字的異體,跟《説文》艸部訓爲"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也"的"芋"没有關係,二者只是偶然同形而已。"芋"从"艸"、"于"聲,从"艸"與"荂"、"華"二字相同,从"于"聲與"雩"字相同。

〔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21、13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25—26、17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3〕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合集(二):葛陵楚墓竹簡　長臺關楚墓竹簡》,圖版第79頁,釋文考釋第146、149頁,文物出版社2013年。

〔4〕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第92—93、24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5〕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13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參看何有祖:《上博五零釋二則》,簡帛網,2006年3月3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6。

〔6〕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92、205—206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

〔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119頁。何有祖:《上博五〈弟子問〉校讀札記》,簡帛網,2008年4月5日,http://www 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14。

〔8〕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26—27、175頁。

〔9〕趙平安:《上博藏楚竹書〈競建内之〉第9至10號簡考辨》,《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260—266頁,商務印書館2009年。

〔10〕胡平生:《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詩論〉札記》,載朱淵清、廖名春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280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劉信芳:《楚簡〈詩論〉釋文校補》,《考古與文物》2002年第2期,第80頁。邴尚白:《上博〈孔子詩論〉札記》,載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第66頁,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

〔11〕秦樺林:《上博簡〈孔子詩論〉辨證》,《古漢語研究》2003年第2期,第61頁。

因此,“芋”與“荂”、“華”應該是形符相同而聲符不同的異構異體字關係,與“雩”應該是形符不同而聲符相同的異構異體字關係。

戰國時期華氏鼎銘文(《集成》1509)有一個用作姓氏的字作“𣏌”,一般釋爲“杅”。按古文字偏旁位置不固定,左右結構也可以寫作上下結構,把此字釋爲“杅”有一定道理。不過古文字作爲偏旁的“屮/艸”與“木/林”經常通用(如《集成》2731“捷”字古文从“艸”,而三體石經古文从“木”),而且一般都寫在字形的頂部,因此我懷疑此字跟《説文》木部訓爲“所以涂也”的“杅”没有關係,而是“芋”即“華”字的異體。上文講到的花朵之“朵”字也是从“木”的,可與“杅”字互證。草本植物和木本植物都能够開花,所以“華”字从“艸”、从“木”都是有理據的。《爾雅·釋草》“木謂之華,草謂之榮”,从“木”似比从“艸”更符合古人的觀念認識。古文字中華氏除上文所舉“華慶”、“華僕”、“華疋”之外,還如《集成》2547、4412“華季益”,《集成》4386、4387“華”,《陶録》5·16·4“華靡”等,比較常見。考慮到此點,則此字是“芋(華)”字異體的可能性更大。

“華”字在春秋時期就已出現,不過不很常見。下面只舉一個例子:

華(《集成》223)

清人段玉裁認爲,“華”字應分析爲从“艸”、“雩”聲,與“荂”、“雩”也是一字的異體。[1]其説可從。其字應該是在“雩”字基礎上再加注“艸”旁而形成的,所从“艸”和象盛開花朵之形的偏旁都表意,屬於清人王筠所説的累增字。大概是因爲“雩”所从比較象形的盛開花朵之形訛變作“𠂹”,失去表意作用,爲明字義,才在其上加注“艸”旁的。此屬於疊加表意偏旁的做法。上文討論的“芋”、“杅”和“荂”三字,則屬於改換表意偏旁的做法,其中“荂”字還改换了聲符。用類屬偏旁代替原有的象形偏旁,是漢字簡化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方法。如古文字“雞”、“鳳”等字本从比較象形的“雞”、“鳳”等形,因爲二字寫法過於繁複,也由於文字偏旁的類化、同化趨勢,後來才改爲表意較爲籠統的類屬偏旁“鳥”或“隹”。“芋”、“杅”和“荂”三字也應該是這樣,大概是因爲“雩”所从比較象形的盛開花朵之形寫法過於繁複,或者因爲已經訛變作“𠂹”,失去表意作用,才用筆畫相對簡單、表意較爲籠統的類屬偏旁“艸”或“木”代替原有的表意偏旁。

“芋”、“杅”二字雖然字形簡單,但容易跟芋頭之“芋”、杅槾之“杅”等字相混,只有“芋”字在戰國時期流行了一段時間,到了秦漢時期就已被“華”字代替。“荂”字古文字中還没有見到,推想也是爲替代“芋”、“杅”而造的一個後起形聲字,但没有競争過

[1]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275頁。

“華”字,始終没有流行起來。取得勝利的“華”字終究還是筆畫太多,不方便書寫,因而又造了一個从“艸”、“化”聲的“花”字,一直通用至今。而“華”則只用來表示相關的引申義,後又簡化爲“华”。

三、釋“郵”

“華”字就討論到這裏,下面附帶談一下“郵”字的構形。

《説文》邑部:“郵,境上行書舍。从邑、垂。垂,邊也。”對於“郵”字从“垂”,嚮來治文字學者皆無異議,只是在“垂”是意符還是聲符上略有分歧。[1] 我認爲“郵”字根本就不从“垂”,無論作意符還是作聲符都不合適。

《説文》“郵”字説解中的“垂,邊也”是補充解釋“郵”字何以从“垂”的,認爲“郵”字的本義是邊境上的郵驛,所以才會以表邊境義的“垂”作爲意符。《説文》解説字形一般是用“从某从某”或“从某某聲”之類的術語,只有在字形的理據性不是特别清楚明晰時,才加以補充説明。例如示部認爲“示”从“二(上)”从“三垂”(三個下垂的筆畫),从“三垂”的意思不是很明顯,所以補充解釋説“三垂,日、月、星也”。正因爲需要補充説明之字的理據性不是特别清楚明晰,所以許慎等漢代小學家也往往搞錯。例如上述的“示”字,根據古文字可知中間的一横一豎本象神主之形,上邊的一横、左右的一撇一捺都是後加的羨符,没有理據性可言。許慎的補充説明是不正確的。“郵”字與此相類,《説文》特意補充解釋其字爲何从“垂”,正説明其字是否从“垂”不是没有任何疑問的。

《説文》説解的條例一般是先列篆形,再説解本義,再分析字形。但在説解中往往牽合字形,導致與故訓不盡相合。這一現象將另文討論,這裏只舉一例。《説文》堇部:“堇,黏土也。从土,从黄省。”又:“艱,土難治也。从堇,艮聲。”根據古文字,“堇”本作“莫”,後加“火”旁,“火”旁又訛變作“土”,遂成爲“堇”字。古文字“堇”經常用作艱難之“艱”,後在其上加注聲旁“艮”,造出“艱”字。也就是説,“艱”字是一個雙聲符字,所从“堇”、“艮”二旁皆聲,而“堇”字根本就不从“土”,《説文》對此二字的説解都是錯誤的。按古書“艱”只訓作“難”,並無“土難治”之説。[2] 許慎之所以如此説解,並

---

〔1〕丁福保主編:《説文解字詁林》第6557—6559頁,中華書局1988年。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六册第262—263頁,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

〔2〕宗福邦等編:《故訓匯纂》第1905頁,商務印書館2003年。

非别有所據,而應該是因爲所謂意符"堇"从所謂"土",爲照顧到意符的字形,才生造出"土難治"之説的。從古書用例和故訓資料來看,"郵"字的本義應該就是"行書舍",並非本來只有"境上行書舍"才能稱爲"郵",後來才詞義擴大,一般的行書舍也可以稱爲"郵"。試想,一般的行書舍如果一開始不稱爲"郵",肯定會有别的名稱。而古書中没有任何資料表明稱"郵"之前還有其他稱呼,正説明一般的行書舍一開始就稱爲"郵"。因此,《説文》説解中"境上"二字,是許慎根據"郵"字形中有"垂",認爲是邊境之義,爲照顧到這個"垂"字,才添上去的,並非許慎别有所據。既然"境上"二字本没有根據,从"垂"也就没有理據。

"郵"字中古音屬喻母三等尤韻,喻三歸匣,尤韻上古或歸之部或歸幽部,音韻學家因其在《詩·小雅·賓之初筵》中與"僛"押韻,又與"尤"字經常通用,"僛"、"尤"都屬之部,因而把"郵"也歸入之部。[1] 按《孟子·公孫丑上》"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郭店《尊德義》簡28—29與之相當的一句話"郵"作"蚤","蚤"从"虫"、"又"聲,可能是"蚘"字異體("尤"从"又"得聲)。[2] 上古音"又"、"蚘"都屬匣母之部,可以佐證"郵"字古音確屬匣母之部。上古音"垂"屬禪母歌部,聲母和韻母都跟"郵"字遠隔,所以其字不大可能以"垂"爲聲符。

"垂"字从"土"从"𠂹"。上文已經講過,古文字"𠂹"字形有不同的來源,是由許多不同的文字或偏旁經過相同的或類似的形體變化才變作"𠂹"字形的。因此,"郵"所从之"垂"很可能並不是垂下之"垂",而是别的字。上文所述諸作"𠂹"字形的字中有一個字恰好跟"郵"字讀音相近,那就是"𠦪"。

《説文》夲部:"𠦪,疾也。从夲,卉聲。拜从此。"又於手部"拜"字下説:"𠦪音忽。"則上古音"𠦪"屬曉母物部。此"𠦪"大概跟《楚辭·離騷》"日月忽其不淹兮"之"忽"記録的是同一個詞,《廣雅·釋詁一》作"颮"。[3] 古文字中跟"𠦪"有關的字據冀小軍先生、陳劍先生等的研究,[4]其韻母屬幽部,聲母有端組、見組和精組三種讀音(這三個讀音未必是同一個字),讀音屬精組的就是今天的"棗"字,讀音屬見組的可能就是"郵"字所从。

讀音屬見組的"𠦪"字,其形體變化上文已經討論過,下面只説它在古文字資料中

[1] 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第333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2]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57、156—157頁。

[3] 王念孫:《廣雅疏證》第22—23頁,中華書局1983年。

[4] 冀小軍:《説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𠦪字——兼談𠦪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1期,第35—44頁。陳劍:《據郭店簡釋讀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20—38頁,綫裝書局2007年。

的用法：

(1)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教此以失，民此以煩。《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戴戴，亦不我力。"(郭店《緇衣》18-19)

(2)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匹，小人豈能好其匹？君子之友也有向，其惡有方。此以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詩》云："君子好戴。"(郭店《緇衣》42-43)

(3) 使攄之戴除於攄之所證。與其戴、有怨不可證。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昵至從父兄弟不可證。(包山 138 反)

(4) 丕顯皇祖烈考，逑匹先王，恭勤大命。(《集成》82)

例(1)、例(2)出自郭店《緇衣》，所引《詩》分别出自《詩·小雅·正月》和《周南·關雎》。前者"執我戴戴"，《禮記·緇衣》和傳本《詩》與之對應的文字都作"執我仇仇"；後者"君子好戴"，《禮記·緇衣》與之對應的文字作"君子好仇"，傳本《詩》與之對應的文字作"君子好逑"。[1] 例(3)爲名爲舒攄之人的取證請求，二"戴"字應讀爲仇敵之"仇"，是説同舒攄有仇、有怨的人不能作證。[2] 例(4)"逑匹"應讀爲"仇匹"，"仇"與"匹"同義連言。[3] "戴"、"逑"从"桒"聲。上古音"仇"、"逑"都屬群母幽部，可見"桒"字古音屬群母幽部或與之相近的音。

上古音群母與匣母音近，李新魁先生有專文討論，[4]可以參看。幽部與之部關係密切，也有許多學者指出過。《詩·商頌·長發》以"球、旒、休、絿、柔、優、遒"押韻，都屬幽部字，但《禮記·郊特牲》鄭玄注引"旒"作"郵"。如是，則屬之部之"郵"與屬幽部之"球、休、絿、柔、優、遒"等合韻，又與"旒"音近通假。《易·繫辭上》"旁行而不流"，陸德明《釋文》："流，京作留。"《詩·邶風·旄丘》"流離之子"，陸《釋文》："流，本又作鶹。"按《爾雅·釋鳥》作"鶹鷅"，上博《鶹鷅》簡 1 作"婁栗"。[5] "旒"、"流"从"㐬"聲，"鶹"从"留"聲。《墨子·節用中》"飯於土塯，啜於土形"，《史記·李斯列傳》"塯"作"匭"，《韓非子·十過》作"簋"。按二字都是"簋"字的異體，"塯"从"留"聲，"匭"从"軌"聲，而"軌"从"九"聲。上文已講過，从"九"聲之"仇"與从"桒"聲之字音近古通。此可證"郵"與"桒"聲也音近古通。因此，"郵"字所从之"垂"應該是从"土"、"桒"聲之字，在"郵"字中作聲符。"裘"字在《詩·豳風·七月》中與"貍"押韻，在《秦

[1]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8、20、130—131、134、136 頁。

[2]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六一，文物出版社 1991 年。參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新出楚簡文字考》第 6—7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3] 陳劍：《據郭店簡釋讀金文一例》第 25 頁。

[4] 李新魁：《上古音"曉匣"歸"見溪群"》，《李新魁自選集》第 1—20 頁，河南教育出版社 1993 年。

[5]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第 113 頁。

風・終南》中與“梅”押韻,在《小雅・大東》中與“來、服、試”押韻,所以音韻學家一般把它歸入之部。這與早期金文“裘”从“又”聲相合。但西周中期金文已改从“求”聲(如《集成》4060、9456等),説明至遲到西周中期時“裘”字已讀入幽部。上文已經講過,“郵”與从“又”聲之“蚤”、“尤”音近古通,從“裘”字異體可知“又”聲與“求”聲音近古通。而从“求”聲之“逑”又與“𠦃”聲音近古通,此也可證“𠦃”、“郵”二字古音相近。因此,“郵”字可以以从“𠦃”聲之字爲聲符。

根據以上分析,我認爲“郵”極可能是一個从“邑”、“垂”聲的形聲字。不過此“垂”非垂下之“垂”,而是讀音屬端組幽部之“𠦃”的變體。我們知道,古文字經常在字形下部的竪筆上加一横或兩横,如上文所引“棗”字。“郵”所从“𠦃”很可能就是這種加兩横的形體,並非从“土”从“𠦃”之字。

附記:本文初稿原有討論“丢”、“早”二字構形的内容,認爲“丢”來源於讀音屬幽部端組的“𠦃”字、“早”所从之“十”字形是讀音屬精組幽部之“𠦃”的省變。初稿寫成後,曾先後請趙平安、陳劍、蘇建洲、李春桃等先生審閱指正,綜合他們的意見删去了這兩部分内容,並完善了原稿中的一些不成熟内容,謹此表示感謝!

又:本文爲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出土先秦古書與《禮記》形成研究”(批准號:13YJC770029)、江蘇省高校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古文字考釋方法研究”(批准號:2013SJB740011)階段性成果。

(李桂森　江蘇師範大學國際學院助教;
劉洪濤　江蘇師範大學語言科學學院講師)

説"隼"兼及相關字

楊蒙生

古璽中有下列諸字形：

(1) 璽彙 3693

(2) 璽彙 3846

(3) 陶彙 4.45

從字形特點看,它們無疑是同一個字,但目前學界對此却意見不一：有的將之歸於"隹"字條下,有的將之歸於"隼"字條下,更多的情況則是同一書中,三形被置於兩處。[1]

我們以爲,隼、隹二字在字形方面,雖然只争底部短筆之有無,且在音、義方面關係密切,但它們畢竟是不同的兩個字。如此可知,上舉三例均是《説文》"鵻"字或體"隼"字無疑：

(1) "麋奔隼鉨"

麋,姓氏字,殆讀爲"彌衡"之"彌"。古文字中,"麋"可讀爲"眉"。馬王堆帛書《養生方·□語》："……我須(鬚)糜溉(既)化,血氣不足,我無所樂。""糜"讀爲眉毛之"眉"。糜、眉雙聲,脂歌旁轉。从"眉"得聲的"湄"又與"彌"通。《合集》29685"翌日戊,王其省牢,有工,湄日不雨,吉。"有學者將其中的"湄"讀爲"彌",解"彌日"即"終日",又有人爲之補正,[2]應當可從。如此,"糜"可讀爲"彌"。

(2) "公孫隼"

此字在璽中用爲人名。《璽彙》將"隼"釋作"隹",不確。

---

[1] 如,羅福頤：《古璽文編》第 85 頁,文物出版社 1981 年;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古文字聲系》第 1204—1209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古文字詁林委員會：《古文字詁林》第四册,第 82、220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年;黄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2938 頁,商務印書館 2007 年。

[2]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 538、64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3)“左宫巨隼”

機構名。《陶徵》釋爲“隼”,[1]可從。

若要將古文字中的“隹”和“隼”區分清楚,僅憑這三個例子肯定是不够的。我們只有深入辨析它們的形體,探明二者之間的內在聯繫,才能從根本上解决問題。

古文字中,“隹”形多見,如:

甲骨文:甲 171　　甲 171　　甲 171[2]

金文:三代 16.48 宰椃角　　三代 11.34 觶尊

三代 4.21 我鼎　　集成 122.1 者沏鐘

璽文:璽彙 0274“進”字所从　　珍秦 91“進”字所从

陶彙 3.414“隻(獲)”字所从　　十鐘“顀”字所从

集萃 431“惟”字所从　　集萃 524“霍”字所从

以上諸“隹”形下部均無多餘筆畫。最末兩形雖有一右曳長筆,但却僅是隹字左側豎筆的藝術化筆法而已。

相比之下,“隼”字豎筆下部多有一短横,除開篇所辨三形外,又如:

上博一·緇 5[3]

集成 12110B 鄂君啓車節“脽”字[4]所从

集成 11379 十七年丞相啓狀戈“脽(臀)”字[5]所从

由此可知,字形下部之短畫顯非飾筆,而是隼、隹二字的區别所在。林義光認爲隼下短筆正標示其爪芒,[6]又有學者爲之申述,[7]可爲一説。我們以爲,這一筆也可能起區别指示作用。由此可知,“隼”字多半是“隹”的分化别字。此後,其形體有可能繼續演變,並通過濃縮手段産生出形如(璽彙 3846)的一類寫法。

如此,我們可以將古文字階段中由“隹”到“隼”的分化、演變軌迹大致梳理爲:

---

[1] 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第 260 頁,中華書局 1991 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第 171 頁,中華書局 1965 年。

[3] 引按,在《楚系簡帛文字編》(滕壬生,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一書中,已經區分出(包山 21)、(包山 24)等从隼之字,這是可取的,但這種處理並不徹底,書中徑釋此例作“隹”、釋(曾乙 45)爲“鵻”,即是其例。後者當如《戰國古文字典——戰國古文字聲系》(何琳儀,中華書局 1998 年)第 1209 頁所釋,隸作“鶽”,讀爲“推”。

[4] 商承祚:《鄂君啓節考》,《文物精華》第 49—55 頁,文物出版社 1963 年。

[5]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古文字聲系》第 1208 頁。

[6] 林義光:《文源》第 290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7] 馬叙倫:《説文解字六書疏證》第 133—144 頁,上海書店 1985 年。

甲 171→ 三代 11.34 𩵦尊→

石鼓文·汧沔、 集成 3939 禾簋、 集成 85 楚王酓璋鎛→

a. → 集成 12110B 鄂君啓車節“䏲”字所从、 上博·緇 5

b. → 陶彙 4.45、 璽彙 3693→ 璽彙 3846

這表明,由“隹”到“隼”的分化很可能是表現爲兩個序列的,即:

a. 金文、簡帛一系;

b. 璽陶文字一系

這一情況的出現應該與書寫材料對書寫者的具體要求有關。簡文“隼”字寫法屬日常手寫體,而璽陶“隼”字形體則可視爲美術體。對於前者,只要便於書寫即可,不必過分追求美觀。但對於後者,美觀大方的藝術性審美追求是很有必要考慮進去的。這使得將“隼”字左豎上的短筆移至中豎筆下方,從而讓字形更加漂亮的寫法成爲可能。以目前所見出土材料看,上述兩種書寫形體應該是長期並存的。

如上所述,古文字中的隼、隹二字不應再被混置。

接下來,我們還可以此爲依據,對下列相關字形進行重新審讀:

(4) 璽彙 0584 王～

《璽文》隸定作“維”,〔1〕學界多從之。

按,此字當隸定作“綷”,或是“維”字異寫,璽中用爲人名。

(5) 陶彙 3.40 塦□□邦～□又志□

此字或以爲“淮”字。〔2〕

按,由於隼、隹爲義近形符,可以通用,所以,我們無法排除它是“淮”字異體的可能。但是,通過與“淮”字形體 (陶彙 3.1156)比較可知,此字實从隼作,因此,它也有可能是“準”字。“塦□□邦準□又志□”,塦,即“陳”字,齊陶習見。準,古有平、均、度及準繩等義。若“邦準”二字能够成詞,不知可否解爲“平準家邦”或“邦内齊平”。又志,即“有志”。古文字中,“又”多讀爲“有”。志,殆訓爲準。〔3〕如此可與前文“準”字呼應,這大概是爲與“準”相區别而换字言之。因辭殘過甚,文意不可驟定。

〔1〕羅福頤:《古璽文編》第 313 頁,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2〕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古文字聲系》第 1206 頁。

〔3〕徐時儀校注·《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上),第 8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方向東:《大戴禮記匯校集解·大戴禮記·主言》第 15 頁“七者教之志也”注一三,中華書局 2008 年。

(6) 曾乙 206 䨻(乘)騺人兩～韗₌(卑車)

裘錫圭、李家浩二位先生隸定作"隹",即"踓",讀爲騅;斷句爲"䨻(乘)騺人兩隹(踓)韗₌(卑車)。"〔1〕何琳儀先生以"兩～卑車"爲句,認爲"𨀁,从止、隼聲。疑踓之異文,讀騅。"〔2〕湯餘惠先生隸定作"隼",以爲是"進"字。〔3〕

按,此字當從何先生之説隸定作"𨀁"。古文字中,止、辵、足等字作爲動符多可相通,如:

路:珍秦 103　　　曾乙 118

近:上博三·中 20　　　上博一·性 2

加之隼、隹作爲義近形符,亦多可相通。因此,簡文此字實有釋"踓"和釋"進"兩種可能。由文義推知,簡文此句由四馬之乘、騺人、兩𨀁卑車三個並列成分構成,亦即車、馬、人連言。因此,在斷句方面,亦當以何先生之説爲優。

(7) 包山 258 ～茈

整理者隸定作"䔺",認爲是"蒦"字之誤;"蒦"通"苻",借作"鳧",鳧茈即荸薺。〔4〕李家浩先生認爲,原篆从艸、从隹、从勹,"勹"乃借"隹"形左側豎筆爲之,右側一畫的中間加有一點,這種筆畫共用和加點的寫法在戰國文字中習見,字當釋爲"蔦",蔦茈即荸薺。〔5〕湯餘惠先生隸定作"䔺"。〔6〕單育辰先生認爲李説可信,但"艸"下所从與戰國文字中常見的"隼"字有别,李説在字形上講較爲曲折。因此,他仍主張分析此字爲从艸、从隼作,儘管"其'隼'旁爲'鳧'旁誤寫"。〔7〕

按,似當以單先生之説爲是。

(8) 郭店·尊 1 ～忿緣,改惎(忌)勳(勝),爲人上者之柔(務)也

整理者將此字隸定作"滙"而無説。〔8〕顔世鉉先生認爲,此字與《説文》"津"字古文形近,應釋爲"津",讀爲盡,訓作絶、除、止。〔9〕李零先生以爲,此爲"濩"字省體,可讀爲去,前三字可讀爲"去忿戾"。〔10〕涂宗流先生認爲,簡文此字从水从脽,脽亦聲,

〔1〕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上册),第 487—531 頁,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2〕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古文字聲系》第 1208 頁。
〔3〕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第 84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4〕湖北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 60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5〕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二輯,第 6 頁,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6〕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第 46 頁。
〔7〕單育辰:《談戰國文字中的"鳧"》,《簡帛》第三輯,第 2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8〕荆州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73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9〕顔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三)》,《大陸雜誌》第 101 卷第 2 期,第 78 頁。
〔10〕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第 141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疑借爲“捶”,訓爲鞭策。[1] 陳偉先生以爲,此字从水、从隹、且聲,爲“睢水”之名本字,可讀爲沮,訓爲終止、阻遏。[2] 劉釗先生讀“濉”爲推,訓爲排除,並讀前三字爲“推忿懣”。[3] 陳劍先生認爲,字形中被隸定爲“肉”或“舟”的部分並非獨立形體,水旁上部的部分應是“隹”字繁體,字形可隸定作“淮”,讀爲綏,訓爲“止也”。[4]

按,此字可分析爲从舟、从隼、从水,隸定作“[illegible]”,或即“津”字古文[illegible]之異寫。若依前引顔先生之説,則此字所在之句正與下句三字構成對文關係。

又見下引兩方古璽:

(9) 鑒印菁華 30

(10) 私人藏品[5]

從内容推斷,二璽多半是一人之物。它們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較後者多一“之”字;而與前者相比,後者的“勹”旁移到了“隼”旁上面。單育辰先生在正確分析字形之後,將二璽中的从隹之字隸定作“[illegible]”,釋爲“鳧”,[6]所言甚是。又,對比二形可知,後者實从隼作。

此外,在研習此問題的過程中,我們還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即:

一些在今天漢字中从隹作的字,在古文字中却多有从隼之形。這集中體現在秦文字當中。如:

獲:秦印 198　　秦印 198　　秦印 198[7]

雇:秦印　　續齊魯古印攈 69

椎:睡虎地·日甲 40 背　　秦代印風 206

誰:睡虎地·秦 53

雖:睡虎地·封 21

我們以爲,這很可能是人們順應漢字簡化趨勢、以簡單易寫之“隹”旁取代稍嫌繁

[1] 涂宗流:《郭店楚簡平議》第 268—269 頁,國際炎黄文化出版社 2002 年。

[2] 陳偉:《郭店竹書别釋》第 136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3]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25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4] 陳劍:《〈尊德義〉釋文與註釋》,未刊稿。引按,轉引自:鄧少平:《郭店儒家簡的整理與研究》第 68 頁,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學位論文,2013 年 6 月。

[5] 引按,轉引自:單育辰:《談戰國文字中的“鳧”》,《簡帛》第三輯,第 2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6] 單育辰:《談戰國文字中的“鳧”》,《簡帛》第三輯,第 27 頁。引按,古文字中从“鳧”諸字形體可參單文,爲行文簡便,不復列舉。

[7] 這幾個字,許雄志、湯餘惠等先生並釋爲“獲”。詳參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第 198 頁,河南美術出版社 2001 年;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第 667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引按,首形實从隼作,當隸作“獚”,應爲“獲”字異寫。

複之"隼"旁的必然結果。

綜上所述,隹、隼二字很可能是以有無"爪芒"[1]爲區别標志的一對字。因此,古文字中的从隼之字,應當嚴格隸定,不可徑自寫作从隹。這是字形問題。至於相關之字實際上用爲何字,則是具體情况下的字用問題。二者不可不别。

古文字材料中从隼、从隹之字還有很多,基於論證的需要,我們並未進行窮盡式蒐集。但是,對於那些未能出現在文中的例子,在處理字形的過程中,亦當以嚴格隸定爲妥。

引用書目簡稱表:

甲——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

三代——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中華書局 2001 年

集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 2007 年

曾乙——曾侯乙墓竹簡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睡虎地——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睡虎地·日甲——《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

睡虎地·秦——《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

睡虎地·封——《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

包山——湖北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郭店——荆州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郭店·尊——《郭店楚墓竹簡·尊德義》

上博——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九),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2012 年

上博一·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

上博一·性——《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

上博三·中——《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中弓》

璽文——羅福頤:《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1] 林義光:《文源》第 290 頁。

璽彙——羅福頤:《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十鐘——陳介祺:《十鐘山房印舉》,中國書店 1985 年
陶彙——高明:《古陶文彙編》,中華書局 1990 年
珍秦——蕭春源:《珍秦齋古印展》,澳門市政廳 1993 年
秦印——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河南美術出版社 2001 年
集萃——戴山青:《古璽漢印集萃》,廣西美術出版社 2001 年
鑒印菁華——許雄志:《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河南美術出版社 2006 年

(楊蒙生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

論楚竹書與《荀子》思想的互攝

——以古史人物活動事迹爲切入點

楊　博

戰國楚竹書的發現,給先秦學術、思想史的研究提供了豐富的材料。學者以爲其價值至少體現在早期儒學;儒道關係;先秦道家史的研究;黄老思想的形成與發展;《周易》經傳研究;宇宙生成論;齊文化與楚文化之間的交流;民間思想研究;一些長期争議、難以解决的思想史現象、命題的再整理;對先秦學派劃分的謹慎認識等十個方面的研究上面。[1]

以先秦學派劃分爲例,筆者亦曾根據郭店儒簡和上博簡《鬼神之明》的性質推定,針對學界的相關認識簡單討論,以爲諸子百家以三代學術作爲他們的共同資源,彼此之間的思想難免有所重疊。單憑某一個標準,就想徹底釐清諸子的思想面貌,是不可能的。用"六家"、"九流十派"來判斷學派,雖然會有一些出土文獻的學派屬性不好判斷,但是大部分篇目的學派屬性還是分得清的。在今後的研究中,這個標準仍然會是入手和把握的重要綫索。[2] 楚竹書與《荀子》書在"史料"、"思想"等方面的關係即爲筆者這種認識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範例。

一、楚竹書、《荀子》書史料複現與時代交疊的特點

根據考古發掘等相關資料可知,出土郭店楚簡的墓葬年代在公元前4世紀中期

〔1〕曹峰:《價值與局限:思想史視野下的出土文獻研究》,劉笑敢主編:《中國哲學與文化》第6輯,第74—76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

〔2〕楊博:《楚簡帛史學價值淺議》,《中原文化研究》2014年第1期。

至公元前 3 世紀初，李學勤先生指出不晚於公元前 300 年。[1] 根據清華簡文字的特徵，李學勤先生推斷其年代在戰國中晚期之際，即公元前 300 年上下。北京大學加速器質譜實驗室、第四紀年代測定實驗室對清華簡無字殘片進行了 AMS 碳 14 年代測定，經樹輪校正的結果是公元前 305±30 年。[2] 上博簡根據中國科學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回旋加速器質譜計實驗室的檢測，竹簡距今時間爲 2257±65 年，[3]則經科學方法測定的竹簡年代，約是公元前 324—公元前 194 年。但是竹簡年代還應該不晚於白起拔郢之年（公元前 278 年），因此，上博簡年代範圍約是公元前 324—公元前 278 年。如此，以公元前 278 年作爲楚竹書文獻的成書時代下限似是可以令人接受的看法。

楚竹書中既有"詩"類文獻如清華簡《耆夜》、《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書"類文獻如清華簡《尹誥》、《尹至》、《說命》、《程寤》、《保訓》、《皇門》；"世"類文獻如清華簡《楚居》、《良臣》；"史"類文獻如清華簡《繫年》等對先秦史研究大有裨益的經、史類典籍。又有"語"類文獻如上博簡《容成氏》、《舉治王天下》、清華簡《赤鳩之集湯之屋》；"子"類文獻如郭店簡《唐虞之道》、《窮達以時》，上博簡《子羔》、《鬼神之明》、《武王踐阼》等珍貴的有關政治與學術思想的典籍。這些出土文獻所記載的史實與傳世文獻相對比，往往會出現大量的材料交疊互相與時間交錯重合的現象。這就爲當前以新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結合的方法，重新認識先秦學術演變規律提供了良好的契機。本文即擬就新出文獻與傳世《荀子》書中所廣泛涉及的周初以前古史人物的活動事迹互現爲例，具體探討出土文獻視野下的先秦歷史與思想演變規律之一斑。

荀子，名況，戰國末期趙國人，祖上可能是春秋時期晉國的卿族荀氏。[4] 關於其生卒年份，史無明文，至今學界仍有種種不同意見。[5] 儘管有各種不同的意見，但學

---

〔1〕李學勤：《先秦儒家著作的重大發現》，中國哲學編輯部，國際儒聯學術委員會編·《中國哲學》第 20 輯"郭店楚簡研究"第 13—17 頁，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2〕李學勤：《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文物》2009 年第 6 期。

〔3〕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的《前言：戰國楚竹書的發現保護和整理》第 1—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4〕沈長雲：《荀子故里考辨》，《邯鄲學院學報》2012 年第 3 期。

〔5〕近代以來，即有錢穆認爲其生卒年約爲公元前 340—公元前 245 年，參見《先秦諸子繫年》第 636 頁，九州出版社 2011 年。陳登元認爲荀子生卒年約爲公元前 335—公元前 238 年，參見《荀子哲學》第 8—32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2 年。胡適認爲荀子生年爲公元前 315—公元前 310 年間，卒於公元前 230 年左右，參見《中國哲學史大綱》第 218—24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郭志坤則定之爲公元前 315—公元前 217 年，參見《荀學論稿》第 1—15 頁，上海三聯書店 1991 年。游國恩認爲在公元前 314—公元前 217 年，參見《荀卿考》，收入羅根澤編著：《古史辨》（第四册）第 61—66 頁，海南出版社 2005 年。梁啓超認爲其生卒年爲公元前 308—公元前 213 年，參見《荀卿及〈荀子〉》，收入《古史辨》（第四册）第 67—74 頁，等等。

界公認公元前 298—公元前 238 年這 60 年間是荀子一生活動的重要時期。雖然目前楚竹書中並無與《荀子》直接相關的文獻發現,但上文舉諸篇楚竹書文獻的古史人物,大都可與《荀子》三十二篇所涉人物情況相比勘。衆所周知,荀子在楚近二十年,其著述也似主要在楚國蘭陵完成的,且楚竹書與《荀子》書所反映的古史觀念在年代順序上亦仿佛可接續,這些均吸引人們探究二者在學術、思想等方面的承傳異同。筆者不揣譾陋,亦擬在楚竹書史料文獻分類基礎上,對《荀子》三十二篇與楚竹書諸篇記述之古史人物具體情狀,作一相應的比較,以期在《荀子》書的取材編纂與思想傳流等方面有所進益。

二、論《荀子》與楚竹書史料複現的啓示

《荀子》一書,"其説多從儒家思想出發而適應新的形勢,强調性惡,以貫徹禮制與仁義"。[1] 在諸篇文章中常舉堯舜禹湯文武等所謂聖人事迹,朱象桀紂盜蹠等惡人事迹以爲其説樹立楷模。據筆者粗略統計,《荀子》三十二篇中分别述及周初以前古史人物狀況大概有百余次,諸具體人物出現頻次可參見表 1,如《儒效》篇謂周公"履天子之籍",武王伐商"東面而迎太歲";《解蔽》篇則評論人君、人臣、賓孟之弊,均涉及多位古史人物情況。

表 1 《荀子》三十二篇所見周初以前古史人物頻次

人物	頻次	人物	頻次	人物	頻次	人物	頻次	人物	頻次	人物	頻次	人物	頻次
堯	30	后稷	2	直成	1	商容	1	許由	1	霍叔	1	飛廉	4
舜	29	夔	2	昭明	1	比干	11	倕	1	朱	1	惡來	3
禹	32	契	1	伊尹	5	箕子	9	浮游	1	象	1	尹諧	1
湯	27	益	1	傅説	1	召公	2	羿	5	桀	33	潘止	1
周文王	14	皋陶	2	閎夭	1	吕望	8	奚仲	1	紂	26	管叔	2
周武王	24	横革	1	關龍逢	1	伯禽	1	乘杜	1	盜跖	2	華仕	1
周公	13												

〔1〕朱鳳瀚、徐勇 《先秦史研究概要》第 66 頁,天津教育出版社 1996 年。

如表 1 所示,《荀子》在諸篇文章中常舉典型的古史人物事迹爲其説樹立楷模。清華簡《良臣》篇,按時代依次記黄帝、堯、舜、禹、康(湯)、武丁、周文王、武王、成王等著名君主的良臣,其中所涉人物多有可與《漢書・古今人表》對應者,結合史籍記載來看,其所選臣名應無遺漏。〔1〕簡文提供了一份類似《漢書・古今人表》的著名人物事迹,與《荀子》書中論列的典型人物當可相對照。除黄帝、武丁外,《良臣》篇出現所有西周成王以前的君王,《荀子》中均有涉及。所列君王的第一良臣如舜、禹、伊尹、傅説、閎夭、召公、周公等名號亦爲《荀子》所習見,其他名號如史皇、伊陟、臣扈、保衡、泰顛、散宜生、南宫適等則所見不多。《荀子》書所舉古史人物事迹强調典型性,以增强説服力,《良臣》篇强調人物與時代的對應延續性,這應是文獻性質的不同所造成的記述差異。重要的是,《良臣》肯定了《荀子》書中這些古史人物世系與名號記載的可靠性,或至少説明戰國時人存在着對於古史君王與其良臣的名號與世系的對應情況,並爲社會所廣泛接受。

通過世系類文獻與《荀子》的比較,確定了人物名號與世系的可靠性。而由表 2 可知,對於《荀子》書中所舉證的古史人物,楚竹書詩、書類、史類和語類文獻也有相當部分可與其對照。

表 2 楚竹書與《荀子》所見周初以前古史人物對勘文獻舉例

人物事迹德行	《荀子》篇章	詩、書類文獻	世類文獻	史類文獻	語類文獻	子類文獻
堯舜禹禪讓事迹與德行	《修身》《不苟》《非相》《非十二子》《王制》《富國》《王霸》《君道》《議兵》《强國》《天論》《正論》《解蔽》《性惡》《成相》《賦篇》《大略》《子道》《哀公》《堯問》	《保訓》	《良臣》		《容成氏》《舉治王天下》	《子羔》《唐虞之道》《窮達以時》《鬼神之明》
商湯滅夏	《榮辱》《非相》《富國》《王霸》《臣道》《議兵》《强國》《正論》《解蔽》《性惡》《君子》《成相》《賦篇》《大略》《宥坐》	《尹至》《尹誥》	《良臣》		《容成氏》《赤鳩之集湯之屋》	《鬼神之明》
武丁與傅説	《非相》	《説命》	《良臣》			《窮達以時》
文王興周	《仲尼》《王霸》《君道》《臣道》《議兵》《解蔽》《宥坐》	《程寤》《保訓》	《良臣》		《容成氏》《舉治王天下》	《窮達以時》

〔1〕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57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續 表

人物事迹德行	《荀子》篇章	詩、書類文獻	世類文獻	史類文獻	語類文獻	子類文獻
武王克商	《仲尼》《王霸》《議兵》《强國》《正論》《成相》《賦篇》《大略》《宥坐》《堯問》	《耆夜》	《良臣》	《繫年》	《容成氏》《舉治王天下》	《鬼神之明》《武王踐阼》
周公建政	《仲尼》《儒效》《王制》《王霸》《君道》《臣道》《解蔽》《君子》《宥坐》《堯問》	《金縢》《皇門》《周公之琴舞》	《良臣》	《繫年》		

由表2亦可看出,楚竹書中與堯舜禹事迹相對應的多爲語、子類文獻,而文獻可靠程度較高的詩、書類文獻,僅有清華簡《保訓》記述了舜"恭求中"、"得中"後"翼翼不懈,用作三降之德"而被"帝堯嘉之,用授厥緒"的事迹。[1] 楚竹書詩、書類文獻更主要的則以夏商周三代興替的史事爲記述對象,這切合了《荀子》書常舉典型事例的情況。

叙事主題相同的情況下,詩、書類文獻與作爲子書的《荀子》在具體叙事上存在着不小的差異。究其原因,一個可能是與相關材料的發現多寡有關,如《荀子·正論》云:"昔者武王伐有商,誅紂,斷其首,縣之赤旆。"《逸周書·克殷》則有:"武王答拜,先入,適王所,乃克射之,三發而後下車,而擊之以輕吕,斬之以黄鉞。折縣諸太白。適二女之所,乃既縊,王又射之三發,乃右擊之以輕吕,斬之以玄鉞,縣諸小白。"《逸周書·世俘》又云:"武王在祀,太師負商王紂,懸首白旂,妻二首赤旆,乃以先馘入。"

另一個可能是與詩、書等帶有强烈的商周檔案性質的文獻與子書的體裁差異有關。史、語與子等均有在原始材料的基礎上進行整飭的過程。它們會取材於詩、書等原始性較强的文獻。作爲"材料"的詩、書和形成"成品"的史、語與子之間的具體記述必然會有所差別與側重。例如同樣是"武王克商"的主題,上博簡《容成氏》的記載與《荀子》反映的情況的聯繫就更加緊密:"武王於是乎作爲革車千乘,帶甲萬人,戊午之日,涉於孟津,至於共、滕之間,三軍大犯。武王乃出革車五百乘,帶甲三千,以宵會諸侯之師於牧之野。"[2]"周公建政"的事迹,清華簡《繫年》則同樣有反映,"周成王、周

[1]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42—148頁,中西書局2010年。
[2] 李零:《〈容成氏〉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290—29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旁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乃先建衛叔封于康丘,以侯殷之餘民。”[1]這種記述的差別與側重,主要服務於論説者想要表達的政治思想。就這一層面來説,上舉與古史人物記述有關的楚竹書與《荀子》書之間也有可資比較處,這即要求我們從思想流變層面來進一步探究。

可以説,《荀子》書中廣泛出現的周初以前古史人物,絶大部分爲楚竹書世類文獻所涵蓋。有關堯舜事迹及夏商周三代興替等古史事件,楚竹書詩、書類文獻則提供了梗概的“母題”,而豐富的語、子類文獻却更多地與《荀子》記載的事迹之間存在共通之處。或許可以這樣理解,後起的《荀子》著作應當參考了以上幾種文獻的内容,或者存在二者同源的參考材料,而且我們還可以看到一個叙述差異逐漸擴大的過程。筆者列表舉例的目的,則是希望借助這種情況來説明古史傳説的流傳載體和《荀子》書編纂的材料來源之間的關係。

三、《荀子》與楚竹書史料互攝的思想史意義

上文已述,楚竹書世、詩、書、史、語、子諸類文獻的叙事與關注點都與《荀子》一書産生交集。這些交集從學術思想層面上則體現出伴隨着歷史主題的發展演變,一些重要思想觀念與立場的變遷。

楚竹書與《荀子》史料互現中體現出第一個思想層面變遷的例子是禪讓觀念的轉折與批判。筆者簡單討論《荀子》書與楚竹書人物複現的情況及可能存在的原因,其一即是論説者想要表達的政治思想不同,會造成記述的側重不一。以著名的禪讓傳説爲例,由於時屬遠古,故其事之有無,並不能得出確鑿結論。若僅就思想層面來説,堯舜禪讓是一個廣泛流傳的上古傳説,不可能是戰國時代的某一學派所創造出來的。在戰國中期以前的特殊情況下風行一時,儒、墨等家都大講禪讓説。[2] 禪讓説的流行,終於釀成了公元前318—公元前314年間燕王噲禪位相國子之,最後國破君亡的慘劇。楚竹書《唐虞之道》、《容成氏》、《子羔》的寫作年代,當在這一事件之前,[3]故

[1]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44頁,中西書局2011年。
[2] 裘錫圭:《新出土先秦文獻與古史傳説》,收入《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第35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
[3] 李存山:《讀楚簡〈忠信之道〉及其他》,《中國哲學》第20輯“郭店楚簡研究”第271頁。

對禪讓持早期的讚美與支持態度。而荀子的活動時間在戰國晚期,是時禪讓學説已經破産,所以對禪讓持懷疑與否定態度。這與戰國后期統一趨勢日漸明朗的歷史背景下,加强君權的歷史要求相統一。世殊時異,所以會有二者觀念上的差異。

表3　楚竹書與《荀子》所反映禪讓思想對勘舉例

主　題	《荀子》	子類文獻
堯舜禪讓	世俗之爲説者曰:"堯舜擅讓。" 是不然。天子者,埶位至尊,無敵於天下,夫有誰與讓矣?道德純備,智惠甚明,南面而聽天下,生民之屬莫不震動從服以化順之。天下無隱士,無遺善,同焉者是也,異焉者非也。夫有惡擅天下矣(《正論》)。	堯舜之行,愛親尊賢。愛親故孝,尊賢故禪。孝之方,愛天下之民。禪之傳,世亡隱德。孝,仁之冕也。禪,義之至也(《唐虞之道》)。堯見舜之德賢,故讓之(《子羔》)。

不惟如是,《荀子·正論》批評堯舜禪讓説,舉例有"死而擅之"、"老衰而擅"等不見於其他現存有關禪讓的傳世文獻的説法,而郭店簡《唐虞之道》有"古者聖人二十而冠,三十而有家,五十而治天下,七十而致政,四肢倦惰,耳目聰明衰,禪天下而授賢,退而養其生。此以知其弗利也。"[1]兩相對照,《荀子》書的批評或即針對《唐虞之道》所論而言。[2] 楚竹書與《荀子》書這種思想上的承繼關係或許也體現在儒者豔稱的"中"道甚至道統存續之上。[3] 對此筆者不敢置喙,惟年代可接續且編纂材料來源趨同的楚竹書與《荀子》書在思想上的承繼關係確實是不能否認的。

楚竹書與《荀子》史料互現中體現出第二個思想層面變遷的例子是臣道觀念的認同與繼承。上文以禪讓學説爲例,涉及了《荀子》書對楚竹書的批評。當然,《荀子》書對楚竹書的思想也有認同的層面。如表4所示,楚竹書與《荀子》均論及有關臣道思想。《荀子·宥坐》有"女以知者爲必用邪?王子比干不見剖心乎!女以忠者爲必用邪?關龍逢不見刑乎!女以諫者爲必用邪?吴子胥不磔姑蘇東門外乎!夫遇不遇者,時也;賢不肖者,材也。"該篇以比干、關龍逢及伍子胥爲例,强調"遇時",即便是如比干之"知"、關龍逢之"忠"、伍子胥之"諫"也需要"遇時",這顯示出了與郭店簡《窮達以時》以伍子胥爲例所論"遇與不遇,天也"一脈相承的思想聯繫。

---

〔1〕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第155—156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

〔2〕王博:《關於〈唐虞之道〉的幾個問題》,《中國哲學史》1999年第2期。

〔3〕如梁濤先生即曾論清華簡《保訓》的"中"道源於宗教性的禮儀活動,是禮學的重要範疇。這一"中"的傳統爲荀子所主要繼承。參見《清華簡〈保訓〉與儒家道統説——兼論荀子在道統中的地位問題》,《邯鄲學院學報》2013年第1期。

而且,《荀子》書在此思想上又更進一步,更多地强調了人臣所應具有的諫、争、輔、拂的品質,並將之分爲"大忠者"、"次忠者"、"下忠者"三個層級。站在有益於國家社稷的立場之上,對於諫言"不用則死"、"强君撟君"、"抗君之命"的行爲給予了前所未有的頌揚,肯定了强諫者在"尊君安國"中的重要作用。當然,《荀子》也對强諫者提出了更高的政治要求,希望他們通過個人的道德品行"覆君"、"調君"來達到良好的政治效果。對於遭到"後戮死"的伍子胥,評價爲"下忠",則更多的是强調其道德品行和政治行爲的失策,這就不是簡單的"遇時"與否所能涵蓋的了。

表 4 楚竹書與《荀子》有關臣道思想舉例

主題	《荀子》	《窮達以時》
臣道	……女以諫者爲必用邪?吴子胥不磔姑蘇東門外乎!夫遇不遇者,時也;賢不肖者,材也(《宥坐》)。 君有過謀過事,將危國家隕社稷之懼也;大臣父兄,有能進言於君,用則可,不用則去,謂之諫;有能進言於君,用則可,不用則死,謂之争;有能比知同力,率群臣百吏而相與强君撟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之輔;有能抗君之命,竊君之重,反君之事,以安國之危,除君之辱,功伐足以成國之大利,謂之拂。故諫争輔拂之人,社稷之臣也,國君之寶也,明君之所尊厚也,……伊尹箕子可謂諫矣,比干子胥可謂争矣,平原君之於趙可謂輔矣,信陵君之於魏可謂拂矣(《臣道》)。 有大忠者,有次忠者,有下忠者,……以德覆君而化之,大忠也;以德調君而輔之,次忠也;以是諫非而怒之,下忠也……若周公之於成王也,可謂大忠矣;若管仲之於桓公,可謂次忠矣;若子胥之於夫差,可謂下忠矣(《臣道》)。	子胥前多功,後戮死,非其智衰也……遇與不遇,天也。

可以看出,《荀子》書之於楚竹書在思想層面的交集,不僅有批判與接受,而且還有進一步的思考,可以很好地看出戰國晚期儒家思想的揚棄性。

楚竹書與《荀子》史料互現中體現出第三個思想層面變遷的例子是對禮論的總結與發展。這裏值得一提的是上博簡《天子建州》甲、乙篇,從其内容和篇章結構分析,屬"禮家雜記"。學界一般認爲《大戴禮記·禮三本》與《荀子·禮論》存在着密切的聯繫,而《天子建州》"凡天子七世,邦君五世,大夫三世,士二世",[1]則恰可與以上兩種文獻合觀。其中,七世、五世等即言廟制。廟制源於宗法制度,並與之相應地形成、確

[1] 曹錦炎:《〈天子建州〉(甲本、乙本)釋文考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311—31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立和演變。根據學者研究,最初普遍和基本的是五廟制,且並無諸侯、天子的等差。商周之際廟制接近完成,正式立制或在周初。東周時期廟制隨宗法瓦解亦有紊亂。[1] 作爲政治思想體現的楚竹書與《荀子》書的七廟制則强調等級性,這與"禮三本"所强調的"貴始":"先祖者,類之本也"、"無先祖,惡出?"及"故王者天太祖,諸侯不敢壞……"等都統一在《荀子》書所論證的"禮"上。"禮"是《荀子》書中最推重的概念,不僅在政治、法律層面,而且在哲學、文化及日常生活層面,荀子都做出了創造性的闡釋。[2]《天子建州》這樣一篇以闡述"禮制"爲主的簡文,在第一章與《荀子》有關"禮三本"論述的聯繫,似可看出《荀子》書對包括楚竹書篇章在内的當時流傳的"禮"類文獻的總結性嘗試,不僅部分説明了《荀子》論"禮"思想的學術淵源,也在側面論證了《荀子》"禮"論的可行性。

表 5 楚竹書與《荀子》論禮思想舉例

主題	《荀子》	《大戴禮記》	《天子建州》
禮三本之先祖者	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惡生?無先祖,惡出?無君師,惡治?三者偏亡,焉無安人。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故王者天太祖,諸侯不敢壞,大夫士有常宗,所以別貴始;貴始得之本也。……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禮論》)。	禮上事天,下事地,宗事先祖,而寵君師,是禮之三本也……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禮三本》)。	凡天子七世,邦君五世,大夫三世,士二世。

四、小　　結

作爲與楚竹書成書時代下限最爲接近的《荀子》三十二篇,二者在編纂材料來源、思想傳流等方面都存在着密切的聯繫。通過學術層面的討論,可以看出後起的《荀子》著作或參考了部分楚竹書文獻的内容,也許二者存在相同的材料來源。而通過思想層面的討論,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荀子》書直接針對楚竹書有關思想的批判、繼承和進一步發展,甚至有對前者的總結性嘗試等内容。這反過來似可以説明楚竹書的

[1] 王貴民:《商周廟制新考》,《文史》第 45 輯,第 25—36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2] 惠吉興:《荀子禮論研究》,《河北學刊》1995 年第 4 期。

某些篇章的確曾作爲《荀子》書編纂的材料來源。

在學術層面,我們用之與《荀子》比勘的楚竹書篇章涵蓋"詩"、"書"、"世"、"史"、"語"、"子"等多類文獻。這種史料複現的情況確實證明了"諸子百家以三代學術作爲他們的共同資源,彼此之間的思想難免有所重疊"。而在思想層面的對照,我們可以明晰地看出,帶有儒家性質的郭店簡《唐虞之道》、《窮達以時》,上博簡《子羔》、《天子建州》等篇與儒家經典《荀子》間,在政治思想的"禪讓"、"臣道"及"禮治"等諸多層面存在的千絲萬縷的聯繫。這些在"學術"與"思想"諸多層面緊密聯繫的實例,恰恰説明了漢人以"六家"、"九流十派"來判斷學派的正當性,在今後的研究中,這個標準確實應該是入手和把握的重要綫索。

以上是筆者以楚竹書與《荀子》書中互現的古史人物爲切入點,對有關學術傳流層面及編纂材料來源、思想揚棄層面所作的簡單嘗試,其中難免有管窺蠡測、挂一漏萬之處,敬祈方家不吝指正。

附識:本文經崔存明教授審閲並提出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楊博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雲夢睡虎地秦人簡牘與李信、王翦南滅荆楚的地理進程

辛德勇

在秦人兼併六國的過程中,其對楚國的進攻,可以清楚劃分爲兩大階段。第一階段的結束,以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公元前 278 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作爲標志。[1] 此役意味着楚國失去了自戰國以來賴以爲根基和腹心的江漢平原地區,被壓縮到伏牛山——桐柏山——大别山山脈以東的楚"東國"境域之内,亦即所謂"方城之外"這一區域。第二階段,結束於秦王政二十四年(公元前 223 年),秦軍攻取楚東國的核心區域,占領戰略要地陳邑和新建之郢壽春,先後虜獲楚王負芻和楚人另行擁立的君主昌平君,楚國大將項燕兵敗自殺。這前後兩個階段的結束時間,間隔五十五年,但秦國最後發起的這場滅楚的總攻戰役,前前後後只經歷四年。關於這場戰役的具體進程,史籍記載雖然略有舛錯,但情况並不十分複雜,所以,現代學者在很長一段時期内,並没有人專門撰文做出有深度的論述。[2]

至 1975 年底,在今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簡牘,有一部分内容涉及這一戰役。於是,有人結合這一新的材料,重新闡釋秦軍滅楚之役。在這當中,馬雍撰《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黄盛璋撰《雲夢秦簡辨正》、《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雲夢秦簡〈編年記〉地理與歷史問題》和田餘慶撰《説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這幾篇文章,影響最大,而就其所講述的地理進程而言,似乎都存在一些比較嚴重的問題,因撰爲此文,以事説明。

---

〔1〕《史記》卷五《秦本紀》,第 266 頁,中華書局 2013 年。

〔2〕案學術界雖然也有一些論述,如楊寬著《秦始皇》(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第三章第二節《兼併六國的經過》(第 49—50 頁),對此即有大致的描述,但所説都很浮泛,且多有疏誤,學術深度明顯不足。

一、秦滅楚戰役發動的時間和當時的基本形勢

秦軍滅楚,就其大的歷史背景而言,可謂不言而喻:嬴政要兼併天下,當始皇帝,當然非滅掉各個諸侯國不可,楚國自無由幸免。若就具體的時機而言,從總體形勢上看,秦對六國疆土,經過長時期蠶食,到這一時期,也進入了逐一鯨吞其國的收官階段。

秦王政十七年,率先滅掉國力最弱的韓國,清楚顯示出最遲在這個時候秦國已經正式啓動這一進程。十九年,又一舉拔除關東六國中實力較强的趙國,虜趙王遷,雖有趙公子嘉逃脱到代地,自立爲"代王",但公子嘉出逃時僅"率其宗數百人",不過暫且苟延殘喘而已,實際上趙已等同滅國。緊接着,在第二年就又展開滅燕之役,至二十一年,順利攻取燕都薊城,斬獲燕太子丹首級,燕王退守遼東一隅,儘管尚差强於趙公子嘉的處境,但却同樣只是坐以待斃。〔1〕

如此摧枯拉朽般地迅速滅掉韓、趙兩國,其攻打燕國,兵鋒所向,亦勢如破竹,這使得嬴政頗感振奮。於是,就在秦王政二十一年(公元前 226 年)進攻燕國的戰鬥還在進行當中的時候,又下令向楚國發動了進攻。《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述前後相關史事云:

(秦王政)二十年,燕太子丹患秦兵至國,恐,使荆軻刺秦王。秦王覺之,體解軻以徇,而使王翦、辛勝攻燕。燕、代發兵擊秦軍,秦軍破燕易水之西。

二十一年,王賁攻薊。乃益發卒詣王翦軍。遂破燕太子軍,取燕薊城,得太子丹之首,燕王東收遼東而王之。〔2〕

但對王賁一軍此番所攻擊的對象,在《史記·六國年表》中却有不同寫法:

(秦王政)二十一(年),王賁擊楚。〔3〕

《史記·白起王翦列傳》另有更爲清楚的記載:

(秦王政)十八年,翦將攻趙。歲餘,遂拔趙,趙王降,盡定趙地爲郡。明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96—297 頁。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97 頁。

〔3〕《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 900 頁。

年,燕使荆軻爲賊於秦,秦王使王翦攻燕。燕王喜走遼東,翦遂定燕薊而還。秦使翦子王賁擊荆,荆兵敗。還擊魏,魏王降,遂定魏地。[1]

清人梁玉繩據此考辨説:

附案:《年表》及《王翦傳》"王賁擊楚",此言"攻薊"明是"荆"字之訛,時賁父翦方定燕薊也。《通鑒》"李信伐楚",又誤合二事爲一矣。此年秦兩攻荆,王賁之攻在翦擊燕薊未歸之前,李信之攻在翦定燕薊已還之後,不可混也。[2]

梁氏辨析《史記·秦始皇本紀》之"王賁攻薊"爲"王賁攻荆"之訛,這固然是很得當的看法,但他指責《資治通鑒》將此王賁攻荆事與所謂"李信伐楚"混爲一事,却有"厚誣古人"之嫌。蓋司馬光在《通鑒》當中本來明明白白地先記"王賁伐楚",繼之復記秦王政"使李信等將二十萬人伐楚",並没有將二者混而爲一。[3]

梁玉繩清楚指出,秦軍這兩次對楚攻擊絶不可相混的原因,是"此年秦兩攻荆,王賁之攻在翦擊燕薊未歸之前,李信之攻在翦定燕薊已還之後"。前面引述的《史記·秦始皇本紀》本已清楚記載,"王賁攻荆"是在王翦率秦軍"破燕太子軍,取燕薊城,得太子丹之首"前,而《史記·楚世家》復記云"王負芻元年,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二年,秦使將軍伐楚,大破楚軍,亡十餘城"[4],《史記·六國年表》亦記楚王負芻二年"秦大破我,伐取十城"[5],這不僅與上引《史記·白起王翦列傳》所記"秦使翦子王賁擊荆,荆兵敗"恰可相互印證,而且楚王負芻二年即秦王政二十一年,其用兵時間也與《秦始皇本紀》的記載密合無間。另一方面,在這同一時期,李信却是在隨從王翦攻燕。《史記·刺客列傳》記述説,在抓獲行刺未果的荆軻之後:

於是秦王大怒,益發兵詣趙,詔王翦軍以伐燕。十月而拔薊城。燕王喜、太子丹等盡率其精兵東保於遼東。秦將李信追擊燕王急,代王嘉乃遺燕王喜書曰:"秦所以尤追燕急者,以太子丹故也。今王誠殺丹獻之秦王,秦王必解,而社稷幸得血食。"其後李信追丹,丹匿衍水中,燕王乃使使斬太子丹,欲獻之秦。秦復進兵攻之。[6]

[1]《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825頁。
[2]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五,第174—175頁,中華書局1981年。
[3]宋司馬光:《資治通鑒》卷七秦始皇二十一年,第228頁,中華書局1956年。
[4]《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2079頁。
[5]《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900頁。
[6]《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第3060—3061頁。

可見秦王政二十一年率軍擊楚之將,必爲王賁,不能因李信隨後亦率軍伐楚而否定此事,梁玉繩所説,信而可從。故清末張文虎校勘《史記》,已採録此説,[1]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史記》更據此更改"王賁攻薊"爲"王賁攻荆",楊寬、田餘慶在論述相關史事時對此亦表示認同。[2]

明確這一情況非常重要。因爲只有清楚知悉這一出發點,才能更爲合理地認識嬴政下决心發兵滅楚的時機,而過去楊寬論述秦之滅楚,却忽視這一重要環節和先决條件,從而未能全面準確地復原當時的歷史面貌。[3]

二、有關滅楚之役的一般記載

通觀上面引述的各項記載,便不難看出,秦王政二十一年王賁對楚國的這次進攻,只是一種試探性的行動,從隨後秦廷第一次向楚國發動全面進攻時李信等亦不過率領二十萬人的情况來看,王賁當時所帶的兵力,規模顯然不會很大,還不足以與關東諸國中當時相對實力最强的楚國軍隊主力展開最後的决戰。然而,就是這樣一次試探性的進攻,就輕而易舉地大破楚軍,令其"亡十餘城",不能不令嬴政信心倍增。同時,王賁擊楚回師時,又在秦王政二十二年順路引水爲兵,攻入大梁,[4]滅掉國削地蹙已經略無招架之力的魏國。這樣一來,除了名存實亡的趙、燕兩國之外,山東六國中實際只剩下楚國和齊國這兩個大國,而楚近齊遠,楚國抗秦而齊國從秦,滅楚自然會成爲接下來攻取的目標。

於是,我們在《史記·白起王翦列傳》中就看到了如下一段記載:

> 秦始皇既滅三晉,走燕王,而數破荆師。秦將李信者,年少壯勇,嘗以兵數千逐燕太子丹至於衍水中,卒破得丹,始皇以爲賢勇。於是始皇問李信:"吾欲攻取荆,於將軍度用幾何人而足?"李信曰:"不過用二十萬人。"始皇問王翦,王翦曰:"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曰:"王將軍老矣,何怯也!李將軍果勢壯勇,其言是也。"遂使李信及蒙恬將二十萬南伐荆。王翦言不用,因謝

[1] 清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卷一,第 69 頁,中華書局 1977 年。

[2] 楊寬:《秦始皇》第三章第二節《兼併六國的經過》第 49 頁。田餘慶:《説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原刊《歷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此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 10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3] 楊寬:《戰國史》第九章第一節《秦兼併六國》,第 369—370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4]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97 頁;又卷四四《魏世家》,第 2240 頁。

病,歸老於頻陽。[1]

"吾欲攻取荆"這句話,清楚表明嬴政此番派遣李信等出征,就是要徹底攻占荆楚全境,而且氣概强勁,大有滅此朝食之勢。這是秦王政二十二年的事情。

李信和蒙恬(蒙武)出兵之後,起初也進展順利,後來却由於疏忽輕敵,招致大敗。《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記云:

> 李信攻平與,蒙恬攻寢,大破荆軍。信又攻鄢郢,破之。於是引兵而西,與蒙恬會城父。荆人因隨之,三日三夜不頓舍,大破李信軍,入兩壁,殺七都尉,秦軍走。

上文中"蒙恬攻寢"一句話,清人梁玉繩考證説:"此前後三稱蒙恬,考《六國表》及《蒙恬傳》,是時恬未爲將,當是蒙武之誤。"所説應是,[2]楊寬論述相關史事,即遵從其説。[3]

經此慘敗,嬴政才醒悟過來,對付楚國,不能躁進求成,還是要倚重老將王翦。《史記·白起王翦列傳》復記云:

> 始皇聞之,大怒,自馳如頻陽,見謝王翦曰:"寡人以不用將軍計,李信果辱秦軍。今聞荆兵日進而西,將軍雖病,獨忍棄寡人乎!"王翦謝曰:"老臣罷病悖亂,唯大王更擇賢將。"始皇謝曰:"已矣,將軍勿復言!"王翦曰:"大王必不得已用臣,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曰:"爲聽將軍計耳。"於是王翦將兵六十萬人,始皇自送至灞上。……
>
> 王翦東代李信擊荆。荆聞王翦益軍而來,乃悉國中兵以拒秦。王翦至,堅壁而守之,不肯戰。荆兵數出挑戰,終不出。王翦日休士洗沐,而善飲食撫循之,親與士卒同食。久之,王翦使人問軍中戲乎?對曰:"方投石超距。"於是王翦曰:"士卒可用矣。"荆數挑戰而秦不出,乃引而東。翦因舉兵追之,令壯士擊,大破荆軍。至蘄南,殺其將軍項燕,荆兵遂敗走。秦因乘勝略定荆地城邑。歲餘,虜荆王負芻,竟平荆地爲郡縣。因南征百越之君。[4]

---

[1]《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826頁。
[2]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九,第1267頁。案下文凡述及所謂蒙恬征楚事,皆括注"蒙武"之名。
[3] 楊寬:《秦始皇》第三章第二節《兼併六國的經過》,第49—50頁。又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秦始皇帝二十三年,第1166頁,臺灣商務印書館2002年。
[4]《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826—2828頁。

《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王翦征楚事與此稍異:

> (秦王政)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秦王游至郢、陳。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1]

上述作戰經過,可以清楚劃分爲分別由李信和王翦率軍出征的兩個主要階段,不過王翦"南征百越之君"或者説"降越君,置會稽郡"這一些戰事,應該從第二階段中單獨剥離出來,看作是整個戰役的尾聲。

《史記》上述記載,文字雖然略有舛誤(譬如對照《秦始皇本紀》和《白起王翦列傳》的記載,可知《白起王翦列傳》中的"平與"顯然是"平輿"的訛誤),但鳥瞰當時的形勢,秦之滅楚,其時機、背景和戰役的基本進展狀况等,既不複雜,也不晦暗,在這當中更没有什麽深意可言。然而,由於對一些相關地點的位置缺乏正確的認識,以及對文獻記載的解讀求之過深等原因,導致人們的認識一直有明顯偏差,而這種情况在雲夢睡虎地秦簡發現之後,變得更爲嚴重。

三、學術界對昌平君反秦時間、地點的認識以及與之對應的空間關係

《史記·秦始皇本紀》謂"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對這一記載的理解,是認識滅楚之役地理進程最關鍵的因素。

這位"昌平君"的身份,在《史記》中没有明確記載。不過,唐朝人司馬貞著《史記索隱》,注釋説楚考烈王的兒子熊捍(今本《史記》書作"熊悍"),亦即楚幽王,"有母弟猶,猶有庶兄負芻及昌平君",或謂昌平君乃"楚之公子,……史失其名"[2]。秦王政九年,當嫪毐叛亂的時候,昌平君身在秦廷,嬴政令其與相國吕不韋和另一位史失其名的昌文君一道,"發兵攻毐,戰咸陽,斬首數百,皆拜爵"[3]。考昌平君之父楚考烈王行事,知其在做太子時,乃父頃襄王因楚"復與秦平,而入太子爲質於秦",便長期居

---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98 頁。

[2]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卷二,第 21 頁;又卷一九,第 214 頁,中華書局 1991 年,重印《叢書集成初編》排印《史學叢書》本。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89—290 頁。

留秦地,後因頃襄王病重,始逃亡歸國,繼承王位,而史載"考烈王元年,納州於秦以平。是時楚益弱"[1],我們不難推測,昌平君很可能與其父當年有着同樣的處境,是在楚考烈王"納州於秦以平"的同時,被送入秦國去做人質的。[2]

《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就在王賁率軍對楚發起試探性進攻、拉開滅楚戰役序幕的秦王政二十一年,同時發生了兩件事情:"新鄭反。昌平君徙於郢。"[3]後來"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便與昌平君這次徙居的"郢"這一地點具有密切關聯。如上一節所述,在滅楚的第一階段戰役中,李信還曾進擊至一個所謂的"鄢郢"。於是,從很早起,像楊寬在研究中就是把這幾個地點視同一地加以論述。[4] 至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在所謂《編年記》上,人們又看到有"(秦王政)廿一年,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屬"這樣的記録,[5]而且在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簡牘當中,還有其他一些相關的内容,一些研究者又把對昌平君居郢問題的考察,與韓國故地的政治動態結合在一起,[6]對昌平君反秦起事的地點,得出了更爲複雜同時也更爲混亂的認識。

諸家的看法,可以大致歸納如下兩種觀點。(一)南郡鄢郢説。上个世紀 50 年代,楊寬在《秦始皇》一書中分析這一問題,以爲秦王政二十一年昌平君徙居的"郢",是"楚的舊都鄢郢",而這個楚國舊都,"即秦的南郡"[7],其具體地點是在今湖北宜城附近的漢水右岸。在雲夢睡虎地秦簡發現之後,又説此處所説"鄢郢"是指"楚故都郢及鄢而言"[8],即把"鄢郢"拆分成爲"鄢"和"郢"兩地,而其具體位置,"鄢"即前述"鄢郢","郢"則指江陵楚國舊都郢邑。單純就昌平君居地之"郢"這一點而言,馬非百在雲夢睡虎地秦簡發現之後,仍秉持與楊寬前説相同的看法。[9](二)陳邑郢陳説。田餘慶在 1989 年發表的《説張楚》一文,結合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人簡牘,最爲系統地闡釋了這一主張。[10] 先此,黄盛璋在 1980 年發表《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

[1]《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2078 頁。

[2] 案清人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〇(第 1284—1285 頁)否定昌平君作爲楚公子的身份,但未能提出有力證據,只是説此事"史未見確據",因而實不足從信。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97 頁。

[4] 楊寬:《秦始皇》第三章第二節《兼併六國的經過》,第 49—50 頁。

[5]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編年記》,第 7 頁,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6] 案明朝人余有丁已經指出,昌平君"或坐新鄭反而徙"。説見明凌稚隆、李光縉:《史記評林》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356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8 年,影印明萬曆間刻本。

[7] 楊寬:《秦始皇》第三章第二節《兼併六國的經過》,第 49 頁。

[8] 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秦始皇帝二十三年,第 1166—1167 頁。

[9] 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1978 年第 2 期,第 63—64 頁。

[10] 田餘慶:《説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 4—22 頁。

史地理問題》一文，雖然對昌平君其人其事的看法，與田餘慶有很大差别，黄氏以爲項燕所立乃昌文君而非昌平君，但在項燕等人反秦起事於陳邑這一點上，與田餘慶看法相同，並且也認爲秦王政二十一年昌平君徙居之郢"應是陳郢即淮陽"，這也就是田餘慶所説的"郢陳"。[1] 翌年，亦即 1981 年，馬雍在《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這篇文章當中，也提出了大致相同的看法。[2]

不管是按照上述兩種看法中的哪一種來復原李信、王翦統率秦軍滅楚的作戰路綫，都會出現非常怪異的情况。

首先，讓我們來看"南郡鄢郢説"。起初，楊寬解析相關戰事云：

> (秦王政二十三年)李信向楚的平輿(今河南省汝南縣東南)進攻，蒙武(德勇案：此處楊氏乃已改订"蒙恬"爲"蒙武")向楚的寢(今河南省沈丘縣東南)進攻。楚派了大將項燕帶了大軍前來應戰。項燕爲了争取戰略上的主動，便向秦的南郡進攻，使得李信不得不抽調大軍來救南郡，結果項燕戰勝了秦軍，攻入南郡，在楚舊都鄢郢擁立昌平君爲楚王。李信的軍隊在大敗後，便退到城父(今河南省寶丰縣東)和蒙武所帶的軍隊會合，楚軍乘勝跟踪追擊，三天三夜没有停留，結果攻破了秦軍兩個壁壘，殺死了七個都尉，把秦軍打得潰退了。……
>
> 接着，秦國就再度起用王翦代替李信爲將，帶了六十萬大軍向楚進攻。秦軍首先攻取了陳以南至平輿間地，又攻破楚軍於蕲(今安徽省宿縣)。到次年(秦始皇二十四年)，楚軍不斷的被擊破，昌平君死了，項燕也自殺了。經過一年多的戰鬥，秦軍陸續攻取了楚的城邑，攻入了楚都壽春(今安徽壽縣)，俘擄了楚王負芻。[3]

逮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發現之後，楊寬復改易其説云：

> 是時楚故都鄢郢(德勇案：按照楊寬本人的解釋，他在這裏所説"鄢郢"，應當是分别指"鄢"和"郢"兩地，但同樣都在江漢平原)貴族已起而反復。……李信在擊敗平輿之楚軍後，即南下攻破鄢郢。蓋是時鄢郢已爲楚

[1] 黄盛璋：《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原刊《文物》1980 年第 2 期，此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 546—548 頁，人民出版社 1982 年。黄盛璋《雲夢秦簡辨正》，刊《考古學報》1979 年第 1 期，此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 40—41 頁，齊魯書社 1982 年。

[2] 馬雍：《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第 34—37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3] 楊寬：《秦始皇》第三章第二節《兼併六國的經過》，第 49—50 頁。

貴族所反復,並已爲楚軍所克復,原爲秦所徙居而監禁於郢之□山之昌平君,亦已出山而主持反秦之戰争,因而李信必須引大軍南下而攻破之。鄢郢之楚軍未作堅决抵抗而退出,待李信引大軍回師東進,以與蒙武在城父會合,以便向楚新都壽春進攻,楚軍即跟隨追擊,三日三夜不頓舍,從而大破李信軍。〔1〕

如其所説,秦軍滅楚戰役的第一階段戰事,將如圖1所示,而審看圖中顯示的戰場態勢,則殊爲令人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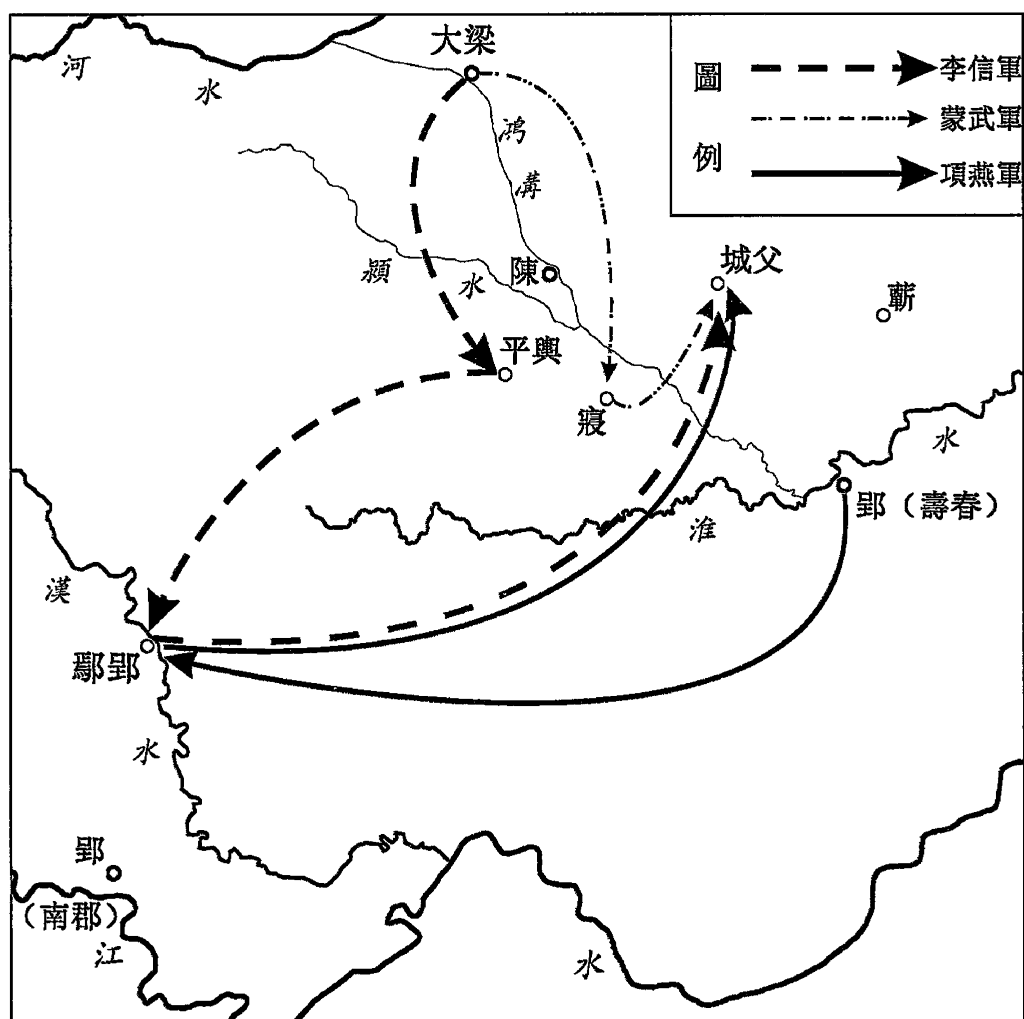


圖1　楊寬所解秦軍滅楚戰役第一階段戰事態勢圖

姑且不論這樣的解析,有很多毫無根據的臆想,如謂項燕率楚軍進攻秦南郡,並攻克鄢郢,擁立昌平君爲楚王,而李信前來救援南郡又被項燕大敗,不得不遠遁至城

〔1〕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秦始皇帝二十三年,第1166—1167頁。

父,等等。其實只要稍微關注一下上述各地的實際空間關係,就很容易看出,在李信、蒙武率大軍南伐,兵鋒所向,直指楚國郢都(壽春)的情況下,項燕如何能够棄置國都安危於不顧,從容率軍遠征秦之南郡?南郡東有桐柏山、大别山山脈作爲阻隔的天險,要想從東方進軍南郡,僅北有方城關、南有平皋關(古稱冥阨)兩大孔道可通行大隊車馬,乃江漢間楚國舊地對外通行的南北"二津"[1],當年吴軍伐楚,每次通過這裏都非常艱難,而當時的整體戰略格局,是楚國早已完全處於被動的守勢,南郡没入秦國,長達五十多年之久,正如黄盛璋結合雲夢睡虎地出土簡牘所指出的那樣:"始皇二十年南郡守騰明明在這裏發號施令,穩控政局,項燕怎麽能在南郡立昌平君爲荆王?"[2]其實,從純軍事角度看,楊寬此説還存在更嚴重的不合理性,即項燕這時何以竟能輕而易舉地穿越桐柏山、大别山等山川險阻,一舉攻入江漢平原腹心地帶的鄢郢?再説,當時楚國國王負芻尚在壽春郢都,項燕何以竟會擅將昌平君另立爲新王?這些都違逆常情過甚,是令人根本無法想象的事情。

下面再讓我們來看以黄盛璋、馬雍、田餘慶爲代表的"陳邑郢陳説"。在這一派人中,按照黄盛璋的理解,《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記載李信在戰役第一階段攻破的"鄢郢","肯定是陳郢之訛,這是秦始皇二十二年的事",這裏所説"陳郢"也就是陳邑。又黄氏復謂因"城父在今亳縣之南、平輿和寢之東",故《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記李信和蒙恬(蒙武)分别攻占平輿、寢兩地之後,李信"引兵而西,與蒙恬會城父",其中的"西"字,"必爲'東'字之訛"。據此復原的秦軍在滅楚戰役第一階段的行軍路綫,便是李信一軍先下平輿,再攻"陳郢",然後東赴城父,與蒙恬(蒙武)之軍會合;蒙恬(蒙武)一軍則是先取寢,再東趨城父(參見圖 2)[3]。

儘管這比楊寬講述的行軍路綫,要合理很多,但正如田餘慶所指出的那樣,仍然存在很嚴重的問題,即:"第一,這段史料疑難的關鍵之處是,爲什麽李信要回攻自己的後方城市郢陳。改'西進'爲'東進',並無助於解决這個問題。第二,如果李信率軍東進,應當是面朝楚軍,爲何楚人不是迎頭抵擋,而是如《王翦傳》所説在秦軍後面緊追不捨?"[4]也就是説,黄盛璋在没有任何版本依據和文獻佐證的情況下,連改《史記・白起王翦列傳》短短一段記載中的兩處文字,特别是把"鄢郢"更改爲"陳郢"之後,並没有能够理順文字。陳邑地當交通要衝,是大梁以南鴻溝岸邊的戰略要地,李

[1]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五《襄州》引晋習鑿齒《襄陽記》,第 2811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
[2] 黄盛璋:《雲夢秦簡辨正》,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 40 頁。
[3] 黄盛璋:《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 546—547 頁。
[4] 田餘慶:《説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晋史探微(重訂本)》,第 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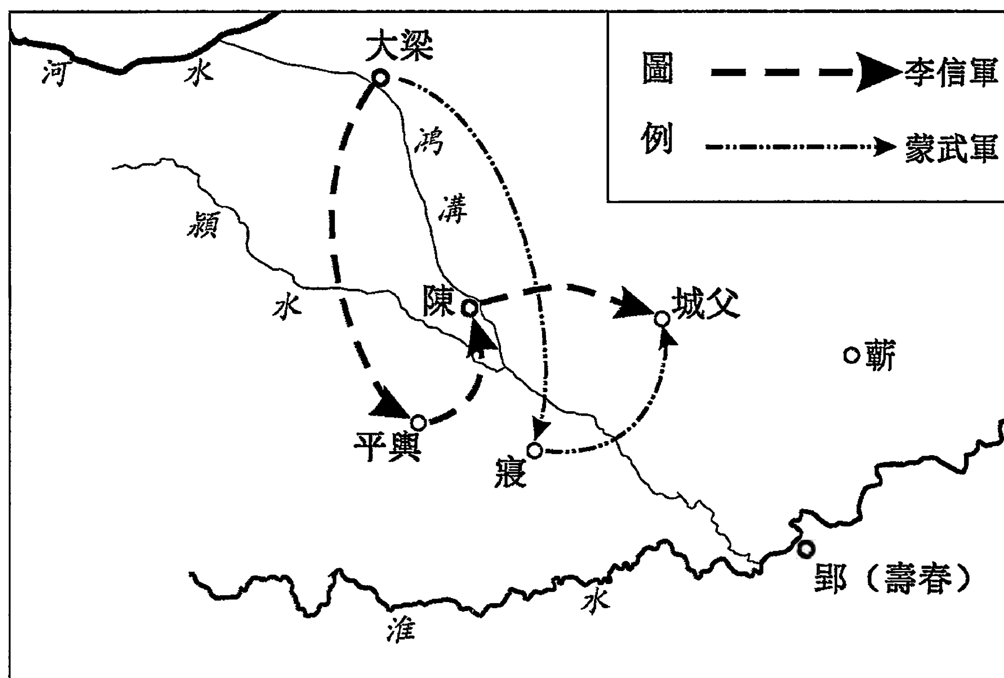


圖2 黄盛璋所解秦軍滅楚戰役第一階段戰事態勢圖

信伐楚時不可能越此而南下,先取平輿,再反攻於陳。《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王翦出兵後,首先即"取陳以南至平輿",自已清楚説明北兵南下的路徑,必定是由陳而及平輿。所以,黄盛璋對《史記》的解讀,同樣不可信從。

田餘慶雖然很不贊成黄盛璋在研究這一問題時輕率"改字生解",但《史記》記述李信行軍經行的地點,在邏輯上絶不可通,確實存在文字訛誤需要訂正,田氏只能另外查找訛誤所在的地方。元朝人胡三省注《資治通鑒》,對李信此番進攻鄢郢之事釋云:

> 此鄢郢非楚故都之鄢郢也。楚故都爲白起所取,秦已置南郡。據楚都壽春,以壽春爲郢,則其前自郢徙陳,亦必以陳爲郢矣。然則此郢乃陳也。鄢即潁川之鄢陵,與平輿、城父地皆相近。或曰"鄢郢"當作"鄢陵"。[1]

另一方面,在唐人司馬貞的《史記索隱》和張守節的《史記正義》中,曾經對李信和蒙恬(蒙武)兩軍會合的城父做有如下注釋:

〔1〕宋司馬光:《資治通鑒》卷七秦始皇二十二年元胡三省注,第229頁。案清人錢大昕在《三史拾遺》(清嘉慶十二年李賡芸稻香吟館刻本)卷一(頁22a)考述此事,看法與胡三省基本相同,以爲"此鄢郢蓋即陳地,楚既都陳,仍稱陳爲郢,猶晉遷新田之後,即稱新田爲絳耳",但單單一個"陳"字何以會訛作音義都毫無關聯的"鄢郢"二字? 錢氏此説,亦殊難取信於人。

【索隐】在汝南,即應鄉。【正義】言引兵而會城父,則是汝州郟城縣東父城者也。《括地志》云:"汝州郟城縣東四十里有父城故城,即服虔云'城父,楚北境'者也。又許州葉縣東北四十五里亦有父城故城,即杜預云'襄城城父縣'者也。"此二城,父城之名耳,服虔"城父"是誤也。《左傳》及注《水經》云:"楚大城城父,使太子建居之。"《十三州志》云:"太子建所居城父,謂今亳州城父是也。"此三家之説,是城父之名。《地理志》云潁川父城縣,沛郡城父縣,據縣屬郡,其名自分。古先儒多惑,故使其名錯亂。[1]

田餘慶由此找到了疏通《史記·白起王翦列傳》的辦法,宣稱"據《通鑒》胡注,此鄢郢就是陳郢",而"據《正義》,此'城父'當是'父城'之訛誤,在秦潁川郡"[2]。但按照這一解釋所復原的秦軍行進路綫(參見圖3),實質上與他所批評過的黄盛璋一樣,同樣是違背常情,在順利南下進軍的途中,陡然掉頭北上(案張守節對城父及其沿革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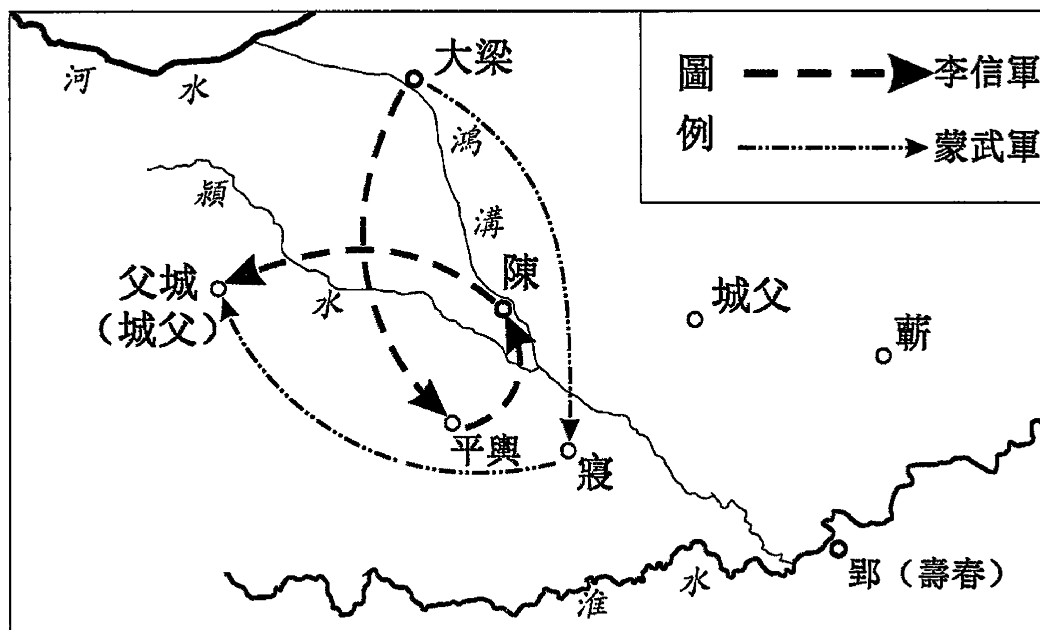


圖3　田餘慶所解秦軍滅楚戰役第一階段戰事態勢圖

[1]《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第2826頁。

[2] 田餘慶:《説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11頁,第21—22頁。案田餘慶信從張守節的説法,以爲《史記·白起王翦列傳》李信"引兵而西,與蒙恬會城父"這句話中的"城父",係"父城"之訛。然而,所謂"潁川父城縣",在春秋戰國時本來與"沛郡城父縣"同名,也就是兩縣都名爲"城父縣"。清人李惇對此嘗有考述云:"此地《春秋》本名'城父',而漢晉志並作'父城'者,蓋漢時因沛郡有城父縣而改作父城耳(德勇案:實際上更有可能是在秦統一之後對相同的縣名做了這樣的更改)。"所以,若如田氏所説,把李信西趨之"城父"定在潁川這邊,本來不必非指認"城父"爲"父城"之訛不可。李惇説見所著《羣經識小》(清道光五年高郵李氏安愚堂刻本)卷五"城父父城"條,頁9a—9b。

釋,實際上頗爲混亂,因與本文所論述的主題没有直接關係,在此不予贅述)。因而對此還需要另行做出解釋。

這一點正是田氏研究與衆不同的地方。田餘慶試圖由此出發,揭示潛存在它背後的一個重大政治事件;與此相應,田氏對秦軍滅楚的地理進程,也做出了自己的圖解。

四、《史記·六國年表》的體例與秦滅韓年份

田餘慶解釋説,李信突然回師北上,是在陳邑發生一項意外的變故,打斷了其南征進程。這個變故,簡單地説,就是昌平君在秦軍後方的陳邑一帶起兵反秦,從而迫使李信和蒙恬(蒙武)兩支軍隊,不得不中止順利南進的步伐,返回陳邑一帶,平定叛亂。

田氏得出這一認識的基本前提是:"楚國徙都壽春以後,秦楚接觸仍以郢陳附近爲多。郢陳迤西與韓國地境相連,而韓秦關係也頗複雜。所以這個地區一旦出現糾葛,往往牽動秦、楚、韓三個國家,對局勢造成重大影響。"〔1〕若不考慮其他因素,單純看當時的政治地理形勢,這種看法,可以説大體無誤。問題是當時這裏究竟是不是真的出現了足以"牽動秦、楚、韓三個國家,對局勢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對此,田餘慶爲我們勾勒出一連串戲劇性場景。其中的第一幕,是在秦王政十八年,秦、韓之間很可能發生了一件"比秦得韓地、擄韓王更爲重大,更足以作爲秦滅韓標志的事件,只是内容無從知曉"。

這一看法,是針對《史記》之《秦始皇本紀》和《韓世家》等記載秦軍在秦王政十七年滅韓並虜獲韓王安事而發,而其基本史實本來清清楚楚,没有什麼令人疑惑的地方。〔2〕可是,田餘慶很細心地審視史籍,注意到"《六國年表》却記秦滅韓事於十八年",〔3〕從而就提出了上述見解。

〔1〕田餘慶:《説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5頁。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6頁;又卷四五《韓世家》,第2261頁。

〔3〕田餘慶:《説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6—7頁。

今案《六國年表》所繫年份,每有與《史記》紀傳等處相牴牾者,其中有很多只是曆法换算不同或是太史公編列排比時對其年歲判斷不同造成的問題,甚至還有一些是寫録傳刻的舛誤所致。故即使《六國年表》的繫年與《秦始皇本紀》和《韓世家》確有不同,也應該在深入考辨以區分是非之後,再做出這樣重要的結論。同時,這種考辨,最好是在儘可能暫時抛開本人對其他一些相關史事做聯想的情況下,獨立進行,以最大限度地求取客觀的認識。

覈諸《史記・六國年表》,其迄至清代中期以前的舊本,都是在秦王政十七年之秦國欄下,記云"内史勝(騰)擊得韓王安,盡取其地,置潁川郡",而在同年韓國欄下記云"秦虜王安",但同時又在秦王政十八年之韓國欄下記云"秦滅韓"〔1〕,田餘慶應即依據這類古本立論(估計最有可能是依據當時最容易見到的百衲本影印南宋慶元間建安黄善夫家塾刻三家注《史記》),這本來是一種比較合理的選擇。不過,這種表格,不管是在編纂的時候,還是在流傳的過程當中,都很容易出現繫年的舛誤,如近人李笠就清楚指出"《史記》諸表舊多舛訛。自清汪越撰《讀史記十表》十卷,爲訂表嫥書。梁氏《志疑》、張氏《札記》亦特屬意諸表,鈎深拂滯,允偁鉅觀。笠於諸表略無發明,蓋於諸先生無能爲役耳"〔2〕。

在這裏倍受李氏贊譽的"張氏《札記》",是指清朝同治年間張文虎在金陵書局校刊《史記》時撰著的《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對於秦軍滅韓這一事件,張文虎是將其改移至秦王政十七年之下,並考訂説:

> "秦滅韓"三字各本在下年,依趙表移,楚、燕、齊同。"秦"字蓋後人所增。〔3〕

今中華書局點校本,便是依據張文虎主持校勘的金陵書局本爲底本排印,故同樣繫

〔1〕我手邊所有和到圖書館比較容易查閲比對的古本《史記》,如南京的鳳凰出版社在 2011 年影印的南宋紹興初杭州刻十四行單附《集解》本(第 384 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3 年在《中華再造善本》叢書中影印的宋乾道七年蔡夢弼東塾刻附《集解》、《索隱》本(頁 30b),同樣是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3 年在《中華再造善本》叢書中影印的宋淳熙三年張杅桐川郡齋刻附《集解》、《索隱》本(頁 22a—22b),臺北藝文印書館在 1966 年重印的百衲本影印南宋慶元間建安黄善夫家塾刻三家注本(頁 35a),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在《續修四庫全書》中影印的國家圖書館藏元至元二十五年彭寅翁崇道精舍刻三家注本(頁 229),明萬曆二年至三年間南京國子監刻三家注本(頁 41a—41b),明萬曆二十四年南京國子監馮夢禎校刻三家注本(頁 37a—37b),明萬曆二十六年北京國子監刻本(頁 46a—48a),明崇禎陳仁錫評點本(頁 44b—45a),以及清武英殿刻本(45a—45b),無不如此。案此《六國年表》之"内史勝"應訂正爲"内史騰",係以"形聲相近故訛",説見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九,第 450 頁。

〔2〕李笠:《史記訂補》卷三,第 487 頁,岳麓書社 1994 年,《二十五史三編》影印民國年間瑞安李氏刻本。

〔3〕清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卷二,第 162 頁。

"秦滅韓"三字於秦王政十七年;包括最近印行的新校訂本在内的點校者,都没有對此提出異議。

張文虎説這一改動是"依趙表移,楚、燕、齊同",乃指《史記·六國年表》於此趙國欄内,是在秦王政二十五年下,記云"秦將王賁虜王嘉。秦滅趙"。蓋司馬遷在《史記·趙世家》篇末講述説,在秦王政十九年秦軍攻入邯鄲之後,"秦既虜遷,趙之亡大夫共立嘉爲王,王代六歲,秦進兵破嘉,遂滅趙以爲郡"[1]。代王嘉六年,也就是秦王政二十五年,《史記·秦始皇本紀》亦記是年王賁攻遼東得燕王喜之後,"還攻代,虜代王嘉"[2]。故張文虎所説,應當是講《六國年表》本來的寫法,都應該像表中的趙國一樣,將秦滅該國的年份,繫於其最後的國王被俘與僅存的國土悉數入秦之年,並上承"秦虜某王",僅僅書寫"滅某國",没有再綴加"秦"字。張氏就是按照這樣的想法,把《六國年表》中"秦滅韓"之年,由秦王政十八年一欄,改併到"内史騰擊得韓王安,盡取其地,置潁川郡"的秦王政十七年這一欄内,並且還按照同樣的原則,對楚、燕、齊三國的滅亡時間,做了調整,只是没有完全按照自己的看法,去掉被他指爲"後人所增"的"秦滅某國"之"秦"字。

除了前述《秦始皇本紀》和《韓世家》以外,《史記》之《田敬仲完世家》和《燕召公世家》也同樣明確記載秦之滅韓是在秦王政十七年,[3]且如上所述,《六國年表》與《秦始皇本紀》等處一樣,亦謂秦王政十七年内史騰已經"擊得韓王安,盡取其地,置潁川郡"[4]。國土盡失,不遺寸土,國王亦被擄掠而去,此非滅國而何?可見就其實質内容而言,應該説張文虎的改訂確實比較合理。[5] 另一方面,張文虎在通校《六國年表》之後,曾經清楚指出:"表中凡前後一年(德勇案,意即超前一年或落後一年),皆傳寫誤,此類甚多,不能悉正。"[6]《六國年表》中出現這種情況,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爲按

[1]《史記》卷四三《趙世家》,第2194頁。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8頁。

[3]《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第1787頁;又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第2292頁。

[4] 案潁川地區在戰國後期的歸屬,曾有過一些變更,詳細情況請參見王利器纂集:《越縵堂讀書簡端記》之《廿二史考異》,第154頁。

[5] 案《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2079頁)記楚幽王九年"秦滅韓",翌年"秦虜趙王遷",故此"秦滅韓"之年應值秦王政十八年,與張文虎改訂之前《六國年表》的繫年相合,但《楚世家》記秦滅韓,僅此三字,不像《六國年表》在此前一年的秦王政十七年尚有"内史騰擊得韓王安,盡取其地,置潁川郡"這一紀事,可知《楚世家》應是將内史騰此役置於幽王九年(亦即秦王政十七年),而不是在此役之後又另有一番滅楚之舉,或是另有其他什麽特殊事件。參據《秦始皇本紀》等處的記載,知《楚世家》此文應有舛錯。清乾隆武英殿刻本《史記》之《楚世家》篇末附史臣校語(頁7a),即謂據《韓世家》之《正義》,韓"亡在秦始皇十七年,是年爲楚幽王八年"。

[6] 清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卷二,第144頁。

照清代學者孫詒讓的研究，在唐代以前，史表例皆不晝界欄，“故移寫易致舛粗”，至宋代“版刻既興”之後，始“無不晝界之表”[1]。根據張文虎所説普遍性狀況，更容易理解《六國年表》出現上述年份錯置的現象，本不足爲怪。

單純從史實角度來考察秦滅韓的年份，張文虎對《史記》傳世舊本做出的這一改訂，固然可以信從，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徑自承用張氏校改的文字，也無可指責。然而，若是改换一個角度，從怎樣處理才符合司馬遷的本意這一點來看，清人張文虎的校改和今中華書局點校本的處理方式，却又大謬不然。

前述張文虎考訂《史記・六國年表》“秦滅趙”之年，以爲所有各國都應該按照趙國的寫法，把秦軍滅掉該國，編排在國王被俘和國土全部喪失的年份，而他之所以主張參照趙國的情况，是因爲除了趙國以外，其餘楚、燕、齊三國實際上都與韓國相同，是把“秦滅某國”，書寫在其失去國王和國土的下一年這一格裹。另外還有一個例外，這就是魏國闕失這一項記載，這顯然是《史記》在流傳過程中脱落了原有的文字。

其實在張文虎之前很久，清乾隆年間人梁玉繩同樣注意到了這一情况。然而在仔細分析舊本《史記・六國年表》編制體例後，他所得出的看法，却與張文虎後來的見解正好相反，即梁玉繩以爲《六國年表》中趙國的寫法，恰恰是不符合常規的訛變：“《表》例皆於滅諸侯國之明年書‘滅’，以悉定其地爲滅也，何獨書‘秦滅趙’於‘虜代王’之年？必傳刻之訛，當移後一格。”[2]更準確地講，應該説司馬遷編制此表時採用的體例，就是在各國實際亡國下一年份的格子裹，來書寫“秦滅某國”；换句話來説，這也就意味着對於該國舊地整體來説，是以這一年作爲其入秦的“元年”。這種記述方式，與古人對逾年改元法的理解，顯然具有某種内在的聯繫，此即《公羊傳》所説“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也。[3] 蓋因舊君主在當年尚統治彼方一段時間，故不以該年作爲新國王君臨此地的始年。遺憾的是，張文虎顯然没有能够看破司馬遷這一理念，以致竟率以己意，妄改史文。謬種流傳，延及今日，自然會給讀者造成嚴重的蒙蔽和誤導。

當然，我們回顧相關研究可以看到，讀太史公書而能理解到這一點，實際上也不是很容易的事情。南宋初年吕祖謙撰著《大事記》和《大事記解題》，載録《春秋》以後

〔1〕清孫詒讓：《諷籀餘録》之《唐以前本史表不晝界》，第 155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雪克輯《籀廎遺著輯存》本。

〔2〕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九，第 451 頁。

〔3〕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清道光間揚州汪氏問禮堂仿刻宋紹熙辛亥建安余仁仲本)卷六文公九年，頁 7b。

迄至漢武帝時期史事,其考訂之精細縝密,嘗備受朱熹贊譽,以爲乃古今未有之書,[1]然而對《史記·六國年表》這一體例,吕氏依然茫昧不解:

《年表》於虜韓王之明年書"秦滅韓",於虜楚王負芻之明年書"秦滅楚",於虜燕王喜之明年書"秦滅燕",於虜齊王建之明年書"齊滅秦",於虜代王嘉之明年書"秦滅趙",例以悉定其地爲滅耳。獨虜魏王假之明年,不書"秦滅魏",豈非虜王假之年魏地即定乎?[2]

即以爲除了魏國以外的其他五國,都是在虜獲其王的下一年,始"悉定其地",故在秦王政十八年下記有"定韓地"三字。[3] 至清代中期以精通《三禮》之學著稱的黄式三,竟然也是根據《六國年表》書寫"秦滅韓"於秦王政十八年欄内這一點,述云"秦定韓地"是在這一年裏才發生的事情。[4] 吕祖謙的看法,雖然很不得當(梁玉繩謂其説"妄耳"[5]),但上文謂《六國年表》"於虜代王嘉之明年書'秦滅趙'",適可印證吕氏所見《史記》對此事的記載尚無"傳刻之訛",諸傳世古本《史記·六國年表》當中"秦滅趙"三字,確實應當如梁玉繩所説"移後一格"[6]。

與梁玉繩同時的著名學者錢大昕,論治學方法,特别强調"讀古人書,須識其義例"[7]。爲便於大家更爲直觀地理解《六國年表》的紀事形式,我在這裏用張文虎改訂以前的《史記》文本,並根據吕祖謙所見《史記》來改訂"秦滅趙"之年所在位置,再儘量簡化表中其他内容,編列一份"舊本《史記·六國年表》中秦滅六國相關史事書法示意表",以突出顯現司馬遷對這一内容的表述方式。我想從中不難看出,梁玉繩對《六國年表》上述體例的認識,允稱讀書而能識其義例。[8] 從而可知,《史記·六國年表》列置"秦滅韓"三字於秦軍實際滅趙的秦王政十七年後面一年格之内,本來是一種特定的寫法,不僅不能據此揣測在滅韓之後的秦王政十八年又發生了什麼"比秦得韓地、擄韓王更爲重大"的特别事件,反而可以更爲清楚地證實韓國的覆亡只能是在秦王政十七年這一年。

---

[1]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答詹帥書》,第 120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朱子全書》本。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一二二《吕伯恭》,第 2953 頁,中華書局 1994 年。

[2] 宋吕祖謙:《大事記解題》,《吕祖謙全集》本卷六,第 465 頁,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3] 宋吕祖謙:《大事記》,《吕祖謙全集》本卷六,第 89 頁,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4] 清黄式三:《周季編略》卷九秦始皇十八年,第 288 頁,鳳凰出版社 2008 年。

[5]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九,第 451 頁。

[6] 案此點承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馬楠博士提示,謹致謝意。

[7]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清嘉慶原刻本)卷一六《秦三十六郡考》,頁 10b。

[8] 案梁玉繩在《史記志疑》卷九(第 451 頁),還指出《六國年表》秦王政二十二年"秦虜魏王假"一格,"後格失書'秦滅魏'三字。各表皆有之,不應魏獨缺也",這自然是非常合理的判斷。

舊本《史記·六國年表》中秦滅六國相關史事書法示意表

(始皇帝)	秦	魏	韓	趙	楚	燕	齊
十七	內史勝擊得韓王安，盡取其地，置潁川郡。		秦虜王安。				
十八			秦滅韓。				
十九	王翦拔趙，虜王遷之邯鄲。			秦王翦虜王遷邯鄲。公子嘉自立爲代王。			
二十	王翦將擊燕。			代王嘉元年。			
二十一	王賁擊楚。					秦拔我薊，得太子丹。王徙遼東。	
二十二	王賁擊魏，得其王假，盡取其地。	秦虜王假。					
二十三	王翦、蒙武擊破楚軍，殺其將項燕。				秦破我將項燕。		
二十四	王翦、蒙武擊破楚，虜其王負芻。				秦虜其王負芻。		
二十五	王賁擊燕，虜王喜。又擊得代王嘉。			秦將王賁虜王嘉。	秦滅楚。	秦虜王喜，拔遼東。	
二十六	王賁擊齊，虜齊王建。初并天下，立爲皇帝。			秦滅趙。		秦滅燕。	秦虜王建。
二十七	更命河爲德水。爲金人十二。命民曰黔首。同天下書。分爲三十六郡。						秦滅齊。
二十八	爲阿房宮。之衡山。治馳道。帝之琅邪，道南郡入。爲太極廟。賜户三十，爵一級。						

〖説明〗此表係摘録紹興初杭州刻十四行單附《集解》本《史記·六國年表》的部分内容，其中"秦滅趙"之年，據吕祖謙《大事記解題》卷六(頁465)引文向後挪移一格。

五、辨析郢、鄢郢與所謂郢陳

如果説秦王政十八年在韓國故地發生的某種"比秦得韓地、擄韓王更爲重大"的特别事件,只是這出大戲的第一幕表演的話;那麽,接下來田餘慶爲我們勾勒的場景,就應該説是這場演出的重頭大戲了。

以韓國舊地在秦王政十八年發生過某種特别的反秦事件爲背景,田餘慶將雲夢睡虎地出土秦簡《編年記》中與韓王和昌平君有關的兩條記載與《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記繼此之後在韓國舊地發生的反叛以及昌平君的徙居聯繫在一起,以爲在李信出兵伐楚之前,在韓、楚兩地就出現了嚴重的反秦活動。

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與《史記·秦始皇本紀》相關史事編年表

年　份	事　件	出　處
秦王政二十年	韓王居□山	《睡虎地秦簡·編年記》
秦王政二十一年	新鄭反。昌平君徙於郢。	《史記·秦始皇本紀》
	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屬。	《睡虎地秦簡·編年記》

上表所列,就是田餘慶提到的幾項歷史事件及其史料出處。分析這幾項史事,並"參考諸家研究秦簡有關問題的論著",田氏得出如下認識:

> 秦滅韓後,秦、韓、楚三國接壤地區新鄭、郢陳出現了不寧,規模不小,牽動頗廣。先是韓王安作爲秦國俘虜,被强制離開韓國舊土潁川,遷居郢陳口山。韓國舊都新鄭發生叛亂,當是舊韓官民激於國破王遷而發難反秦,而且可能是韓王安致死的原因。秦國對於韓王安的處置辦法,值得注意。韓亡後,秦國應當有所警惕,以求防範韓地發生反秦事端。照理,秦當徙韓王安遠離舊土舊民,但是實際上却是就近於楚國舊都郢陳安置。而且昌平君接踵而至,追隨韓王安於郢陳;韓王安死,昌平君即居於韓王之處。這些相連的事使人感到,秦王政似乎是有意把亡國之君韓王安交給事秦的楚公子昌平君看管。這是不符合常情的事。我懷疑是秦國考慮到三國接壤地帶的特殊環境而採取的一種權宜措施,目的是向這一帶韓人、楚人表示寬容態度。韓是六國中頭一個被秦王政攻滅的國家,秦對韓王的寬大,可以緩解它國的

憂心，有利於秦國各個擊破。

韓國殘餘勢力的異動，看來不久就平息了。在平息韓亂中，楚公子昌平君起了相當重要的作用。此年稍早，有秦將王賁擊楚之事。以王賁擊楚和事秦的楚公子昌平君居郢陳二事合起來考慮，似乎新鄭韓人之叛與毗鄰地帶楚人反秦活動有呼應之勢。而昌平君居守郢陳既是爲了看管亡國的韓王，又是爲了綏撫難安易動的楚人。昌平君能起這種雙重作用，主要是由於他所具有的特殊身份，同時也由於秦王相信他的忠誠。

上述論述的關鍵之點，是田氏想要坐實"新鄭韓人之叛與毗鄰地帶楚人反秦活動有呼應之勢"，因爲這樣一來，才能够上承秦王政十八年在韓國舊境發生的那一"比秦得韓地、擄韓王更爲重大"的特别事件，同時又向下連接陳邑及其附近楚、韓故地接下來在秦王政二十二年發生的所謂反秦叛亂，而且這一變故之嚴重，竟然致使李信等人在順利南征的過程中不得不掉頭北返，前來平定叛亂。

對此，田餘慶闡述説，本來被秦廷派駐所謂"郢陳"以協助處理韓國遺民反秦行動的昌平君，隨着秦軍伐楚行動的展開，政治立場發生了重大轉變：

郢陳出現不測，關鍵在昌平君。當李信之師南伐，越郢陳而至平輿及寢，並擊破由壽春前來迎戰的楚軍後，楚國情況岌岌可危，存亡只是旦夕間事。在這緊急關頭，爲秦國鎮静郢陳的楚公子昌平君，也許是出於故國之念，也許是出於其他利害關係的考慮，忽然轉變立場，由附秦變爲抗秦，郢陳遂由秦軍的後方城市變爲楚人抗秦的主要據點。封邑在郢陳附近項地的楚將項燕，此時當在楚軍抗秦前綫，他無疑是以其實力促成昌平君轉變立場的主要人物。據《水經·潁水注》，項是楚國遷都郢陳以後的"别都"，可見其地位對於郢陳是十分重要的。昌平君易幟以後，郢陳及附近郡縣楚人群起響應；本來就不寧静的韓人聞風而起，也在潁川發難反秦。正在郢陳以南作戰的李信、蒙武大軍發現後方出現驟變，不得不回師進擊昌平君於郢陳。郢陳雖被秦軍奪回，潁川父城一帶又復告急。於是李信、蒙武相約，會師父城，以平韓人之叛，這就是他們下郢陳後又匆匆西去的原因。尾隨秦軍西行的楚人，只能是昌平君在郢陳所聚之師，他們在李信回師時雖然未能守住郢陳，但也不曾敗散。此時他們緊追秦軍不舍，鬭志旺盛，與父城一帶的反秦武力匯合，共破李信軍，二十萬秦軍的伐楚行動就徹底失敗了。

年輕氣盛的秦將李信没有估計到，上一年王賁擊楚，並未能消滅郢陳及

附近郡縣楚人反秦力量;更没有估計到長年事秦的昌平君會在關鍵時刻反秦爲楚,並能聚集相當强大的武力,主動出擊,追迫秦軍。李信把伐楚的戰略進攻指向壽春,估計壽春的楚王負芻所遣楚軍力量單薄,容易攻取。他没有考慮到壽春以外的郢陳地區,楚人還有相當可觀的反抗力量,而且還可以與項燕之軍聯合。李信的這一錯誤使秦軍在後路火起時無法收拾,終於一敗塗地。

昌平君長期在秦,不見與楚王負芻有任何關係,所以他興起的反秦之師並不向壽春靠攏,而是繼續在中原作戰。秦王對王翦説"荆兵日進而西",可見昌平君軍對秦軍的態勢不是防守而是進攻。秦國必須投入比王賁、李信兩次擊楚要大得多的兵力,才能對付這場比預想要艱難得多的戰争。這就是秦王政在罷黜老將王翦一年之後,又不得不匆匆起用他伐楚這一故事的歷史背景。

田氏謂昌平君在郢陳起事反秦之後,韓人也在潁川響應,發動叛亂,是因爲如同前面所講到的那樣,他相信《史記正義》的説法,把李信率軍所抵達的"城父"解作秦漢潁川郡的"父城",而這一解釋能否成立,在很大程度上是要依賴李信一軍所到達的"鄢郢"與今河南淮陽陳邑同爲一地。同時,田餘慶上述分析所必須依賴的另一個基本前提,是昌平君徙居的郢與這個陳也必須是同爲一座都邑。至少這幾處城邑要彼此毗鄰,空間距離不至於過分懸遠。〔1〕不然的話,其政治地理和軍事地理形勢將完全是另一番風貌。這出大戲,也必然要呈現别樣的情景。

關於"郢"、"鄢郢"和所謂"郢陳"這幾個地名,以往的認識,不同程度地都存在一定問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在近年發表之後,引發學者對楚都更多的關注。然而,認識仍然不够清楚,甚至還出現了新的混亂。最近,我在《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册初步研究》這篇文章裏,曾就北大藏秦簡涉及的這幾個地名,重新考辨,得出了一些新的認識。在此基礎之上,還另外寫有《〈楚居〉與楚都》一文,專門論述楚國各都邑的名稱和位置問題。下面即撮述我這兩篇文章的基本觀點並略事引申,以説明相關問題。

首先,"郢"是楚國特有的一個詞。在武王以後,"郢"是對國王居邑的通稱,猶如中原各國的"京"或"京師"。在不加任何修飾限制地單獨使用時,乃特指楚國正式的都城,這也就是指宗廟社稷所在的城邑。當年屈原告别江陵郢都,"遵江夏以

〔1〕田餘慶:《説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晋史探微(重訂本)》,第7—13頁。

流亡”，所賦詩篇名之曰“哀郢”〔1〕，就是體現這一用法的顯著事例。又孫詒讓《札迻》謂“戰國時多以國都爲稱，若《秦策》四稱趙王爲邯鄲君、《韓策》三稱韓王爲鄭君是也”〔2〕，似此以京邑名來替代國名，《戰國策》載游士爲六國説秦王語，尚有稱楚威王爲“郢威王”者。〔3〕這就猶如魏國因移都大梁而徑稱爲“梁”、韓國因徙都於鄭而改號曰“鄭”，很形象地反映出，“郢”這一稱謂對於楚國來説，具有一種特别而且莊重的象徵意義。在秦昭襄王二十九年白起率兵逼迫楚國東遷之前，“郢”字一直是指今湖北江陵城北的楚國都城，今有稱作“紀南城”的古城址殘存。

通過相關傳世文獻，特别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我們還可以知道，在這一時期，除了這座稱作“郢”的都城之外，楚國的國王，還有很多别都、行都性質的居所，當時人稱謂這些居所，通常是用當地的地名綴加在“郢”字前面，稱作“某郢”，“鄢郢”就是其中最爲著名，也最爲重要的一座别都。

到秦昭襄王二十九年秦將白起“取郢爲南郡”的時候，楚頃襄王倉皇間“徙東，北保於陳城”〔4〕。《漢書・地理志》亦有相應記載，謂“江陵，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後十世秦拔我郢，徙東。”〔5〕《史記・六國年表》述及此事，也僅記述説“秦拔我郢，燒夷陵，王亡走陳”，而未提及遷都或是遷郢。〔6〕又據《史記・楚世家》記載，楚人舉國東徙，國王在陳邑居留一段時間之後，至楚考烈王時，復“東徙都壽春，命曰郢”〔7〕。綜合分析上述各項記載，可以看出，楚君初居陳邑的時候，尚存恢復故都的期望，陳邑只是一處躲避秦軍兵鋒而暫居的“行在所”，楚王並未將此番東徙視作都城的正式改遷，故陳邑始終未得單稱爲“郢”；只有壽春一地，才是楚國東遷以後在復國無望的情况下，不得不正式確定用以取代舊京的都城，因而也只有這裏，能够像江陵的故都一樣，獨以“郢”字稱之。審看相關出土文物銘文可見，楚國居陳時所鑄金鈑名爲“陳爰(爯)”，而遷入壽春後所制作者則沿承在江陵故都時的形式，仍稱

〔1〕《楚辭・九章・哀郢》，據漢王逸《楚辭章句》卷四，第168—174頁，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明萬曆十四年馮氏觀妙齋刻本。

〔2〕清孫詒讓：《札迻》卷三，第77頁，中華書局1989年。

〔3〕《戰國策》卷六《秦策》四，頁6b，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宋紹興刻本。

〔4〕《戰國策》卷六《秦策》四，頁5b。

〔5〕《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上，第1566、1606頁，中華書局1962年。案今中華書局點校本《漢書》，將“徙東”徑改爲“徙陳”，乃從清人齊召南説，齊氏説見清乾隆武英殿本《漢書》之《地理志》上卷末所附《考證》(頁4a)，文曰：“案‘徙東’當作徙陳，此頃襄王二十一年事也。《志》於九江壽春邑自注曰：‘楚考烈王自陳徙此。’即與此文相應。各本俱誤。”齊氏此説，乃視“東”字爲“陳”之泐損或形訛，實則楚君初徙於陳，並非正式都邑性質，故以“徙東”稱之。

〔6〕《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886頁。

〔7〕《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2078頁。案《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896頁)所記相同。

作“郢爰(爯)”[1],就很具體地反映了這兩座陳邑性質的差別。

以上所述,就是“郢”和像“鄢郢”這樣的“某郢”之間的區别和關聯,至於所謂“郢陳”,則是前人誤讀誤解《史記》造成的一個根本不存在的地名。所謂“郢陳”之見載於史籍,僅前面第二節引述的《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秦王政二十三年,秦王嬴政强起王翦擊楚,王翦率軍“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後,“秦王游至郢、陳”。案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史記》係將“郢陳”二字連讀,譚其驤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亦括注陳邑爲“郢陳”[2],楊寬《戰國史》亦云楚頃襄王遷居的陳“也稱爲郢陳”[3],田餘慶所説“郢陳”,即承此而來。但對《史記》的這種讀法,並不正確,而且也没有什麽人做過嚴謹深入的論證,譚其驤、楊寬等人不過是沿承清朝康熙年間人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中很隨意的一種看法而已,而《春秋地名考略》本是高氏倩時人徐善代作,非個人潛心撰著。[4] 正因爲别無其他可信的證據,昔箭内亙編繪《東洋讀史地圖》、顧頡剛編繪《中國歷史地圖集(古代史部分)》、松田壽男、森鹿三編繪《アジア歷史地図》以及後來郭沫若主編的《中國史稿地圖集》,都只是將這裏標作“陳”或“陳城”[5],顯示出將“郢陳”連讀,作爲“陳”的異稱,並不是學術界普遍的認識,不過一家之言而已。[6]

---

[1]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九“郢金鈑”條、“陳金鈑”條,第 1831—1840 頁,臺聯國風出版社 1976 年,影印民國癸酉石印本。商承祚:《長沙古物聞見記》卷首陳夢家叙文,第 11—14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影印 1938 年成都刻本。李學勤:《〈楚金爰考〉跋》,《中國錢幣》1990 年第 2 期,第 24—25、47 頁。荆州博物館:《湖北江陵首次發現郢爰》,《考古》1972 年第 2 期,第 67 頁。安志敏《金版與金餅——楚、漢金幣及其相關問題》一文指出:“從江陵郢都舊址發現的‘郢爰’來看,至少當郢都東遷以前,‘郢爰’就已經出現了。”安文刊《考古學報》1973 年第 2 期,第 62—72 頁。又案安志敏文中(第 79—81 頁)講述戰國楚墓中尚見有帶“鄢”字冥幣泥版,這也應該是仿造實際應用的“鄢”字金版而製作,説明楚國在鄢鑄造的金幣與陳邑一樣,也不能稱作“郢爰(爯)”。

[2]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戰國楚越圖》,第 45—46 頁,中國地圖出版社 1982 年。

[3] 楊寬:《戰國史》第八章第五節《齊滅宋、燕破齊和秦破楚及楚將莊蹻入滇》,第 353 頁。

[4] 清閻若璩:《潛邱劄記》(清乾隆十年眷西堂原刻本)卷三,頁 14b—15a。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三三《報徐敬可處士書》,第 410—411 頁;又卷三四《春秋地名考序》,第 426—427 頁,世界書局 1989 年。案清官修《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 1965 年,影印清浙江刻本)卷二九《經部·春秋類》之“春秋地名考略”條(第 238 頁)考辨此書作者,誤書“徐善”爲“徐勝”,清人張穆著《閻潛丘先生年譜》(中華書局 1994 年。案出版者妄改書名作《閻若璩年譜》),對此已有更正(第 68—69 頁)。

[5] 箭内亙著、和田清補:《東洋讀史地圖》第四圖《戰國七雄圖》,富山房 1941 年。顧頡剛、章巽:《中國歷史地圖集(古代史部分)》第六圖《戰國時代圖》第 5 頁,地圖出版社 1955 年。松田壽男、森鹿三:《アジア歷史地図》之《戰國時代》第 53 頁,平凡社 1975 年。郭沫若主編:《中國史稿地圖集》上册之《戰國時期黄河中下游地區》第 22 頁,地圖出版社 1979 年。

[6] 案據楊寬:《歷史激流中的動蕩和曲折——楊寬自傳》(時報文化出版企業公司 1993 年)第九章第七節《調到復旦大學編繪〈先秦歷史地圖〉和標點〈宋史〉》(第 303—311 頁)講述,《中國歷史地圖集》之春秋戰國部分本是由他編繪,故《中國歷史地圖集》上標示的“郢陳”也應當出自楊氏,並不一定能够代表譚其驤的看法。

高氏以爲秦將白起攻入郢都後楚襄王所居處的陳邑亦可"謂之郢陳"[1],但檢讀《史記》和相關出土文物的銘文等文獻,尤其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可知當時人用語通例,似此楚王新居陳邑,若是與"郢"連稱,乃應稱作"陳郢",而絶無顛而倒之的用法。例如安徽省淮南市博物館曾徵集到一件銅量,上有銘文,係楚東徙於陳以後所刻,便是鐫作"陳郢"云云字樣。[2] 因此,秦王嬴政此行,應是先至南郡,巡看楚國舊都之郢,再視察其新居陳邑(四年前秦軍攻取趙都後,也有"秦王之邯鄲"的記載,[3]嬴政此行,性質與之相同),實際上並没有"郢陳"這樣的説法。《史記·秦始皇本紀》上述紀事先寫王翦率軍擊楚而"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緊接着便是記述"秦王游至郢、陳"一事,前後對比十分明顯,若是陳邑稱作"郢陳",前文何不同樣書作"取郢陳以南至平輿"? 足見不宜把"郢陳"等同於"陳"[4]。事實上,清人王先謙解讀《史記·秦始皇本紀》"秦王游至郢、陳"這句話,就是將其視作江陵楚舊都之"郢"與楚頃襄王新居之"陳"這兩個地名。[5]

關於楚頃襄王在白起入郢之際倉皇東奔於陳一事,《戰國策》載有莊辛者説楚頃襄王而不見信用,"去,之趙。留五月,秦果舉鄢、郢、巫、上蔡、陳之地,襄王流揜於城陽"[6],近人金正煒釋之曰:

> 按《史記·楚世家》:頃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城。二十二年,秦復拔我巫、黔中郡。《白起傳》:白起攻楚,拔鄢、鄧五城。其明年,攻楚,拔郢,燒夷陵,遂東至竟陵。楚王去郢,東走徙陳。《秦本紀》載武王二十八年取鄢、鄧,二十九年取郢,與《起傳》同。是楚失鄢、郢不在一歲,此云"五月",蓋誤,疑當作"五年"。襄王十九年,楚割上庸、漢北地予秦,此數年中,秦無取陳、蔡之事,"上蔡"或即"上庸"之訛;"陳"字疑涉下文而衍。辛去楚當在頃襄十八年,迄於

---

[1] 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清康熙刻本)卷八"又還於都"條,頁 6a。案在高士奇之後,承襲這一説法的清代著述尚有程恩澤、狄子奇:《國策地名考》(清道光庚子安雅齋刻本)卷六"陳城"條(頁 3b—4a)等。

[2] 殷滌非:《楚量小考》,刊《古文字研究》第七輯,第 167—174 頁,中華書局 1982 年。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96 頁。

[4] 别詳拙文:《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册初步研究》,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四輯,第 180—183,196—199,216—217,224—225,270—271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又拙文《〈楚居〉與楚都》,刊《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李學勤先生伉儷八十壽慶紀念文集》,中西書局 2014 年。

[5]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二八上《地理志》上二,第 707 頁;又卷二八下《地理志》下二,第 834—835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虛受堂刻本。

[6]《戰國策》卷一七《楚策》四,頁 2a。

秦人取巫,適爲五年也。諸書皆云襄王徙陳,《策》亦屢言王徙東北,保於陳城,此文"城陽"疑即"陳城"之誤。"城陽"見《齊策》,非楚地,鮑氏因改爲"成陽"。然據《漢書·地理志》,成陽有二,一屬汝南,一屬濟陰,皆與陳城不合。《通典》載陳城在宛邱縣西南,即楚襄所徙之郢陳,"陳"誤爲"陽",又誤倒於"城"字之下,鮑遂疑爲"成陽",誤矣。"流揜"即"流淹",《左氏》成二年傳"無令輿師淹於君地",宣十二年傳"二三子無淹久注",淹,留也。揜與掩同,淹、掩字形相似,又一聲之轉也。[1]

金氏謂陳城"即楚襄所徙之郢陳",固然是在沿用高士奇的説法,可姑且置而不論,惟其辨析《戰國策》"城陽"爲"陳城"之訛誤,符合史實與情理,當可信從。此以雙音節詞稱述陳邑,亦不稱"郢陳"而謂"陳城",聯繫前述楚頃襄王"保於陳城"的説法,益知當時人並不以"郢陳"來稱謂此地;而"流揜"之稱,也與《戰國策》中另一"荆王亡奔走,東伏於陳"的説法相照應,[2]進一步顯現出陳邑的"行在所"性質。若此,固不宜以特指京師的"郢"字冠於"陳"這一地名之上。

正確落實上述地理情況之後,再來看田餘慶上述論述,就可以看到,田氏據以立論的地理基礎,實際存在非常嚴重的失誤,例如:

(1) 田氏將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所記"韓王居□山"事,定在所謂"郢陳"亦即陳邑,是以《編年記》記"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爲依據的,即謂昌平君被遷居於韓王受囚禁的地方,而依據《史記·秦始皇本紀》"昌平君徙於郢"的記載,昌平君當時是徙居於郢。田氏以爲這個"郢"也就是"郢陳",於是,得出了秦廷將韓王囚禁於陳邑附近"□山"的認識。——案今既知"郢"與"郢陳"絶非一事,韓王受囚的"□山"就只能在郢邑附近求之,而這個"郢"若不是指楚國舊都江陵之郢,就只能是指楚國東遷後的新都壽春之郢,不管是其中哪一個郢邑,都與田餘慶所説韓國舊地相距很遠,也與陳邑相距很遠。這樣一來,田氏所説新鄭韓人與毗鄰地帶楚人相互呼應反秦的活動,所謂"三國接壤地帶的特殊環境",以及昌平君在這當中所起的作用等一系列分析演繹,除了《秦始皇本紀》記載的秦王政二十一年"新鄭反"一事之外,也就再也無一能够成立。

(2) 在誤將昌平君所居之"郢"錯置在"郢陳"亦即陳邑而同時又把昌平君徙居之地定在陳邑的前提下,田氏將前面第二節提到的《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秦王政二十三年"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事,强指爲秦王政二十二年李信南征荆

[1] 金正煒.《戰國策補釋》(民國甲子金氏十梅館刻本)卷四,頁 52b—53b。
[2]《戰國策》卷三《秦策》一,頁 7a。

楚時昌平君與項燕在陳邑舉兵反秦，從而致使李信等不得不中斷南伐，退兵清剿叛軍。而按照田餘慶的看法，《史記·秦始皇本紀》之所以會將此事記在秦王政二十三年，"這是因爲《本紀》所指不是昌平君初反秦於郢陳之年，而是他反秦後正式稱楚王，且已轉移至淮南之年的緣故"[1]。——今案昌平君的居處既然並沒有放置在陳邑，也就更沒有理由把《史記·秦始皇本紀》明明記載是秦王政二十三年發生在淮南的事情，硬行拉到一年前的淮北。而若是撤除這一根本没有發生過的反叛事件，李信等軍也就失去了回兵北向的理由，對這一戰役的空間進程，以及李信兵敗、王翦再度出兵的原因等許多問題，就還需要另做解釋。

至於田餘慶引述的胡三省對《資治通鑒》的注釋，謂李信此番南征進擊的所謂"鄢郢"，或可改訂爲"鄢陵"，或者是單把"鄢郢"之"鄢"解作此一"潁川之鄢陵"，所說亦同樣不宜信從。蓋這個鄢陵乃在陳邑西北很遠，且其地爲西漢潁川郡屬縣，《漢書·地理志》書作"傿陵"，《漢書·地理志》同時還明確記載，此潁川郡是由"秦置"舊郡沿承而來，[2]而如前面第四節所述，秦潁川郡是秦王政十七年虜獲韓王安之後在韓國故地所置，至此秦王政二十二年李信統兵征楚之時，鄢郢隸屬於秦之潁川郡管轄，已經整整五年，牢牢控制在秦廷之下，李信絶没有理由在既已攻取平輿之後，復又莫名其妙地返身北攻，進軍這一"鄢陵"。儘管此前一年韓國故都新鄭的居民曾經有過反秦的暴動，但這顯然只是局部的反叛，並且從《史記》記載此事的文句來看，顯然很快就被撲滅，並没有牽動包括鄢陵在内的整個潁川地區，不然李信也不可能在後方騷動未止的情況下，置側背的威脅於不顧，肆無忌憚地大舉出兵伐楚。由此可見，胡三省附列的這一説法，同樣也不能成立。

總而言之，不管多麽宏偉壯麗的建築，基礎既已涣散潰陷，房倒屋塌，自無可避免。田氏《説張楚》一文的絶大部分内容，特别是其中有關李信、王翦征伐荆楚地理進程的論述，當然也包括楊寬、黄盛璋等學者對這一問題的既有看法，都應該重新探討。

六、秦統一戰争的正式展開

下面就讓我們結合雲夢睡虎地秦人簡牘中的相關事項，按照時間推進的順序，重新復原秦軍滅楚的地理進程，首先是秦王政啓動這場戰役的總體背景。

---

〔1〕田餘慶：《説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7—19頁。

〔2〕《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60頁。

雲夢秦簡《編年記》記述秦王政十九年,“□□□□南郡備敬(警)”[1],這是《史記》等傳世文獻中没有記録的一項重要内容,它可以幫助我們更爲具體地理解秦軍滅楚之役的政治背景。

秦始皇二十六年,初併天下之後,始皇帝詔令朝中大臣“議帝號”。在這道詔書中,嬴政對其血腥征服六國的野蠻行徑,宣講了下面這樣一大通冠冕堂皇的理由:

> 異日韓王納地效璽,請爲藩臣,已而倍約,與趙、魏合從畔秦,故興兵誅之,虜其王。寡人以爲善,庶幾息兵革。
>
> 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故歸其質子。已而倍盟,反我太原,故興兵誅之,得其王。趙公子嘉乃自立爲代王,故舉兵擊滅之。
>
> 魏王始約服入秦,已而與韓、趙謀襲秦,秦兵吏誅,遂破之。
>
> 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其荆地。
>
> 燕王昏亂,其太子丹乃陰令荆軻爲賊,兵吏誅,滅其國。
>
> 齊王用后勝計,絶秦使,欲爲亂,兵吏誅,虜其王,平齊地。
>
> 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2]

近人李澄宇稱嬴政此語“歷數六國罪,皆自取滅亡,若初無利天下之心者”[3]。後來歷朝歷代驅使蒼生爲其掠奪擴張疆土的暴君,幾乎無不效法其事,把自己打扮成這樣一種“正義之師”的形象。然而,只要不是那些甘充太廟血食祭品的愚夫蠢婦和望風承旨的無耻文人,誰都看得出這不過是一些妝點粉飾的門面話而已。

不過,强詞奪理並不等於都是編造烏有之事,更重要的是要緊緊抓住對自己塑造形象有利的那一部分事實,極力强調誇大;同時壓抑輿論,隱去湮没(至少要儘量迴避)那些對自己窮兵黷武不利的事實。秦始皇這道詔令便是如此。

秦始皇説他發兵滅楚,是因爲楚王本來已經允諾要向秦國“獻青陽以西”,可是後來却不僅“畔約”不行,而且還出兵“擊我南郡”,似此背信棄義,不得不興兵誅之。裴駰《史記集解》注釋“青陽”這一地名云:“《漢書·鄒陽傳》曰‘越水長沙,還舟青陽’,張晏曰:‘青陽,地名。’蘇林曰:‘青陽,長沙縣是也。’”[4]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在白起攻取郢都周圍的江漢平原地區並迫使楚襄王東遷居陳的同時,雖然秦軍還一併“取洞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年記》,第7頁。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9—300頁。
[3] 李澄宇:《讀史記蠡述》第852頁,岳麓書社1994年,《二十五史三編》影印民國鉛字排印本。
[4]《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劉宋裴駰《集解》,第299頁。

庭、五都(渚)、江南”,即攻占洞庭湖周圍及其迤南地區和江漢之匯附近地區,繼之在秦昭襄王三十年“蜀守若伐楚”之後,便“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1],但楚國在長江以南的疆土淪喪於秦,時間並没有持續多久,兩年之後的秦昭襄王三十一年,秦人便又記載説“楚人反我江南”[2],同時,楚國方面也記載説:“襄王乃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距秦。”[3]或曰:“秦所拔我江旁反秦。”[4]長江以南湘水兩岸地區,當在這時復歸於楚,[5]故此時楚國會有此進獻“青陽以西”的允諾。

秦國兵勢强盛,步步凌逼,楚國割地綏靖,這很容易理解,但楚王爲什麽又敢於中途變卦,並進而向楚之南郡發動進攻呢? 這涉及當時秦國總體戰略目標和各國應對方針的變化。對此,雲夢睡虎地秦簡爲我們提供了重要的資料。

前面第一節曾經談到,秦王政十七年的滅韓之舉,顯示出秦國已經正式啓動了其滅除六國的進程,但秦國把攻伐六國的戰爭由以攻城略地爲戰略目標,正式轉换爲以滅國爲直接目的,是在此一年之前的秦王政十六年。

對這種戰爭規模的升級和性質的轉换,司馬遷已有很清楚的認識,他在《史記·天官書》中曾經論述説:

> 秦始皇之時,十五年彗星四見,久者八十日,長或竟天。其後秦遂以兵滅六王,并中國,外攘四夷,死人如亂麻,因以張楚並起。三十年之間,兵相駘藉,不可勝數。自蚩尤以來,未嘗若斯也。[6]

從秦王政十六年(公元前231年)到漢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劉邦結束楚漢戰爭,統一天下,正好三十年。秦王政十五年以前出現的四次彗星,都在十三年以前,[7]所以司馬遷在這裏以十五年爲分界點,也就意味着他是把秦始皇十六年,作爲所説“三十年之間,兵相駘藉,不可勝數”的起算點。這也就是説,在司馬光看來,從秦王政十六

[1]《戰國策》卷三《秦策》一,頁7a。《韓非子·初見秦》,據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卷一,第2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劉信芳:《釋五渚》,《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7年第2輯,第129—133頁。《史記》卷五《秦本紀》,第266頁。

[2]《史記》卷五《秦本紀》,第266頁。

[3]《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2078頁。

[4]《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886—887頁。

[5]案清黄式三《周季編略》卷八周赧王三十九年(第219頁)述及此番楚軍反攻之事,即徑行書作“西取爲秦所拔江南十五邑以爲郡”,按照自己的理解,改“江旁”爲“江南”。

[6]《史記》卷二七《天官書》,第1600頁。

[7]《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87、289—290、295頁。

年開始,秦對東方六國的軍事進攻,已經進入一個不同於以往的新階段。

顯而易見,這只能是指秦王政十六年以來那些以吞滅諸國爲作戰目標的戰役以及與此相應的作戰準備。其實,審視司馬遷把這一歷史階段的下限劃定在漢高祖即大位,做天子,也就更容易理解,這一時間段落之内進行的戰争,其核心内容,就是争奪對整個天下的統治權。昔美國學者卜德(Derk Bodde)論秦統一六國的戰争,雖然敏鋭地注意到王政十三年桓齮率軍攻趙平陽"斬首十萬"這一記載,是史籍中列舉的最晚一個秦軍殺敵數目,此後,相關記載就由戮取首級變換爲兼併土地,〔1〕試圖透過這一點來捕捉戰争性質轉折的節點,所説雖差相近似,却未能察識於此,似猶未達一間者也。

在秦王政十六年這一戰争性質的轉折之年,秦國比較重大的軍事行動,只是在這一年九月,"發卒受韓南陽地",同時秦廷委派内史騰去兼任南陽"假守",也就是暫時代理此新得南陽郡的太守。〔2〕所謂"發卒受韓南陽地",實際上是武裝受降,接收割地。因此,這一年不僅没有打什麼大仗,甚至連小規模的戰鬥也未曾見諸記載。那麼,司馬遷爲什麼要以這一年作爲軍事活動性質轉變的年份呢?

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編年記》,在秦王政十六年下有記録云:"自占年。"〔3〕這看似很不起眼的三個字,却具體印證了《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記此年"初令男子書年"這一重要歷史事件。元朝初年人方回,曾總結《史記·秦本紀》的筆法,謂其"自襄公至二世,凡六百二十七年,書'初'者凡十七",以見變法。〔4〕其實非徒《秦本紀》如此,

〔1〕DerkBodde, "The State and Empire of Ch'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I, Ed. by Denis Twitchett and Michael Loew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1986, p.45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6頁;又卷一五《六國年表》,第898頁。案《秦始皇本紀》記云:"十六年九月,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秦始皇帝十六年下(第1142頁)以爲此文當連讀作"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解釋爲"秦發卒受南陽,乃出於韓南陽假守騰之投獻",而且説"《通鑒》作'韓獻南陽地,九月發卒受地於韓',蓋出於誤解。《本紀》又稱次年'内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此内史騰當即投獻於秦之韓南陽假守騰,因得秦之重用,昇爲内史,内史爲掌京師之官,秦又命彼率軍攻滅韓國。秦不用將軍王翦攻韓而命内史騰,蓋騰熟悉韓之内情而便於攻克。此乃尉繚、李斯使用間諜勾結諸侯'豪臣'、'名士'而'離間其君臣之計'之成功,韓因而滅亡"。在這一點上,先此陳直在《略論雲夢秦簡》一文中已提出過同樣的看法。實則檢《六國年表》記此事係書作"發卒受韓南陽地",即可知"假守騰"三字非謂獻地之人,乃是秦廷派内史騰前去接受韓國進獻的土地,並委任他暫時兼任南陽太守。清黄式三《周季編略》卷九秦始皇十六年(第287頁)叙述此事,即徑謂"秦使内史騰受韓所獻地"。實則前文引述《秦始皇本紀》所説"韓王納地效璽",應當就是指此韓國獻南陽土地與秦之事。陳直文刊《西北大學學報》1977年第1期,第45頁。

〔3〕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編年記》,第7頁。

〔4〕元方回:《古今考》卷一八"附論《秦本紀》書初者十七以見變法初爲賦在内"條,又同卷"附論古秦紀書初者六始者一與《史記》不同"條,第715—720頁,臺灣學生書局1971年,影印明萬曆十二年王圻校刻本。

《秦始皇本紀》之記秦王政十六年"初令男子書年",同樣表明這是指秦人初行的新法。蓋在此之前,秦自獻公十年始"爲户籍相伍"[1],而生民成長至服役年齡,官府都要予以"傅"籍,也就是專門登記在册,以供驅使。過去所知傳世文獻,對秦朝的傅籍年齡,没有明確記載,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發現之後,人們通過墓主人喜傅籍的年齡,推算秦制應是滿十五周歲後傅籍(一云十六周歲,似當以十五周歲爲是),這比漢朝二十至二十三歲上下傅籍的規定,要嚴厲很多。[2] 喜在秦王政元年傅籍之後,很快就先後被多次徵發從軍,特别從秦王政十三年到二十三年之間,差不多年年都隨軍作戰,[3]可見傅籍制度對秦國保證作戰兵員,確實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那麽,在秦王政十六年的時候,爲什麽又想出來了"自占年"這樣的新花樣呢? 看一下秦國隨後對吞滅各個諸侯國的行動,應該很容易明白,這只能是爲應付即將到來的最後决戰,提供更爲充裕的兵源。過去黄盛璋在研究《編年記》時,已經敏鋭地注意到這一問題,指出:"'自占年'是秦始皇爲進行統一戰争而採取必要的準備和措施,具有重大的意義,决不能認爲只是'書年'而已"[4]。一方面,不管制度規定多麽嚴苛,總有民衆會作假蒙騙,甚至逃亡,户籍自有漏略;另一反面,到秦王政十六年時,經過連年蠶食,秦國的疆界範圍和所管轄的人口,都已發生迅速而又强烈的變化,相關管理工作,未必都能及時落實,其新拓展的土地,尤爲如此。針對這些情况,秦廷始施行"令男子書年"的舉措。雖然"書年"的範圍,應當包括所有男性,但它的實質意義,也就猶如大戰發動之前所進行的兵役大普查和總登記,有了這份比較可靠的簿録,就可以隨時根據戰事的需要,徵發特定年齡的男子入伍,而所謂"自占"當然是被强迫的,不想占也得占。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可以看到,《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在秦國"令男子書年"的前一年,也就是秦王政十五年,秦廷"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取狼孟"[5]。這

---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篇末録《秦紀》,第 358 頁。

[2] 高敏:《關於秦時服役者年齡問題的探討——讀〈雲夢秦簡〉札記兼批四人幫》,見作者文集《雲夢秦簡初探》第 18—28 頁,河南人民出版社 1979 年。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1978 年第 2 期,第 67—69 頁。

[3]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編年記》,第 6—7 頁。

[4]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地理與歷史問題》,原刊《考古學報》1977 年第 1 期,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 61—65 頁。案在雲夢睡虎地秦簡發現之後不久,一篇署名爲"上海市重型機械製造公司工人歷史研究小組"撰寫的《從雲夢秦簡〈大事記〉看秦統一六國和反復辟鬥争》的文章裏,作者已經注意到秦王政十六年令民"自占年"一事,"這在當時也是有特殊意義的。因爲這一年,是秦始皇統一戰争的前一年,秦始皇加强對人口統計的目的,是從戰略需要考慮,爲對戰争的預備役有一個基本的估計,……是爲使統一戰争更能穩操勝算而採取的一個重要步驟"。此文刊《文物》1976 年第 7 期,第 15 頁。

[5]《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96 頁。

種"大興兵"的提法,在秦國也同樣是第一次。可以推想,其在徵兵的規模和形式上,應有超越以往之處。大概也正是因爲在這次"大興兵"的過程中,發現了在啓動全面吞併六國的戰事時可能會出現的兵員徵集問題,才促使秦廷決定採取相應的調節措施,以便確保足够的兵員,於是在這下一年就頒佈實施了全面"自占"年齡的兵役登記制度。

在秦王政十六年這一年裏,魏國也有"獻地於秦"的舉動。[1] 關於這一事件的歷史意味,姑且留待下文再做説明。首先應當予以關注的是這一年裏發生的另外一件看似很平常的事情,不管是對嬴政本人的心態變化來説,還是對其國策的調整實施來説,似乎也具有很强的標志性意義。這就是《史記》之《秦始皇本紀》和《六國年表》都鄭重記載的"秦置麗邑"[2]。

麗邑在漢代初年被劉邦改設爲新豐縣,就坐落在酈山脚下的始皇陵旁。[3] 儘管《史記》記載嬴政甫一即位,就"穿治酈山",爲自己興建陵寢,而且其父莊襄王在位之時,即已"欲吞天下,稱帝而治",當時的丞相吕不韋亦"招致賓客游士,欲以并天下",嬴政亦因李斯獻策"滅諸侯,成帝業,爲天下一統"而"拜斯爲客卿"[4],陵墓的規制,或許一開始就會高於普通的國王。然而如此宏大的政治抱負,想一想並且爲之做出積極努力是一回事,而將其視作唾手可得的現實目標並當即實施相應的各項措施,則往往又是另一回事。我們看一看山東六國合縱抗秦始終成不了氣候,而且一直相互攻戰不已,就能够清楚,當時也並没有哪個諸侯國會把秦之吞滅六國,視作一項很現實的危機。規模宏壯空前的酈山皇陵,未必在嬴政即位之初,就已經通盤規劃,確定了最終的形制。《史記》記載"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來修建此陵,[5]就顯示出在統一天下以後,整個陵墓的修建工程,較諸此前,大幅度增加了人力。如果把秦始皇最初啓動工程與統一後增大人力投入來繼續修建山陵,分别視作秦始皇陵墓施工過程中兩大不同階段的開端的話,那麼,秦始皇十六年這次設置麗邑,或許也可以看作是在這中間所發生的一次轉折性變化,最後實際建成的秦始皇陵,很可能是在這時,才被改定爲更適合這位千古一帝的規模和形式。

這樣推斷的理由,是這座麗邑應屬侍奉照應秦始皇陵園的"陵邑"。昔元朝人郝經撰著《續後漢書》,嘗謂山陵之稱雖然源自秦始皇在陵墓上樹草木以象山岳,但帝陵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6頁。案《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第898頁)記作魏"獻城秦"。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6頁;又卷一五《六國年表》第898頁。
[3]《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1542頁。
[4]《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85、333頁;又卷八七《李斯列傳》第3067—3069頁。
[5]《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333頁。

所設陵邑,却是由漢高祖長陵首開其例,"其後諸陵皆置陵邑"[1]。至楊寬撰著專書論述中國古代陵邑的起源,雖然特别强調指出"秦始皇陵園的佈局,對西漢諸帝的陵園發生了直接的影響。西漢陵園的佈局有許多方面是沿襲秦的禮制的",可是起初却同樣認爲"西漢遷移東方富豪到陵園附近建設陵邑的辦法是新創的",即楊氏乃與郝經一樣,以爲西漢在帝陵附近設置陵邑的做法,在中國歷史上是一種首創。[2] 其實只要審視一下麗邑的位置和它設立的時間,我們也就很容易判斷,麗邑只能是作爲秦始皇陵的奉陵邑而設置的。秦始皇陵園食官遺址出土帶有"麗邑"銘文的陶器,也爲此提供了具體的佐證。[3]《後漢書》載東漢章帝欲爲原陵、顯節陵設立縣邑,東平憲王劉蒼聞之,上疏諫阻,乃云"園邑之興,始自彊秦"[4],其謂陵邑"始自彊秦",自然是指秦始皇爲自己陵墓設置的麗邑。後來楊寬也意識到上面的説法存在問題,改而承認"麗邑即爲營建秦始皇陵園而創設,……此後西漢諸帝營建壽陵,即沿用此制,創設陵邑"[5]。新設一處普通的城邑,並不是什麽了不得的大事,正因爲麗邑的性質非同一般,司馬遷才會在《史記》的《秦始皇本紀》和《六國年表》這兩個篇章當中都特地予以載録。

上引楊寬的論述,談到高祖等漢朝皇帝設置陵邑時,這些新城邑居民的來源,是"遷移東方富豪到陵園附近",麗邑同樣是用這種移民的方式來處理這一問題:

> 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於是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宫廷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閒,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宫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巔以爲闕。爲復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絶漢抵營室也。阿房宫未成,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宫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宫。隱宫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麗山。發北山石椁,乃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計宫三百,關外四百餘。於是立石東海上朐界中,以爲秦東門。因徙三萬

[1] 元郝經:《續後漢書》(清道光二十一年上海郁氏刊《宜稼堂叢書》本)卷八七中下《禮樂録》中下《山陵》,頁11b—12a。

[2] 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研究》下編第二章第三節《秦始皇陵園佈局對西漢陵園的影響》第194—19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3] 袁仲一、劉鈺編著:《秦陶文新編》之《上編·考釋》第貳章第二節《食官遺址出土的陶文》,第35—38頁;又下編《圖版》第629—631號,第635—636號,第638號,文物出版社2009年。

[4]《後漢書》卷四二《東平憲王蒼傳》第1437頁,中華書局1965年。

[5] 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秦始皇帝十六年,第1142頁。

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1]

看這"徙三萬家麗邑"的做法,更能明白漢高祖劉邦長陵設置的陵邑,與此正如出一轍。

更爲值得注意的是,司馬遷是將這件徙民於陵邑的舉措,與一些意義極其重大的事情合併在一起來記述的。與此相關的事件,還有在這之前剛剛兼併天下的始皇二十七年,秦廷"作信宫渭南。已而更命信宫爲極廟,象天極。自極廟道通酈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自咸陽屬之"[2]。綜合分析秦始皇以信宫作爲象徵天極的極廟並專門鋪築聯通酈山和雲陽甘泉前殿的道路、修建連接九原與雲陽的直道、在渭河南岸豐鎬舊京故地營建朝宫前殿(阿房宫)、朝宫前殿修建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巔以爲闕",以及"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絶漢抵營室"等等這一連串舉措,可以看出,在這些龐大工程的背後,應該潛藏着秦始皇貫通天地古今的宏大宇宙觀念,即以"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爲基本出發點,將其宫室乃至整個大地上的設置與天上的星相對應起來,並設置溝通天地之間乃至陰陽兩界的樞紐和途徑;同時,將整個山河大地都看作是其宫室的延展,其北修直道直通九原與南建閣道直抵南山,可以看作是以都城宫室爲核心做出的南北軸綫性標志;而將都城中最核心的建築朝宫前殿,選定在渭河南岸的西周豐鎬故地,則正可以借助周天子"帝王之都"這一歷史因緣,[3]增重其作爲天下千古一帝的神聖性。豐、鎬兩京都建在滈池岸邊,時人或稱秦始皇爲"滈池君"[4],就應當是本自二者之間這一聯繫。

具體地來看與我們所要討論的麗邑具有直接關係的事情,可以看到,嬴政剛剛統一天下,便於始皇二十七年在渭河南、北兩岸同時興建了兩處宫殿建築,並且修築了兩條重要道路,分别與之相連接,即在渭河南岸,與都城咸陽城隔河相望,興建了象徵天極的極廟,再以極廟爲起點,修築道路,通往酈山;在渭河北岸,則在雲陽甘泉山上,興建了甘泉前殿,修築甬道,連接咸陽城與甘泉宫。這座極廟乃是秦始皇爲他自己預先安排的用於死後祭祀的宗廟,而酈山脚下便是他自登基之始即開始興工建造的陵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322—323 頁。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306 頁。案"已而"之"而"字,爲今本《史記》所脱佚。宋李昉等奉敕纂修的《太平御覽》(中華書局 1960 年,影印宋本)卷八六《皇王部》——"始皇帝"條(第 408 頁),引述《史記》此文作"已來",然"來"字義亦不通。此據宋程大昌《雍録》(中華書局 2002 年)卷二"甘泉宫"條(第 42 頁)引文補。

[3] 參見王輝:《金文"京"即秦之"阿房"説》,原刊《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三輯(1996 年),此據作者文集《一粟集》,第 179—192 頁,藝文印書館 2002 年。

[4]《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326 頁。清姚範《援鶉堂筆記》(清道光十五年邀瑩刻本)卷一五《史部・史記》,頁 10a—10b。

園。因此,"自極廟道通酈山",應該是秦始皇爲其死後靈魂由酈山陵園中出游到宗廟裏去接受祭祀的典禮而預先設置的通道。[1] 與此相應,嬴政所建甘泉宫,也不僅僅是徒供其游玩的離宫,而是所謂"黄帝以來祭天圜丘之處"[2]。圜丘即後世通俗所云天壇,爲祭天的禮儀建築。黄帝之事,雖已無從稽考,但這裏曾爲匈奴祭天的場所,却仍有明文可徵。[3] 後來漢武帝屢屢在此舉行求神問仙的祭祀活動,而齊人公孫卿對他説:"黄帝接萬靈明廷。"又曰"黄帝乃治明廷",而"明廷者,甘泉也"。其他方士亦"多言古帝王有都甘泉者"[4]。所以,漢人後來形成定制,"三歲一祭於雲陽宫甘泉壇。以冬至日祭天,天神下"[5]。這説明在秦漢人看來,雲陽境内的甘泉確實是一個可以與黄帝等天神溝通並追隨其升仙的地方,是一個具有神聖意義的處所。《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秦王政十四年"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6],近人陳直疏釋此事云:"秦代雲陽有獄,西漢因之。王僧虔條疏古來能書人名云:'秦獄吏程邈善大篆,得罪始皇,囚於雲陽獄。'《鹽鐵論·毀學篇》亦云:'李斯車裂於雲陽之市。'"[7]秦廷特地設獄於雲陽,應當同樣與雲陽具有這種神聖象徵意義有關。

瞭解到當時人這樣一種觀念,就會很容易明白,秦始皇在建造極廟並鋪設道路連通酈山陵園,與其興工建造甘泉前殿並修築連通甘泉宫與都城咸陽的道路,乃是出自同樣的心理需要,即都是在爲他的靈魂尋求去路和歸宿。伴隨着這一系列重大舉措,秦始皇"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顯然是爲更好地侍奉承應那些溝通天地的活動。

前後通貫觀察,自宜理解秦王政十六年設置麗邑非同尋常的象徵意義。可以設想,在這一年裏,嬴政已經非常清楚而堅定地做出了徹底滅掉六國的决策,並且充滿必勝的信心。爲了與其即將躋升的君臨天下的地位相適應,陵墓的規模形制,也要予以調整,而設置奉陵邑麗邑,就是其中一項重要内容。

---

〔1〕參據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研究》下篇第二章第二節《秦始皇陵園布局結構的特點及由來》,第192—193頁。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唐張守節《正義》引唐李泰《括地志》,第296頁;又卷一二《孝武本紀》唐張守節《正義》引唐李泰《括地志》,第591頁;卷四九《外戚世家》唐張守節《正義》引唐李泰《括地志》,第2393頁。

〔3〕《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劉宋裴駰《集解》引《漢書音義》,第3492—3493頁。

〔4〕《史記》卷二八《封禪書》,第1666、1675頁。

〔5〕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三八《禮部》上"郊丘"條(第682頁)引東漢衛宏《漢舊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6〕《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5頁。

〔7〕陳直:《史記新證》第20頁,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準確認識上述史事所蘊含的歷史意義,我們也就很容易理解,秦國在王政十六年從韓國手中强行索取南陽,是一件完全不同於戰國以來疆土易主的轉折性事件,真正的統一戰争,正是在此時才正式展開的。

七、嬴秦之威嚇索求與山東各國的應對舉措

秦廷决定向關東六國全面出兵以統一全國之後,韓國雖然迫於威勢主動獻出了南陽,但嬴政滅國之意已决,這只不過是幫助秦國更爲穩妥、也更爲從容地調配其軍事部署而已。果然,在第二年,亦即秦王政十七年,秦國就利用剛剛吞入口中的南陽爲基地,由南陽假守内史騰率軍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1]。如前面第四節所述,這也就宣告了韓國的滅亡,《史記·韓世家》繼“盡入其地,爲潁川郡”的紀事之後,明確書有“韓遂亡”三字,可以更直接地證明這一點。[2]

分析在此前後發生的一系列史事,可以推測,秦國徹底吞滅韓國,給其他各國造成了極大的衝擊和震動。上一節開頭引述的秦始皇二十六年始皇詔令朝中大臣“議帝號”時講述的那一套强詞奪理的説辭,數落山東六國所謂“背信棄義”之事,有些年代已經相距很遠,如謂“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故歸其質子,已而倍盟,反我太原”,這應該是指秦王政四年三月“秦質子歸自趙,趙太子出歸國”一事。[3] 但在這當中,也有一些就是在秦决意滅亡六國前後所發生的事情,恰好被嬴政抓住,作爲其欺世遮羞多少像點兒樣子的藉口。

在這方面,最爲明顯的事例,是秦始皇説“燕王昏亂,其太子丹乃陰令荆軻爲賊”。燕太子丹本來是被送到秦國作質子,因嬴政遇之不善,亡歸而欲施以報復。他從秦國逃歸於燕,是在秦王政十五年,[4]這正是嬴政决意兼併天下的前一年。山雨欲來之時,太子丹或許是預感到某種不祥的徵兆才亡歸故國,亦未可知。不管怎樣,太子丹回國不到兩年,就遇到秦軍滅韓這一事件。史載荆軻見太子丹陳情,表示甘愿挺身行刺時,謂“今秦已虜韓王,盡納其地。又舉兵南伐楚,北臨趙,王翦將數十萬之衆距漳、鄴,而李信出太原、雲中”[5],覈諸《史記·秦始皇本紀》等處的記載,這應該是秦始皇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6頁。
[2]《史記》卷四五《韓世家》,第2261頁。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86頁;又卷一五《六國年表》,第895頁。
[4]《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第1878頁;又卷八六《刺客列傳》,第3052頁。
[5]《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第3054—3055頁。

十八年的事情。[1]

還在燕太子丹歸國不久,韓國未滅的時候,燕國君臣就普遍擔心秦軍來襲,大禍臨頭,惶惶不可終日。所以,才逼使太子丹走出這樣一着險棋,以爲"誠得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公,則大善矣;則不可,因而刺殺之。彼秦大將軍於外而内有亂,則君臣相疑,以其閒諸侯得合從,其破秦必矣"。似此"提一匕首入不測之彊秦"[2],成功的可能性實在微乎其微。宋末人王應麟即謂若《史記》所記曹劌盟柯而劫齊桓公事,乃"游士之虛詞,而燕丹之用荆軻欲以齊桓待秦政,不亦愚乎"[3]? 現在看起來,此舉更是直如兒戲。那麽,燕之舉國上下又何以非如此冒險犯難不可呢?

現在讓我們回過頭來,看一下秦王政十六年魏國向秦國獻地一事。韓、魏兩個王國同時將國土拱手送人,顯然受到了秦國的勒索和恫嚇。聯繫前面所説秦王政在這一年定下的滅除諸國的决策,我們不妨姑且這樣假設:在秦王政十六年這一年,嬴政至少向一部分諸侯國,公然提出了進獻領土或是其他性質相近的要求。

攤開當時的政治版圖,我們可以看到,山東六國,除了燕國以外,其他五國都已經直接面對强秦的兵鋒。[4] 韓國和魏國疆土所剩無幾,猶如秦國腋下挾持的包裹,自不必具體叙説。趙都邯鄲,當時除了北邊的代地之外,所剩存的核心區域,南至漳水之濱,北至滹沱水兩岸。而其南面漳水岸邊距邯鄲不遠的安陽和鄴兩處重鎮,在秦王政十一年就被秦將桓齮占領;兩年後的秦王政十三年,平陽、武城兩地又被桓齮率領秦軍攻下,[5]漳水流域全境入秦。又前文已經提到,緊接着,在秦王政十五年,秦廷就又"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取狼孟",太原也早在莊襄王時期就已設爲秦郡,這次攻取狼孟不過是拔除個别殘存的城邑(或重奪趙國後來反攻占據的個别據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96 頁;又卷一五《六國年表》,第 898—899 頁。

〔2〕《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第 3052—3057 頁。

〔3〕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七《公羊》,頁 1b—2a,商務印書館 1935 年,《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元刊本。

〔4〕案楊寬:《戰國史》第九章第一節《秦兼併六國》(第 367 頁)謂秦王政十一年"當趙攻燕的貍(或作盦,今河北省任丘縣東北)的時候,秦將桓齮、楊端和又攻取了趙國河間的六個城",近年沈長雲等著《趙國史》(中華書局 2000 年)第八章第七節《趙國的滅亡》(第 216—217 頁)也有同樣的説法。若然,秦國所控制的疆土,此時應當已經抵臨燕國東南邊境。沈長雲没有説明史料依據,疑乃承用楊寬的説法。楊寬云其所依據的史料爲《韓非子・飾邪篇》和《史記・趙世家》,今檢《史記》卷四三《趙世家》(第 2191 頁)但云"趙攻燕,取貍、陽城。兵未罷,秦攻鄴,拔之",而《韓非子・飾邪》(據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卷五,第 307 頁)也僅僅記述説趙國"兵至釐而六城拔矣,至陽城而秦拔鄴矣",且没有迹象顯示秦國攻拔的這六座城邑是位於河間,實際上《韓非子》所説"六城"更像是在滹沱水或漳水流域。疑楊寬和沈長雲等人的説法有誤。

〔5〕《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94—295 頁;又卷三四《燕召公世家》第 1878 頁。

點)。燕太子丹見荆軻時所説“王翦將數十萬之衆距漳、鄴,而李信出太原、雲中”,就應該是指秦國這兩隻勁旅,分别集結在趙國的西面和南面,引而待發,直接威逼着趙都邯鄲。齊國與秦國之間,本來有韓、魏等國間隔,相對來説,最爲安全,可是到這個時候,秦軍不僅完全占有黄河沿岸地帶,東出一路順暢,而且早在秦王政五年,就已經在魏國故地設立東郡,[1]逼臨齊之西境。楚國國土遼闊,與秦國邊界相鄰接的地方也最多。其西面主要是與秦之南郡相鄰,不過前述江南地區除了北鄰南郡之外,西側還鄰接秦黔中郡。楚國西部疆土的北段係西鄰韓南陽郡,而北部疆土則在陳邑以北一帶與韓、魏、秦諸國錯雜鄰接。總之,秦國隨時可以向大多數諸侯國發起進攻。

下面就來看看,除了韓、魏以外,另外幾個大國在其他一些相關方面的具體處境,以及對待秦國可能提出的令其喪權辱國的索求,各國會採取怎樣一種態度。史載末代齊王田建即位之后,政事多聽從其母“君王后”擘畫,而“君王后賢,事秦謹,與諸侯信,齊亦東邊海上,秦日夜攻三晉、燕、楚,五國各自救於秦,以故王建立四十餘年不受兵。君王后死,后勝相齊,多受秦間金,多使賓客入秦,秦又多予金,客皆爲反間,勸王去從朝秦,不脩攻戰之備,不助五國攻秦”。[2] 在這種情况下,齊國不僅不會抗拒秦國,而且還要積極表示服從。

楚國則自從秦王政六年在楚考烈王任“縱長”而由趙將龐煖統率趙、楚、魏、燕、韓五國聯軍最後一次“合縱”攻秦失敗之後,知諸國合力擊秦,事已不可再爲,隨即離開自秦昭襄王二十九年時起楚頃襄王即臨時設治於此的陳邑,改而“東徙都壽春”,確定在淮水南岸另設新的都城。[3] 這不僅徹底放棄了東遷以來在一定程度上或許尚存在於楚國君臣心中的向中原開拓進取的可能,而且其避禍遠害的心理,亦顯露得一清二楚。不過,楚國在山東六國當中,有一個比較獨特的有利條件,這就是地域面積還相當遼闊,有一定迴旋的空間。

單純就戰場上對陣的能力而言,趙國的情况,這時稍顯特殊。秦王政六年趙將龐煖統領五國聯軍擊秦的戰役雖然失敗,隨後秦也攻占了趙國南部的漳水兩岸地帶,但由於將軍李牧神武善戰,秦國對邯鄲北側滹沱水流域的進攻,却一直未能得手。在秦王政十五年秦軍攻打滹沱水邊番吾的戰役中,李牧仍然很順利地擊退了這次進犯,顯示出具有較强的抵抗能力。[4] 其不利的處境,當時主要有兩點。一是都城邯鄲周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86—287頁。
[2]《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第2292頁。
[3]《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2078頁;又卷七八《春申君列傳》,第2894頁。
[4]《史記》卷四三《趙世家》,第2192—2193頁。

圍,剩存的國土已經相當狹蹙。北邊的代地雖然還有較大一片疆域,但自長平兵敗之後,趙國軍事實力受損嚴重,那裏並没有足以策應的後備軍隊。所以,秦國一旦分别從南北兩面的滹沱水流域和漳水流域向邯鄲發動進攻,趙軍便幾乎毫無迴旋餘地。二是秦國大軍壓境,危險已經迫在眉睫,趙國也絲毫没有緩衝的時間。

燕國有趙國間隔着秦人的兵鋒,有所緩衝。這樣的地理位置,自然稍勝於其他各國,使其不至於馬上就俯首帖耳地順從秦國的擺佈。不過嬴政一旦下令展開進攻,這道屏障顯然不會起到多大作用。趙國實際能够對其有所助益的地方,不過是稍微遲滯一段被占領的時間而已。秦王政對太子丹一直很不友善,太子逃回國來,想找機會報復秦國,秦王政自然也不會對燕國有什麽特别的憐憫。

那麽,在秦王政十六年後,我們在各個諸侯國所看到的相關舉措是怎樣的呢?如前文所述,對秦軍進攻略無招架之力的韓國和魏國,不敢稍加遲疑,當即獻上城邑土地。值得注意的是,上一節開頭引述的那段嬴政數算韓國罪過的話,説“異日韓王納地效璽,請爲藩臣,已而倍約,與趙、魏合從畔秦,故興兵誅之,虜其王”,而韓國先“王納地效璽,請爲藩臣”,隨後又背棄誓約,聯合趙、魏兩國叛秦,以兵鋒相向,此番進獻南陽郡之前,這在有關戰國後期史事的記載中,並不能找到相應的内容。因此,所謂“納地效璽,請爲藩臣”,應該是指韓國在獻上南陽郡的同時,還主動交出其象徵王權身份的璽印,向嬴政稱臣,也就是正式承認嬴政的天子身份。

史載此前兩年,亦即秦王政十四年時,韓國就已經向秦國表示過想要“請爲臣”的姿態,[1]司馬光撰《資治通鑒》,便結合秦始皇所説“韓王納地效璽,請爲藩臣”這兩句話,在秦王政十四年下記云:“韓王納地效璽,請爲藩臣,使韓非來聘。”[2]實際上,韓國派韓非入秦,乃是在韓王安五年亦即秦王政十三年“秦攻韓,韓急”的情况下,“迺遣非使秦”,亦即試圖派遣韓非前去遊説嬴政,釋攻韓之兵。而韓非入秦後李斯進讒言陷害並最終殺掉他的理由,是“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3],可見韓非入秦,絶不是去向秦王“納地效璽”。南宋人吕祖謙撰著《大事記》,雖然承用司馬光的做法,在秦王政十四年下記述説“韓王納地效璽,請爲藩臣”,但却在闡釋《大事記》内容的《大事記解題》中附加説明云:“案《本紀》、《年表》皆書‘韓王請爲臣’於殺韓非之後,則非韓非所將之命也。”[4]再説《韓非子·五蠹篇》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95 頁。
〔2〕宋司馬光:《資治通鑒》卷六秦始皇帝十四年,第 220 頁。
〔3〕《史記》卷四五《韓世家》,第 2261 頁;又卷六三《老子韓非列傳》,第 2607 頁。
〔4〕宋吕祖謙:《大事記》卷六,第 88 頁。又吕祖謙《大事記解題》卷六,第 462 頁。

自以明言“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未必有實,則舉圖而委,效璽而請兵矣。獻圖則地削,效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削,名卑則政亂矣。事大爲衡,未見其利也”〔1〕,通過“納地效璽”以連横事秦,也明顯違背韓非的意願。故應如《史記》之《秦始皇本紀》和《六國年表》所記,是在韓非被秦人殺掉、通過遊説以改變秦王心意已經無望的情況下,韓王安才不得不在秦王政十四年,委曲求全,做出了愿爲藩臣的表態,而當時並没有進獻國土的具體行爲。〔2〕真正向嬴政“納地效璽”,至少“納地”與“效璽”兩事並行,還應該是秦王政十六年才發生的事情。

明此可知,嬴政同時所説“魏王始約服入秦,已而與韓、趙謀襲秦”,則應當是講秦王政十六年魏國在“獻地於秦”的同時,也做出了與韓國大致相同的臣服於秦的舉動,所説“約服”之“約”,當爲“卑約”之義,即以臣禮入秦,表示屈從。

在燕國方面,我們看荆軻入秦前向燕太子丹説“誠得樊將軍首與燕督亢之地圖,奉獻秦王,秦王必樂見臣”,入秦後通過寵臣蒙嘉對嬴政轉達此行意圖云:“燕王誠振怖大王之威,不敢舉兵以逆軍吏,願舉國爲内臣,比諸侯之列,給貢職如郡縣,而得奉守先王之宗廟。恐懼不敢自陳,謹斬樊於期之頭,及獻燕督亢之地圖,函封,燕王拜送於庭,使使以聞大王,唯大王命之。”《史記·燕召公世家》也記述説“太子丹陰養壯士二十人,使荆軻獻督亢地圖於秦,因襲刺秦王”〔3〕。逮荆軻攜秦舞陽上殿進獻地圖,秦舞陽嚇得“變色振恐”之時,荆軻亦笑謂“北蕃蠻夷之鄙人,未嘗見天子,故振慴”云云。〔4〕荆軻所説這些納地稱臣而尊秦王爲天子的舉措,與韓、魏如出一轍。

趙國的情況,相關文獻記載不够清楚,需要稍微多費一些筆墨。《史記·刺客列傳》記秦王政十八年發兵攻趙之後,燕太子丹稱“趙不能支秦,必入臣”〔5〕,顯示出秦國似乎也向趙國提出過納地稱臣的要求。然而,我們在《史記》當中却看不到趙國有順從的舉動。這固然也可以解釋爲趙國依恃李牧指揮作戰的能力,對此完全未予理睬。但如上文所述,除了韓、魏這兩個國土已經所剩無幾的小國之外,在燕、齊、楚、趙四國當中,面對秦軍的進攻,趙國首當其衝,趙國真的從一開始就不顧一切地選擇了拼死抗争到底這一條路么?

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簡單。在此之前,趙國在李牧的指揮下,雖然暫時頂住了

〔1〕《韓非子·五蠹》,據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卷一九,第1067頁。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5頁;又卷一五《六國年表》,第898頁。
〔3〕《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第1878頁。
〔4〕《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第3056—3059頁。
〔5〕《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第3055頁。

秦國的進攻,但雙方實力差距之明顯,以及局勢之險惡,都是一清二楚的事情。單靠趙國自己的力量,無論如何也是難以抵擋秦軍進攻的,至少迫切需要緩衝的時間。

在《戰國策》中,我們看到有如下一段記載:

文信侯出走,與司空馬之趙,趙以爲守相。秦下甲而攻趙,司空馬説趙王曰:"文信侯相秦,臣事之爲尚書,習秦事。今大王使守小官,習趙事,請爲大王設秦趙之戰,而親觀其孰勝。"

"趙孰與秦大?"曰:"不如。"

"民孰與之衆?"曰:"不如。"

"金、錢、粟孰與之富?"曰:"弗如。"

"國孰與之治?"曰:"不如。"

"相孰與之賢?"曰:"不如。"

"將孰與之武?"曰:"不如。"

"律令孰與之明?"曰:"不如。"

司空馬曰:"然則,大王之國,百舉而無及秦者。大王之國亡。"趙王曰:"卿不遠趙而悉教以國事,愿於因計。"司空馬曰:"大王裂趙之半以賂秦,秦不接刃而得趙之半,秦必悦。内惡趙之守,外恐諸侯之救,秦必受之。秦受地而郄兵,趙守半國以自存。秦銜賂以自强,山東必恐;亡趙自危,諸侯必懼。懼而相捄,則從事可成。臣請大王約從,從事成,則是大王名亡趙之半,實得山東以敵秦,秦不足亡。"

趙王曰:"前日秦下甲攻趙,趙賂以河間十二縣,地削兵弱,卒不免秦患。今又割趙之半以强秦,力不能自存,因以亡矣!愿卿之更計。"司空馬曰:"臣少爲秦刀笔,以官長而守小官,未嘗爲兵首,請爲大王悉趙兵以遇。"趙王不能將。司空馬曰:"臣效愚計,大王不用,是臣無以事大王。愿自請。"

司空馬去趙,渡平原,平原津令郭遺勞而問:"秦兵下趙,上客從趙來,趙事何如?"司空馬言:"其爲趙王計而弗用,趙必亡。"平原令曰:"以上客料之,趙何時亡?"司空馬曰:"趙將武安君,期年而亡;若殺武安君,不過半年。"〔1〕

〔1〕《戰國策》卷七《秦策》五,頁 7a—6b。

與司空馬對話這位趙王,爲趙國末代國王遷。清人顧觀光嘗繫上述《戰國策》事於秦王政十九年。[1]《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王政十八年"大興兵攻趙,……十九年,得趙王"[2],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也記述王政十八年秦已"攻趙"[3],而李牧被殺是在秦王政十八年,[4]楊寬依據這些記載,將此《戰國策》記司空馬説趙王事定在王政十八年,[5]所説應是。蓋秦滅趙之役,戰事持續一年以上時間,[6]司空馬講這些話的時候,正當戰役發動之後至秦王政十九年秦滅趙之前這一段時間之内。

通觀當時的形勢,神智正常的人都能够看得清楚,只有山東各國重新合縱,才有可能抵擋秦軍的兵鋒,而任何單獨一個諸侯國,都無法抗秦自存。當太子丹逃歸燕國之初,思欲有以報秦時,問計於其傅鞠武,鞠武便坦誠告之曰,須"西約三晉,南連齊、楚,北購(媾)於單于,其後迺可圖",或謂"合從於楚,並勢於趙,連衡於韓、魏,然後圖秦,秦可破也"。在這裏,鞠武期望或可濟事的"合縱"抗秦同盟,在山東六國之外,甚至需要包括聯結匈奴,以從西北側翼攻擊秦國。無奈當時"諸侯服秦,莫敢合從"[7],要想結成合縱之師,還需要時間協調。司空馬進獻的計策,實際上和荆軻希望通過其刺殺秦王以争取時間使"諸侯得合從"一樣,不過是想激使各諸侯國再度結成合縱的陣綫,"得山東以敵秦"。顯而易見,爲達到這一目的,不得不先滿足一部分秦國的慾望。

案司空馬與趙王遷對話中提到的"河間十二縣"地區本來隸屬於燕國。馬王堆西漢墓出土帛書《戰國縱横家書》,謂燕國曾經"以河間十城封秦相文信侯",即饋贈給秦相文信侯吕不韋,作爲他在秦國封邑以外插在燕、趙、齊三國之間的一塊封地,[8]楊寬繫此事於秦莊襄王二年,[9]當是。後來《戰國策》中尚有"文信侯欲攻趙以廣河間"而"趙王立割五城以廣河間"的記載,即趙國割讓五城予秦,以擴大吕不韋的封地。[10]

---

〔1〕清顧觀光:《國策編年》(民國高氏刻本),頁34b。

〔2〕《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6頁。

〔3〕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編年記》,第7頁。

〔4〕《史記》卷四三《趙世家》,第2194頁。

〔5〕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秦始皇帝十八年,第1147—1149頁。

〔6〕《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825頁。《燕丹子》卷上,頁3a—4a,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備要》排印《平津館叢書》本。

〔7〕《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第3052—3055頁。

〔8〕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二五《李園謂辛梧章》,第112—114頁,文物出版社1976年。

〔9〕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一秦莊襄王二年,第1070—1071頁。
《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825頁。

〔10〕《戰國策》卷七《秦策》五,頁5b—6b。

清人顧觀光曾附此事於秦王政八年，[1]而黄式三則繫之於秦王政三年，[2]楊寬考訂以爲大體應從黄氏，所説信而可從。[3]

雖然河間地區後來再由秦人手中轉入趙國的具體時間没有見到記載，但最有可能的時期，是在前述秦王政六年趙將龐煖率趙、楚、魏、燕、韓五國聯軍最後一次"合縱"攻秦的時候。此役五國合力西攻關中雖然受挫，但聯軍回師進攻秦的與國齊國，用以洩憤，曾經攻下饒安。[4] 若是同時拿下夾在燕、趙兩國之間的河間地區，既合乎情理，也不存在什麽困難。

在秦王政六年以後，直至秦王政十六年秦向各諸侯國展開全面進攻之前，史籍中並没有趙國向秦國"賂以河間十二縣"的任何迹象。或疑此賂秦十二縣，即《戰國策》"趙王立割五城以廣河間"事。[5] 實則當初趙國割秦以河間五城之時，並没有面臨秦軍的直接威嚇，而上引《戰國策》乃明言因秦國已經"下甲攻趙"，趙國才"賂以河間十二縣"，二者顯然不是同一回事。且河間區域範圍有限，以燕國初予吕不韋的十城，再加上趙國割讓的五城，應當已經囊括其全境，不大可能在十城的基礎上，再增加十二座城邑。

根據這些情况來分析，秦王政十八年秦軍進攻趙國期間趙王遷所説"前日秦下甲攻趙，趙賂以河間十二縣"一事，循其上下文義，應該是指在秦軍大體完成部署而尚未展開進攻之前，爲換取秦國止戈退兵，趙王不得不將河間十二縣之地，進獻給秦國，以示順從。

對比參看上述各國的舉措，對秦始皇所説"荆王獻青陽以西"一事，便很容易理解，這當然也是在應對秦王嬴政的索求。[6] 從而大致可以斷定，秦國在發兵進攻韓國之前，應該同時向韓、魏、趙、燕、楚諸國，發出了納地稱臣的要求。這種恫嚇的作用，首先是發出明確無誤的信號，告知各國，秦國與它們之間的地位關係，已經發生了無可挽回的改變，各國只能俯首聽命。各國若是接受這一要求，結果必然是任其宰割，但也許會獲得秦國某種程度的善待；而若抗命不從，秦軍的征伐必然隨之而至，滅國之後的下場只能更爲淒慘。

---

〔1〕清顧觀光：《國策編年》，頁 34b。

〔2〕清黄式三：《周季編略》卷九秦始皇三年，第 275 頁。

〔3〕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一秦始皇帝三年，第 1091—1093 頁。

〔4〕《史記》卷四三《趙世家》，第 2191 頁。

〔5〕范祥雍：《戰國策箋證》卷七《秦策》五，第 46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6〕案北魏酈道元《水經・湘水注》摘録"荆王獻青陽以西"句，僅冠以"秦始皇二十六年令曰"數語，更容易使讀者誤解楚國此舉發生的具體時間。《水經注》此文見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八，第 544 頁，中華書局 2009 年，影印清光緒十八年思賢講舍原刻本。

在山東六國中,只有一個諸侯國例外,這就是齊國。在各種相關史料當中,都見不到齊國在秦王政十六年後,有過與韓、魏、趙、燕、楚諸國相同的向秦王獻土納地乃至兼而稱臣的形迹。

如前文所述,在末代齊王田建時期,實際操控政事的王太后君王后,執行的是一種看似中立的外交政策,但實質上却是"去從朝秦"以求自保。特别是在君王后去世之後的秦王政六年,當趙國挑頭糾集起楚、魏、燕、韓五國,最後一次組成合縱之師,向秦國發起進攻的關鍵時刻,齊國依然選擇"不助五國攻秦",這實際上給予秦國很大支援。田建進而還在秦王政十年"入朝秦",秦王政爲之"置酒咸陽"〔1〕。雖然趙悼襄王也在同時入秦,並同樣蒙受嬴政"置酒"招待,但這兩位國王入秦的目的和性質,恐怕未必相同。楊寬分析此事,嘗以爲當時"秦王政初親政,欲以壯大其親政之威勢,而齊王、趙王欲以改變秦之對外政策,謀與秦合作以利其國"〔2〕。楊氏此説對趙國或許適合,而從齊王田建先聽其母擺弄、後任權相后勝操控的情况來看,自是荏弱難以自立,絶不會有什麽"改變秦之對外政策"這樣的非分想法。審視"后勝相齊,多受秦間金,多使賓客入秦,秦又多予金,客皆爲反間,勸王去從朝秦"的情况,田建此番入秦,恐怕更多的是帶有諸侯朝覲天子的色彩,去向嬴政做出恭順聽命的表示,至少是要向嬴政當面承諾,齊甘願繼續堅守與秦國之間業已存在的類同"連横"的關係。在這種情况下,自然毋須再進一步提出納地稱臣的威嚇,以免把齊國嚇跑到對立面去"合縱",而待到一一擊滅其他五國之後,再最後收拾久已"不脩攻戰之備"的齊國,〔3〕田建只能束手授命。所以,秦國應是對齊國採取了不同於其他五國的策略,没有提出令其屈從的要求。

〔1〕《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第2292頁。

〔2〕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一秦始皇帝十年,第1121頁。

〔3〕案劉基在元末著《郁離子》,嘗舉述後來王翦率秦軍伐楚事設喻云:"秦惡楚而善於齊,王翦帥師伐楚,田璆謂齊王曰:'盍救諸?'齊王曰:'秦王與吾交善,而救楚是絶秦也。'鄒克曰:'楚非秦敵也,必亡。不如起師以助秦,猶可以爲德而固其交。'田璆曰:'不然,秦虎狼也,天下之彊國六,秦已取其四,所存者齊與楚耳。譬如摘果,先近而後遠。其所未取者,力未至也,其能終留之乎?今秦豈誠惡楚而愛齊也?齊、楚若合,猶足以敵秦。以地言之,則楚近而齊遠,遠交而近攻,秦之宿計也。故將伐楚,先善齊,以絶其援,然後專其力於楚。楚亡,齊其能獨存乎?諺有之曰:攢矢而折之,不若分而折之之易也。此秦之已效計也。楚國朝亡,齊必夕亡。'秦果滅楚而遂伐齊,滅之。"這段史事出處雖然不明,或即出自劉氏杜撰亦未可知,但文中所説的情况,確是十分符合當時的形勢。劉基説見《太師誠意伯劉文成公集》卷二《郁離子·省敵》,頁21a—21b,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叢刊初編》影印烏程許氏藏明隆慶括蒼刊本。又案據《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記載(第299頁),直至秦軍虜獲代王嘉和平定荆楚江南之地,"降越君,置會稽郡"之後的秦王政二十六年,齊國已經成爲嬴政的最後一個獵物的時候,齊王建與其相后勝,才"發兵守其西界,不通秦",但這樣的舉措爲時過晚,顯然已經没有任何意義。

以上面所做分析爲背景,我們再來看面對秦國的恫嚇,除了齊國以外的其他五國,先後做出了哪些具體的應對。

如上所述,國力最弱、同時也最容易招致攻擊的韓、魏兩國,應該是當即表示納地稱臣,以免遭受滅頂之災。此外,秦國大軍壓境的趙國,也應該當即表示願獻上"河間十二縣"之地,以求解除眼前的禍患。與趙國的應對舉措有些相似,已經處於避禍遠害境地的楚國,同樣表示願意獻上"青陽以西"的領土,以免獨攖嬴秦兵鋒。至於趙、楚兩國是否已經俯首稱臣,却不是很好推測,雖然也不能排除這種可能,但從其獻地的具體情況來看,却很有可能是只獻地表示恭順,而尚未應承事嬴政如天子。

如前文所述,河間原本就是燕國獻給秦國的土地,趙國也曾割讓五城給秦國,現在"趙賂以河間十二縣",不過是物歸原主而已,對趙算不上是致命的損失;況且所謂河間之地,居於黄河下游兩條河道之間,經常面臨河水泛溢的威脅,自然地理條件,並不很好。楚國的"青陽以西",應即湘水西岸地區,這裏對於楚國來説,不管是舊都江陵,還是新都壽春,從來都算不上是很重要的核心區域,距離壽春,猶爲懸遠;加之楚國只獻出湘水西岸,也就意味着依舊存有利用湘水爲險阻來抵禦秦軍從西面進攻的企圖。這些情況顯示出趙國和楚國向秦國獻上部分城邑土地,都只是一時權宜之計,藉以争取緩衝的時間。燕國由於並未直接面臨秦國的兵鋒,尚有趙國充當防火牆,不僅没有馬上進獻土地,而且太子丹還從一開始就思謀與之抗衡,[1]所以,在王政十六年的時候,並没有順從秦國的要求,獻出土地,自然也不會黜居藩臣以事强秦。

那麽,後來又發生了什麽情況,致使楚國畔約,攻擊秦之南郡,而燕太子丹竟然鋌而走險,派遣荆軻入秦刺殺嬴政呢?我想,其最根本的原因,是秦國的統一之箭已經搭在弦上,即使有韓、魏、趙、楚諸國,已經不同程度地表示了順服,也不願再延宕吞滅六國的進程,秦國一定會尋找各種藉口,迅速推進自己的戰略目標,從而很快就出現了秦軍滅韓這一重大事件。

當時具體的觸發原因,如同秦始皇所説,是韓、魏、趙"合從畔秦",或謂三國"謀襲秦"。據此可知,韓、魏、趙三國在做出獻土納地甚至兼而稱臣的表示之後,稍得喘息,當會清楚意識到嬴秦之慾望,非滅盡各國而難厭,而韓、魏、趙三國都首當其衝,危在旦夕,非立即聯合抗秦,都不會再有生路,於是相互串聯,試圖有所作爲。對滅除六國早已迫不及待的嬴政,偵知這一情況,當即就在秦王政十七年,下令徹底滅除韓國。

韓、魏、趙三國一道"合從畔秦",秦王政爲何首先選擇韓國下手呢?一方面韓國

[1]《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第3052—3053頁。

地當秦國東出要道,此前有弱頓者向嬴政進獻兼併天下之策,即稱韓國爲"天下之咽喉",得之"而天下可從"[1]。同時,韓地也最靠近秦國本土,控制這裏之後,秦軍向魏、楚、趙乃至齊、燕各國進兵,都比以前大爲便利。另一方面,韓國附近有現成的兵力,毋須特地徵調。當韓、魏、趙、楚四國紛紛獻上國土的時候,秦國當即"發卒"前去接收和鎮撫韓國進獻的南陽地,並委派朝廷重臣内史騰去臨時兼任南陽郡守,也是因爲南陽地區以及韓國所處的戰略地位,都十分重要。至於像趙國進獻的河間和楚國進獻的青陽以西地區等地,對於秦國滅除各國的軍事部署來説,則並不具備這樣重要的戰略意義。所以,並没有馬上徵發軍兵,前去接收(當然,在這種情况下,往往也就難以實施行政管理)。正由於在南陽郡恰好駐紮有内史騰統率的秦軍,而韓國除了剛剛獻出的南陽郡以外,僅剩存有殘缺不全的潁川地區(早在秦昭襄王五十一年,秦國即曾令"將軍摎攻韓,取陽城、負黍"[2],占據了潁川地區的戰略要地陽城),實際控制區域非常狹小,在不另行專門徵兵出征的情况下,在韓、魏、趙三國當中,也是秦國最容易一舉殲滅的國家,故李斯先此就已提出過"先取韓以恐他國"的方略。[3] 所以,當獲知韓、魏、趙三國有聯合抗秦的圖謀之後,嬴政也就選擇韓國,作爲懲戒的對象和滅秦之役的突破口。於是,也就出現了本節開頭所講的情况,秦内史兼南陽假守騰,在王政十七年率軍攻入韓國都城新鄭,抓獲韓王安,並將韓國最後的這一小片國土設爲潁川郡。

秦國滅掉韓國之後,没有急於去滅魏國,是因爲魏國國勢微弱,已經不足爲患。日後擇取合適的時機取之,不過猶如探囊取物而已。

王政十八年,秦又"大興兵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端和將河内,圍邯鄲城"[4],正式展開滅趙的戰役。如前所述,這一進攻的時間在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中也得到了清楚的印證。上文所引《戰國策》中趙王遷與司空馬的對話顯示,前此趙國把河間十二縣進獻給秦國,只是致使自己愈加"地削兵弱",結果却仍是"不免秦患"。在這種情况下,趙國似乎只能選擇拼死抵抗到底。其實,致使趙國退無可退的事由,還不止獻上河間十二縣後仍未能免除秦國的全面進攻;更爲重要的原因,是秦人滅韓之舉,讓包括趙國在内的各個諸侯國都清醒意識到,無論怎樣奴顔卑膝地聽從秦人擺佈,最終仍然要落得個斷絶宗廟祭祀的下場。

〔1〕《戰國策》卷六《秦策》三,頁 5a。
〔2〕《史記》卷五《秦本紀》,第 271 頁。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93 頁。
〔4〕《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96 頁。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一八三《閏位部・勳業》採録《史記秦始皇本紀》,第 455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影印宋版殘本。

此前秦莊襄王元年，相國呂不韋誅東周君，雖亦"盡入其國"，却"不絶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1]。又王政六年"秦伐魏，置東郡，徙衛元君之支屬於野王"[2]，同樣是令其繼續侍奉衛國的祭祀。蓋列祖列宗的血食，在古人心目中是一件十分重大的事情，而滅人之國而不絶其宗廟祭祀，可以説是對待諸侯王國最後的禮遇。故如前文所述，荆軻入秦後令蒙嘉向嬴政轉達説，正是爲了"得奉守先王之宗廟"，燕王才"願舉國爲内臣，比諸侯之列，給貢職如郡縣"。又如前面第一節所述，當王翦等率秦軍攻陷燕國都城薊邑之後，燕王喜、太子丹等盡率其精兵東保於遼東，秦將李信仍窮追不捨，代王嘉遺書燕王喜，勸其殺掉太子丹，進獻其頭顱於秦王，以解眼前之急，説云"今王誠殺丹獻之秦王，秦王必解，而社稷幸得血食"。由此可見，維繫祖先宗廟的供奉祭祀，這也應該是各國諸侯在向秦王納地稱臣時唯一剩存的期望。現在韓國被秦廷連根拔掉，宗廟祭祀亦隨之斷絶不繼，實際上是讓各個國王看到，再也没有任何綏靖退避的餘地。既然降亦滅國絶祀，戰亦滅國絶祀，何不拼死一搏？

於是，如上文引述的趙王遷與司空馬間對話所見，趙王遷已經清醒地認識到，若是再行忍讓，割地予秦，結果只能令趙國"力不能自存，因以亡矣"，故明知百不如秦，也要決一死戰。與此同時，燕國在明知小弱之燕"舉國不足以當秦"的情況下，還是決意指令荆軻，準備入秦行刺，希冀僥倖得逞，以救必死於萬一。唐人李翱嘗用"燕丹之心，苟可以報秦，雖舉燕國猶不顧"這樣的詞句，來形容燕太子當時的心境。[3] 假如把太子丹所欲"報"者理解爲嬴政滅人之國且絶其廟祀血食的兇心毒志，這種説法，可謂大體允當。不過，更準確地説，非不顧也，乃再已無可顧惜使然。

面對同樣的命運，不僅趙、燕兩國做此決策，楚國也别無其他選擇。前面第一節在講述滅楚戰役的發動時間時，曾專門辨析指出，王政二十一年秦令王賁率軍擊楚，這是嬴政爲全面滅楚而發起的一次試探性的進攻。實際上在這之前，從秦王政十八年時起，對楚國轄境就展開了一些更小規模的清掃外圍性的攻擊。如本節開頭曾經談到，在秦王政十八年，正當滅趙之役剛剛展開的時候，燕太子丹乃對荆軻講述説"今秦已虜韓王，盡納其地。又舉兵南伐楚"，又前面第二節引述的《史記·白起王翦列傳》，也記載嬴政在委任李信統兵滅楚之際，當時的形勢是"秦始皇既滅三晉，走燕王，而數破荆師"，所謂"數破荆師"當然包括王政二十一年王賁擊楚之役，但既云"數破"，

---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73、360 頁。

〔2〕《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第 3050 頁。

〔3〕唐李翺：《李文公文集》卷五《題燕太子丹傳後》，頁 31b，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成化刻本。

也就説明在王賁之前,還曾有過其他較小規模的擊楚戰事。韓人亡國覆社以至斷絶宗廟祭祀的先例,以及秦軍連續不斷的進攻,會激使楚國意識到若是任由這種局面持續下去,必將束手就擒。無奈已經身陷絶境,想要反抗,惟有拼死相搏。知悉這一情況,我們就很容易明白,秦始皇斥責楚國在已承諾"獻青陽以西"之後,復又背叛成約,攻擊秦之南郡,而這一舉動實際上與燕太子丹派荆軻刺秦王性質頗爲相似,是楚國具有很强悲壯色彩的軍事反擊。亦即明知實力不敵,取勝的可能微乎其微,却也要做出堅决的反抗。

《史記》没有記述楚國這次主動出擊秦境的具體時間,而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所記秦王政十九年"□□□□南郡備敬(警)"一事,顯然是在講秦南郡針對楚軍進攻所做的防備,正好可以彌補《史記》的闕略。[1] 藉此,我們可以更爲清晰地瞭解相關史事間的聯繫。其實,雲夢睡虎地秦簡發現未久,即有人清楚指出了"南郡備警"一事的原委及其軍事地理意義,以爲關於嬴政在秦始皇二十六年所説楚國"畔約擊我南郡"一事,"從《大事記》(德勇案:所謂《大事記》即指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南郡備警'條則證實,其時間該爲秦始皇十九年。當時,十年統一戰争剛打開局面。趙王遷被俘後,趙公子嘉跑到代地自立爲代王。在這種形勢下,秦始皇爲避免出現兩面作戰的態勢,當然要在'南郡備警',穩住南綫,以集中兵力先攻滅三晋,再揮戈南下完成統一計劃"[2]。這一分析,允稱明識大體而得其要領。

不過當時也另有人以爲此番秦人在"南郡備警"所針對的對象,是南郡内部的反秦勢力,論述説:"'備警'也就是'警備',相當於現代的'戒嚴',或者是宣布處於'緊急狀態'。"[3]楊寬後來釋此"南郡備敬(警)"之事,因未能從總體上很好地把握當時的政治和軍事形勢,竟不顧嬴政本清楚講述楚軍"擊我南郡"是楚王背叛"獻青陽以西"這一成約之後進一步叛秦的行爲,而這只能是指楚王在自己實際控制區向秦國已侵

〔1〕晁福林嘗撰《"南郡備警"説質疑》一文,因未能合理認識當時秦與六國之間的總體關係,誤將秦始皇所説"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這一事件,與秦王政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間的王翦伐楚之役,定在同一時間,從而謂雲夢睡虎地《編年記》記載的"南郡備警"一事,要晚於王翦南來與楚人作戰三四年時間。在這一錯誤前提下,晁氏以爲"備警"之説"顯然缺乏史實上的根據"。今案晁氏所説前提既誤,他所提出的質疑,自然不能成立。晁文刊《江漢論壇》1980年第6期,第84頁。

〔2〕上海市重型機械製造公司工人歷史研究小組:《從雲夢秦簡〈大事記〉看秦統一六國和反復辟鬥争》,《文物》1976年第7期,第15—16頁。案較此稍後,高敏在《南郡守騰的經歷及其發佈〈文書〉的意義——讀秦簡〈南郡守騰文書〉札記》一文中,也闡述了大體相近的看法。高文見作者文集《雲夢秦簡初探》第40頁。

〔3〕北京第二機床廠工人理論組歷史小組、法學研究所華志石:《一篇反擊復辟派的戰鬥檄文——讀〈南郡守騰文書〉》,《考古》1976年第5期,第302頁。

占領土的進攻，却如同上述視“備警”爲“警備”的看法一樣，聯繫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王政二十年南郡守騰發佈的治民文告（即所謂《語書》），把嬴政所説楚“擊我南郡”及《編年記》記録的“南郡備敬（警）”事，都解釋爲“當時楚貴族之舊勢力尚存在活動，‘犯法爲間私’之‘鄉俗淫佚之民’尚不止，因而有‘備警’之佈置”，將南郡應對外來進攻的軍事防禦，誤釋爲對其内部實行的警戒措施，[1]差誤殊甚。對此，黄盛璋已經指出，所謂“備警”只能是指“備外面之警，與本地‘警備’、‘戒嚴’等無關”。不過黄盛璋論述此事，非要把秦始皇二十六年詔書裏講的楚背約“擊我南郡”一事，與王政二十三年秦軍伐楚之役直接對應起來，竟然真的以爲秦之發兵滅楚“起因就是因楚擊其南郡，秦興兵鎮壓楚的反叛”，論述説秦之攻楚“明明在二十三年，楚擊南郡，如果不在同年，也只能在二十二年，不可能相隔三四年才發兵還擊，所以十九年南郡備警，肯定和詔書中‘擊我南郡’没有關係”，别指此番“南郡備警”之事“應是備其北境韓故國之警”[2]，這同樣存在很嚴重的問題。今案如前所述，秦始皇講述的滅絶六國的理由，不過是他装點門面的自解之辭，實際並不存在這樣的因果關係，故黄盛璋所説，礙難成立。

各個諸侯國都在做最後的反抗。至秦王政二十年，燕國精心籌備多時的荆軻刺秦王之舉，終於付諸實行。[3] 這次行動的失敗，也就意味着秦與各諸侯國之間，彼此都已經徹底攤牌。秦廷便針對這一實際情況，做出了進一步的處置。如前面第五節已經提到的那樣，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記云秦王政二十一年“韓王居□山”[4]，這應當是將被秦軍俘獲的韓王安轉移到這個“□山”關押。揆諸情理，大概是韓王安被俘之初，還是居住在韓國故地或在其附近，現在看到各國拼死抗秦的氣勢過於强盛，擔心韓國舊地不穩，因而將其轉遷到距離故國較遠的地方。如同馬非百所説，這就像後來將“趙王遷居於房陵、齊王建居於共一樣，都要受到嚴格管制”[5]。

隱伏的危機果然很快爆發。接下來在秦王政二十一年，在韓國故地，就出現了“新鄭反”的情况。[6] 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恰好記録下來就在這一年内“韓王

〔1〕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秦始皇帝十九年，第1153頁；又同卷秦始皇帝二十三年，第1166—1167頁。

〔2〕黄盛璋：《雲夢秦簡辨正》，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42—43頁。又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地理與歷史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58—60頁。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7頁。

〔4〕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編年記》第7頁。

〔5〕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1978年第2期，第65頁。

〔6〕《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7頁。

死,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屬"[1]。如同黄盛璋等人已經指出的那樣,韓王之死,應和新鄭之反具有直接關係,[2]更具體地説,這首先是嬴政對韓國舊都新鄭的反叛惱羞成怒所致,而從更深一層的政治意義上看,殺掉韓王安,當可斷絶韓人復國的希望,以徹底免除後患。

就像很多學者都注意到的那樣,《編年記》中"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屬"這條記載,非常值得關注。因爲按照《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在這一年,昌平君乃是"徙於郢"[3]。前面已經做過初步的考辨,這個郢如果不是楚國舊都江陵之郢,便是楚國東遷後的新都壽春之郢,而壽春當時還是楚國的都城,秦廷絶不可能把捕獲的韓王送到楚人手裏。這樣兩相參證,轉移關押韓王的"□山"理應在江陵附近之秦南郡郢城的附近,實際上也就是在楚國舊都的近旁(清人王先謙在注釋《漢書·地理志》南郡江陵縣的楚郢都時,早就寫有"秦昌平君徙此"這樣的話。[4] 又案"□山"之名,前面一字已闕損無法判讀,僅右側殘存有"攴"旁,黄盛璋有些文章,刊發時被印作"吱"形,其左側實乃表示闕文的符號)。[5] 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謂"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也就是把昌平君從京城咸陽押解到楚國舊都郢城來關押,顯示出昌平君的身份,已經由過去楚國送交到秦京的質子,轉换成了與韓王同等地位的俘虜。[6] 過去楊寬論述這一問題,以爲昌平君可能是因爲在秦軍攻楚這一問題上,與秦始皇意見不合,因而才被徙處於郢,[7]乃未能認識到這是一個與秦王政十六年之際整個戰略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編年記》,第7頁。

[2] 黄盛璋:《雲夢秦簡辨正》,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40—41頁。

[3]《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7頁。

[4]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二八上《地理志》上二,第707頁。

[5] 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秦始皇帝二十年,第1160頁;又同卷秦始皇帝二十一年,第1162頁。高敏:《南郡守騰的經歷及其發佈〈文書〉的意義——讀秦簡〈南郡守騰文書〉札記》,見作者文集:《雲夢秦簡初探》第39—40頁。另外,關於"吱山"的寫法,見黄盛璋:《雲夢秦簡辨正》,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40—41頁。

[6] 案黄盛璋解讀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以爲"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屬"這條簡文中的"有死"當讀作"又死",謂"前面記韓王死,所以'又死'必然指昌平君死,'死'字下一字雖不清,但左从邑,叩屬必爲地名"。馬非百等人對此也持有相同看法。今案黄、馬二人釋"有"作"又"缺乏足够依據,而前面第二節引述的《史記·秦始皇本紀》乃明確記載秦王政二十三年,在秦軍虜獲楚王負芻之後,"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至秦王政二十四年,昌平君已戰死殉楚。故似此解讀須改易太多嬴秦史事,不宜信從。後來楊寬在《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秦始皇帝二十二年下(第1162頁)對此已有辨正,並推測《編年記》"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屬"文之"死"下闕字,"疑是'士'或'甲'字,'屬'當讀爲'矚'。……'有死士矚',即謂有甲士監視"。今案"有死□屬"的"屬"字,或許亦可按其本字,解作"從屬"之義,即謂有死士相隨。黄盛璋説見《雲夢秦簡辨正》,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39—40頁。馬非百説見《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1978年第2期,第64—65頁。

[7] 楊寬:《秦始皇》第三章第二節《兼併六國的經過》,第49頁。

部署的轉變相匹配的必然舉措，此舉意味着嬴政隨即就要向楚國發起最後的總攻。

八、秦軍滅楚的地理進程

（一）第一階段戰事

如前面第一、二兩節所述，秦王政二十一年，秦國在依次攻取韓、趙、燕三國之後，開始嘗試進攻楚國。受命執行這一任務的王賁，出師順利，連克十多座城邑。從而令秦王嬴政過分樂觀輕敵。在接下來的王政二十二年，先命令試探伐楚取得成功的王賁，在回師時順路滅掉魏國，隨即又“兵次於歷下”[1]，逼臨齊之西境，用以威懾田齊。這兩件舉措，顯然都是爲舉兵伐楚消除側後的隱患，防止楚國與魏、齊合縱相抗。於是，自以爲佈置停當的嬴政，僅僅徵發二十萬軍隊，就令李信率之南征滅楚。秦滅楚之役的第一階段戰事，亦即由此展開。

如前面第二節所述，李信此番南征所經行的地點，惟《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記述稍詳，乃與蒙恬（蒙武）分進合擊，在李信軍攻占平輿、蒙恬軍攻占寢地之後，李信軍“又攻鄢郢，破之”。在前面的第三節和第五節中已經指出，這裏的“鄢郢”二字，必定存在訛誤，而像黄盛璋和田餘慶那樣將其理解爲陳邑，亦即等同於所謂“郢陳”，乃絶不可通。至於楊寬按照“鄢郢”本來的地理含義，將其定在漢水之濱今湖北宜城附近，或是將其拆分爲江漢平原上的“鄢”和“郢”這兩座都邑，其地理方位也與李信前後經行地點嚴重衝突，同樣不能成立。

今案綜合李信在進攻鄢郢前後所經行的地點，此“鄢郢”二字，似應爲“荆郢”的訛誤。如前文所述，楚國單稱作“郢”的都邑，實際上只有江陵的舊郢和壽春的新郢這兩個地方。當時舊郢雖然早已入秦，但楚之郢都被白起攻拔之後，原來的城垣雖遭毁棄，秦人新設南郡的治所設置在舊郢都東邊不遠處的一座小城裏面，仍然稱之爲“郢”[2]。考古發掘者在西安相家巷挖掘出土的秦封泥中，見有“郢采金丞”一官，依例當屬郢縣採金之丞。《漢書·地理志》記載西漢南郡下轄有郢縣，[3]考古發掘者以

[1]《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第 2291 頁。

[2] 黄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文物》1975 年第 6 期，又黄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稱錢衡、告地策與歷史地理問題》，《考古》1977 年第 1 期，此並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 187—188 頁，第 207—212 頁。

[3]《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 1566 頁。

爲此"郢采金丞"即西漢南郡郢縣承自秦朝的證據。[1] 由此可以確證,秦南郡郡治所在的古郢城,在秦朝即已設爲郢縣。前面第五節論述所謂"郢陳"時引述《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謂秦王政二十三年,"秦王游至郢、陳",即秦人沿承此地爲"郢"的實例。基於這樣的情況,秦人在稱呼壽春楚都之"郢",爲避免混淆,有時似乎就應該添綴限定性詞語,以示區别。《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記此李信攻伐所至的楚國新都郢城而稱之爲"荆郢",就應該是出自這一原因。"荆"與"鄢"在字形上略有相近之處,而"鄢郢"連稱在《史記》等早期文獻中殊爲常見,讀書稍多者自然容易在不經意間把"荆郢"誤識誤書爲"鄢郢"。譬如《周書》載"(梁)元帝平侯景及擒武陵王紀之後,以建業彫殘,方須修復;江陵殷盛,便欲安之。又其故府臣寮,皆楚人也,並願即都荆郢"[2],而今傳李延壽《北史》,述及同事,便將此"荆郢"訛作"鄢郢"[3]。

觀《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記李信進攻所謂"鄢郢"事,但云"破之"而不及其他,可知應是擊潰甚至只是打跑防守郢都壽春的武裝力量,並没有殲滅楚軍,更没有虜獲包括楚王在内的上層人物。楚國設在壽春的新都郢城,位於淮水南岸,儘管楚王及所率軍隊尚未消滅,但淮水在自然地理上是中國南北兩方的一大分界綫,兩岸環境差異明顯,作戰形式也有很大不同。李信統率的秦國軍隊,若是貿然深入淮南追擊楚軍,未必也會像在淮水北岸的作戰一樣順利。如前面第六節所述,秦昭襄王二十九年白起攻取江陵郢都的時候,秦軍本來還乘勢攻占了楚國長江以南湘水兩岸地區,但僅僅維持不到兩年時間,就又被楚國反攻奪回。出現這樣大的反覆,與楚軍更善於在水鄉澤國作戰,應當具有很大關係。另外,淮水北岸的東部地區,楚國還剩有很大一塊區域,若是追殲楚軍的戰役陷入膠着狀態,淮水北岸地區的楚國軍隊再南下配合作戰,兩綫夾擊,孰勝孰負,實在難以逆料。明此可知,李信在攻破壽春郢都之後,迅即"引兵而西",以求"與蒙恬會城父",應是重返淮水北岸,待先攻拔乾净北岸其他楚國疆土之後,再重下淮水南岸,消滅殘存的楚軍,而這從大的戰略層面來看,本來是一項比較合理的部署。後來在秦朝末年,章邯統率秦軍鎮壓各路反秦的義軍,在黄河南岸的定陶城下殲滅項梁統率的楚軍主力之後,便是揮師北越河水,試圖先剪除北岸的反秦義軍,使後背有一個穩固的依靠,再回過身來,逐一清剿黄河南岸的義軍。[4] 這與李信的用兵方略,正大致相同。

---

[1] 劉慶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遺址封泥考略》,《考古學報》2001年第4期,第446頁,圖版拾柒。

[2]《周書》卷四一《王褒傳》,第730頁,中華書局1971年。

[3]《北史》卷八三《文苑傳·王褒》,第2792頁,中華書局1983年。案檢覈手邊比較容易比對的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年重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元大德本《北史》(第1141頁),此處錯訛相同。

[4] 别詳拙文:《鉅鹿之戰地理新解》,《歷史地理》第十四輯(1998年),此據作者文集:《歷史的空間與空間的歷史》第65—94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若是按照這樣的理解，把李信攻破的"鄢郢"訂正爲"荆郢"，那麼，李信一軍之"引兵而西，與蒙恬會城父"，便與這些地點之間的方位關係非常吻合，不存在什麼牴牾難通的問題。蓋城父是淮水北岸的一座城邑，後爲秦泗水郡屬縣，位於今安徽渦陽西北。該城處在楚國新都郢城的西北方向上，同時也在蒙恬（蒙武）一軍已經攻取的寢邑以東，再向東不遠，就是陳勝、吴廣等甕牖繩樞好漢起事反秦的蕲縣。故李信由楚之郢都向城父進發，亦可謂之"引兵而西"。後來王翦率軍發動滅楚之戰的第二階段戰役，初次發起進攻時，所攻略城邑，係"取陳以南至平輿"，説明其最初駐軍的地點，是在陳邑附近。史載在發起攻擊之前，王翦曾令秦軍與楚軍長時期對峙，"荆數挑戰而秦不出，乃引而東"〔1〕，楚軍後撤，應該是退向設在壽春的都城郢邑，實際上更偏向南方，此陳與郢的方位關係，同城父與郢之間相似，這裏記作"引而東"，同樣是重其東西之别而相對忽視南北向的差異，〔2〕能够佐證李信率軍隊由郢城向城父進發，稱作"引兵而西"，完全符合當時的習慣。涉及這一戰役的類似用法，還有稍後嬴政在親赴頻陽延請王翦統兵出征時，稱"寡人以不用將軍計，李信果辱秦軍。今聞荆兵日進而西，將軍雖病，獨忍棄寡人乎！"所説"荆兵日進而西"，同樣是指楚軍由壽春郢邑出發後朝向西北方向進軍的情况，足以進一步印證上面所説的通例（參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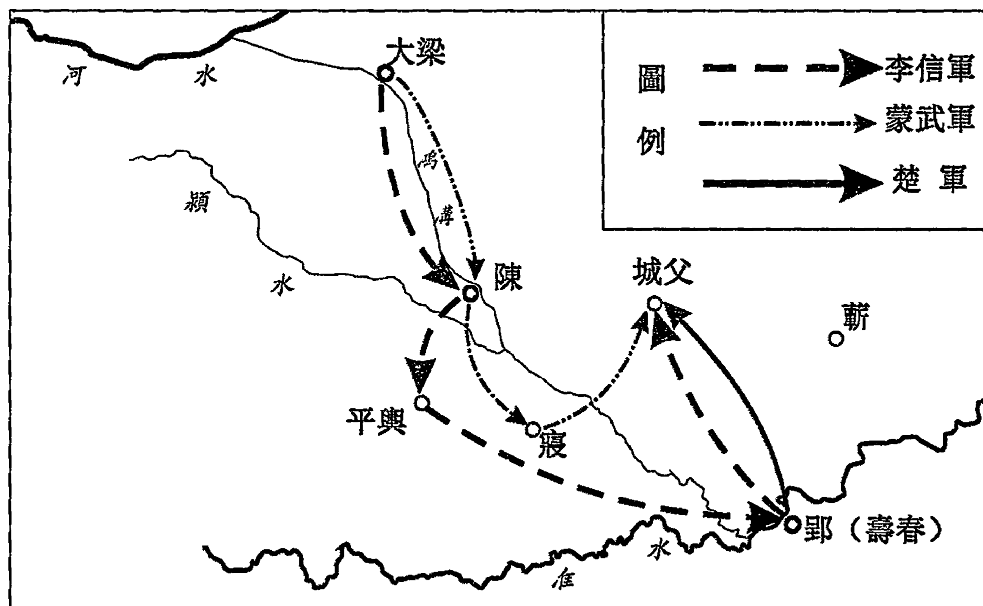


圖4　秦軍滅楚戰役第一階段戰事態勢圖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298頁；又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827—2828頁。

〔2〕《史記》卷七《項羽本紀》，第377頁。案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二"江東江西"條（第14—15頁）在論秦漢間人江東、江西的用法時，謂"古人西北通稱"，亦即西可該北，東可該南，所説似未能得其真諦。又案秦漢人之所謂江東、江西，情况或許比較複雜，有可能牽涉到天下的整體方位觀念問題，對此還需要進一步研究。商務印書館1937年，《叢書集成初編》排印《史學叢書》本。

至於李信之所以要“與蒙恬會城父”,則應當是在他率軍攻破壽春郢都的同時,蒙恬(武)乃是自寢邑向東攻擊前進,逐一拔除淮水北岸其他楚國的城邑,李信至此,恰可與之合爲一軍,以便考慮採取更大的軍事行動,以擊滅楚國剩存下來的較大規模軍事力量。李信這些部署,也都没有太大問題。如前面第二節引述的《秦始皇本紀》和《白起王翦列傳》所記,後來王翦率領六十萬大軍征楚,在平輿大勝楚軍,虜獲楚王負芻以後,也是向東掃蕩,至於蘄南,這與李信、蒙恬(蒙武)東伐城父之舉,軍事方略亦頗爲相似。只是由於年輕氣盛,過於輕敵,没有注意到被他擊破的楚軍已經重新集結,並且尾隨而至,結果才招致慘重失敗。

(二)第二階段戰事

滅楚之役的第一階段戰事結束之後,嬴政不得不重新啓用老將王翦,並按照王翦的要求,徵集六十萬兵員,在秦王政二十三年展開了滅楚之戰的第二階段戰事。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有記録謂這一年“興,攻荆”[1],寫的就是這一重大事件。

按照前面第二節引述的《秦始皇本紀》和《白起王翦列傳》的記載,這一階段的戰事,主要涉及如下幾個地點。(1)陳。如上文所述,《史記・秦始皇本紀》稱王翦擊楚,係“取陳以南至平輿”,這説明陳是秦軍由北向南首先攻取的都邑。其實不僅是這次王翦出征,就連此前李信攻楚,陳邑也同樣首當其衝,必克之而方能繼續向前進軍。當年在秦昭王後期,有朱己者説魏安釐王,述及秦軍伐楚之途,謂當“道河外,背大梁,右上蔡、召陵,以與楚兵决於陳郊”,蓋即沿黄河南岸大道東出函谷關後,經魏都大梁而東南至於陳城之郊,[2]足見陳邑是秦軍自北而南進攻楚國所必經的要地。(2)平輿。上文引《史記・秦始皇本紀》,謂王翦擊楚“取陳以南至平輿”,就説明平輿是這一階段戰事進行過程中,攻取的一處關鍵性城邑。如前所述,在第一階段戰事中,李信一軍,也是首先攻占平輿。兩相結合,更易理解平輿在這一地區的重要性。更有標志性意義的是,《史記・秦始皇本紀》還記載王翦在攻取平輿之時,還“虜荆王”,亦即虜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編年記》第7頁。

[2]《戰國策》卷二四《魏策》三,頁7b。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一六《朱己謂魏王章》,第58—59頁。清張琦:《戰國策釋地》卷下,第77—78頁,商務印書館1936年,《叢書集成初編》排印《史學叢書》本。案由於從大梁去往陳邑,其實際走向是南略偏東,上蔡、召陵則在大梁南而略偏向西、陳邑西而略偏向南的方位上,故對朱己稱秦伐楚由大梁而趨陳邑會出現“右上蔡、召陵”的形勢,後人往往困惑不解,如《史記》卷四四《魏世家》附唐人張守節《史記正義》(第2232—2233頁)就以爲其行軍路綫實際上更接近向南,這樣一來上蔡、召陵便更接近在大梁的南面,也就是秦軍的正面,只有把秦軍朝陳邑進發的方向理解爲向東行進,上蔡、召陵兩地才會“皆身之右”。其實朱己這樣來稱謂大梁與陳邑兩地之間的方位關係,正體現出上文所説當時人往往偏重東西之别而忽視南北差異這樣的方位觀念。

獲楚國的國王負芻,尤爲凸顯此地的戰略地位。

上次李信僅率二十萬士卒,突破平輿之後,便很快抵達壽春郢城之下,顯示出當時在平輿和楚都郢城北面所側臨的淮水之間,似乎不利於設防阻擊來犯的敵軍;也就是説,平輿是楚國在淮北的一處守禦重鎮。通觀前後史事,可以推想,大概正是鑒於這一點,楚王負芻擔心王翦若是統率六十萬大軍直抵淮水岸邊,緊逼郢都城下,令其困守孤城,則形同坐以待斃,與其如此,不如主動統兵北上,在平輿迎擊秦軍;即使作戰失利,也便於在淮北與之周旋,這樣能够更有效地阻滯秦軍的進攻,也更有利於保障郢都的安全。不料一戰成擒,反而更快地招致了滅國。

按照《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在秦王政二十三年虜獲楚王負芻之後,"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這顯示出從秦王政二十一年起被關押在江陵舊郢都附近的昌平君和昌文君,至遲已經在楚王負芻被俘的秦王政二十三年之後,設法逃離那裏,來到淮水南岸的楚國境内,因而才會被楚將項燕立爲新的國王,來組織楚人反擊秦軍。

又睡虎地秦簡《編年記》在秦王政二十三年繼"攻荆"事下有紀事云:"□□守陽□死。四月,昌文君死。"[1]前面第三節已經提及,昌平君與昌文君同時見載於《史記・秦始皇本紀》,在秦王政九年,兩人曾受嬴政指派,一道參與了平定嫪毐叛亂的行動。雖然直到目前爲止,除了《編年記》中這條資料以外,再没有見到其他任何有關昌文君的記載,但看《史記・秦始皇本紀》在記述其與昌平君一道參與平定嫪毐叛亂時的寫法,是昌平君在先,而昌文君居次,今此《編年記》又載録在王翦攻楚期間"昌文君死",大致可以推測昌文君應是與昌平君同時被送入秦國做質子的楚公子,而他在楚國的地位又稍遜於昌平君。所以,昌文君應該是在秦王政二十一年與昌平君同時被秦人關押於江陵的郢邑,後來又一道逃奔壽春之楚國新郢,投身於楚國抵抗秦軍最後的戰鬥。[2] 依據《編年記》記述的昌文君死難時間,可以推測,他應當隨同楚王負芻一道,參與了北上迎擊王翦的軍事行動,而昌平君和昌文君逃離秦國囚禁的時間,自當在王翦統領秦軍深入楚地之先。

對此,需要説明的是,黄盛璋不知通過什麽途徑,辨識出《編年記》"□□守陽□死"句中"陽"下闕字爲"君",不過同時也把"陽"字前面一字,作爲字形不清待定的字

---

〔1〕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編年記》第7頁。

〔2〕案清人何焯:《義門讀書記》(中華書局1987年)卷一三《史記》上(第200頁)謂"昌平君反之於郢,故下項燕得立以爲王也"。前面第三節已經談到,楚國失去南郡日久,秦人對這裏的控制已經十分穩固,昌平君恐怕難以在此起事。又郢在江漢之間,何氏所説與《史記・秦始皇本紀》"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的記載不符,也不符合王翦率軍平叛時與項燕作戰的地點,故不可信從。

而暫且補識爲“守”,録爲“□□□(守)陽君死”。又由於像前面第七節所提到的那樣,黄氏以爲昌平君在秦王政二十一年就已經死去,故謂此秦王政二十三年“項燕所立應是昌文君”,而“《史記》之昌平君乃昌文君之訛”[1],楊寬對此也持同樣看法,[2]但這都只是一種猜測,目前還没有可靠的依據來改易《史記·秦始皇本紀》的文字。另外,鄭良樹還懷疑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昌文君死”的“昌文君”應當是“昌平君”之訛,[3]所説同樣缺乏相應的依據,不足採信。

昌平君和昌文君能够順利逃脱,一方面與他身爲楚公子,熟悉周圍社會環境,容易得到周圍楚人協助有關(如上一節所做的解釋,昌平君被拘禁在郢時“有死□屬”,或謂有死士相隨從。要是這樣的話,應當也有助於昌平君的出逃);另一方面,也可能是秦人在王翦率重兵伐楚的情况下,以爲似此泰山壓頂之勢,楚之破滅,在劫難逃,從而放鬆了對這兩位公子的戒備。然而,畢竟大勢已去,在昌文君死去之後,昌平君和項燕的反抗也未能持續多長時間,就在第二年,也就是王政二十四年,便被王翦、蒙武統領的秦軍擊滅,結果昌平君死難,項燕亦自殺殉國。

拋開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相關紀事不談,《史記》上述記載所見秦軍滅除楚國的過程,本來清清楚楚,並不存在什麽問題,故清人馬驌、黄式三以至近人吕思勉敘述秦軍伐楚之役,便都是遵循上述時間次序。[4] 按照這樣的記載,楚王負芻在秦王政二十三年被秦軍俘獲之後,也就意味着楚國亦隨之宣告滅亡,楚王在各地的臣屬,當已接受亡國的現實。故《史記》記載項燕和昌平君在這下一年的抗秦活動,繫以“反秦”名之。所謂“反秦”,當然是對秦人既有統治的反叛,而虜獲楚國當時的國王負芻,是秦人取得對楚國舊地統治最重要的前提。

然而,却有很多學者依據其他史料,對此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清人梁玉繩在所著《史記志疑》中,較早針對《史記·秦始皇本紀》上述記載,做有考辨云:

> 案《六國表》、《楚世家》、《蒙恬傳》皆言始皇二十三年殺項燕,二十四年虜楚王負芻,《王翦傳》亦以虜楚王在殺項燕之後。獨此言二十三年虜荆王,二十四年項燕自殺,而又有項燕立昌平君一節。余詳考之,實此紀誤也。昌平君雖楚之公子,而久居於秦,嘗爲秦相國,定嫪毐之亂,其時徙居郢,項燕

[1] 黄盛璋:《雲夢秦簡辨正》,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41頁。
[2] 楊寬.《戰國史》第九章第一節《秦兼併六國》,第370頁。
[3] 鄭良樹:《讀雲夢〈大事記〉札記》,據作者文集《竹簡帛書論文集》第305—306頁,中華書局1982年。
[4] 清馬驌:《繹史》卷一四八《秦併天下》,第3708—3709頁,中華書局2002年。清黄式三:《周季編略》卷九秦始皇二十三年、秦始皇二十四年,第293—294頁。吕思勉:《先秦史》第九章第十一節《秦滅六國》,第24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安所得而立之？負芻竄處壽春，未曾親歷戎行，何遽被虜？而項燕爲楚名將，燕不死，楚不滅，誰謂項燕先楚亡乎？《項羽紀》、《六國表》、《王翦》、《蒙恬傳》俱説項燕是王翦殺之，《索隱》引《楚漢春秋》同，惟此以爲自殺，亦屬牴牾。

竊意王翦擊破楚軍，殺項燕，時昌平君在郢，楚之諸將必有敗逃於郢者。昌平君知項燕已死，楚淮北之地盡失，難以圖存，藉舊將之依附，僭立爲王，以成犄角之勢。適秦王游至郢陳，謀欲襲之，遂反江南。而王翦等已破楚，虜負芻，計不果行，昌平君自殺。斯固情事之明白可料者，寧有如《紀》所載耶？

然則，宜何以書？曰"虜荆王"三字自在"破荆軍"之下。"平輿"之下元有"殺項燕"三字，今混入"項燕立昌平君"之上，又脱一"殺"字。而"昌平君遂自殺"句中有"死項燕"三字，乃羡文也。"淮南"爲"江南"之誤，徐廣云"'淮'一作'江'"是已。

當云："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殺項燕。秦王游至郢陳，荆將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江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虜荆王，昌平君遂自殺。"[1]

梁玉繩考訂《史記》，有些地方確實很有見識，例如前面第四節講到的他對《六國年表》體例的認識，就頗具通達的眼光。不過，另一方面，近人余嘉錫也曾經很嚴厲地批評説："梁氏所著《史記志疑》，頗多武斷。"而且其尤爲荒誕的地方，甚至往往"以不妄爲妄，遂欲删改太史公之文，而不自知其妄也"[2]，上面這一段煞有介事的考證，就屬於這類"以不妄爲妄"且"欲删改太史公之文而不自知其妄"的典型例證，而且其妄自删改太史公舊文，可以説已經達到了隨心所欲、肆無忌憚的程度。

令人頗感詫異的是，早在梁玉繩之前很久，至遲從宋人司馬光編著《資治通鑒》時起，就頗有一些學者對王翦伐楚之役中秦王政二十三年與二十四年史事的前後次序關係，摒除《史記·秦始皇本紀》而不用，另行摭取《史記》之《六國年表》和《白起王翦列傳》等處的記載。[3] 當代學者，論及這一問題，大多亦採信此説；或者持與梁玉繩

[1]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五，第 175—176 頁。

[2] 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見作者文集《余嘉錫論學雜著》第 11、54 頁，中華書局 1963 年。

[3] 宋司馬光：《資治通鑒》卷七秦始皇帝二十三年、秦始皇帝二十四年，第 230—231 頁。宋吕祖謙：《大事記》卷六，第 92 頁。又吕祖謙：《大事記解題》卷六，第 470 頁。清林春溥：《戰國紀年》(清道光十八年竹柏山房刻本)卷六，頁 21a。案與司馬光同時，也另有一些學者如蘇轍，主張在"無以考驗其實"的情況下，不妨姑且兩存其説。蘇轍説見所著：《古史》卷一七《楚世家》，頁 34a—34b，故宫博物院 1991 年，影印該院所藏南宋浙本。

類似的看法。如楊寬即謂:"王翦攻取陳以南至平輿地,大破楚軍於蘄南,迫使項燕自殺。接着,秦軍便攻入楚都壽春,俘虜楚王負芻。"〔1〕黄盛璋也説"據《六國表》、《王翦傳》、《蒙恬傳》、《楚世家》,王翦追破荆軍於蘄,殺項燕,在二十三年而不在二十四年"〔2〕。在這一點上,馬雍的看法,也基本相同(參見圖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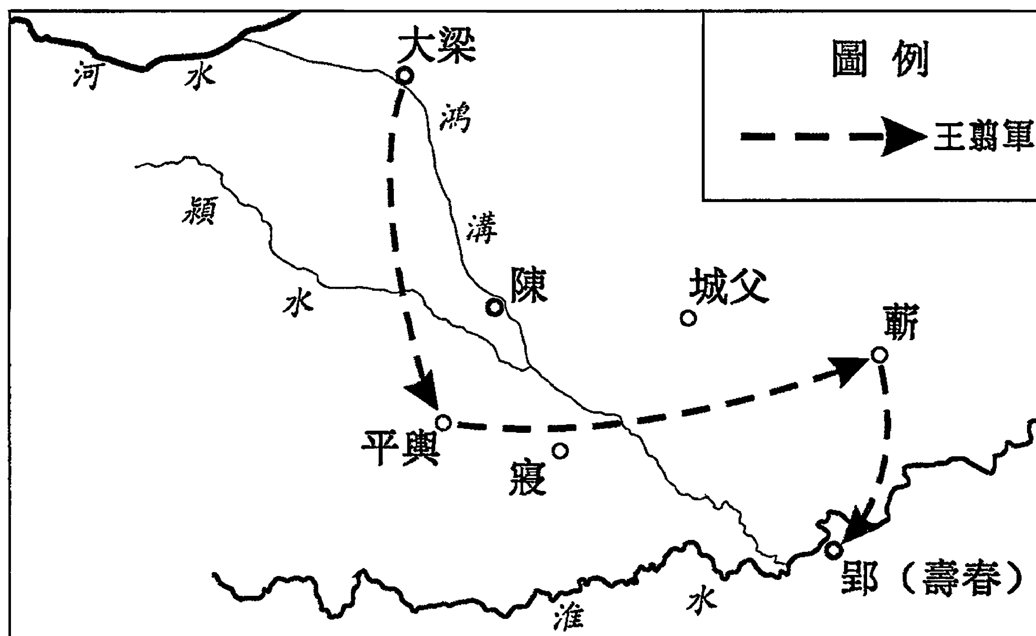


圖5　楊寬所解秦軍滅楚戰役第二階段戰事態勢圖

若是在一部史書的不同部分、依據不同來源的史料來記述同一件史事,常常會出現相互牴牾的地方,這本來是經常會遇到的情況。考辨其間孰是孰非,需要特别注意的一項原則,還是前面第四節在贊揚梁玉繩的見識時引述的那句話:"讀古人書,須識其義例。"

一般來説,司馬遷通過撰著《史記》而創立的這種紀傳體史書的本紀,在記録一朝大政所發生時間的前後次序方面,較諸列傳等其他部分,要更爲準確可靠。這是因爲編寫本紀時,往往會以官方的檔册作爲基本依據,相對比較精准,而不像傳記等其他部分,史料來源有時會比較混雜,傳聞異辭,很容易産生舛誤。特别是在史事發生的時間和場所方面,這些來源混雜的内容,最容易産生或有意或無意的變易。因而不宜像梁玉繩等人那樣,過分看重其見諸書中篇次的多寡,還是應當首先充分尊重《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的情況。當然,這只是最一般的原則,對待每一個實際問題,仍

〔1〕楊寬:《戰國史》第九章第一節《秦兼併六國》第370頁。
〔2〕黄盛璋:《雲夢秦簡辨正》,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41頁。
〔3〕馬雍:《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刊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第35—37頁。

需要做具體的分析。

比較梁玉繩所説《史記》之《秦始皇本紀》與《六國年表》、《楚世家》等處這兩類記載的異同，可以看到，後者完全没有項燕在楚王負芻被俘之後另立昌平君爲楚王而反秦於淮南以及最後被王翦等率軍擊滅的記載，而如此重大的歷史事件，絶不會是憑空捏造。像這樣的差異，通常只會是《六國年表》和《楚世家》等這一系統的記載，存在比較嚴重的闕失。除此之外，《六國年表》和《楚世家》等同《史記・秦始皇本紀》的差異，主要是《秦始皇本紀》記王政二十三年虜獲楚王負芻，翌年項燕自殺，而《六國年表》和《楚世家》等處則記載王翦率軍於秦王政二十三年在蘄或蘄南誅殺項燕，二十四年虜獲楚王負芻。[1] 這很可能是其所共同依據的史料，不僅都缺少有關項燕擁立昌平君反秦的記載，而且還因爲闕失這一重要内容，從而爲疏通楚王先於項燕而被俘這一不太好解釋的現象(若楚王先於項燕被殺一年即被秦軍俘獲，而又没有另立昌平君爲國王，那麽，在没有國王的情況下，項燕抗秦之舉將無所附麗)，妄自做出的彌縫。[2] 因此，根本不能像梁玉繩那樣，把《六國年表》和《楚世家》等這一系統嚴重舛錯的内容，與《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胡亂合併，編聯爲一事。

梁氏即使像這樣大刀闊斧地隨意增删改易《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但僅僅就其本身的文字而言，依然扞格不通。例如梁玉繩既然遵用《史記・六國年表》等處的錯誤記載，把楚王負芻之被俘，定在秦王政二十五年，那麽，秦王政二十四年的時候，這位楚王自然還好好地活着，何以竟會出現"荆將立昌平君爲荆王"這樣的事情？馬雍對秦軍滅楚的地理進程的認識，與梁玉繩等人大略相同。按照他的解讀，楚國同樣會出現這種兩王並存的局面，而馬雍似乎也意識到這種情況是極不合乎情理的，乃謂"當時楚國已處於滅亡的前夕，所以同時出現了兩個楚王，各自爲戰"[3]。然而這純粹是爲遷就自己的錯誤看法而不得不强自爲説。兩王並立，是很重大的事情，覆案

〔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98 頁；又卷七《項羽本紀》唐司馬貞《索隱》引《楚漢春秋》，第 376 頁；卷一五《六國年表》，第 900 頁；卷四〇《楚世家》，第 2079 頁；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 2827—2828 頁；卷八八《蒙恬列傳》，第 3095 頁。

〔2〕案雖然司馬遷在《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卷首的序文中(第 830—831 頁)交代説，他是"因秦紀"而編列此表，但他同時也清楚述云："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譏刺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在這種情況下，爲使各國史事相互協調，難免會出現爲遷就秦以外諸國的紀事而改易《秦記》編年的情況。《六國年表》在楚國欄内(第 900 頁)記秦王政二十三年"秦破我將項燕"，又在秦王政二十四年下記"秦虜王負芻"，這與《楚世家》、《白起王翦列傳》以及《蒙恬列傳》的記載相同，疑即司馬遷參互諸書而做出的主觀判斷，而《六國年表》中秦國欄内秦王政二十三年、二十四年這兩年的紀事，就應該是爲使秦、楚兩國紀事融通暢順，而着意顛倒了《秦記》舊有的次序。

〔3〕馬雍：《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第 36 頁。

《史記》各處的記載,何嘗有一絲一毫這樣的踪影?

其實,在梁玉繩之先,清人全祖望就曾專門考述過這一問題:

《史記·始皇本紀》云王翦虜楚王,楚將項燕立昌平君爲楚王,以江南距秦。次年,王翦擊破之,昌平君死,項燕自殺。而《六國年表》、《楚世家》、《王翦列傳》皆云始皇二十三年王翦擊破楚軍,殺其大將項燕,遂虜楚王,不言立昌平君事。予謂當從《本紀》。蓋項燕於國亡之後,扶義立君,力竭而殉國,人哀之。故陳勝猶假其名以爲收集人心之計,即後此項梁一呼而八千子弟響應,亦燕之餘烈耳。若戰敗遽死,雖不失爲忠,感人不若是甚也。竊歎秦滅六國,其世臣無能與國同患者。收餘燼以相抗,止楚之項燕;狙擊諸博浪沙中以報故國之讎者,止韓之張良。究觀秦所以亡,陳勝假之以發難,項藉因之以成事,而張良卒收其功,世臣爲故國,重於此見之。當取以補《六國年表》之闕。[1]

全祖望所説,自是讀書爛熟而識得大體之言(只是全氏把項燕與昌平君反秦的地點"淮南"改作"江南",所説尚有疏誤)。與全氏約略同時人杭世駿,撰著《史記疏證》,也以爲《史記·楚世家》所記虜獲楚王負芻與誅殺楚將項燕事,與《秦始皇本紀》的記載相比,係"顛倒一年"[2]。惜晚近以來論及斯事的學者,如楊寬、黄盛璋、田餘慶等人,對此都未能稍予關注。

斟酌《史記·六國年表》這一系統的史籍,其有關王翦之軍在滅楚之役第二階段戰事發起進攻之後的記載,對考察秦軍用兵地點和對象而言唯一具有獨到價值的内容,是《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記王翦軍"至蘄南,殺其將軍項燕"[3]。而如《史記·楚世家》記作"秦將王翦破我軍於蘄,而殺將軍項燕"[4],這裏所説的"蘄"顯然是對"蘄南"這一戰場更爲籠統的表述形式。這一記載顯示,《史記·秦始皇本紀》所云王政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這件滅楚之役第二階段進程中最後一次較大的戰事,其具體地點或許就應該定在這個蘄邑或是蘄南(參見圖 6)。

〔1〕清全祖望:《結埼亭集外編》卷四九《雜著》二《記項燕事補註六國年表後》,頁 1a—1b,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叢刊》影印清嘉慶姚江借樹山房刊本。

〔2〕題清佚名撰:《史記疏證》卷三一,第 30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案日本學者水澤利忠在 20 世紀 80 年代曾撰寫專文,考證此書作者爲杭世駿,後來劉起釪又查覈其他鈔本,進一步論證了這一點。説見劉起釪:《〈史記疏證〉鈔本情況及其作者考略》,日本《文教大學文學部紀要》第一卷第五期(1991 年 12 月),第 49—66 頁。

〔3〕《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 2828 頁。

〔4〕《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207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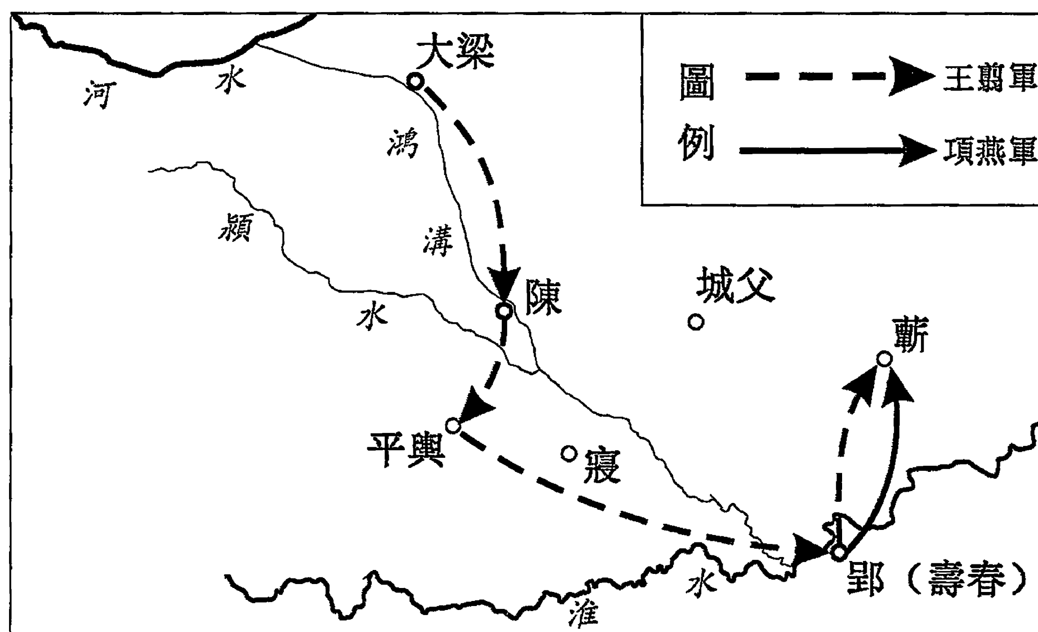


圖 6　秦軍滅楚戰役第二階段戰事態勢圖

至於項燕究竟是自殺、還是被殺的問題，唐人司馬貞曾經做過折中疏通，乃謂"燕爲王翦所圍逼而自殺"〔1〕。其實直至秦朝末年陳勝、吴廣起事之時，尚謂項燕在楚人之間"或以爲死，或以爲亡"，對其最後結局，流傳的説法差别更大。以致陳勝輩竟詐稱其起事反秦的緣由，乃是已有"公子扶蘇、項燕爲天下唱"使然，故樹起這一招牌，以"從民欲"〔2〕。生死兩途尚似此傳聞異辭，其究竟是被殺抑或自殺，當難以再做確切考證。不過，清人沈欽韓嘗考辨此事云："《楚世家》、《六國年表》、《王翦列傳》並言先殺將軍項燕〔《世家》王負芻四年，《年表》秦王二十三年〕，後虜荆王負芻〔《世家》負芻五年，《年表》秦王二十四年〕，獨《始皇紀》言二十二(三)年虜荆王，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推校陳勝言，或以項燕爲在者，則《始皇紀》作自殺爲是。若先一年爲秦所殺，楚人豈得不知乎？"〔3〕參照沈氏這一看法，我以爲在目前情況下，還是姑且遵從《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將其定爲兵敗自殺，較爲適宜。

這樣，對於李信、王翦南征滅楚的地理進程，我們能够比較具體地復原的戰事發生地點，便只能至此蘄南而止，而這一戰事發生的時間爲秦王政二十四年。

（三）項燕、昌平君反秦史事辨析

然而，馬非百在分析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時，却有一番比較特别的論述，乃

〔1〕《史記》卷七《項羽本紀》唐司馬貞《索隱》，第 376 頁。

〔2〕《史記》卷四八《陳涉世家》，第 2352—2354 頁。

〔3〕清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七"項燕爲楚將"條，第 743—74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影印清光緒浙江書局刻本。

謂之曰:“案《六國年表》秦、楚兩表既載殺項燕於始皇二十三年,虜負芻於二十四年,而復於二十四年下楚表中,大書‘秦滅楚’三字。可見虜負芻當時,楚還未被全滅。此未滅之楚,當即負芻被虜後,在淮南自立爲王的所謂荆王。”案前文已經論述,《六國年表》所記秦王政二十三年與二十四年史事,時間頗多舛誤,應當按照《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的序次,互易其位,即楚王負芻被虜在秦王政二十三年,而項燕被殺在秦王政二十四年,但這兩件史事的前後次序,並不影響我們在這裏所要討論的問題。馬非百的看法是,《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記“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這件事同項燕和昌平君本來都没有關係,而是在秦王政二十四年楚王負芻和大將項燕已經或被俘或被殺之後,另有人“在淮南自立爲王”;更具體地説,便是那些“楚國的舊貴族殘餘勢力,爲了繼續抵抗秦軍,作最後掙扎,也和陳勝、吴廣一樣,利用項燕和昌平君這兩具亡靈,在淮南一帶組織臨時政權,以資號召”[1]。馬氏這一説法,除了《史記・六國年表》在秦王政二十四年楚表欄内書寫的“秦滅楚”三字以外,别無其他任何證據。

今案關於《史記・六國年表》記述秦滅諸國的體例,前面第四節已經做過具體的分析和説明,在未經清人張文虎改移之前的舊本,“秦滅楚”三字本來是寫在秦王政二十四年秦虜楚王負芻這一欄後面那一格裏面,意在表述若以“年”爲單位,秦滅楚後的第一年,應從此年亦即秦王政二十五年起算,而楚國滅亡的標志性時刻,則是此前一年楚王負芻被虜(如前所述,《六國年表》此處有誤,實際上應該是在這一年殺掉新立楚王昌平君及其大將項燕)。换句話來説,即《六國年表》中的“秦滅楚”三字,只是對前此楚國已經覆滅這一事實的表述形式,並不意味着這時又另外展開了一場滅楚的戰役。馬非百使用的雖然是經張文虎改移過位置的《史記》(很有可能就是中華書局印行的點校本),但這同樣不應該讀出馬氏所講的那樣一種意思。從而可知他把項燕擁立昌平君反秦於淮南之事挪移到兩人死後其他人身上的做法,對史料的理解存在嚴重錯誤,根本不能成立。

此外,如上引《史記志疑》所見,梁玉繩曾經推斷,關於項燕與昌平君反秦起事的地點,《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文字亦有舛訛,蓋“‘淮南’爲‘江南’之誤”,亦即應遵從劉宋時人徐廣所見别本《史記》,把“淮”字改訂爲“江”字。對此,黄盛璋已經指出:“從項燕死於淮北的蘄來看,去‘江’更爲遥遠。”因而不宜改從徐廣所説别本《史記》。[2] 田餘慶雖然極力想要説明項燕和昌平君起事反秦是在所謂“郢陳”亦即陳邑

[1] 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1978年第2期,第65—66頁。
[2] 黄盛璋:《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547頁。

及其附近地區,但同時却很相信梁玉繩這一考證,以爲“六朝人所見《史記》的不同寫本,叙此事原有淮南、江南二説,應當都是可據的。秦楚確有江南之戰”。具體地説,就是秦王政二十四年“王翦、蒙武之軍在江南繼續與昌平君的楚軍作戰,直到昌平君死。二十五年王翦始定楚國江南之地”。爲證成這一看法,田餘慶又一次全不體悟前面第四節所説《史記・六國年表》的編寫體例,搬出秦王政二十五年“《史記・六國年表》書‘秦滅楚’”一事,作爲有力的支撑。〔1〕

今案如前面第五節所述,戰國末期楚考烈王自陳邑徙居淮水南岸的壽春,並將其定爲正式的都城,命名爲郢。此後直至最終覆滅爲止,楚國一直立都於此,在這一帶具有很深厚的基礎。在負芻被擒之初,倉促之間,楚國各地雖然不得不接受了亡國的現實,但稍稍沉静下來之後,彙聚在都城及其周邊區域的楚國臣僚和貴族,在將軍項燕的帶領下奮而反秦,是非常合乎情理的事情。因此,假若没有其他證據,還是不宜輕易改以“江南”作爲項燕反秦起事的地點。王翦最後在淮水北岸的蘄邑附近殺掉項燕,也顯示出項燕聚衆起事的地點,不大可能在僻遠的長江南岸。

至於田餘慶的折中説法,雖然看似融通,實則完全不合乎邏輯。蓋《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所説“淮南”自然是指項燕和昌平君初起事時舉旗樹幟的地點。至於其反秦事起,復興楚國的旗幟既已樹立之後,行軍作戰,隨處而至,豈有定所可言?項燕最終兵敗身亡於淮水北岸的蘄邑之南,這本身就能够很好地説明這一點。即不論卓越如太史公之文筆,何朝何人編著史書也不會有這樣的寫法。更不用説如前文所述,像《史記・六國年表》書秦滅國的通例,本來就是寫在其滅國之後下一年欄内,絶不能以此來證明王翦在秦王政二十五年平定楚國江南之地的戰事同王翦之剿滅項燕、昌平君反叛具有空間上的聯繫(其實即使是“秦滅楚”的標志性事件即如擒獲國王等事確實發生在秦王政二十五年,也不能證明這二者之間存在空間上的聯繫)。田餘慶提出的這一論據,猶如上文所述馬非百試圖以此“秦滅楚”三字來説明秦王政二十四年另外有人在淮南反秦一樣,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其實關於項燕擁立昌平君爲楚王而召集楚人舉兵反秦的地點,其最爲悖戾歷史實際的説法,應屬田餘慶和黄盛璋等人所倡“郢陳”一説。對此,前面第三、第五兩節

〔1〕田餘慶:《説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晋史探微(重訂本)》第 14 頁。案《吕思勉讀史札記》乙帙《秦漢》之“秦營南方下”條(第 619 頁),也曾誤據《史記・六國年表》所繫“秦滅楚”之年,推論“《秦(始皇)本紀》之記事,實誤移上一年”,所説同樣不能成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

已經有所論述。在這一問題上,如同前面第四節已經提到的那樣,田餘慶的總體論證目標或者説基本論述宗旨,是想要讓讀者認定,當嬴政統一全國之際,在以陳邑(田氏稱之爲"郢陳")爲核心的楚、韓交界地帶,出現了一個反秦活動特别强盛的區域,"歷秦滅楚之戰以至於陳勝入陳而稱張楚,楚人反秦的幾件重要事件幾乎都與郢陳之地、郢陳之人有關",而"這個地區一旦出現糾葛,往往牽動秦、楚、韓三個國家,對局勢造成重大影響"。

田氏具體闡釋這種"重大影響"所波及的時間範圍,更主要的是體現在秦朝末年所進行的反秦戰争:

> 回顧戰國末年秦滅六國之際,韓、楚犄角而立,新鄭、郢陳不寧,李信、王翦攻楚,項燕、昌平君反秦等一系列事件,決定了秦滅六國後"亡秦必楚"之説的流行和秦始皇的東南之憂。不久,戍卒作難,張楚自號,郢陳建旗,項氏北歸,懷王繼統,劉邦滅秦,這一系列決定時局的大事,又無一不是過去秦楚關係的自然發展。特别是張楚自號於陳,與十餘年前昌平君反秦於陳之事,甚多相似之處。陳勝召與計事的陳地三老、豪傑,無疑多是當年昌平君郢陳反秦之役的見證人,甚至可能是參與者。張楚之立,重新開始了秦楚之争。〔1〕

這確實是一個相當重大的歷史影響。本文無意全面探討田餘慶所論有關張楚與"亡秦必楚"的各項問題,也不想在這裏辨析其核心觀點是否能够成立,以及這一論斷對我們認識秦朝歷史究竟具有怎樣的積極意義,只是想從一個非常技術性的角度説明,作爲田氏論述的一項重要基礎環節,上面所説秦軍滅楚前後在陳邑及其附近地區發生的那些決定"亡秦必楚"之説流行的一系列所謂"反秦"事件,除了韓國滅亡之初其都城舊民在新鄭的反叛之外,實際上都不存在(其他還有一些並不影響其核心觀點的論證環節,也存在比較明顯的問題。如陳勝家鄉秦南陽縣的所在,田氏取譚其驤説,置之於南陽郡陽城,實際上此地在秦朝的縣名乃單稱爲"陽",陳勝故里之陽城絶不會在這裏〔2〕),而撤除這些基礎環節之後,諸如陳勝反秦之在陳邑建立張楚這樣的事情,它與十多年前昌平君反秦之事到底還有多少相似之處甚至因果關係,自然也就需要重新考慮了。

在這裏,田餘慶最大的失誤,就是錯把楚國舊都郢城與所謂"郢陳"亦即陳邑混同

〔1〕田餘慶:《説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1—29頁。
〔2〕别詳拙文《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册與戰國以迄秦末的陽暨陽城問題》,待刊。

爲一事。關於李信伐楚之役並没有在陳邑附近發生特别的戰事，前文已經做過比較具體的解説，而昌平君之舉兵反秦以及王翦伐楚時同昌平君、項燕之間的戰事，除了前面重點論述的"郢陳"與郢邑無關這一點之外，在此還需要再做一些補充説明。

在這方面，比較簡單的一個事實是，如同上文所説，《史記・秦始皇本紀》中"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這一記載，必須予以充分尊重。它不僅是破除梁玉繩所立昌平君、項燕反秦於江南説的利器，同時還足以證實黄盛璋、田餘慶等人所持昌平君(黄盛璋將其改定爲昌文君)和項燕反秦於"郢陳"的説法亦絶不能成立。黄盛璋和田餘慶都按照自已所期望的狀態，把昌平君反秦的時間，擬定在李信征楚的秦王政二十二年，而如《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記，這是秦王政二十三年才發生的事情。

《史記・秦始皇本紀》這段至爲關鍵的内容，不管是在昌平君、項燕反秦的時間上，還是在其空間位置上，都與黄、田兩人所説，明顯牴牾。對此，田餘慶做了如下一段説明：

> 《本紀》所指不是昌平君反秦於郢陳之年，而是他反秦後正式稱楚王，且已轉移至淮南之年的緣故。[1]

如上文所論，《史記・秦始皇本紀》謂項燕立昌平君爲楚王而"反秦於淮南"，只能是指項燕和昌平君在淮南舉旗樹幟，絶不能做任何其他的解釋，因而田餘慶這一説明，實際上並没有什麽説服力。

與此相關的是，在雲夢睡虎地秦墓中還出土有兩塊木牘，分别是來自南郡安陸的戍卒黑夫和驚這兩個人寫給家裏的信件(因兩件木牘出自同一墓葬，他們兩人很可能是來自同一家庭或同一家族的兄弟)。在黑夫的信中寫有"黑夫等直佐淮陽，攻反城久，傷未可智(知)也"云云内容，驚的寫給家中的信裏，也有"以驚居反城之中故"這樣的話。[2] 黄盛璋依據相關史事推斷，這兩封信應當書寫於秦軍平定昌平君和項燕反秦一役中間，黑夫和驚都是應徵隨秦軍作戰的戍卒。因黑夫信中題署有"二月辛巳"這一時日，黄氏利用清人汪曰楨著《歷代長術輯要》等曆日表，查知這一天爲秦王政二

[1] 黄盛璋：《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 546—547 頁。田餘慶：《説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 19 頁。案黄盛璋同時在文中又有語云"項燕於二十三年立昌文君反秦於淮陽"，與自已所説秦王政二十二年相牴牾，可見他的認識本來就不甚清晰。

[2]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第二章第一節《簡牘概述》第 25—26 頁；圖版一六七，圖版一六八，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又根據信中其他相關内容推測,驚的信件大致應當寫於這一年的三月以後即將進入夏季之前。[1] 案這應當是依據所謂殷曆做出的推算,若是按照秦人實際行用的顓項曆,此"二月辛巳"應爲秦王政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2] 因與顓頊曆只相差一天,並不影響這裏所要討論的問題。

黄盛璋較早結合黑夫和驚的家信來論述項燕反秦的時間和地點問題。前面在第三節和第五節中業已述及,黄氏乃先於田餘慶,把秦滅楚第一階段戰事中李信所至"鄢郢"定爲陳邑,在此基礎上,復又依據"《楚世家》、《王翦傳》都説王翦破楚軍於蘄,殺項燕",而"蘄在淮北,這次秦攻楚的戰爭全在淮北進行,與淮南無關",從而認爲《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述項燕"反秦於淮南"之文,"這裏的'淮南'如不是'淮北'之誤,那就只能是'淮陽'之誤"。循此思路,黄氏再參據黑夫家信中所説"直佐淮陽,攻反城久"的情況,便把項燕反秦(如前所述,按照他的説法,是擁立昌文君,而不是昌平君)的"淮南"改訂爲"淮陽"[3]。又楊寬則以爲《史記》"'淮南'當爲'淮北'之誤",復論之曰:"《本紀》所稱王翦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北(德勇案:此處即楊氏徑以己意把'淮南'改訂爲'淮北')',蓋指同一事件。昌平君當時隨同楚軍由鄢郢跟踪追擊秦軍而至楚故都陳者,項燕之所以在楚王負芻建都壽春時,又擁立昌平君於故都陳,蓋欲借用昌平君威望以反秦。……正因爲項燕擁立昌平君於楚故都陳,因而秦王復召王翦爲將攻楚,陳成爲首先進攻之重點。"[4] 楊氏所説"昌平君當時隨同楚軍由鄢郢跟踪追擊秦軍而至楚故都陳"並在那裏擁立昌平君反秦事,是指前面第三節所説楊寬謂李信伐楚嘗進軍鄢郢,後由鄢郢後撤,東趨城父,而昌平君、項燕率楚軍追蹤東至陳邑事。對此,前面第三節已經論證指出,覈諸當時的地理形勢,像這樣的行軍路綫,乃絶不可通。所以,楊寬講到的昌平君、項燕在陳反秦事,與前面第三、五兩節論證的田餘慶、黄盛璋所持郢陳説或陳郢説一樣,都是缺乏事實依據的錯誤推想。

對安陸士卒黑夫家信中"直佐淮陽,攻反城久"這句話,田餘慶的解釋是:

> 淮陽之反就是昌平君郢陳之反,與《本紀》中"淮南"二字無關,没有必要改《本紀》之文以合木牘書簡。……我疑黑夫、驚二人此時適在爭奪郢陳(淮

[1] 黄盛璋:《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545—548頁。
[2] 朱桂昌:《顓頊日曆表》第289頁,中華書局2012年。
[3] 黄盛璋:《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546—548頁。又黄盛璋:《雲夢秦簡辨正》,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41—42頁。
[4] 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秦始皇帝二十三年,第1168頁。

陽)的王翦軍中。第一信謂“攻反城久”,當是頭一年即二十三年秦軍就已開始攻郢陳,至翌年二月猶未攻下。第二封信説“驚居反城中”,這意味着郢陳(淮陽)已入秦軍之手。……這兩通木牘家書所透露的秦軍奪取淮陽之戰,與本文所判定的昌平君郢陳之反,基本上是相符合的。〔1〕

對此,楊寬亦持有相同的看法。〔2〕儘管田氏對黄盛璋率爾改易《史記》舊文,很是不以爲然,但他在這裏把所謂“郢陳”與“淮陽”等同爲一地,顯然是接受了黄盛璋的觀點。不過,對“淮陽”一稱確切的地理含義,黄盛璋和田餘慶兩人,都没有做出具體的説明,只有楊寬非常含混地説“淮陽即陳之别名”〔3〕。

我認爲,黑夫家信中所説的“淮陽”,應當是指秦淮陽郡。過去清人姚鼐和近人王國維、譚其驤等人,都依據《史記·陳涉世家》謂陳勝等“攻陳,陳守、令皆不在”這一記載,〔4〕以爲秦設有陳郡。〔5〕檢《漢書·地理志》可知,漢高祖十一年,立有淮陽國,其國都即設在陳邑,〔6〕而在出土秦封泥見有“淮陽弩丞”〔7〕,這理應是秦淮陽郡所設“弩丞”,從而可以推知《史記·陳涉世家》之所謂“陳郡”,本應名爲淮陽郡,西漢淮陽國的國名也是由此沿承而來。蓋漢初人叙事,本有以郡治縣名替代郡名的習慣,司馬遷在《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中,講述漢高祖末年天下郡國大勢,謂“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内史凡十五郡”〔8〕,所説“江陵”,就是以南郡治所的名稱來代指郡名。

若進一步向前追溯,則可以看到,秦人自己本來就已經採用過這種以郡治代指郡名的用法。江西遂川曾出土一件秦王政二十二年銅戈,上面帶有“廿二年臨汾守曋”云云銘文,考古發掘者即以爲此係以秦河東郡設治於臨汾而藉用“臨汾”來代指“河東郡”的郡名,且引述《史記·陳涉世家》稱“陳守”事與之互證。〔9〕郭永秉、廣瀨薫雄考

〔1〕田餘慶:《説張楚——關於“亡秦必楚”問題的探討》,據作者文集《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第13—14頁。

〔2〕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秦始皇帝二十三年,第1168—1169頁。

〔3〕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卷二二秦始皇帝二十三年,第1168頁。

〔4〕《史記》卷四八《陳涉世家》,第2354頁。

〔5〕清姚鼐:《惜抱軒文集》卷六《復談孝廉書》,第74頁,中國書店1991年,排印《惜抱軒全集》本。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二《秦郡考》,第538頁,中華書局1959年。譚其驤·《秦郡新考》,原刊《浙江學報》第二卷第一期(1947年12月),此據作者文集《長水集》上册,第5頁,人民出版社1987年。

〔6〕《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第1635—1636頁。

〔7〕周曉陸、陸東之·《秦封泥集》第269頁,三秦出版社2000年。

〔8〕《史記》卷一七《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第962頁。

〔9〕江西省博物館、遂川縣文化館:《記江西遂川出土的幾件秦代銅兵器》,刊《考古》1978年第1期,第65—67頁。

釋陝西寶雞鳳閣嶺出土的一件"廿六年臨相(湘)守藉造"銅戈,也指出銘文中的"臨湘",應當是以郡治所在的縣邑名來代指其屬郡長沙,[1]這些看法都比較合理,信而可從。由此可見,完全可以用郡治之邑"陳",來代指淮陽郡名(案《説苑》記楚悼王時"吴起爲苑(宛)守,行縣適息"[2],楊寬據之以爲當時楚國設有宛郡,[3]近年陳偉復援據出土戰國簡牘文字以印證此説,[4]然所論尚嫌迂曲,存在諸多難以確認的環節。若是《説苑》的記述確實可信的話,那麼,依循前文所説通行用法,該郡名稱也很可能像後來的秦郡名稱一樣,是稱作"南陽",而"宛"只是南陽郡的治所。《戰國策·楚策》記"楚令昭鼠以十萬軍漢中",而蘇厲乃用楚人稱謂縣尹的尊稱"公"字,稱昭鼠爲"宛公"[5],更清楚顯示出"宛"應屬縣名。對此,楊寬雖解釋説"宛公可能是對宛守的尊稱,……可能戰國時楚對郡守也尊稱爲宛公"[6],但直至項羽、楚懷王時期沿承楚國舊制設官,也一直看不到同樣的用法,[7]其説似難以令人信從)。

其實,不惟《史記·陳涉世家》云"陳守、令皆不在",是循此通例,《漢書·高帝紀》載張良獻計籠絡韓信,謂"從陳以東傅海與齊王信"[8],以及《史記·貨殖列傳》以陳與沛、汝南、南郡等郡並舉,[9]同樣如此。西漢淮陽國下轄有秦淮陽、潁川兩郡境域,《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説王翦在秦王政二十三年伐楚攻取的"陳以南至平輿"地域,俱在秦淮陽郡轄界。[10]根據這些情況,可以看出,黑夫信中提到的"淮陽",應該就是在秦王政二十三年王翦率軍攻取這一區域之後,以陳邑爲治所而設置的淮陽郡。[11]

實則馬非百在"淮陽弩丞"這方封泥發現之前,即曾結合雲夢睡虎地出土的黑夫書牘,針對王國維和譚其驤對陳郡的考證論述説:"陳有守有令,其爲一郡,實無可疑。唯郡名似當爲淮陽。《史記·留侯世家》: 良嘗學禮淮陽。……雲夢出土的四號墓中

---

[1] 郭永秉、廣瀨薰雄:《紹興博物館藏西施山遺址出土二年屬邦守蓐戈研究——附論所謂廿二年丞相戈》,刊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123—12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案郭永秉等論文副標題中的"廿二年丞相戈",似屬"廿六年丞相戈"之誤植。

[2] 漢劉向:《説苑·指武》,據劉文典《説苑斠補》卷一五,第316頁,雲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

[3] 楊寬:《戰國史》附録一《戰國郡表》,第536頁。

[4]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第一章第一節《包山簡所見楚國的宛郡》,第1—7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5]《戰國策》卷一五《楚策》二,頁1b。

[6] 楊寬:《春秋時代楚國縣制的性質問題》,原刊《中國史研究》1981年第4期,此據作者文集《楊寬古史論文選集》第77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7] 朱東潤:《史記考索》之《楚人建置考》,第45,50—51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

[8]《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第49頁。

[9]《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3936頁。

[10] 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上篇第三章《淮陽國沿革》,第41—45頁,人民出版社1987年。

[11] 别詳拙著《秦漢政區與邊界地理研究》上編第一章《秦始皇三十六郡新考》,第15—18頁,中華書局2009年。

有木牘二方,牘中亦有'黑夫等直佐淮陽,攻反城久,傷未可知也'之語。據考證此墓爲秦設置南郡至秦統一全國這一歷史時期之葬地。而所謂'直佐淮陽,攻反城久',則是指秦始皇二十三年李信攻楚大敗後,秦王復召王翦使將兵擊荊,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荊王一役而言。然則在秦始皇時,淮陽確已成爲'攻反城'之重要根據地及指揮部矣。"〔1〕

今案馬非百指出黑夫心中"直佐淮陽,攻反城久"這句話,顯示出當時的政治地理和軍事地理版圖,是秦軍以淮陽作爲其"攻反城"的"重要根據地及指揮部",而不是像田餘慶和楊寬那樣,把淮陽郡的治所陳邑,看作是秦軍正在攻擊的"反城",所説甚有見識。惟馬氏所説尚有不够確切之處,前述黑夫寫信的時間,已經清楚表明黑夫參與的這一"攻反城"之役,與秦王政二十三年王翦攻取陳以南至平與並虜獲荊王的戰事無關,而是秦王政二十三年項燕擁立昌平君在淮南舉旗反秦之後,王翦於秦王政二十四年率軍平定這次反叛的戰事,因而才會將其所攻擊的對象稱作"反城"。

當項燕、昌平君在淮南起事之時,陳和淮陽郡都應該牢牢控制在秦軍手中,故此前一年嬴政會在秦軍占領之後,親來陳邑巡視。正因爲陳邑附近已在秦人掌控之下,所以,黑夫在書信中講述他當時的作戰情況,乃是"佐淮陽"而"攻反城"。昌平君反於淮南,淮陽郡在淮河北岸,黑夫"佐淮陽,攻反城",即謂其所從屬的軍隊,協助原駐守淮陽的秦軍,由淮水北岸向南岸進攻。若是進一步妄自推測的話,這座"反城"很可能是特指昌平君、項燕起事時所據守的城邑,這有可能就是壽春之楚都郢城。大約一個月以後,秦軍攻入這座"反城",故驚在信中和家人談到了"驚居反城中"的情況。按照這樣的解釋,可以看出,黑夫和驚這兩名士卒家書中反映的情況,與《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本來密合無間,而黄盛璋和田餘慶的釋讀,却由於誤將項燕等反秦起事的地點改定在陳邑,非但未能得其真相,反而造成了非常嚴重的混亂,真所謂治絲益棼,殊無當矣。

(四) 戰役的尾聲

接下來便是秦軍滅楚之役諸戰事的尾聲,如前面第二節所引《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述,至秦王政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荊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2〕。這裏所説"江南",應該是泛稱江水南岸之地,與東周至嬴秦間人特以"江南"來表示今湖北、湖

〔1〕馬非百:《秦集史》之《郡縣志》下,第643—644頁,中華書局1982年。

〔2〕案吕思勉:《吕思勉讀史札記》乙帙《秦漢》之"秦营南方下"條(第619—620頁),基於對《史記·六國年表》記秦滅六國體例的錯誤理解,以爲《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王翦定荊江南地等事"實誤移上一年",即謂"王翦定江南地,降越君,當在二十六年",所説完全不能成立,在此不予贅論。

南兩省之長江以南這一區域,以及西漢時人以之兼指今江西地區,[1]含義有所不同。當時在這一區域及其鄰近地區,情況稍顯特别的是越人問題。前面第二節引述的《史記·白起王翦列傳》,稱王翦此番南征,最後所做的事情,便是在"竟平荆地爲郡縣。因南征百越之君",同樣也涉及越人。

當時王翦所面臨的越人,實際上包括兩大部分。一部分是在戰國越國地域範圍之内,這些越人曾爲越王的子民。越國在王無彊在位時期,因"釋齊而伐楚",反爲"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彊,盡取故吴地至浙江","而越以此散,諸族子争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2]。故《史記·秦始皇本紀》中王翦所降服的越君,應當就是浙江以南、會稽周圍越國舊都附近這一支雖自爲君長但亦"服朝於楚"的越人,這是王翦在平定長江以南楚國控制區域時所處置的一個比較特殊的問題。至於王翦在普遍"平荆地爲郡縣"之後又去征伐的所謂"百越",乃是在"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地界以内錯綜雜處,而且"各有種姓"的龐大族群,[3]主要分佈在南嶺以南、武夷山以東。王翦對百越作戰,雖然已屬"征越",只是滅楚之役的一個自然延續,但仍與楚地的最後安定,具有直接關聯。蓋舊史或稱"秦始皇并楚,百越叛去"[4],越人對南來滅楚的秦軍,顯然抱持敵視的態度。王翦當時最主要的作戰目的,是掃清趕走南嶺以北和武夷山以西的越人,或者將那些居住在楚國東部和南部邊鄙地區的越人震懾制服,以廓清劃定統一之秦國與百越之間的邊境界綫。[5] 從秦人對整個楚國舊境全面、徹底的控制這一意義上講,滅楚之役,也可以説到這個時候才全部結束。

2014年2月16日初成草稿
2014年2月26日草成初稿
2014年3月17日改定初稿
2014年6月30日修改定稿

(辛德勇　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1]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一"江南"條,第245頁,上海書店1983年。周振鶴:《釋江南》,見作者文集《隨無涯之旅》第324—334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6年。

[2]《史記》卷四一《越王勾踐世家》第2100頁。

[3]《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唐顔師古注引晋臣瓚語,第1696頁。

[4] 漢袁康、吴平:《越絶書》卷二《越絶外傳記吴地傳》,頁13b,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叢刊初編》影印嘉業堂藏明刻本。

[5] 别詳拙文《王翦南征百越戰事鈎沉》,原刊《徐苹芳先生紀念文集》(2012年),收入鄙人文集《舊史與地文録》第79—95頁,中華書局2013年。

睡虎地秦簡《日書》"渡衖"新解

趙平安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有下面一段文字:

子,女也。有死,其後必以子死,其咎在渡衖。

丑,鼠也。其後必有病者三人。

寅,罔也。其咎在四室,外有火敬(警)。

卯,會衆,其後必有子將弟也死,有外喪。

辰,樹也,其後必有敬(警),有言見,其咎在五室馬牛。

巳,翼也。其後必有别,不皆(偕)居,咎在惡室。

午,室四隤也,其後必有死者三人,其咎在六室,必有死者二人。

未,瘵也。其室寡。

申,石也。其咎在二室,生子不牷(全)。

酉,巫也。其後必有小子死,不出三月有得。

戌,就也。其咎在室馬牛豕也。日中死兇(凶)。

亥,死必三人,其咎在三室。

甲辰寅死,必復有死。

甲子死,室氐,男子死,不出卒歲,必有大女子死。[1]

其中"渡衖",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注釋曰:"衖,疑讀爲淅,即港字。一説衖讀爲巷。"[2]整理小組的意見顯然是在兩可之間。由於簡文簡略,長期以來,人們並不能提出更好的説法,而是委蛇於兩種説法之間。如吴小强先生在翻譯睡虎地秦簡《日

---

〔1〕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221—222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2〕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221頁。

書》時,將"渡衖"譯爲"渡口碼頭",採用了整理小組的第一種意見。[1] 王子今先生在對睡虎地秦簡《日書》進行疏證時,傾向於整理小組的第二種説法。[2] 這種局面直到孔家坡漢簡發表才有了改變。

孔家坡漢簡《日書》有一篇相似的文字,整理者擬題爲《死咎》。爲便於比較,移録如下:

子死,其咎在里中,必見血。

丑死,其咎在室,必有死者三人。

寅死,其咎在西四室,必有火起。

卯死,其室必有弟葛若子死,有……

[辰][死],[其][室][必][有]□……

巳死,其凶在室中。

午死,其室必三人死。

未死,其咎在里,寡夫若寡婦。

申死,其咎在二室,畜産。

酉死,不出三月,必有小子死。

戌死,其咎在室,六畜。

亥死,其咎在室,六畜。[3]

這兩篇東西都是按照十二支的順序占測,内容雖有差異,但相當一部分可以對讀。劉樂賢先生指出"孔家坡漢簡中與'其咎在渡衖'相應的文句是'其咎在里中'",並據此把"渡衖"釋爲"宅巷"。[4] 劉先生解讀的思路是很正確的。

但正如劉先生所言,"宅巷""古書少見",他所舉的《梁書》和《元和郡縣圖志》的例子,不僅出現很晚,而且都不能視爲典型的雙音合成詞。《梁書·鄭紹叔列傳》:"紹叔至家疾篤,詔於宅拜授,輿載還府,中使醫藥,一日數至。七年,卒於府舍,時年四十五。高祖將臨其殯,紹叔宅巷狹陋,不容輿駕,乃止。"前面説"詔於宅拜授",後面説"宅巷狹陋,不容輿駕","宅巷"顯然是指宅和巷兩樣東西,是把同時提到的兩種東西並列在一起。《元和郡縣圖志·河北道·趙州·平棘縣》:"趙郡李氏舊宅,在縣西南二十里,即後漢、魏以來山東舊族也,亦謂之'三巷李家',云東祖居巷之東,南祖居巷

〔1〕吴小强:《秦簡日書集釋》第154頁,岳麓書社2000年。
〔2〕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第461—464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3〕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167—168頁,文物出版社2006年。
〔4〕劉樂賢:《釋睡虎地秦簡〈日書〉的"渡衖"》,《日書類文獻綜合研究》第48—52頁,2014年。

之南,西祖居巷之西。亦曰'三祖宅巷'也。"前面説"李氏舊宅",後面説"東祖居巷之東,南祖居巷之南,西祖居巷之西","三祖宅巷"的"宅巷"顯然也是指宅和巷,和《梁書·鄭紹叔列傳》用法相同,是把同時提到的兩種東西並列在一起。

由於"宅巷"並不成詞,我們認爲"渡衖"應讀爲"閭巷"爲宜。

渡是鐸部定母字,閭是魚部來母字,韻部對轉,聲母同爲舌音,古音很近。《説文解字》又部:"度,法制也。从又,庶省聲。"[1]從更早的古文字看,度當爲从又石聲,[2]或从又持石,石亦聲;[3]庶是"从火石、石亦聲"的會意兼形聲字,是煮的本字。[4] 古書中者聲字多與舍聲字相通。[5] 而吕予爲一字分化,[6]予聲字也與舍聲字相通。[7] 因此渡借爲閭是完全可能的。閭巷古書常見。《戰國策·秦策一》:"賣僕妾售乎閭巷者,良僕妾也;出婦嫁鄉曲者,良婦也。"《史記·李斯傳》:"夫斯乃上蔡布衣,閭巷之黔首,上不知其駑下,遂擢至此。"《史記·貨殖列傳》:"故閭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奸,掘塚鑄幣,任俠並兼,借交報仇,篡逐幽隱,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騖者,其實皆爲財用耳。"《論衡·率性》:"未入孔門之時,閭巷常庸無奇。"《論衡·藝增篇》:"蜚流之言,百傳之語,出小人之口,馳閭巷之間,其猶是也。"指"里巷",與"里中"相對。

(趙平安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教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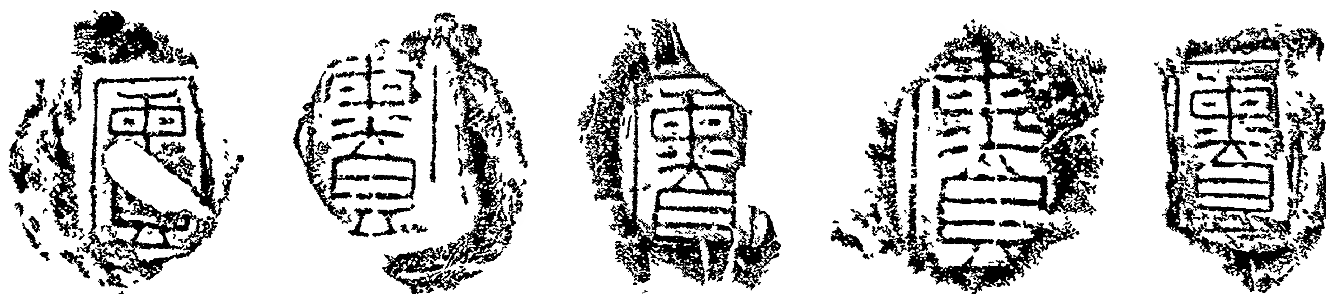
〔1〕許慎:《説文解字》第65頁,中華書局1963年。
〔2〕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册,第546—547頁,中華書局1998年。
〔3〕季旭昇:《説文新證》第212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4〕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431—435頁,中華書局1979年。
〔5〕白於藍編著:《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214—215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6〕何琳儀:《古璽雜識續》,《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第478—480頁,中華書局1992年。
〔7〕白於藍編著:《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194—195頁。

秦文字釋讀劄記(四則)*

王　偉

一

《新出封泥彙編》[1]1956—1973 號著録了 18 枚釋文爲“熏貝”的秦封泥,部分印面完整和文字清晰的如下。“熏貝”一詞不見於文獻,頗難索解。



又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可(何)謂‘賷玉’? ‘賷玉’,者(諸)候(侯)客節(即)來使入秦,當以玉問王之謂殹(也)。”簡文中的“賷玉”是諸侯國的客人出使秦國時贈送給秦王的一種玉,其字形如下。



* 基金項目:本文是陝西師範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11SZYB15)和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13YJC740098)的階段性成果。

〔1〕楊廣泰:《新出封泥彙編》(1856—1857 號)第 78 頁,西泠印社 2010 年。

據睡虎地秦簡有關“賫玉”的内容可知,被釋爲“熏貝”的秦封泥應是一個單字封泥,這種所謂的“熏貝”封泥正是睡虎地秦簡中的“賫”,“熏貝”封泥準確的釋文應是“賫”。此外,還可以推知這些“賫”秦封泥都是用以封緘一種在外交禮節活動中使用的玉器;而這些“賫”封泥的時代很可能在秦統一之前,因爲這種特殊的賫玉贈送的對象是王而不是皇帝。

二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19640 號和 19641 號著録兩件秦刻銘銀釦,[1]釋文分别爲:“廿一年少工□,四斗正,四斤四兩十二朱(銖)”和“廿一年少工喜,四斗正,重五斤又兩十又朱(銖)·二”。兩件器物的備註均云“出土時間地點、收藏單位、著録及尺寸等資料因電腦故障而丢失”。



今試補充説明以下四點:

第一,器物原始著録信息的補充。這兩件秦刻銘銀器最先著録於王多慶、柴略《秦安發現的秦刻銘銀釦》一文(以下簡稱《秦安銀釦》);後以《甘肅秦安發現秦國刻銘銀環》爲名刊載於黄盛璋主編《亞洲文明——何炳棣院士九十華誕祝壽紀念專集》第

〔1〕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35 册),第 299—30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四集(以下簡稱《甘肅銀環》)[1]。

第二,關於"少工"的解釋。王多慶、柴略文云"'少工'一詞未見著録"。今按,"少工"一詞此前已見於出土資料,即在此文發表的前一年出版的《襄陽王坡東周秦漢墓》一書中就著録了一件少府戈(含戈鐓),銘文有"少府,卅四年,少工梬"[2]。

其次,王多慶、柴略文考釋銘文中的"少"當爲"少府"或"少府工室"的簡寫,"工"當爲"工師"的簡寫。今按,秦少府機構製造的器物中銘文格式繁簡略有不同,格式最完整的如:五年相邦吕不韋戈銘文"五年,相邦吕不韋造,少府工室阾、丞冉、工九"(17254[3])。稍有省略的格式如十六年少府戈銘文"少府工師乙、工毋"(16665)和十三年少府矛銘文"少府工簷"(17673)。最簡單的格式如廿三年少府戈銘文"廿三年少工爲"(16666)、卅四年少府戈銘文"卅四年,少工梬"(16667)以及本文所討論的兩件銀釦銘文。就此不難看出五年相邦吕不韋戈銘文中的"阾"就是少府工室的工師,蓋因"少府工室工師某"的格式含有兩個"工"而顯得太過繁複,故採用了以下幾種省略格式:一是"少府工室(工師)阾";二是"少府(工室)工師乙";三是"少府工簷",此"工"可兼指"工室"和"工師",是以上兩種格式的進一步省略;四是最簡略的格式"少工爲"、"少工梬"等,應是第三種格式的進一步凝縮。

綜合以上信息,我們認爲秦文字中"少工"是"少府工室工師"的最簡潔的表述,"少"指少府,"工"可指工師,也可指工室,或可二者兼指。

第三,兩件器物的斷代問題。王多慶、柴略文據銀器刻銘中不諱"正"字而排除了始皇二十一年的可能,將器物年代"暫定爲昭襄王二十一年",並推斷"秦少府在昭襄王時已置"。

今按,王輝先生認爲秦少府之設當效仿自三晉,其設置時間應在三晉韓之後,並將具有始皇時期特徵的長胡三穿的二年少府戈定爲莊襄王二年。[4] 後又將珍秦齋藏十六年少府戈、二十三年少府戈明確爲秦王政時器,並認爲無紀年的"少府"戈"時

[1] 王多慶、柴略:《秦安發現的秦刻銘銀釦》,《隴右文博》2006年第1期,第43—44頁。此文後以《甘肅秦安發現秦國刻銘銀環》爲名刊載於黄盛璋主編:《亞洲文明——何炳棣院士九十華誕祝壽紀念專集》(第四集)第372—373頁,三秦出版社2008年。

[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市考古隊、襄陽區文物管理處:《襄陽王坡東周秦漢墓》(圖122.3—4)第165頁,科學出版社2005年。

[3] 括弧中數字是該器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中的編號,下同。

[4] 參見王輝:《戰國"府"之考察》,《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編委會編:《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週年》,三秦出版社1987年。此文後又收入《高山鼓乘集——王輝學術文存二集》第263—264頁,中華書局2008年。又參見王輝:《秦出土文獻編年》第83—84頁,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2000年。

代不明,但其上限不能早於莊襄王"[1]。由此可見,無論是文獻記載還是出土資料均没有證據顯示秦少府的設置會早到昭襄王時期,故王多慶、柴略文的對二十一年刻釦銀釦的斷代值得商榷。

另外,銘文諱"正"字是王多慶、柴略文排除刻銘銀釦爲始皇二十一年的直接證據,但王輝先生考察了秦文字中的大量實例後指出:"始皇生前時人已諱其名……秦諱尚疏。大抵政府文書多避諱,私家著作則少顧忌;始皇稱帝前較疏,稱帝後較嚴。[2]"

綜合以上兩方面的證據,我們認爲二十一年刻銘銀釦的時代應以秦始皇二十一年爲宜。

第四,第一件器物刻銘中"少工"之名的釋讀。《秦安銀釦》一文用"□"表示闕釋,《甘肅銀環》一文釋作"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釋爲"夏(?)"。因銘文僅有摹本,或此字本有殘缺,或摹本不準確的關係,此字筆畫顯得並不完整,僅可辨識上部的"爪"形,以上幾種釋文都是很謹慎的。

今按,如果上文將器物的年代改爲始皇二十一年不誤的話,則可繫聯上文提及的珍秦齋藏秦二十三年少工戈,其銘文中釋爲"少工爲"的字作形,與銀釦中的少工名有幾分相似,因銀釦銘文是摹本,不排除筆畫誤摹、漏摹的可能。另外,銀釦紀年與二十三年少工戈紀年時間間隔僅一年,少府工室的工師易人的可能性不大,故二者有可能爲同一人。這一點希望以後有更準確的資料來驗證。

三

《新出陶文封泥選編》爲北京文雅堂近年收藏秦漢陶文封泥的彙集,[3]其中著録了以下三枚封泥:



[1] 王輝:《珍秦齋藏秦銅器銘文選釋》,《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 年第 2 期。
[2] 王輝:《秦史三題·秦諱·諱正》,《一粟集——王輝學術文存》第 650—653 頁,臺灣藝文印書館 2002 年。
[3] 楊廣泰:《新出陶文封泥選編》,東京日本藝文書院(即出)。

此封泥首字爲秦封泥中出現的新字形,右旁爲“邑”,左旁由三部分組成,上部似“田”,中部似“白”字,但底筆凹陷,下部从“女”,原隸作鄎,不識。今按,秦文字中有“婁”及从“婁”之字,如睡虎地秦簡中“婁”字作;其他以“婁”字爲偏旁的字,如“數”字作,“樓”字作,寠字作,“僂”字作,“屨”字作;[1]嶽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1578 號簡中“數”字作,1538 號簡“僂”字作“”[2]。秦璽印中“數”字作,“鏤”字作;[3]“樓”字作。[4] 漢印中“婁”字作,“蔞”字作[5]。雖然上列各字形略有訛變,但與封泥字對比,仍然可以看出字左旁與上列从“婁”諸字的上中下三部分是一一對應的,故字應該隸作鄎,或可直接隸定爲“鄋”。

《説文·邑部》:“鄋,南陽穰鄉,从邑婁聲。”段注:“穰縣鄉名也。”又《漢書·地理志》會稽郡屬縣有“婁”,治今江蘇昆山市東北。秦封泥“鄋印”是前者的可能較大。

四

《新出陶文封泥選編》著録有秦封泥“郝卿”和“郝丞之印”多枚,其中文字清晰者如下:



郝卿,即郝鄉。由秦封泥來看,秦時既有郝鄉又有郝縣,這種情況在秦封泥較爲常見,上文已經舉例。王輝先生爲本編所做《序》中已經指出:秦時郝爲縣名,至漢改

[1]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86、47、86、119、128、137 頁,文物出版社 1994 年。
[2] 朱漢民、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第 117、118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0 年。
[3] 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第 61、265 頁,河南美術出版社 2001 年。
[4] 趙熊:《風過耳堂秦印輯録》第 18 頁(70 號),中國書店 2012 年。
[5]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第十五·十二、一·十二,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爲盩厔。到了漢代盩厔爲縣，而郝成爲右扶風盩厔縣之鄉名。[1]

“郝丞之印”封泥最先著録於《新見秦封泥五十例考略》一文，但無圖版。[2] 本編刊佈的“郝卿”和“郝丞之印”兩例秦封泥爲秦文字提供了一個準確的新字形。值得注意的是，“郝丞之印”中郝字作，“郝卿”之“郝”作，均是从亦从邑，與《説文・邑部》云“()从邑、赤聲”不同，其中原因值得進一步探討。

今按，秦文字中有單獨的“赤”字，二者在形體上有明顯的區别，並不會混淆。如赤字秦印文字作[3]，睡虎地秦簡中作[4]；“亦”字睡虎地秦簡中作[5]；但赤亦二字在用作偏旁時就有混用的例子，如後世从“赤”的“郝”字在秦印文字中多數从“亦”，如，只有少數从“赤”，如；[6]又如後世从“赤”的“赦”字在睡虎地秦簡中均从“亦”，作等形。[7] 相反地，後世偏旁中从“亦”的字秦文字中均寫作近乎“赤”字之形，如睡虎地秦簡中“迹”字作；而本就从“亦”的“夜”字仍然从“亦”，作等形。[8]

綜合以上情況，可知秦文字中“赤”字在用作偏旁時往往寫作“亦”形；而“亦”字用作偏旁時一般不會寫作“赤”形，這是由“赤”到“亦”的單向的偏旁混同；這應該屬於偏旁中筆畫的省減現象。秦封泥、秦私印和秦簡牘中將“赤”旁寫作“亦”旁的寫法可能是秦文字的習慣性寫法，而《説文》中“郝”字从“赤”的寫法應是繼承了上述秦印文字中少數从“赤”的寫法而來，或是漢人視爲的正體。

附記：本文部分條目曾蒙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楊蒙生先生審閱並提供了很好的意見，謹致謝忱！

（王偉　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副教授；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訪問學者）

〔1〕王輝：《楊廣泰〈新出陶文封泥選編〉序》，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編：《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2013 年》（總三輯）第 442 頁，三秦出版社 2013 年。

〔2〕陳曉捷、周曉陸：《新見秦封泥五十例考略——爲秦封泥發現十周年而作》，《秦陵秦俑研究動態》2006 年第 2 期，又刊西安碑林博物館編：《碑林集刊》第 11 輯，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 2005 年。

〔3〕趙熊：《風過耳堂秦印輯録》第 18 頁（72 號“吕赤”）。

〔4〕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60 頁。

〔5〕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61 頁。

〔6〕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第 121 頁。

〔7〕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47 頁。

〔8〕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9 頁、106 頁。

西陵縣與"東故徼"

趙志强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著録有西陵一縣，[1]學者多以其爲南郡屬縣，於《漢書·地理志》則爲江夏郡之西陵，[2]而蔡萬進撰著《簡牘所見西陵、西平考》，以爲此西陵當爲戰國晚期白起伐楚所拔之西陵，於《漢書·地理志》則爲汝南郡屬縣。[3]蔡萬進根據戰争形勢以及進兵路綫考察西陵地望自然頗具學術眼光，但是筆者認爲其結論仍欠允洽，此西陵既不在江夏，亦不在汝南，而當位於秦漢時期南陽郡範圍之内，與江夏、汝南之西陵當爲名同而地異。

《漢書·地理志》江夏郡有西陵縣，而張家山漢簡之西陵廁身於南郡屬縣沙羨、夷道之間，又江夏郡係漢武帝時期由南郡、衡山郡分置，[4]因此學者多以爲張家山漢簡之西陵當時應屬南郡，江夏郡設立後，西陵即改屬江夏。但是結合相關史料分析，可知漢初南郡並未領有西陵一縣。案，西漢之南郡係承襲秦南郡而來，而秦南郡的設立在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前278年），《史記·秦本紀》記之曰：

> 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鄧，赦罪人遷之。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楚王走……三十年，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爲

〔1〕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之《二年律令·秩律》，第74頁，文物出版社2006年。

〔2〕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學術月刊》2003年第1期，第45—49頁；晏昌貴：《〈二年律令·秩律〉與漢初政區地理》，《歷史地理》第21輯，第41—51頁。

〔3〕蔡萬進：《簡牘所見西陵、西平考》，《中州學刊》2008年第5期，第195—197頁，本文所引蔡氏觀點除另外注出者外，皆出自是文；李炳泉亦贊成蔡萬進的主張，説見李炳泉：《松柏一號墓35號木牘與西漢南郡屬縣》，《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0年第4期，第90—101頁。

〔4〕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上篇第4章《淮南國沿革·衡山國（含江夏郡）》第47—48頁，人民出版社1987年。

黔中郡。[1]

《史記·白起列傳》記此事曰：

後七年，白起攻楚，拔鄢、鄧五城。其明年，攻楚，拔郢，燒夷陵，遂東至竟陵。楚王亡去郢，東走徙陳。秦以郢爲南郡。白起遷爲武安君。武安君因取楚，定巫、黔中郡。[2]

《史記·楚世家》亦記有此事：

二十年，秦將白起拔我西陵。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城。二十二年，秦複拔我巫、黔中郡。[3]

《史記·六國年表》於楚頃襄王二十(前 279 年)、二十一(前 278 年)、二十二年(前 277 年)分别書作：

秦拔鄢、西陵。

秦拔我郢，燒夷陵，王亡走陳。

秦拔我巫、黔中。[4]

結合上述史料，可知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前 279 年)白起曾攻占鄢、鄧等五城，中含西陵；二十九年(前 278 年)，拔郢，東至竟陵，西至夷陵，設立南郡；三十年(前 277 年)，取巫、黔中郡。然則秦軍最東推進至竟陵，更在江夏郡西陵之西，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有"廿九年，攻安陸"[5]，安陸雖在竟陵之東，但亦未至西陵，然則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前 278 年)所置之南郡當不包括《漢志》江夏郡之西陵縣。三十年(前 277 年)，秦平楚之巫、黔中，兵鋒已轉向南郡之西、南方向，故在東方難有大的進展，秦軍最東只至安陸，而安陸以東仍屬楚國所有。

《史記·楚世家》記載，在秦昭襄王三十一年(前 276 年)，也就是秦奪取巫、黔中的次年，楚國"乃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距秦"[6]，此江旁十五邑是哪裏呢？《史記·秦本紀》記此事曰："楚人反我江南"，《正義》以爲

[1]《史記》卷 5《秦本紀》，第 213 頁，中華書局 1959 年。
[2]《史記》卷 73《白起王翦列傳》，第 2331 頁。
[3]《史記》卷 40《楚世家》，第 1735 頁。
[4]《史記》卷 15《六國年表》，第 742 頁。
[5]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4 頁，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6]《史記》卷 40《楚世家》，第 173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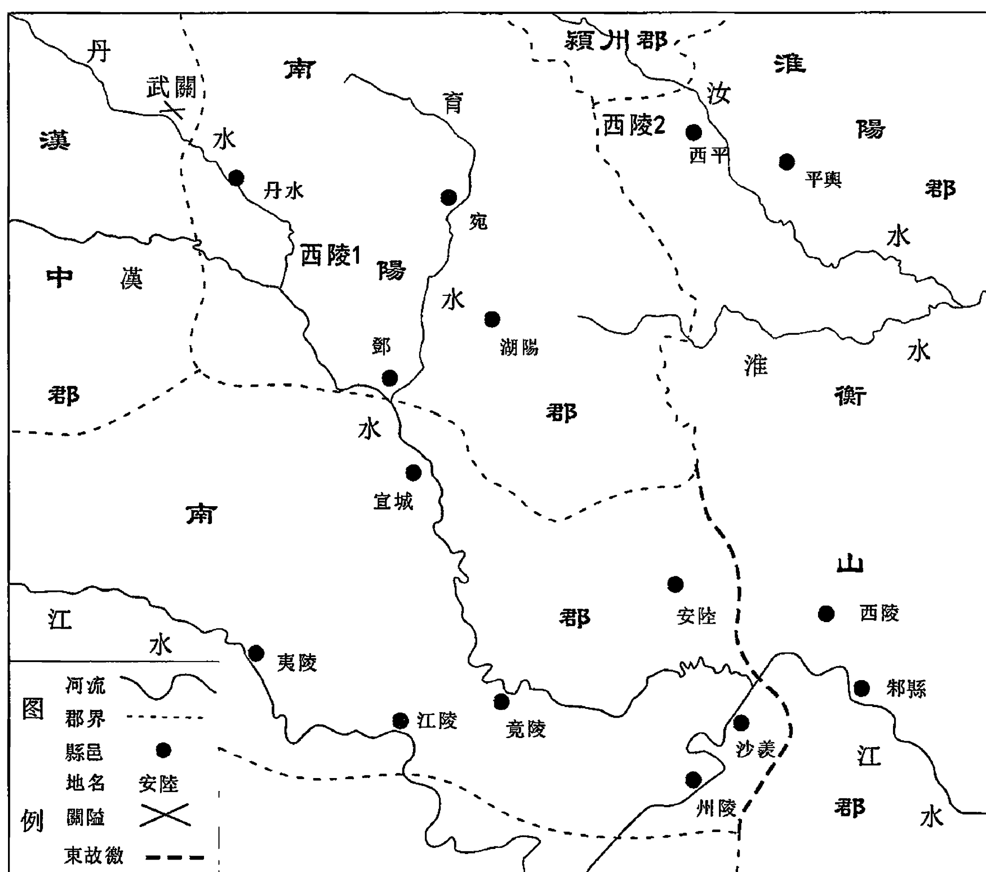


圖1 秦代"東故徼"示意圖

説明:本圖參照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2册《秦·西漢·東漢》之"山東南部諸郡"(第7—8圖幅)、"淮南以南諸郡"(第11—12圖幅)改繪;圖中"西陵1"爲本文推測之西陵所在地,"西陵2"爲蔡萬進推測西陵之所在。

"黔中郡反歸楚",然則"十五邑"即黔中郡,這是楚軍對於秦軍的一次反撲。幾乎與此同時,春申君黄歇游説秦昭襄王,曉以利害,倡議和平,秦王最終接受建議,"發使賂楚,約爲與國"〔1〕,之後兩國保持了較長時間的和平狀態。楚考烈王元年(前262年)曾"納州於秦以平"〔2〕,徐廣以爲此"州"爲州陵縣,〔3〕案其説近是,然則秦南郡有了擴張,南郡東界達到安陸、沙羡、州陵一綫,這就是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東故徼",這條邊界一直持續到秦王嬴政時期,《荀子·强國篇》描述秦國擴張形勢云:

今秦南乃有沙羨與俱,是乃江南也。北與胡、貉爲鄰,西有巴、戎,東在楚者乃界於齊,在韓者踰常山乃有臨慮,在魏者乃據圉津即去大梁百有二十

〔1〕《史記》卷78《春申君列傳》,第2393頁。
〔2〕《史記》卷40《楚世家》,第1736頁。
〔3〕《史記》卷40《楚世家》,第1736頁。

里耳，其在趙者剡然有苓而據松柏之塞，負西海而固常山，是地遍天下也。[1]

據辛德勇研究，秦攻取圍津附近地區設置東郡，在秦王政五年（前 242 年）；又滅韓置潁川郡在十七年（前 230 年），然則引文描述的當爲秦王政五年（前 242 年）至十七年（前 230 年）間的情形，[2]“秦南乃有沙羨與俱，是乃江南也”表明秦之南界當在沙羨，我們有理由相信“東故徼”仍在安陸、沙羨、州陵一綫。自考烈王元年（前 262 年）至王負芻二年（前 226 年），秦楚之間没有大的戰争，因此秦南郡之東界（即“東故徼”）基本没有變化，由於兩國長期對立，各自在邊界地區駐兵，因此南郡東界成了一條相對固定的邊界，直至秦滅楚之後，在南郡之東，即“東故徼”之東設立衡山郡，這條國際邊界始棄而不用，於是有了“東故徼”的稱謂，於是“南郡、上黨□邦道當戍東故徼者，署衡山郡”[3]，但是此界並非完全棄置，其仍爲南郡與衡山郡的界綫，在西漢年間則爲漢廷直轄地區與王國區域的界綫，直至由南郡、衡山分置出江夏郡，這條“東故徼”方才最終退出歷史舞臺。

“東故徼”的所在清楚了，即安陸、沙羨、州陵一綫，該綫以東爲楚國，以西爲秦之南郡，那麽《漢志》江夏之西陵的當歸屬哪個國家呢？案，白起拔郢之後，最東進至安陸，因此南郡最東只到安陸，不當含有西陵。張家山漢簡著録有西陵，其又廁身於南郡屬縣之間，似可成爲漢初南郡領有西陵的佐證，亦可上推秦之南郡領有西陵，但是近年荆州出土之松柏木牘所記南郡屬縣却没有西陵，[4]一些學者認爲在漢武帝元光年間（前 134—前 129 年）之前，西陵已由南郡割屬衡山郡，[5]案，松柏木牘爲漢武帝元光年間（前 134—前 129 年）的統計資料，自元光年間上至漢初，衡山郡大部分時間或爲淮南國枝郡，或獨立爲衡山國，而南郡絶大多數時間爲漢中央直轄，西陵縣由南郡割至淮南國（衡山國）的可能性不大。松柏木牘所示南郡之東界在安陸、沙羨、州陵一綫，[6]而秦代南郡東界亦大致與此綫吻合，既然秦代與漢武帝元光年間界綫吻合，那麽可以推測自秦代至武帝初期，南郡之東界基本没有變化，然則吕后二年（前 186 年）南郡東

〔1〕《荀子》之“强國”篇，第 258 頁，中華書局 2011 年。

〔2〕辛德勇：《秦始皇三十六郡新考（上）》，《文史》2006 年第 1 期，第 36 頁。

〔3〕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郡名考略》，《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2 期，第 5—10 頁。

〔4〕荆州博物館：《湖北荆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報告》，《文物》2008 年第 4 期，第 24—32 頁。

〔5〕劉瑞：《武帝早期的南郡政區》，《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9 年第 1 期，第 29—37 頁；鄧瑋光：《簡牘所見西漢前期南郡屬縣（侯國）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1 年第 4 期，第 128—136 頁。

〔6〕松柏漢墓第 35 號木牘共記載有巫、秭歸、夷道、夷陵、醴陽、孱陵、州陵、沙羨、安陸、宜成、臨沮、顯陵、江陵、襄平侯中廬、邔、便、軑，共計 17 個縣和侯國，荆州博物館：《湖北荆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報告》，《文物》2008 年第 4 期，第 24—32 頁。

界亦應與上述兩者相同。但是問題又來了,張家山漢簡之西陵該如何解釋?

論者多以爲此西陵當爲江夏之西陵,上文已力辨其非,[1]退一步講,假設西陵屬南郡,那麽將會出現一個奇怪的現象:秦朝滅亡之後,項羽分封諸侯,其中吴芮爲衡山王,王秦之衡山郡,都邾,[2]而邾與西陵鄰近,如果西陵屬南郡,那麽衡山國都邾便位於衡山之西界,過於偏離衡山郡之幾何中心,這在秦漢時期是不多見的,而如果將西陵劃歸衡山,那麽邾就不在邊界之上了,其位置雖然仍嫌偏西,但畢竟有西陵遮罩。西陵既不在江夏,那該在何處?案,除了江夏説,還有汝南説,蔡萬進即主張汝南説,蔡氏將西陵置於汝南郡,其主要依據爲《武威漢簡·王杖十簡》與《水經·溮水注》的記載:"河平元年,汝南西陵縣昌里先年七十受王杖"[3]、"(溮水)又東過西平縣北。縣故柏國也……漢曰西平。其西吕墟,即西陵亭也。西陵平夷,故曰西平"[4],蔡氏以其爲張家山漢簡以及《史記·楚世家》之西陵,案,汝南之西陵與《史記·楚世家》之西陵恐非一地,白起所拔之西陵,《史記·六國年表》作"鄢、西陵"[5],《史記·白起列傳》作"鄢、鄧五城"[6],可見此西陵爲"鄢、鄧五城"之一,然則西陵與鄢、鄧兩地接近,鄢即《漢志》南郡之宜城,鄧即南陽鄧縣,兩地均位於出武關後,向南進至楚都郢的要道之上,而汝南西陵與之相距懸遠,不當與鄢、鄧並列,况且其時秦尚未置南陽郡,白起不當越南陽而攻汝南之西陵,是則鄢、鄧左近必另有一西陵,《史記·高祖本紀》記劉邦率反秦義軍至南陽,曰:

> 至丹水,高武侯鰓、襄侯王陵降西陵。還攻胡陽,遇番君别將梅鋗,與皆,降析、酈。[7]

根據文意,西陵當在丹水與胡陽之間,很有可能屬於南陽郡,其地距鄢、鄧不遠,亦爲秦軍出武關南下的要道,然則白起所拔之西陵當位於南陽郡,既非江夏之西陵,亦非汝南之西陵。

---

[1] 其實程恩澤、錢穆早已指斥其非,程恩澤曰"《策》云拔鄢、郢,東至竟陵,竟陵爲今天門縣,則當時秦兵所及亦僅至安陸而止,未嘗越漢陽、武昌,而至黄州也",錢穆更是明曰"西陵,不在江夏",説詳見程恩澤:《國策地名考》卷6《楚上·西陵》,此據《續修四庫全書》第423册,第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錢穆:《史記地名考》卷12《楚地名》第551頁,商務印書館2001年。

[2]《史記》卷7《項羽本紀》第316頁。

[3]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博物館:《武威漢簡·王杖十簡考釋》第140頁,文物出版社1964年。

[4] 楊守敬、熊會貞:《水經注疏》卷38《溮水注》,此據《楊守敬集》第4册,第1917頁,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

[5]《史記》卷15《六國年表》,第742頁。

[6]《史記》卷73《白起王翦列傳》,第2331頁。

[7]《史記》卷8《高祖本紀》,第360頁。

秦漢時期,至少有三個西陵存在,一爲《漢志》之江夏西陵,二爲《武威漢簡・王杖十簡》、《水經・潕水注》之汝南西陵,三爲《史記・高祖本紀》之南陽西陵,揆諸史實,張家山漢簡之西陵應爲南陽西陵,江夏西陵其時當屬衡山,汝南西陵時代爲河平元年(前28年),時代稍晚,故南陽西陵最有可能爲張家山漢簡所著録者,但是在西漢中後期,該西陵或被撤銷省併,故《漢志》不著。

(趙志强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後)

肩水金關漢簡“元始六年（居攝元年）磨日”復原

程少軒

2012年12月，《肩水金關漢簡（貳）》[1]由中西書局出版。該書收録肩水金關遺址第11號至第24號探方（編號T11—T24）所出簡牘2 334枚，附有彩色圖版、紅外綫照片和釋文。全書圖版清晰、内容豐富、製作精良，爲學者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很大便利。

第23號探方（T23）是該書所公佈14個探方中出土簡牘數量最多的。該探方出土簡牘共計1 074枚，不乏曆書類簡牘，其中大多數曆書類簡牘屬於一部題爲“元始六年（居攝元年）磿日”、尚存約三分之一的簡册。拼綴復原這部曆書後，還可以發現，該曆書除了逐月列出日期並在日期下有曆注外，另附有一組神煞週期表。

一、日 期 簡

T23所出曆譜簡中，以下九支簡字體一致、[2]格式相同，且上端完整，可見到具體日期：

七日：丙申、丙寅、乙未、乙丑、甲午建、甲子、癸巳、癸亥、壬辰、壬戌、辛卯、辛酉　901

〔1〕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肩水金關漢簡（貳）》，中西書局2012年。

〔2〕需要指出的是，這些簡雖然字體一致，但書風略有差别，説明抄手不止一個。同一曆書由幾位抄手用同一字體合力抄寫，這在秦漢簡中並不罕見。

八日：丁酉、丁卯春分、丙申、丙寅、乙未、乙丑☐ 315

十日：己亥、己巳、戊戌、戊辰、丁酉、丁卯、丙申建、丙寅、乙未、乙丑、甲午、甲子 318

十一日：庚子、庚午、己亥、己巳建、戊戌夏至、戊辰、丁酉、丁卯、丙申、丙寅、乙未、乙丑建 902

十五日：甲辰、甲戌、癸卯、癸酉、壬寅、壬申、辛丑、辛未、庚子、庚午、己亥、己巳 903

十七日：丙午、丙子、乙巳、乙亥、甲辰、甲戌、癸卯、癸酉、壬寅、壬申、辛丑冬至、辛未 904

十九日：戊申〔1〕☐ 593

廿三日：壬子、壬午、辛亥☐ 691

廿五日：甲寅、甲申、癸丑立夏、癸未、壬子、壬午☐ 801

以上諸簡，推算朔日皆爲正月朔庚寅，且正月至十一月皆符合“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的大小月順序。這些竹簡形製全部相同，顯然屬於同一部曆譜。肩水金關遺址是西漢中期至東漢早期的遺址，查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2〕可知，這段時期中只有孺子嬰居攝元年(公元 6 年)符合條件。

在同一探方，可以找到這部曆譜的篇題簡——簡 317：

※元始六年曆日　居攝元年●大歲在寅 317

這一年太歲紀年爲丙寅，所以題下寫有“大(太)歲在寅”。“元始六年磿(曆)日”書於上端，字體與“大歲在寅”一致，“居攝元年”四字則略小，從字體判斷顯係另人書寫。《漢書・王莽傳》：

(元始五年)十二月，平帝崩……明年，改元曰居攝。〔3〕

漢平帝崩於元始五年年底。新帝即位，改元消息尚未傳到西陲，抄手已按“元始六年”將下一年曆譜製作完畢。“居攝元年”字樣，大概是使用者獲知改元後自行補寫的。

T23 探方還有以下四枚曆譜殘簡，下端皆保存完整：

☐甲午、甲子、癸巳、癸亥建、壬辰、壬戌〔4〕 702

〔1〕原釋作“丙申”，按圖版當改釋作“戊申”。
〔2〕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大象出版社 1997 年。本文查閲曆日皆據此書，後文不再一一出注。
〔3〕班固：《漢書》第 4078—4081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
〔4〕該字原缺釋，據圖版及前後干支，可確定爲“戌”。

☑庚戌[1]、庚辰、己酉、己卯 760

☑乙卯、乙酉[2]、甲寅、甲申、癸丑、癸未、壬子、壬午 803

☑甲辰、甲戌、癸卯、癸酉 860

這些簡,形製與前文所列"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諸簡完全相同,字體也一致,且據干支推定大小月均與該年相合,所以也很有可能排入該曆譜。

此外,該探方還有以下五枚寬窄、字體與上舉諸簡一致的曆譜殘簡:

☑丙辰、丙戌☑ 269

☑辛巳、庚戌、庚辰、己酉、己卯☑ 802

☑乙巳、乙亥☑ 835

☑丁未、丁丑、丙午、丙子☑ 837

十二日[3]☑ 264

將以上列出的九枚殘簡排入"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均可找到合適的位置。簡702可綴於簡315下,拼合爲"八日"和"廿五日"整簡。簡593、837、835、860可綴成"十九日"簡,僅缺二月干支的一小截。簡760可綴於簡801下,綴成"廿五日"簡,僅缺七月、八月干支的一小段。另外,簡802可綴於簡691下,簡269可綴於簡803前。這些簡綴合後,茬口全部吻合,干支排列全部匹配,完簡簡長也基本一致,説明這些簡的確屬於同一部曆譜。拼綴復原情况,可詳参文末所附"竹簡拼綴圖"和"'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復原表"。

二、神煞簡

"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格式與銀雀山漢簡元光元年曆譜等類似。這種曆譜開頭一支簡分十二欄書寫十二月月名及月之大小,其左三十支簡每簡簡首書寫日期,以下分十二欄對應首簡之十二月,依次書寫干支及曆注,横向連讀。[4] 不過,篇題簡、月名簡、日期簡並不是這份曆譜的全部内容,我們在T23中還發現了如下幾支簡:

[1] "庚戌"原釋"庚寅",據圖版改釋。

[2] "乙卯"、"乙酉"兩"乙"字原皆釋"己",據圖版改釋。

[3] "日"原釋"月",據圖版改釋。

[4] 陳侃理先生將秦漢簡曆日類曆書分爲二型七式,此種曆譜爲"日A型Ⅲ式"。詳參陳侃理《出土秦漢曆書綜論》(《"簡牘與早期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大學,2012年10月)。

血忌：丑、未、寅、申、卯、酉、辰、戌、巳、亥、午、子　316

月殺：丑、戌、未、辰、丑、戌、未、辰、丑、戌、未、辰　908

刑德：堂、庭、門、巷、術、野、術、巷、門、庭、堂、内　879

小時：東方、東方、東方、南方、南方、南方、西方、西方、西方、北方、北方、北方　992

這四支簡，與前面所論曆譜簡字體一致、形製相同，均在簡首相當於日期的位置書寫神煞名稱，其下分十二欄書寫地支、方位等，顯然是“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所附的神煞週期表。

血忌與月殺

“血忌”神煞，秦漢簡牘中數見。孔家坡漢簡《日書》簡 397[1] 及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漢簡《日書》簡 73[2] 將“血忌”與二十八宿相配。敦煌漢簡 TH198B 曆注殘簡[3]則將之與日期、干支相配。這種按地支排列的“血忌”神煞在後世選擇通書中更爲常見，如《蝦蟆經》：

凡血忌日：正月丑、二月未、三月寅、四月申、五月卯、六月酉、七月辰、八月戌、九月巳、十月亥、十一月午、十二月子。[4]

這與簡文地支排列完全一致。

“月殺”又作“月煞”，文獻中常與“血忌”並舉。《論衡・譏日》：

祭祀之曆，亦有吉凶。假令血忌、月殺之日固凶，以殺牲設祭，必有禍患。[5]

簡 908“月殺”的週期，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毀弃”、“到室”及乙種“作事”[6]三篇簡文所列干支排列一致。以“毀弃”篇爲例：

正月、五月、九月之丑，二月、六月、十月之戌，三月、七月、十一月之未，四月、八月、十二月之辰，勿以作事。113[7]

---

〔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2〕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2001 年。

〔3〕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 1991 年。

〔4〕此爲《醫心方》卷二引《蝦蟆經》佚文，據陳炫瑋：《孔家坡漢簡日書研究》(臺灣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7 年)第 231 頁轉引。

〔5〕黃輝：《論衡校釋》第 992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6〕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138—143 頁，文津出版社 1992 年。

〔7〕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142 頁。

劉樂賢先生已據舊出西北漢簡之"月殺"殘簡,證明睡虎地簡中這種週期的神煞實際就是"月殺"。[1] 肩水金關漢簡的發表,爲此説再添一强證。

刑德

簡 879 的"刑德",即《淮南子・天文》所謂"刑德七舍"[2]。該簡"七舍"的排列,與居延新簡 EPT65: 48 所載"德"的運行一致:

德:堂、庭、門、巷、術、野、術、巷、門、庭、堂、内中　EPT65: 48[3]

簡 879 的"内",居延新簡作"内中",《淮南子・天文》則作"室",都是一個意思。

簡 879 講的是"德"的運行,應該還有一支與之相配的"刑"簡,可惜已佚。曾憲通先生指出居延新簡 EPT43: 185 是"刑"的週期,内容可與 EPT65: 48"德"之週期互補[4]:

刑:術、巷、門、庭、堂、内中、堂、庭、門、巷、術、野　EPT43: 185

據此便可補出佚失之"刑"簡的文字。

小時與大時

"小時"又稱"小歲"、"月建",與"大時"(又稱"太歲"、"咸池")相對。此二神煞傳世文獻、出土文獻皆常見。如《淮南子・天文》:

斗杓爲小歲,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咸池爲太歲,二〈正〉月建卯,月從右行四仲,終而復始。太歲迎者辱,背者强,左者衰,右者昌,小歲東南則生,西北則殺,不可迎也,而可背也,不可左也,而可右也,其此之謂也。大時者,咸池也;小時者,月建也。[5]

這份曆譜中顯然也應有"大時"簡,但已亡佚。"小時"簡未列各月對應地支,而是列出地支所對方位,"大時"簡應與之同。據上引《淮南子》文字,可補該簡内容:

大時:東方、北方、西方、南方、東方、北方、西方、南方、東方、北方、西方、南方。

[1]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161—162 頁。
[2] 李零:《中國方術正考》第 38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3]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 1994 年。
[4] 曾憲通:《居延漢簡研究二題》,《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第 253—254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5] 何寧:《淮南子集釋》第 219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神煞殘簡

T23 探方中還有如下兩枚殘簡:

☒酉、子、辰☒　840

☒未、卯、子、酉、午☒　211

這兩枚簡雖殘損嚴重,但仍可以看出地支排列用的是數術文獻中一套常見的方法:將地支分爲三組,第一組“辰丑戌未”,即“四季”;第二組“卯子酉午”,即“四仲”;第三組“寅亥申巳”,即“四孟”。簡 840 是按孟仲季順序,依次排列三組地支,組内地支正向排序,爲“寅、巳、申、亥、卯、午、酉、子、辰、未、戌、丑”;簡 211 則相反,按季仲孟逆序排列三組地支,組内亦反向排序,爲“辰、丑、戌、未、卯、子、酉、午、寅、亥、申、巳”。

按簡 840 運行的神煞,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 106 正(屬“土忌”篇)[1]和孔家坡漢簡《日書》簡 273(屬“垣日”篇)[2]。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 136—137 和簡 133 列出了兩種具名神煞,分别稱爲“地杓”和“土禁”[3]:

寅、巳、申、亥、卯、午、酉、子、辰、未、戌、丑,凡是₌(是謂)地杓,不可垣。穿地井,到䣛(膝),少子死;到要(腰),中子死;到夜(腋),長子死;到頸,妻死;没人,母父死。以它辰垣杓鄉(向),不死,大凶。以辰垣它鄉(向),吝。延行,以杓辰鄉,必死亡。　136—137

寅、巳、申、亥、卯、午、酉、子、辰、未、戌、丑,凡是₌(是謂)土禁,不可垣₌(垣,垣)一版,貲;三版,耐;成垣,父母死。　133

以上所舉四種神煞,皆主不宜動土。肩水金關簡 840 中的這個神煞,應該與它們屬於同一類,可能也叫“地杓”、“土禁”之類的名字。

簡 211 所見神煞應該就是後世選擇通書中的“九坎”、“九焦”。《協紀辨方書》卷五“九坎(九焦)”引《曆例》:

九坎者,正月在辰,逆行四季;五月在卯,逆行四仲;九月在寅,逆行四孟。[4]

“九坎”、“九焦”在馬王堆帛書《出行占》中稱爲“九魁”[5]。

---

[1]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138 頁。
[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
[3]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放馬灘秦簡》,中華書局 2009 年。
[4] 允禄等:《欽定協紀辨方書》,《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11 册,第 29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5]《出行占》“九魁”所屬帛片尚未發表,因作者參與整理帛書,得以參考。

根據字體和形製,簡 840 顯然應該編入曆譜;簡 211 字體也一致,形製上則大了一圈。前面所見編入曆譜的神煞,皆是成對出現的:"血忌"配"月殺","刑"配"德","小時"配"大時"。簡 840 與簡 211 地支排列順序相反,正可配對。頗疑簡 211 也應編入曆譜,只是照片圖版略有放大,致使形製不合。

據曆譜殘簡復原出較完整的曆書,在漢簡研究中不乏其例,如"元康三年曆譜"、"神爵三年曆譜"[1]等。西北漢簡中的神煞殘簡,數量也頗多,但舊出西北簡牘資料的圖版清晰度有限,而且往往縮放比例不一致,再加上很少出現同一探方出土大量屬於同一曆書的日期簡與神煞簡的情況,因此尚無學者嘗試將曆譜簡與神煞簡同册編聯。《肩水金關漢簡(貳)》T23 探方出土簡牘數量多,"元始六年(居攝元年)磿日"日期簡保存了約三分之一,又有數支保存完整的神煞簡,加之圖版印刷精良,比例準確,所以才有條件復原出帶有神煞週期的整部曆譜。"元始六年(居攝元年)磿日"的復原,證明漢代曆書除日期下有曆注外,還可能配有一組神煞週期表,這使我們對漢代曆書有了新的認識。

附 1 "元始六年(居攝元年)磿日"復原表

簡文													簡號
※元始六年磿日　居攝元年●大歲在寅													317
	一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十月小	十一月大	十二月大	
一日	庚寅建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建	丙辰	乙酉	乙卯	
二日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建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三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四日	癸巳	癸亥	壬辰建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建	戊午	
五日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建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六日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七日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建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901
八日	丁酉	丁卯春分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建	壬辰	壬戌	315+702

[1] 林梅村、李均明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第 95—97 頁,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續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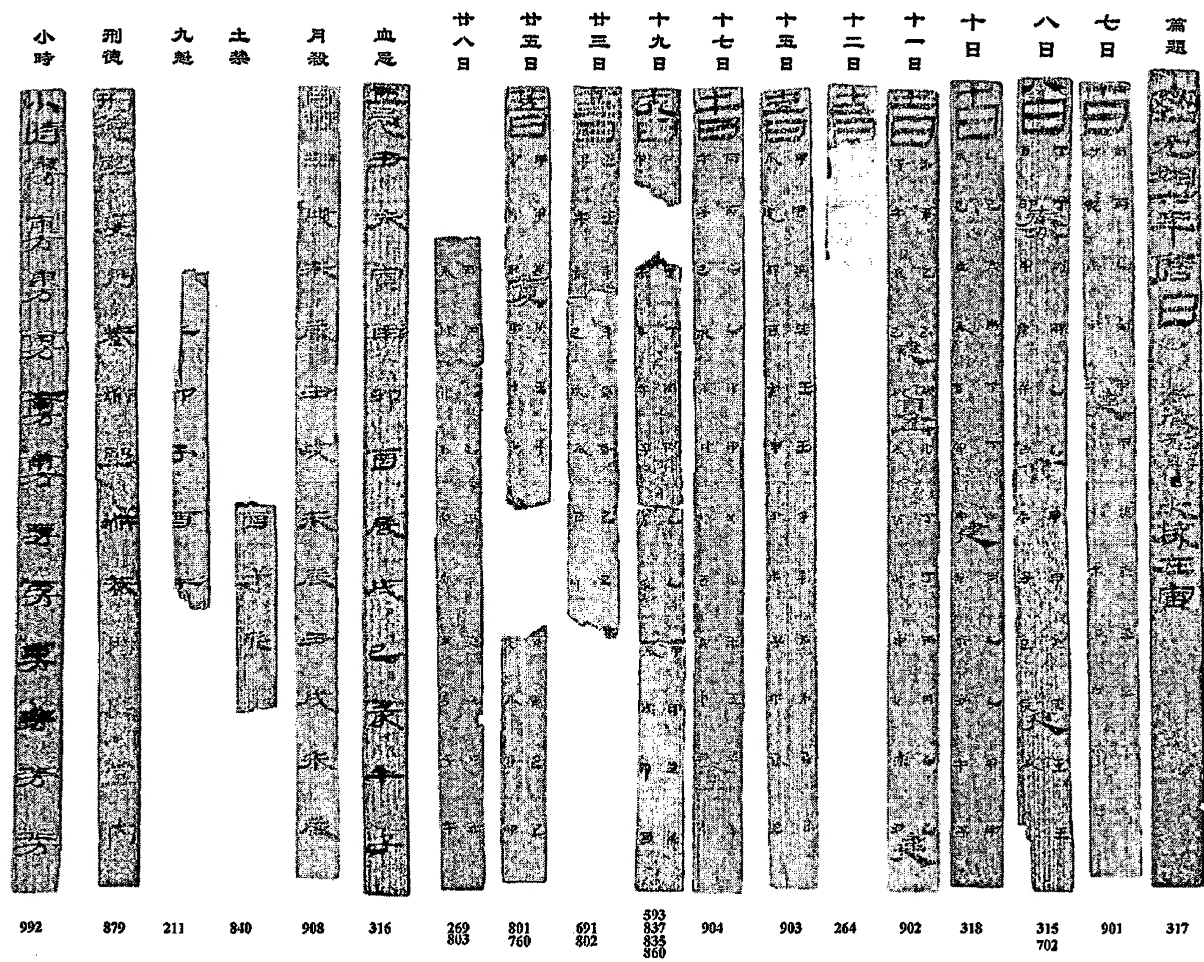
	一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十月小	十一月大	十二月大	
九日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十日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建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318
十一日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建	戊戌 夏至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建	902
十二日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264
十三日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十四日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秋分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十五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903
十六日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十七日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冬至	辛未	904
十八日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十九日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593+ 837+ 835+ 860
廿日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廿一日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廿二日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廿三日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691+ 802
廿四日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廿五日	甲寅	甲申	癸丑 立夏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801+ 760
廿六日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廿七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立秋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廿八日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269+ 803
廿九日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續　表

	一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十月小	十一月大	十二月大	
卅日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立冬		甲寅	甲申	
血忌	丑	未	寅	申	卯	酉	辰	戌	巳	亥	午	子	316
月殺	丑	戌	未	辰	丑	戌	未	辰	丑	戌	未	辰	908
土禁*	寅	巳	申	亥	卯	午	酉	子	辰	未	戌	丑	840
九魁*	辰	丑	戌	未	卯	子	酉	午	寅	亥	申	巳	211
刑德	堂	庭	門	巷	術	野	術	巷	門	庭	堂	内	879
	術	巷	門	庭	堂	内	堂	庭	門	巷	術	野	
小時	東方	東方	東方	南方	南方	南方	西方	西方	西方	北方	北方	北方	992
大時	東方	北方	西方	南方	東方	北方	西方	南方	東方	北方	西方	南方	

(注：加*者爲推測命名)

附2　竹簡拼綴圖



附3 《肩水金關漢簡(貳)》其他可推算年份之曆譜殘簡

編　號	釋　　文	説　　明	推定年代〔1〕
T21：139	十六日：庚寅、己未〔2〕司馬行塞□之薄奉□日入時、己丑☑	首月朔乙亥，第一月爲大月，第二月爲小月。	元鳳六年(公元前75年) 元鼎元年(公元前116年)〔3〕
T21：193	壬子一日丨癸丑二日丨甲寅三日丨……甲戌廿三日丨乙亥廿四日丨丙子廿五日丨……三月	第三月朔壬子	征和元年(公元前92年)
T23：332	五日：癸未、壬子、壬〔4〕午、壬子、辛巳、辛亥、庚辰中伏、庚戌、己卯、己酉、戊寅、戊申、丁丑	首月朔己卯，前十一個月大小月排列爲"小大大小大小大小大小大"。	孺子嬰居攝三年(公元8年)
T23：751	廿三日：癸丑☑	首月朔辛卯	甘露二年(公元前52年) 漢昭帝始元四年(公元前83年)〔5〕
T23：863	反支：未、戌、未、酉、午、酉、午、申、巳、申、亥☑	據反支反推月朔，前十一個月可能月朔分别爲：卯辰、酉戌、卯辰、未申、丑寅、未申、丑寅、巳午、子、巳午、亥。	新莽始建國三年(公元11年) 新莽始建國二年(公元10年)〔6〕 西漢鴻嘉二年(公元前19年) 黄龍元年(公元前49年) 甘露四年(公元前50年)〔7〕 元鳳二年(公元前79年) 元鳳元年(公元前80年)〔8〕

〔1〕年代區間選取公元前120年—公元20年。
〔2〕"未"字原缺釋，據圖版及上下干支補釋。
〔3〕該年以十月爲歲首，朔乙亥。其年份稍早，較之元鳳六年可能性要小。
〔4〕"壬"字原缺釋，據圖版及上下干支補釋。
〔5〕此外年代稍超出區間的元朔五年(公元前124年，十月爲歲首)以及東漢建武十八年(公元42年)也有一定可能。
〔6〕該年閏十月。
〔7〕該年閏二月。
〔8〕該年閏三月。

續 表

編 號	釋 文	説 明	推定年代
T24:17	十六日:壬寅、壬申、辛丑☑	首月朔丁亥,前兩月分别爲大月、小月。	永光三年(公元前41年) 本始二年(公元前72年)
T24:305+497+498A	十八日:丙申、乙丑、乙未、乙丑、甲【午】〔1〕重節〔2〕、甲子八鬼節〔3〕、癸巳☑	首月朔己卯,前六月大小月排列爲"小大大小大小"。	孺子嬰居攝三年(公元8年)

(程少軒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1〕"午"字原殘缺,據上下干支補出。

〔2〕"重節"即端午節。

〔3〕"八鬼"即"八魁"。一般文獻中以夏季甲申日爲"八魁",《後漢書·蘇竟傳》李賢注引《曆法》:"春三月己巳丁丑;夏三月甲申壬辰;秋三月己亥丁未;冬三月甲寅壬戌,爲八魁。"肩水金關漢簡以夏六月甲子日爲八魁日,這與《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十六"五行類應紀篇"(《素問六氣玄珠密語》,《續修四庫全書數術類叢書》第2册,第730頁)所載相合:"八魁日者,春己巳丁丑,夏甲子壬戌,秋己亥丁未,冬甲午壬辰也。"

已审阅
子居 17-07-11, 20:37

世纪出版



上架建議 文物考古



ISBN 978-7-5475-0715-5
9 787547 507155 >
定價：68.00元
易文网：www.ewen.cc